

馬太福音註解上冊(黃迦勒)

目錄：

00 提要	01 第一章	02 第二章	03 第三章
04 第四章	05 第五章	06 第六章	07 第七章
08 第八章	09 第九章	10 第十章	11 第十一章
12 第十二章	13 第十三章	14 第十四章	

馬太福音提要

壹、作者

根據早期的教會歷史資料，公認本書的作者為馬太，其內證：別的福音書論到馬太時比較詳細，惟獨本書只提一名，即『稅吏馬太』，也未說到他怎樣設筵招待主，這是著者自謙、自隱的證明。

馬太原名利未，在迦百農城作稅吏，替羅馬政府向猶太同胞徵收稅款。當時的稅吏，絕大多數狐假虎威，欺壓平民，為一般猶太人所不齒，等同罪人(太九11)。有一天他正坐在稅關上，耶穌經過，對他說，你跟從我來，他立即放下舊業，作了主的門徒(可二14)。他得救後改名馬太(原文字義是『神的恩賜』)，被主選為十二使徒之一(太十3)。

貳、寫作時地

本書完成年代，頗多推測，有謂主後四十年左右，有謂五十年初期，有謂六十年至七十年。多數學者認為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是參照馬可福音改寫並加添其他資料而成的，故其完成年代應不早於馬可福音。又因為本書中所講有關耶路撒冷城被毀的事，是以豫言方式述說的(太廿四1~2)，可見當時這事尚未發生，故不應晚於主後七十年，或甚至是在主後六十六年，猶太革命爆發以先。我們據此推斷，馬太福音較合理的寫作時間，大概是在主後五十五年至六十五年之間。

至於本書的寫作地點，亦有不同的說法，多數認為係寫於巴勒斯坦地。根據傳說，馬太生前曾經到過埃及、古實、馬其頓、敘利亞、帕提亞等地，為主作見證。因此有些聖經學者認為，馬太原係在巴勒斯坦地用亞蘭文寫成，但後來出外旅行傳道時，為了應付不懂亞蘭文的猶太人之需要，又親自改譯成希臘文。馬太原為羅馬稅吏，平素以希臘文書寫政府文件，故其希臘文非常流暢，根本沒有任何翻譯的痕跡。

參、寫書背景

因本書具有濃厚的猶太色彩，且對猶太習俗未加解釋，故當時的用意可能是專為猶太人而寫的。不過，本書中也屢次特意提及外邦人，例如：第一章家譜中的幾個外邦女子，第二章中的幾個東方博士遠道前來朝拜，第八章中的外邦人在天國裏坐席，第十六和十八章中的『教會』是四福音書裏惟一提到的，第廿一章中將神的國賜給外邦百姓，第廿八章中使萬民作門徒的吩咐等，一面對猶太人有所警告，一面也顯示馬太並未輕忽外邦信徒。

肆、本書特點

(一)特多記錄主所說的話：整本馬太福音，一共有一千零六十八節，其中有六百四十四節是主直接所說的話。換句話說，整本馬太福音，約有五分之三是主的話。

(二)特多引用舊約的話：在整本馬太福音書裏面，一共引用了一百廿九次舊約的話，其中有五十三次是直接的引用，七十六次是間接的引用。這表明馬太不只記載主的話，他也引用神所已經說過的話。

(三)特多使用「看哪」一詞：在全本馬太福音書裏，按原文一共使用了六十二次『看哪』(中文和合本漏譯幾處，如：九10等)。一般人常對某些事物視而不見，但馬太卻能看見並抓住一些有意義的景象，又指引別人去注意它們。

(四)特意介紹主的身份：在一章一節講明祂是『大衛的兒子，亞伯拉罕的兒子』(原文)之後，便用一至廿五章來描繪祂是『大衛的兒子』，廿六至廿八章描繪祂是『亞伯拉罕的兒子』。

(五)特意表明主的偉大：一至廿五章以主智慧的言行來表明祂是那一位『比所羅門更大』的；廿六至廿八章以主的受難與復活來表明祂是那一位『比約拿更大』的(太十二41~42)。

(六)特意把主的五段長篇講論穿插在敘事文中：主的五段長篇講論，都用類似『耶穌說完了話』作結束：

- 1.登山寶訓(太五1~七28)；「耶穌講完了這些話」。
- 2.差遣門徒出去傳道的訓話(太十1~十一1)；「耶穌吩咐完了」。
- 3.天國奧秘的比喻(太十三1~53)；「耶穌說完了這些比喻」。
- 4.訓示門徒間如何彼此對待(太十八1~十九1)；「耶穌說完了這些話」。
- 5.橄欖山上的豫言(太廿四1~廿六1)；「耶穌說完了這一切的話」。

作者馬太似乎有意藉此將耶穌基督的行事和教訓予以系統化，除了本書前面的序言和後面的結語以外，共分成五段各具特殊意義的敘事部分，緊接著在它們後面插入合宜的教訓。

(七)本書的結構相當特別：根據E.W. Bullinger的《Companion Bible》，本書似乎呈特意安排的『對稱結構』——即首尾兩端互相對稱，並且逐步往裏呈向心對稱，直至達於書的中間部分，頗值讀者加以細細玩味。今特摘錄於下：

A傳道之前(一1~二23)
B先驅之人(三1~4)
C水的洗禮(三5~17)
D曠野的試探(四1~11)
E國度的傳揚(四12~七29)
F國王的顯明(八1~十六20)
F國王的被厭棄(十六21~廿34)
E國度的被厭棄(廿一1~廿六35)
D花園的苦痛(廿六36~46)
C苦的洗禮(死葬復活)(廿六47廿八15)
B承後之人(廿八16~18)
A傳道之後(廿八19~20)

伍、主旨要義

耶穌基督乃是天國的王，為要救祂的百姓脫離罪惡，進入祂的國度，乃降世為人，以言行傳揚國度的福音；最後被釘死十字架上，以救贖那些屬祂的人；復活，賜給他們權柄和能力，在地上繼續推展國度。

陸、與他書的關係

馬太福音與其他三本福音書，都是描寫耶穌基督，惟所描寫的角度各不相同：馬太重在說祂是君王，馬可重在說祂是奴僕，路加重在說祂是人子，約翰重在說祂是神子。

馬太福音說到耶穌為王，所以稱祂是亞伯拉罕(萬國之父)的兒子和大衛(以色列第一位王)的兒子(太一1)；又因為王是有王系的，所以有家譜(太一1~17)。馬可福音說到耶穌是耶和華神的僕人，僕人無所謂身世，所以不記載耶穌的家譜。路加福音說到耶穌為人子(完全的人)，所以家譜追敘到亞當(路三23~38)，因為亞當是人類的始祖。約翰福音說到耶穌是神的兒子(完全的神)，神是無始無終的，因此在時間上追敘到太初(約一1)，就是無始的永世。

注意：馬太福音是結束在主復活；馬可福音是結束在主升天；路加福音是結束在主應許聖靈降臨；約翰福音是結束在主再來。

柒、鑰節

「大衛的兒子，亞伯拉罕的兒子，耶穌基督...」(一1原文)

「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二2)

捌、鑰字

「天國」原文是「諸天的國度」，全卷共用過卅二次。

「大衛的子孫」原文是「大衛的兒子」，全卷共用過十次(中文和合本多一次)。

玖、內容大綱

(一)君王的身世與降生

1. 君王的家譜與降生以前的光景(一章)
2. 君王降生以後的遭遇(二章)

(二)君王使命的準備與開始

1. 君王受先鋒的推介與父神的稱讚(三章)
2. 君王勝過魔鬼的試探與開始傳道(四章)
3. 君王講論天國子民該有的品格與生活(五至七章)

(三)君王建立在地上的工作

1. 君王以諸多大能的作為來展開祂的工作(八至九章)
2. 君王教訓並差遣祂的門徒去實踐受託的使命(十章)

(四)君王的工作遭到反對

1. 君王遭受諸多的質疑和敵對(十一至十二章)
2. 君王講論天國的奧秘(十三1~53)

(五)君王被本地人和猶太宗教人士棄絕

1. 君王在被世俗和宗教厭棄中啟示祂自己和教會(十三54~十七27)
2. 君王講論天國子民彼此的接納(十八章)

(六)君王在猶太地和耶路撒冷受人聯合敵對

1. 君王遭受各種人的試探和盤問(十九至廿二章)
2. 君王講論反對者的災禍和祂再來時的審判(廿三至廿五章)

(七)君王的被捕被釘和復活

1. 君王被賣、被捕、受審、被否認和被釘死(廿六至廿七章)
2. 君王復活和託付門徒大使命(廿八章)

馬太福音第一章

壹、內容綱要

【王的家譜】

- 一、家譜的名稱(1節)
- 二、從亞伯拉罕到大衛共十四代(2~6節)
- 三、從大衛到遷至巴比倫共十四代(6~11節)
- 四、從遷至巴比倫到基督共十四代(11~16節)
- 五、家譜結論(17節)

【王的降生】

- 一、馬利亞從聖靈懷孕(18節)
- 二、約瑟從天使得主降生的啟示(19~23節)
- 三、降生及起名(24~25節)

貳、逐節詳解

【太一1】「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子孫，耶穌基督的家譜：」

〔原文直譯〕「耶穌基督——大衛的兒子，亞伯拉罕的兒子——的家譜。」

〔原文字義〕「亞伯拉罕」多人的父，多國的父；「後裔」兒子，孫子，養子，門徒，心愛者；「大衛」親愛的；「子孫」(原文與『後裔』同一個字)；「耶穌」耶和華救主，耶和華的救恩；「基督」受膏者；「家譜」由來，來源，起源，來歷，歷史。

〔文意註解〕「耶穌」：這名表明祂就是耶和華自己來作我們的救主，使我們得著神的救恩。

「基督」：這名表明祂乃是被神用聖靈所膏(路四18；但九26)，分別出來歸於神，作神國度的君王與祭司，來到地上實現神的計劃，完成神的旨意。

「耶穌基督」：『耶穌』是祂降卑為人的名字，『基督』是祂被人尊敬的名字；祂是先成為卑微，後得著尊貴(腓二6~11)。

本節暗示下面的家譜是用來證明：耶穌就是神所應許的彌賽亞，叫萬國因祂得福，祂並且是承繼大衛的王位直到永遠的那一位。

〔靈意註解〕「大衛的兒子」(原文)，說出耶穌基督就是大衛的兒子『所羅門』所豫表的：

- 1.來接續大衛的王位，承受國度(撒下七12~13；耶廿三5；路一32~33)。
- 2.為祂的子民帶來『平安』(『所羅門』原文字義)。
- 3.講說智慧的話(王上十23；太十二42)。
- 4.建造神的殿——教會——作神的居所(王上六2；弗二21~22)。

「亞伯拉罕的兒子」(原文)，說出祂就是亞伯拉罕的兒子『以撒』所豫表的：

- 1.祂是來承受神所應許的地土(創十五18)。
- 2.順服至死，且從死裏復活(創廿二9~10；來十一17~19；腓二8)。
- 3.使萬國因祂得福(創廿二18；加三14)。
- 4.至終迎娶外邦新婦——教會(創廿四67；約三29；啟十九7)。

「耶穌基督的家譜」：表明家譜中的每一個人都關乎基督的來歷，他們的生活為人和歷史，都是引進基督的。

〔話中之光〕(一)按原文，「耶穌基督」乃是全本新約的頭一個名字，表示是祂開啟新約，一切新約的恩典和真理(實際)都是從祂而來；祂是全本新約聖經的始終與經過。

(二)「耶穌基督」也是新約聖經的末一個名字(啟廿二21)。祂是初，也是終；祂是阿拉法，也是俄梅戛；祂是首先的，也是末後的(啟廿二13)；從起頭到末了，都是祂。

(三)這名又是新舊兩約之間的頭一個名字，說出祂是新舊兩約的轉捩點——舊約在祂結束、成全；新約在祂開啟、帶進。

(四)『耶穌』的希伯來文名字是『約書亞』；祂是真約書亞(民十三16)，降世為要帶領神的百姓進入真安息(來四8~9)。『基督』的希伯來文名字是『彌賽亞』；祂是彌賽亞(約一41)，要在地上建立神的國度。

(五)耶穌家譜的開頭不從亞當說起，卻從亞伯拉罕及大衛說起，這是說明主乃因信蒙恩者(「亞伯拉罕的後裔」)的王(「大衛的子孫」)。

(六)耶穌是『亞伯拉罕的兒子』，表明祂來是為我們的罪受死，叫我們因信稱義(『以撒』所豫表的)；祂又是『大衛的兒子』，表明祂是得勝者，將要作王掌權(『所羅門』所豫表的)。

(七)『大衛的兒子』說出基督雖然被人藐視、輕看、厭棄，卻是神的受膏者(參撒上一十六6~13)；祂在十字架上打傷仇敵(歌利亞)的頭(參創三15；撒上一十七49)。

(八)『亞伯拉罕的兒子』，兒子表明父親——亞伯拉罕撇下家鄉，在異地飄泊，一直仰望得著更美的家鄉(來十一8~10)；基督為著我們撇下天鄉和寶座，三十三年半在地上飄泊，沒有枕頭的地方。

(九)除了耶穌基督以外，「大衛」是新約聖經的頭一個人名，也是末一個人名(啟廿二16)。

(十)『大衛的兒子』，因彌賽亞的應許，是直接給大衛的(撒下七12，16)，必須是從大衛出來的，才是真彌賽亞(參詩一百卅二1011；賽十一1；耶廿三5；比較約七42；徒十三23；羅一3)。

(十一)本節稱主耶穌是『亞伯拉罕的兒子』，因神曾親自應許亞伯拉罕(路一73)，他也歡歡喜喜的仰望祂(約八56)。

(十二)本節不說耶穌基督是別人的兒子，而說是『大衛』和『亞伯拉罕』的兒子，表明本書有兩條線：一是大衛的兒子(先知)，一是亞伯拉罕的兒子(祭司)；耶穌基督成功了這兩種職分。

(十三)『大衛的兒子』說到祂是基督，『亞伯拉罕的兒子』說到祂是耶穌；祂是救主，也是君王，祂是一切。

(十四)主耶穌是『大衛的兒子』，是說到祂和猶太人的關係；是『亞伯拉罕的兒子』，則是說到祂和地上萬族的關係。祂是『猶太人的王』(太二2)，又是地上『萬民的救主』(路二10~11)。

(十五)本書一至廿五章即講論耶穌基督是『大衛的兒子』；廿六至廿八章即講論耶穌基督是『亞伯

拉罕的兒子』。

(十六)主耶穌作『亞伯拉罕的兒子』，是在祂頭一次降臨時；祂作『大衛的兒子』，是在祂第二次再來時。

(十七)「耶穌基督」這名表明祂先降卑，後被高舉；先受苦難，後得榮耀。我們若要與祂一同得榮耀，就必須先和祂一同受苦難(羅八17)。

(十八)基督是神一切應許的中心；神一切的應許，在基督裏都是實在的(林後一20)。我們惟有在基督裏，才能得著神的豐盛(西二10)。

(十九)『家譜』是記載生命繁衍的故事；耶穌基督的家譜，乃是記載與基督有生命的關係，而能繁衍基督生命的人們。

(二十)我們每一位基督徒都該是基督的活家譜，是基督所寫的活信(林後三3)，把基督介紹給人們。

(廿一)誰的身上能夠彰顯基督，誰就有份於基督的家譜；所有屬乎基督的人，都應當操練敬虔，讓基督能從我們身上彰顯出來(提前三16)。

【太一2】「亞伯拉罕生以撒；以撒生雅各；雅各生猶大和他的弟兄。」

〔原文字義〕「生」使生產，生育人世；「以撒」喜樂，笑；「雅各」抓住腳跟，排擠者，跟蹤；「猶大」讚美。

〔背景註解〕「亞伯拉罕」：是蒙召族類的祖宗；他不只因信稱義(創十五6；羅四2~3；加三6)，並且因信而活(來十一8)。

「以撒」：是亞伯拉罕和撒拉年紀老邁，人的天然生育能力斷絕之後，憑著神的應許所生的兒子(創廿一1~3)。

「雅各」：為人狡猾詭詐，欺騙父兄(創廿五29~33；廿七18~29)，其品格不如他的兄弟以掃，但神卻揀選了他。

「猶大」：因為顧到受苦的弟兄(創四十四18~34)，所以能從他的眾弟兄中脫穎而出。

「和他的弟兄」：他們都是蒙神揀選而成為以色列十二支派的祖宗(民一章)。

〔文意註解〕本段家譜(2~16節)裏面所用的「生」字，意指某人是『從其父系而面世』，不一定是指親生的父子關係，所以馬太寫此家譜時，明顯漏掉好幾代(參8、11節〔背景註解〕)，而刻意安排三個十四代，使之具有屬靈的意義。

〔話中之光〕(一)基督的家譜是從「亞伯拉罕」開始的，這說出惟有蒙召的族類——信徒——才得有分於基督。

(二)我們必須學習「亞伯拉罕」信心的榜樣——否認自己，接受基督作我們的一切，這樣，我們才能得著基督並活出基督。

(三)神棄絕以實瑪利而揀選「以撒」(創十七18~19)，說出我們得以有分於基督，原不在乎我們的掙扎努力，乃在乎神的應許和揀選(羅九8)。

(四)以實瑪利是亞伯拉罕的第一個兒子，以撒是他第二個兒子；神不要第一的，神只要第二的。在神的算法裏，一切出於天然的，屬肉體的工作，都算不得數；惟獨一切出於神的，屬靈的工作，才

是神所要的。

(五)主耶穌降世，乃是我們大喜(「以撒」的字義)的信息(路二10)。

(六)「以撒」是憑應許生的，是自主婦人的兒子(加四21~31)；神賜下基督耶穌給我們，是要我們憑著應許，作神自由的兒女。

(七)「亞伯拉罕生以撒」：『以撒』見證基督是承受父一切所有的。

(八)神棄絕以掃而揀選「雅各」，說出神揀選人，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神自己(羅九11~13)。

(九)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祂這發憐憫的神(羅九15~16)。

(十)按行為來說，恐怕雅各不如以掃，可是神揀選了雅各，這說出我們蒙神恩典，並不是因我們比別人有何長處，行為有何高尚，乃是因為神揀選了我們。

(十一)「以撒生雅各」：『雅各』見證基督得著長子的名分。

(十二)按出生先後秩序，「猶大」不是長子；按世上的地位，「猶大」也不如約瑟；我們蒙召，並不是因為我們有智慧、能力、尊貴，所以我們不可自誇(林前二26~29)。

(十三)「雅各生猶大和他的弟兄」：『猶大』見證基督是領頭的，是新造的元首。

(十四)「和他的弟兄」這話表明千千萬萬沒有被題名的，他們也照樣見證基督，彰顯基督，因為基督實在是太豐富了。

(十五)首先的亞當的家譜都是『死』(創五章)，基督(末後的亞當)的家譜都是「生」，這給我們看見，基督乃是生命的王。

(十六)見證基督，彰顯基督，乃是一件屬於生命的事。

【太一3】「猶大從他瑪氏生法勒斯和謝拉；法勒斯生希斯崙；希斯崙生亞蘭；」

〔原文字義〕「他瑪」棕樹，被豎立；「法勒斯」突破；「謝拉」東方的，亮光興起，芽；「希斯崙」興盛的，豐盛的；「亞蘭」高地。

〔背景註解〕「他瑪氏」：原是猶大的長媳，她為著要替丈夫留後，不惜假裝妓女與猶大亂倫，而生法勒斯和謝拉(創卅八6~30)。

「法勒斯和謝拉」：他們是孿生兄弟，生時在前的反而在後，在後的反而在前。

「法勒斯生希斯崙」：請參閱創四十六9。

「希斯崙生亞蘭」：亞蘭(路三33)或指『蘭』(代上二9；得四19)。

〔靈意註解〕在聖經裏，『男人』豫表客觀的真理，『女人』豫表主觀的經歷。「他瑪氏」是長媳，生子可承受長子的名分；得長子的名分，意即得著基督。

〔話中之光〕(一)「他瑪氏」的行為雖然污穢，但是她的存心卻是義的(創卅八26)；我們應當存心不惜犧牲一切，總要有分於神的祝福。

(二)「他瑪氏」不擇手段，甚至亂倫來取得長子的名分，說出我們若要得著基督，應該盡一切可能的去追求，而不要瞻前顧後，被規條和辦法所拘束；不過，我們不可像她那樣不顧道德。

(三)「他瑪氏」的故事告訴我們，應當竭力追求得著基督；但她兒子「法勒斯」的故事告訴我們，

得著基督不在乎人的掙扎努力，乃在乎神的豫定。

(四)「謝拉」是人所定規的，神卻揀選了「法勒斯」(創卅八27~30)；可見人所定規的，並非神所揀選的；神所揀選的，是人所棄絕的(彼前二4)。

【太一4】「亞蘭生亞米拿達；亞米拿達生拿順；拿順生撒門；」

〔原文字義〕「亞米拿達」我的百姓是豐富的；「拿順」吸引人的，迷人的；「撒門」蔭蔽，高臺，上升。

〔背景註解〕本段家譜亦載於路得記第四章和歷代志上第二章。當日以色列人在曠野時，「拿順」是猶大支派的首領，而猶大軍隊又是全以色列軍的第一隊(民二3，9)。

〔話中之光〕(一)在屬靈的爭戰中奮勇當先的人，最能見證基督。

(二)我們應該讓主在凡事上居首位(西一18)。

【太一5】「撒門從喇合氏生波阿斯；波阿斯從路得氏生俄備得；俄備得生耶西；」

〔原文字義〕「喇合」寬大；「波阿斯」在他那裏有能力，迅速，活潑，敏捷；「路得」交通，朋友，友善，滿意，玫瑰花，美麗；「俄備得」敬拜，僕人，服事；「耶西」堅定，堅強，富足的。

〔背景註解〕「喇合氏」：原是耶利哥城的一個妓女，因幫助隱藏以色列探子而全家獲救(書二1~21；六22~25)。

「路得氏」：是一個摩押婦人，摩押人原是被神咒詛的(申廿三3)，她因跟隨婆婆拿俄米回猶大地而改嫁波阿斯(得四9~10)。

〔話中之光〕(一)一個污穢、無恥的妓女「喇合氏」，歸正後竟生出一個敬神愛人的兒子波阿斯(參閱《路得記》)；罪人只要肯悔改，就能結出聖善的果子。

(二)「波阿斯」因為顧念體恤貧窮軟弱的路得，就得著作王的大衛(得二19；四21~22)。顧念貧窮的弟兄，體恤軟弱的姊妹的，是將來在國度裏得著王位的人。

(三)主耶穌真是罪人的朋友和救主，祂能體恤我們的軟弱無助(來四15)；凡是來投身倚靠祂的人，都必得著良好的歸宿。

(四)信徒不該單顧自己對基督的享受，也該顧到別人對基督的享受(腓二4)。

(五)一個永不可入耶和華會的摩押女子「路得氏」，因為愛慕婆婆的國和神(得一16)，竟作了基督的先祖，可見無論何人，只要肯就近主，必蒙接納。

(六)聖經一面說基督是從耶西的本發出的枝條，一面又說基督是耶西的根(賽十一1，10)；「耶西」這人一面是出於基督，一面又是生出基督的。基督是信徒的根源，也是信徒的彰顯。

【太一6】「耶西生大衛王。大衛從烏利亞的妻子生所羅門；」

〔原文字義〕「大衛」親愛的；「烏利亞」神的光，主是亮光；「所羅門」平安的，聰明人。

〔背景註解〕「烏利亞的妻子」：即赫人拔示巴，聖經故意不提其名，因她的改嫁，乃大衛犯淫亂和謀殺罪惡後的結果(撒下十一2~27)。大衛犯罪娶烏利亞的妻子，係他一生中惟一的污點(王上十五5)，但

他後來懇切悔改並蒙神赦免(詩五十一篇；撒下十二13)。

〔文意註解〕「大衛王」：在下面的家譜裏有多名君王，但僅此處稱大衛為『王』，這說出王位是由他開始的，君王時代是他開闢的，他帶進了國度；並且馬太福音強調耶穌為王乃承繼大衛。

〔話中之光〕(一)「耶西生大衛王」：大衛是耶西的第八子，『八』是復活的數目；主耶穌是在復活裏作王掌權(太廿八18)。照樣，只有那些在今天憑基督復活的生命活著的人，才是神所要在將來的國度裏與祂一同作王的人。

(二)四個不名譽的女人，竟也列在主的家譜中，這說出主的救恩使外邦罪人也能與祂有分！(我們在神面前都是犯罪的女人。)

(三)四個污穢的女人得以納入基督的家譜，這是告訴我們，即使是再污穢墮落的人，只要藉著信心聯於基督，仍有可能因基督的生命而成為聖潔，而有分於帶進基督並繁衍基督。

(四)四個污穢的女人中，『他瑪氏』主動的犯罪，故她代表罪；『喇合氏』代表信(來十一31；雅二25)；『路得氏』代表蒙救贖，得著屬靈的恩典和產業；「烏利亞的妻子」一進大衛家就不再出去，故她代表救恩的穩固。

(五)「烏利亞的妻子」說出大衛的罪，「所羅門」說出神的恩；人雖然犯罪，但若肯悔改，就必蒙神的恩典；罪在那裏顯多，恩典卻更顯多(羅五20)。

(六)罪人心裏沒有平安，但只要肯悔改歸主，就必得著平安(「所羅門」的字義)，也必蒙神喜愛(撒下十二24~25)。

【太一7】「所羅門生羅波安；羅波安生亞比雅；亞比雅生亞撒；」

〔原文字義〕「羅波安」解放；「亞比雅」耶和華是他的父，主是父；「亞撒」醫生，傷害的。

〔背景註解〕「羅波安」在位的時候，分裂成猶大和以色列兩國(代下十一2~17)，但神因大衛的緣故，仍叫他的子孫在耶路撒冷接續他作王(王上十五4)。

〔話中之光〕(一)神的話永遠安定在天(詩一百十九89)，祂的應許絕不落空(書廿三14)。

(二)神揀選「羅波安」和猶大國，而將包括大多數選民的以色列國排除在外，這說出神揀選的恩典乃是『餘數』的原則(羅十一5)；神所要的得勝者總是居少數的。

【太一8】「亞撒生約沙法；約沙法生約蘭；約蘭生烏西亞；」

〔原文字義〕「約沙法」受神的審判；「約蘭」神高舉的；「烏西亞」神的力量，主是強壯的。

〔背景註解〕「約蘭生烏西亞」：烏西亞又名亞撒利雅；約蘭和亞撒利雅之間被刪除了三代(代上三11~12；王下十五13小字)，或係因為他們離棄神、拜偶像，而被咒詛的結果(代下廿二3；廿四17~18；廿五14)。

〔話中之光〕(一)約蘭和烏西亞之間被刪除了三代，這表示我們的神是忌邪的神，必追討跪拜、事奉偶像者的罪，直到三、四代(出廿5)。

(二)如果我們要與基督聯結，我們就永遠不可敬拜偶像。

【太一9】「烏西亞生約坦；約坦生亞哈斯；亞哈斯生希西家；」

〔原文字義〕「約坦」神是正直的；「亞哈斯」擁有者，他持有；「希西家」神的力量，主是力量。

【太一10】「希西家生瑪拿西；瑪拿西生亞們；亞們生約西亞；」

〔原文字義〕「瑪拿西」忘記；「亞們」掩藏，滋養者，工人；「約西亞」神醫治的，神所建立的。

【太一11】「百姓被遷到巴比倫的時候，約西亞生耶哥尼雅和他的弟兄。」

〔原文字義〕「遷」徙置，更換住所；「巴比倫」混亂，巴力的大門；「耶哥尼雅」神命定的，主所立定的。

〔背景註解〕「約西亞生耶哥尼雅」：約西亞和耶哥尼雅之間有一代被刪除(代上三15~16)，或係因為他和埃及王法老有關(王下廿三34~35)。

〔文意註解〕耶哥尼雅雖作過王，但聖靈特用「被遷到巴比倫的時候」；且加上「和他的弟兄」：來表明他被列入平民看待。

〔話中之光〕(一)約西亞和耶哥尼雅之間被刪除的一代，是因與埃及有關，埃及豫表世界。人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了(雅四4)；人若愛世界，愛神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約壹二15)。

(二)從羅波安到約西亞共記載了十二位王，六善六惡，善父生惡子，惡父生善子；他們得列在基督的家譜裏面，與他們個人的善惡無關，乃因他們有分於帶進基督。

【太一12】「遷到巴比倫以後，耶哥尼雅生撒拉鐵；撒拉鐵生所羅巴伯；」

〔原文字義〕「撒拉鐵」從神求的；「所羅巴伯」在巴比倫生的，分散在巴比倫。

〔背景註解〕「撒拉鐵生所羅巴伯」：所羅巴伯並非撒拉鐵親生兒子，可能是撒拉鐵早亡無子，其弟毘大雅娶其妻而生所羅巴伯，歸他名下(代上三17~19；申廿五5~10)。由此可見，所羅巴伯並非耶哥尼雅的直系後裔，這是為了應驗神藉耶利米對耶哥尼雅的咒詛，他的後裔不得坐在大衛的寶座上的話(耶廿二28~30)。但神又藉耶利米豫言要給大衛興起一個公義的苗裔，叫祂執掌王權(耶廿三5)，這苗裔就是主耶穌。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不是耶哥尼雅的后裔，卻又是大衛的子孫，故神對耶哥尼雅的后語，與祂無關，而神對大衛的應許，卻成就在祂身上。哦，神的作為何其美妙！神的信實何其堅定！

(二)「所羅巴伯」率領被擄的選民從巴比倫回歸耶路撒冷，重建神殿(拉五2)；被擄之人的歸回，為基督提供了降生在伯利恆的機會(太二4~6)。我們若一直被擄在巴比倫中(『巴比倫』象徵偶像的世界)，就不能向世人彰顯基督。

【太一13】「所羅巴伯生亞比玉；亞比玉生以利亞敬；以利亞敬生亞所；」

〔原文字義〕「亞比玉」尊貴之父；「以利亞敬」神設立他；「亞所」幫助的。

【太一14】「亞所生撒督；撒督生亞金；亞金生以律；」

〔原文字義〕「撒督」公正；「亞金」神使之堅固者；「以律」威嚴的神，我所讚美的神。

【太一15】「以律生以利亞撒；以利亞撒生馬但；馬但生雅各；」

〔原文字義〕「以利亞撒」神所幫助的；「馬但」禮物，恩賜；「雅各」抓住腳跟，排擠者，跟蹤。

〔話中之光〕十二節以後的家譜中，幾乎都是卑微無名的人物，但基督卻從他們而降生；我們雖是世上卑賤的，被人厭惡的，以及那無有的，但神卻揀選了我們(林前一28)。

【太一16】「雅各生約瑟，就是馬利亞的丈夫。那稱為基督的耶穌，是從馬利亞生的。」

〔原文字義〕「約瑟」增添；「馬利亞」背叛者，苦。

〔文意註解〕「那稱為基督的耶穌」：馬太如此記載，特要證明耶穌就是基督；這個家譜就是要證實耶穌是舊約所豫言的基督。

全篇家譜都是說『某人生某人』，以男性為中心，但至耶穌時則說「是從馬利亞生的」，文法一變，改以女性為中心，這是表明主耶穌是由童貞女而生，祂乃是『女人的後裔』(創315)，而不是男人的後裔，故祂沒有繼承人類所共有的罪性。

本節也表明耶穌不是約瑟親生的兒子，故祂不是耶哥尼雅的后裔(參閱12節〔背景註解〕)，卻是馬利亞的兒子，故是大衛的后裔(路三23~31)。

〔話中之光〕(一)太一章中的五個女人，她們的特點是都有信心；任何樣的罪人，只要有信，就能與基督聯合。

(二)太一章中的五個女人，前四個都是污穢或重婚的，惟獨耶穌的母親馬利亞是貞潔的童女(參23節)，這表明基督是無罪的，是在聖潔裏生的。

(三)馬太家譜中所以有女人的名字，乃因為神在尋找『女人的後裔』；在前面的四個女人中，神並沒有發現那『女人』，結果終於找到了第五個女人，就是童女馬利亞，由她帶進了基督。

【太一17】「這樣，從亞伯拉罕到大衛，共有十四代；從大衛到遷至巴比倫的時候，也有十四代；從遷至巴比倫的時候到基督，又有十四代。」

〔文意註解〕「這樣」：表示按照上面一段經文的算法；這個算法因特意遺漏數代，故不是歷史事實的算法，而是道理靈意的算法。

三個十四代共計四十二代，但實際僅列四十一代，因其中大衛一人身列第一個十四代之終，和第二個十四代之始。有人認為耶哥尼雅可視為第二個十四代之終，和第三個十四代之始，但因耶哥尼雅被神所棄絕(耶廿二24)，故不能列入君王時代(即第二個十四代)。

注意第二個十四代之末，和第三個十四代之初，馬太特意不以人名為時代的分界點，而改以被擄之事為界標，表示基督才是君王時代的真正終結人物——祂是來承繼大衛的王位的。

〔靈意註解〕「十四代」：十四是七乘二，七指完全，二指見證，故『十四』指完全的見證；『三個十四代』，三代表神，表明這個見證是出乎神的；三乘十四共四十二代，『四十二』是受痛苦試煉之數。另意：十四是十加四，十指完全，四指受造之物，故『三個十四代』指他們是在神面前代表一切受造

之物。

整個基督的家譜表明：

- 1.家譜中歷代的人物都出於神的安排，合起來為基督作完全的見證。
- 2.他們歷盡苦難與試煉，乃為引進基督；基督是苦難中的榮耀目標。
- 3.一切受造之物生存的目的，都是為著基督。
- 4.人若沒有基督，就仍在虛空之下，沒有安息。

三個十四代，表明基督徒的三層經歷：

- 1.從亞伯拉罕到大衛——初信時得勝、火熱、奉獻、順服，讓神掌權時期。
- 2.從大衛到遷至巴比倫——這是我們的肉體、天然被帶到盡頭死地，被擄、荒涼、受壓的時期。
- 3.從遷至巴比倫到基督——這是我們從荒涼中恢復，而達到基督豐滿的階段。

〔話中之光〕(一)「從亞伯拉罕」：亞伯拉罕是新族類的始祖，是新時代的開闢者，是帶進基督的應許的。

(二)「到大衛...從大衛」：大衛結束了第一個時代，也開始了第二個時代；他是承先啟後者，他開闢了君王的時代，帶進了基督的寶座。

(三)三個十四代正代表了舊約猶太人的三個時期——列祖、君王與敗落，最終引到基督。

(四)家譜中代代傳續直到基督，數千年來，雖然仇敵不斷興風作浪，人間滿了混亂紛擾，但神為祂兒子的旨意卻穩操在祂主宰的手中；到了時候，一切終照祂既定的旨意成就。

(五)家譜中有作王的、為平民的、被擄的，以及從被擄之地得釋放歸回的，這告訴我們，不管人的身份是怎樣尊貴或卑賤，也不管人的遭遇是如何不幸與惡劣，只要肯藉著信心聯於基督，就都要因祂榮耀的生命，得著拔高、釋放、自由、變化，並一同有分於祂那不能朽壞之榮耀的盼望。

(六)家譜裏所有的人物都是引「到基督」——基督是一切的歸宿，是人生的最終意義——人活著，乃是為著引到基督，為著彰顯基督。

(七)神的子民不怕失敗跌倒(百姓被遷至巴比倫)，只怕不肯悔改回到主面前(從巴比倫到基督)。

【太一18】「耶穌基督降生的事，記在下面：祂母親馬利亞已經許配了約瑟，還沒有迎娶，馬利亞就從聖靈懷了孕。」

〔原文字義〕「記在下面」這樣，如此；「許配」給紀念品，接受聘約；「迎娶」聚在一起，相親近；「懷」有；「孕」胎。

〔背景註解〕「許配」：按當時的習俗，經許配後之男女視同『丈夫』和『妻子』(參19~20節；申廿二23~24)，但不可發生性關係，須待新郎於擇定的日子把新婦「迎娶」到家中，舉行婚筵後，才可同房。

〔文意註解〕「馬利亞就從聖靈懷了孕」：這是表明耶穌在馬利亞體內的成孕，乃出於神超自然的作為，有別於由男女交合而受孕——世人都是男人的後裔，惟獨耶穌是那『女人的後裔』(創三15)。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是聖靈藉馬利亞的身體孕育而生的，所以祂兼有神人二性，也就是神在肉身顯現。

(二)主耶穌是神又是人，因此才有資格作救主，消極方面可以代替人擔罪，積極方面可以將神的

生命賜給人。

(三)「馬利亞」代表清心愛主的人，絕對不受世界的玷污；基督就是在這樣的人裏面成孕並長大。

(四)馬利亞之懷耶穌，乃是「聖靈」成功的；聖靈滿有大能，但必須我們的順服，聖靈才有機會作工在我們裏面。

【太一19】「她丈夫約瑟是個義人，不願意明明地羞辱她，想要暗暗的把她休了。」

〔原文字義〕「義人」公正的人；「明明地羞辱」給眾人觀看。

〔背景註解〕古時一個已經許配給人的女子，若被發現對丈夫不忠，可被判處死罪(申廿二23)。

〔文意註解〕「丈夫」：在原文並無已婚的意思。

「義人」：並非指在神面前是義人(羅三10)，而是指遵守律法的人；保羅說他自己就律法上的義說，是無可指摘的(腓三6)。

〔話中之光〕(一)「義人」就是能替別人著想，顧全別人臉面的人。

(二)單靠人的義，若非神的啟示與引領，不但不能成就神的旨意，有時反而會攔阻神的旨意(想要把她休了)。

(三)天然的人不認識屬靈的事，所以感到困惑。

【太一20】「正思念這事的時候，有主的使者向他夢中顯現，說：『大衛的子孫約瑟，不要怕！只管娶過你的妻子馬利亞來，因她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

〔文意註解〕「正思念這事的時候」：表明約瑟作事不粗魯莽撞。

「主的使者」：即天使，受神差遣來向人宣示神的旨意。

「夢中」：在古時還未有聖靈在信徒裏面給人引導之前，神常藉此方式來與人交通並給人啟示(創廿八10~17；王上三5等)。

「大衛的子孫約瑟」：這個稱呼似乎暗示他將與彌賽亞的降生有關。

「不要怕」：約瑟怕娶過馬利亞來，因他是義人，他恐怕被馬利亞玷污了。義人不願意害人，但也不願包庇罪惡、沾染罪惡，而害了自己。

〔話中之光〕(一)我們遇事宜三思而後行；不肯在神面前「思念」的人，是愚昧人。一個人的學習越淺薄，他的斷案也越快。

(二)「思念」主的事，是給主作工的機會，使我們得著引導。

(三)謙卑的人最大的表現是「怕」錯；一個怕錯的人，自然在神面前要多思念、多考慮。

(四)人的怒氣不能成就神的義；真正的義人是對人有寬大的心，對己有自制的力量，對神有敬畏的態度。

(五)馬利亞有基督的內住(『從聖靈懷孕』)，約瑟有基督的啟示(「主的使者向他夢中顯現」)，二者相合，就能帶進神的旨意。

(六)只有當人的思想停下(睡覺)時，神的心意才能向人顯明(「主的使者向他夢中顯現」)。

(七)只有關乎基督的啟示(天使對約瑟講論基督)，才能拯救人脫離律法的觀念(思念休掉馬利亞)，

而成就神的旨意。

(八)「因她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她所懷的』是基督；神啟示的中心，乃是關乎基督的。

【太一21】「她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

〔原文字義〕「耶穌」耶和華救主，耶和華的救恩；「救出來」使之痊癒，健全。

〔文意註解〕「自己的百姓」：指屬神的子民。

「從罪惡裏救出來」：不只是救人於罪惡之中，使其所犯罪惡得著赦免；且是將人從罪惡裏面救拔出來，使其脫離罪惡的權勢和能力，免再作罪的奴僕。

〔話中之光〕(一)「自己的百姓」表明主是來作王；但主這王不是帶領百姓脫離羅馬暴政的王，而是拯救百姓脫離罪惡權勢的王。

(二)對主耶穌信而順服，是得蒙救拔的必要條件；誰肯甘心作祂「自己的百姓」，讓祂作王掌權，誰就能從罪惡裏被拯救出來。

(三)主耶穌的拯救，不是局部的拯救，乃是完全的拯救；不是救生圈的救法(使人免於沉溺水中，但仍未脫離水的威脅)，乃是救生船的救法(不但使人免於沉溺水中，且將人從水中救到船上)。

【太一22】「這一切的事成就，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

〔原文字義〕「成就」變成，成為，實現；「應驗」充滿，最終完滿的成全。

〔文意註解〕馬太福音中共有十數次提到舊約聖經的「應驗」(一22；二15，17，23；三15〔盡〕；四14；五17〔成全〕；八17；十二17；十三14，35；廿一4；廿六54，56；廿七9)，意思是說，這些事的發生，早已在神的命定之中，事先藉先知說出豫言，記錄在舊約聖經中。

〔話中之光〕(一)若沒有聖靈的指點，我們就不知道經上哪些話是指著主耶穌說的；若沒有聖靈的引導，我們就不能進入一切的真理(約十六13)。

(二)基督的到來，完滿應驗了經上的豫言；基督乃是一切豫言的終點。

【太一23】「說：“必有童女懷孕生子；人要稱他的名為以馬內利。”」(以馬內利翻出來，就是『神與我們同在』。)」

〔原文字義〕「童女」未婚女孩，處女。

〔文意註解〕「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童女』在原文有定冠詞，意即這童女是獨一無二的，是神所特別豫備的。

「人要稱他的名為以馬內利」：『耶穌』是神給祂起的名字，表明祂的使命；『以馬內利』則是人給祂起的名字，表明祂的特性。『以馬內利』說出：

1. 祂不僅是神的兒子，祂乃是神自己來成為人。
2. 祂是神而人，神在人裏，人在神裏，在祂裏面神與人同在。
3. 我們得著祂，就是得著神，與祂同在，也就是與神同在。
4. 我們惟有在祂裏面，才能經歷神與人同在。

〔話中之光〕(一)在主耶穌之外，我們無法得著神；我們惟有藉著求告主名，才得以經歷神的同在。

(二)「耶穌」這名說出救恩的手續，「以馬內利」這名說出救恩的目的；主把我們從罪惡裏拯救出來(21節)，為要促成「神與我們同在」。

(三)我們若要進到神面前，或讓神來到我們中間，便須解決神與人之間的難處——罪惡；罪惡的問題不解決，便無法達成『神與人同在』。

(四)神與人只能在基督裏相遇相安，在基督裏面，才有「以馬內利」；在基督之外，絕沒有「以馬內利」。

(五)主的使者向約瑟題說一節舊約聖經的話，幫助他消解心中的難處。當我們被疑慮的黑雲遮蓋的時候，也需要聖靈提醒我們一、兩節聖經的話，使其發出亮光，我們的心中就會立刻甦醒過來。

【太一24】「約瑟醒了，起來，就遵著主使者的吩咐，把妻子娶過來；」

〔話中之光〕(一)義人約瑟在罪上他膽量最小(怕娶過他妻子來)，但在神的旨意上他膽量最大，不惜任何犧牲(「就...把妻子娶過來」)。

(二)為著給神使用，遵行神的旨意，甚麼名譽、情面都要為主擺上。

(三)一個人有了神的啟示之後，切不可再思念、再疑惑；人若疑惑神的話，就要陷入黑暗中。

(四)遵行神的旨意必須果敢、迅速、即時(「起來，就」)，因循拖延，必致誤事。

(五)啟示叫人脫離一切天然的難處與困惑，啟示也叫人從神得著能力，作人所不能作的事。

【太一25】「只是沒有和她同房，等她生了兒子(有古卷：等她生了頭胎的兒子)，就給祂起名叫耶穌。」

〔文意註解〕「沒有和她同房，等...」這話意味著馬利亞生了耶穌之後，與約瑟也生了其他的孩子；故羅馬天主教所主張『馬利亞是聖母，永遠保持童貞』的說法，與聖經記載不符。

〔話中之光〕(一)基督教絕不是禁慾的宗教，聖經並不以性慾為不潔的思想；禁止嫁娶乃是鬼魔的道理(提前四1~3)。

(二)能夠給神使用的人，是一個能「等」候時間的人；約瑟真是一個『攻克己身』(林前九27)的好榜樣。

參、靈訓要義

【從名稱認識主】

- 一、「耶穌」(16，21節)——是神來作人的救主
- 二、「基督」(16節)——是聖靈所膏的
- 三、「大衛的兒子」(1節)——是國度的王
- 四、「亞伯拉罕的兒子」(1節)——是承受應許的
- 五、「以馬內利」(23節)——使人經歷與神同在

【從家譜領受教訓】

- 一、家譜的每一個人都有分於基督，都說出基督的來歷(1節)
- 二、家譜中四個污穢女人表明我們原來都是罪人：
 1. 「他瑪氏」(3節)——她主動犯罪，與公公亂倫
 2. 「喇合氏」(5節)——她原是耶利哥城的一個妓女
 3. 「路得氏」(5節)——她原是一個被神咒詛的摩押人
 4. 「烏利亞的妻子」(6節)——她改嫁大衛是犯淫亂罪的後果
- 三、我們得能有分於主，並不在乎我們的定意奔跑，乃在乎發憐憫的神：
 1. 「以撒」(2節)——神棄絕他的同父異母兄弟以實瑪利
 2. 「雅各」(2節)——神厭惡他的孿生哥哥以掃
 3. 「猶大」(2節)——他原非長子
 4. 「法勒斯和謝拉」(3節)——生時在前的反而在後，在後的反而在前
- 四、我們不只是因信而得著基督，並且也是因信而活出基督：
 1. 「亞伯拉罕」(2節)——他因信被神稱義，也因信而活
 2. 「喇合氏」(5節)——她因信懸掛紅繩而使全家得救
- 五、要愛神、愛弟兄：
 1. 「猶大」(2節)——他顧到受苦的弟兄約瑟
 2. 「波阿斯」(5節)——他體恤窮苦無依的路得
 3. 「路得氏」(5節)——她愛慕婆婆拿俄米，也愛婆婆的神與國
 4. 「大衛王」(6節)——他為神的殿豫備了材料，並且按神的旨意服事了他那一世的人
 5. 「所羅門」(6節)——他為神建造聖殿
- 六、不要愛世界和偶像：
 1. 「約蘭生烏西亞」(8節)——其間有三代因拜偶像而被刪除
 2. 「約西亞生耶哥尼雅」(11節)——其間有一代因與埃及有關而被刪除
- 七、不怕失敗跌倒，只怕不肯悔改：
 1. 「大衛從烏利亞的妻子生」(6節)——這是他犯罪失敗的事實
 2. 「生所羅門」(6節)——大衛澈底悔改後蒙神悅納，帶來平安
 3. 「百姓被遷到巴比倫」(11節)——豫表神的子民被擄到罪惡的世界裏面
 4. 「所羅巴伯」(12節)——他率領神的子民歸回聖城重建聖殿
- 八、天然生命漸漸被剝奪，屬靈生命長大成熟，最終得以完滿見證基督：
 1. 「雅各」(2節)——天然的生命被神對付，變成『以色列』
 2. 「從遷至巴比倫到基督」(17節)——豫表從荒涼中恢復，達到豐滿彰顯基督的地步
 3. 「十四代...十四代...十四代」(17節)——象徵經過完全的試煉與試驗之後，靈命長大成熟，得以完滿的見證基督
 4. 「生...生...生...」(2~16節)——見證基督乃是一件屬於生命的事，故須靈命長大成熟

【家譜中四個污穢的女人(3~6節)】

- 一、她們都是外邦人
- 二、她們若不是妓女，就是重婚的女人
- 三、在聖經中『四』代表所有受造之物及整個人類(啟四6~7)，故她們豫表我們原是生在罪惡中的外邦罪人

【如何才能將基督帶給人們】

- 一、是神發起、啟示並促成的：
 1. 「從聖靈懷了孕」(18節)——基督的成孕乃出於聖靈大能的運行
 2. 「有主的使者向他夢中顯現」(20節)——神的啟示使約瑟在主耶穌降生的事上盡他的一份功用
 3. 「這一切的事成就，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22節)——主降生的事是神豫先定意安排的
- 二、是人聽話、信而順從的結果：
 1. 「馬利亞就從聖靈懷了孕」(18節)——她不顧自己的名節，毅然接受天使的話(參路一38)
 2. 「約瑟醒了，起來，就遵著主使者的吩咐」(24節)——他甘心順服天使的吩咐，而不顧別人可能施加的譏笑和羞辱
- 三、需要信徒的同工配搭：
 1. 「約瑟，就是馬利亞的丈夫」(16節)——在生主耶穌的事上，需要約瑟和馬利亞的同工配搭
 2. 「有主的使者向他夢中顯現，說，大衛的子孫約瑟」(20節)——我們一面需要像約瑟那樣有啟示，有異象
 3. 「童女懷孕」(23節)——我們一面需要像馬利亞那樣純潔、清心愛主
 4. 「只是沒有和她同房，等她生了頭胎的兒子，就給祂起名叫耶穌」(25節)——兩人都尊主為大，密切配搭合作，何等美好

【救恩的手續和目的】

- 一、手續：「耶穌」(21節)——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
- 二、目的：「以馬內利」(23節)——神與我們同在

【義人約瑟的特點】

- 一、「義人」(19節)——為人公正
- 二、「不願意明明的羞辱她」(19節)——不肯羞辱別人
- 三、「怕」(20節)——不肯玷污自己
- 四、「思念這事」(20節)——行事慎重
- 五、「就遵著主使者的吩咐」(24節)——遵守神旨不怕任何犧牲
- 六、「只是沒有和她同房，等她生了兒子」(25節)——敬畏神，能自制

馬太福音第二章

壹、內容綱要

【博士拜王】

- 一、博士從東方來(1~2節)
- 二、問道於耶路撒冷(3~8節)
- 三、隨星引領得見王(9~10節)
- 四、敬拜奉獻(11節)
- 五、改道而回(12節)

【王的逃亡】

- 一、逃往埃及(13~15節)
- 二、希律屠嬰(16~18節)
- 三、回到拿撒勒(19~23節)

貳、逐節詳解

【太二1】「當希律王的時候，耶穌生在猶太的伯利恆。有幾個博士從東方來到耶路撒冷，說：」

〔原文字義〕「伯利恆」糧食之家，麵包之屋；「博士」有智慧的人，天象觀察家，術士。

〔背景註解〕「希律王」：即歷史上的以東人『大希律』，約在主前四十年被羅馬封為治理猶太的王。他為人暴虐無道，甚至殺害自己的妻兒。

「伯利恆」：是距耶路撒冷約六哩的南方小鎮，是大衛王的故鄉(撒上十六18)，因此被猶太人視為『大衛的城』(路二11)。

〔文意註解〕「有幾個博士從東方來」：東方包括亞拉伯、巴比倫、波斯等地，由於他們是專程來拜『猶太人的王』(參2節)，故較合理的解釋，應指古時對猶太人頗為友善的波斯(參拉一1；尼一1)。猶太人曾被擄到波斯，但獲歷代諸王的贊助，分批回故土重建聖殿、聖城。

〔靈意註解〕「當希律王的時候」：象徵黑暗掌權的時候。『希律王』代表撒但，牠是今世的君王，是敵擋基督、反對基督的；『希律』也代表撒但所利用的工具，許多世人和政權被撒但所使用，來抵擋基督、殺害基督徒。

「伯利恆」：豫表神的教會，滿有屬靈的糧食。

「有幾個博士從東方來」：『博士』代表一班真心要主，肯付代價追求基督的人；『東方』指原本不認識主的外邦之地。主的救恩臨到外邦人，乃要激動神的選民發憤(羅十一11)。

〔話中之光〕(一)「當希律王的時候」：世界的君王，多是與主為敵的；何處有主耶穌降臨，何處就有希律王操權。

(二)現今是黑暗掌權的時候，也正是主快要再來的時候；主第一次降生時的情形如何，主第二次再臨時的情形也如何。

(三)當時代最黑暗時，天就亮了。主一來，天就亮了，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我們(路一78)。

(四)當主再來時，將先來到教會(「伯利恆」)中，因為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彼前四17)；我們故當預備好自己，方能安然見主(彼後三14)。

(五)「耶穌生在猶太的伯利恆」：『伯利恆』乃是一座小城；這世界的特點是喜歡大，作大官，賺大錢...，但基督的特點是微小。

(六)「伯利恆」的字義是『糧食之家』——基督是供應全世界糧食的；只有到主這裏來，才能得到生命的飽足。

(七)教會所以會有豐滿的糧食供應，乃因教會中有基督為王；甚麼時候教會不尊主為大，甚麼時候教會就出現屬靈的饑荒。

(八)「有幾個博士從東方來到耶路撒冷」：東方博士以為猶太人的王必生在京城耶路撒冷，但祂卻生在小城伯利恆；我們追求基督，千萬不可照天然的觀念、憑人的頭腦推理。

(九)跟從主的人，應當與世人有不同的眼光——在無人注意、無人認識的地方，與祂同行。

【太二2】『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在哪裏？我們在東方看見祂的星，特來拜祂。』

〔文意註解〕「我們在東方看見祂的星」：有些學者認為這星可能是土星和木星重疊出現的現象，但第九節描述這星『在他們前頭行』，可見它不是一顆普通的星、行星或彗星，而應是一種超自然的特異現象。

〔靈意註解〕「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猶太人』是神的選民，故可視為一切屬神之人的代表；耶穌基督降世，乃要作信祂之人的王。

「我們在東方看見祂的星」：天上的星象徵屬天的啟示和亮光，也指著聖靈在我們裏面的光照與引導。當大地滿了黑暗的時候，有一班清心愛主的人，他們活在主前，過著仰望天的生活，因而得著神屬天的啟示和亮光。

〔話中之光〕(一)自己看見了星，卻又來問別人「在哪裏？」這顯出他們的錯誤；看見星的人，應該始終持定那星。

(二)這顆星並未在猶太地顯現，而在「東方」異邦之地出現，這說出：

1. 神棄絕那些只在外表遵守規條、禮儀，內心卻不渴慕主的宗教家。

2. 聖地、聖城、聖殿、聖經、聖民、聖祭司等神聖的事物，雖然可以幫助我們認識真神，但我們的心態若是不正確的話，它們反而可能成為我們的攔阻。

3. 聖經知識固然重要，但沒有『異象和啟示』(「星」)的知識，仍然於事無補。

(三)基督來到世上，乃是為著作王；祂要在信主的人心中設立寶座，作王掌權。

(四)博士遠道來拜，說出基督乃是普天下的王，當得所有世人的敬拜。

(五)東方博士長途跋涉，只是為著來拜祂；可見惟有得著啟示、看見異象的人，才能付代價尋找主耶穌，而啟示也是人真實敬拜主的根源。

【太二3】「希律王聽見了，就心裏不安；耶路撒冷合城的人，也都不安。」

〔文意註解〕「希律王聽見了，就心裏不安」：他的不安想必是怕自己的王位受影響，因為他不是猶太人。

「耶路撒冷合城的人，也都不安」：他們的不安是怕社會動盪生亂，致使他們物質受損、生命或有危險。

〔靈意註解〕「希律王聽見了，就心裏不安」：這是象徵陰府的不安。

「耶路撒冷合城的人，也都不安」：這是象徵失敗信徒的不安。

〔話中之光〕(一)基督和彼列不能相和(林後六15)；屬天的王降生，屬地的王就不安；屬神的一來到，屬人的就不安。

(二)基督若能在我們的心中作王掌權，這世界的王就要對我們無能為力了，因此撒但總要竭盡牠所能的，想篡奪主在我們心目中的地位。

(三)信徒在世上雖有苦難，但在主裏卻有平安(約十六33)；我們千萬不要為著貪求屬世的平安順利，而不敢追求主、愛主。

(四)「耶路撒冷合城的人，也都不安；」主首次降臨時如此，主第二次再來時，恐怕也要如此。許多基督徒口口聲聲盼望主快再來，但當主真的再來時，也會心感不安。

(五)我們今天若是作個有名無實的基督徒，貪愛世界，恐怕當主再來的時候，也會感到不安了。

(六)天然的人以為基督一來，他就要失去世界的享受，因此對主敬而遠之；惟有愛主的人們才會歡迎祂。

(七)當主再來時，祂所要查問的，不是我們現在的理想和話語，乃是我們靈中的實在光景。如果我們現在與那位要來的主，是生疏的，或者心中尚有隱藏的罪，尚有愛慕的人事物，沒有升天的靈，與祂沒有親密的交通，恐怕祂來時，我們也要心裏不安。

【太二4】「他就召齊了祭司長和民間的文士，問他們說：『基督當生在何處？』」

〔文意註解〕「祭司長」：原文是複數，指較高級的祭司，多為撒都該人，大祭司是從祭司長當中選出來的。

「民間的文士」：指對舊約律法有研究的人們，多為法利賽人。

「基督當生在何處？」凡稍微懂得一點猶太知識的人，都知道東方博士所提『那生下來作猶太人的王』(2節)，就是指著基督(亦即彌賽亞)說的。

〔靈意註解〕『耶路撒冷』(1節)，象徵宗教的。

「祭司長」：象徵宗教家，如牧師、傳道人等。

「民間的文士」：象徵神學家，講究律法、字句、規條的。

『有先知記著說』(5節)，象徵傳統的宗教知識。

〔話中之光〕(一)我們縱然熟悉聖經，知道很多的道理知識，但仍可能沒有啟示，也沒有遇見主。

(二)祭司長和文士代表在宗教上和基督有關連的人。他們在字面上承認基督，但在心靈裏卻和基督沒有關係。他們空具對基督的知識，並沒有摸著基督的實際。宗教把基督完全搞成一門子學問、道理來研究，和基督自己並沒有發生靈裏的接觸和交通。這就是今天許多宗教徒所犯的毛病。

【太二五】「他們回答說：『在猶太的伯利恆。因為有先知記著，說』：

〔文意註解〕「他們」：不是一個人，乃是一個團體；這些人對聖經很熟悉。

「在猶太的伯利恆」：這個答案完全正確。

〔話中之光〕(一)任何人只要對聖經稍有研究，便可讀出基督當生「在猶太的伯利恆」；但頭腦的讀法，只能叫人知道祂，卻不能叫人渴慕祂。

(二)祭司長和文士們以『腦』背聖經，博士們卻以『心』尋基督。與其滿腦裝滿聖經字句的知識，不如全心充滿對基督的熱愛；與其滿口背誦經節如流，不如一心記念救主。

(三)我們最好能作博士，又作文士；若是只能作其中的一方，則寧可作博士，而不作文士。

(四)文士只知以聖經教訓別人，卻忘記了教訓自己。我們應當受這活的道(基督)所吸引，而來查考這寫的道(聖經)。

【太二六】「猶大地的伯利恆啊，你在猶大諸城中，並不是最小的；因為將來有一位君王，要從你那裏出來，牧養我以色列民。』」

〔文意註解〕所引聖經出自彌迦書五章二節；祭司長和文士熟悉聖經知識，他們對答如流，且答案正確。

「牧養」：包括引導、保護和餵養。

〔話中之光〕(一)東方的博士們有天上的星，卻沒有先知的話；他們有原則的啟示，卻沒有細則的引導。許多時候我們裏面有了神的啟示，還必須對照聖經的真理，才能清楚明白神的旨意。

(二)只要存心正確，聖經知識有其合用的時候，因此我們在平時就要把神的話豐富豐富的存在心裏(西三16)，以備不時之需。

(三)伯利恆城雖小，卻因主降生而名垂千古；許多信徒的身分地位雖然卑微，但是若真能讓主在他們身上彰顯出來，自必為多人所敬重。

(四)主這位屬天的君王不是用權勢來轄制神的子民，而是用愛心來牧養、照顧、保護我們的(弗五25，29)。

【太二七】「當下，希律暗暗地召了博士來，細問那星是甚麼時候出現的。」

〔文意註解〕「暗暗地召了博士來」：表示他行事不光明磊落，想要利用他們來提供一些他所欲知道的資料。

「細問那星是甚麼時候出現的」：事實上，希律是要藉此估計那小孩究有多大。

〔話中之光〕(一)仇敵作事都是暗暗的，不是光明正大。

(二)信徒作事應當光明正大，凡不可告人的事，務要禁戒。

【太二8】「就差他們往伯利恆去，說：『你們去仔細尋訪那小孩子，尋到了，就來報信，我也好去拜他。』」

〔文意註解〕本節希律假意要去拜主，目的是要騙取主降生的確切地點。

〔話中之光〕(一)希律口裏說是要「拜祂」，心裏卻是想要殺祂(參16節)。仁義在口，兇殺在心；用謊言和虛假，來遮蓋他惡毒的存心。今日希律黨的人，竟是何其的多！藉著敬拜的虛名，而欲行其毀滅教會的實意者，比比皆是。

(二)地上邪惡政權的走狗，以及別有用心的異端邪派首領，常會利用『敬拜神』作為掩護，從事他們敵對基督、破壞教會的工作。

(三)連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所以牠的差役也會裝作基督徒(林後十一13~15)；今天在教會中也有許多口是心非的假信徒。

【太二9】「他們聽見王的話，就去了。在東方所看見的那星，忽然在他們前頭行，直行到小孩子的地方，就在上頭停住了。」

〔文意註解〕「他們...去了」：注意祭司長和文士並沒有跟他們前去尋訪基督，可見他們對基督的降生漠不關心，無心要彌賽亞。

〔靈意註解〕「那星...在他們前頭行」：那星是指神在我們心靈裏面的光照與引導(參閱2節〔靈意註解〕)；當信徒在主的事和主的話語上留意的時候，心靈裏面會發出亮光，如同晨星出現(彼後一19)，引導我們。

〔話中之光〕(一)「在東方所看見的那星」：就是第一次所看見的那星(2節)；當人順服第一次的啟示和引導，就必會有後續的啟示和引導。亞伯拉罕必須先照神的啟示，離開本地、本族、父家，然後才會有進一步的『指示』(創十二1)。

(二)博士們在得到第一次的啟示後，犯了一個錯誤，就是憑頭腦理智而去耶路撒冷，結果反而看不見那星；等到他們一離開耶路撒冷，又看見那星在前頭行。這告訴我們，人只有在神引導的路，才有亮光；一離開了神指定的路，就會落在黑暗裏。

(三)博士們不見了希律，不見了文士，不見了耶路撒冷，就見了神引導的星。在我們的經歷上，神也是這樣的帶領我們。如果我們真是順服祂，祂必定供給我們一切的需用。

(四)本節沒有提到任何一個文士或法利賽人跟去伯利恆；我們若沒有一顆渴慕主的心，則雖有豐富的聖經知識，卻仍與我們無益，因為它們不能幫助我們接觸到活的基督。

(五)讀經不可專為教導別人，應當為著自己能得引導而讀經。

(六)那星直行到小孩子的地方；一切屬天的啟示，都是引人到基督面前，叫人看見基督的，並不是叫人看見別的道理教訓等。

(七)許多傳道人引人到主面前，反倒引人到他們自己面前，這樣的人，必然不是主手中的「星」(啟一20)。

(八)聖經知識只給我們原則的引導(指出祂要生在伯利恆)，而聖靈的運行感動，則給我們細則的引

導(「直行到小孩子的地方」)。

(九)切莫單憑頭腦相信字句上和歷史上的基督，而要運用心靈和誠實來接觸並敬拜這位又真又活的基督。

(十)「就在上頭停住了」：未達目的，決不停住；神的帶領，總是有始有終的。

(十一)我們的心若非找到主自己，也沒有安息；能知道『主自己』才是我們該停留的地方，是何等的美好！

【太二10】「他們看見那星，就大大地歡喜；」

〔原文直譯〕「他們既看見那星，就都極其慶賀，大大歡喜。」

〔話中之光〕(一)人看見屬天的啟示和亮光，無不大大地歡喜的。

(二)基督是我們喜樂的源頭；凡有助於使我們摸著主的，也必叫我們歡喜快樂。

(三)尋找主的人，都會有喜樂；從前的辛苦跋涉，並非徒勞，終必換來「大大地歡喜」。

(四)一個信主的人，如果他裏面的感情總是冷漠，絲毫不受主的影響，恐怕他還不能配稱作基督徒；一個正常的基督徒，不只是信主，也應當愛主。

【太二11】「進了房子，看見小孩子和祂母親馬利亞，就俯伏拜那小孩子，揭開寶盒，拿黃金、乳香、沒藥為禮物獻給祂。」

〔文意註解〕「進了房子，看見小孩子」：博士們是『進了房子』，不是外面的『馬槽』；他們所看見的，也不是『嬰孩』(參路二16)，而是『小孩子』。可見此時距主降生已有一段不少的時間。

今日基督教界多認為東方博士共有三位，這是從所獻的禮物共有三樣推測而來，但這種推測並不可靠。

按當時東方人的習俗，「黃金」是獻給君王的禮物；「乳香」是獻給祭司的禮物；「沒藥」是獻給垂死者的禮物。

〔靈意註解〕在聖經裏，「黃金」象徵神性的尊貴榮耀，「乳香」象徵復活的馨香，「沒藥」象徵受死的苦；這三種禮物說出了基督的三個特點：祂是道成肉身，亦即神降世成為人(『黃金』)，為我們罪人捨身受死(『沒藥』)，最終復活高升(『乳香』)。

〔話中之光〕(一)他們進了房子，才看見小孩子；人要看見基督，必須進到靈裏或教會中。

(二)「見...拜...獻」這是屬靈的次序：我們真實的敬拜，是從看見主而來的；凡真實敬拜主的人，自然要向祂有所奉獻。

(三)「看見小孩子和祂母親馬利亞」：注意先記小孩子，後說母親，可見這小孩子大過母親；主應當在凡事上居首位(西一18)。

(四)「就俯伏拜那小孩子」：見到小孩子和母親，卻只拜小孩子，不拜母親；說出除了基督，不可敬拜任何別的(太四10)。

(五)我們對主的奉獻，是根據對主的認識；認識主越深，我們的奉獻也就越大；我們若認識主的寶貴，必然樂意把最貴重的禮物獻給祂。

(六)我們應當將我們的最好，我們的一切，都奉獻給這位愛我們、為我們捨己的主。

(七)跪下的膝蓋，必須先有降服的心志；奉獻的禮物，必須先有奉獻的愛心。

(八)「乳香」又象徵生活為人的馨香(參林後二14~15)；耶穌基督在世有三個特點：有作神的榮耀——「黃金」；有在地上完全的生活——「乳香」；又有得勝的死——「沒藥」。

(九)父神知道約瑟全家逃亡的旅費需要，所以差遣東方博士來獻黃金；我們若敢於遵行神的話，那麼神必負責供給我們一切的費用。

(十)財物若扣在我們的手中，用途有限；但是一擺在主的手中，就要發揮極大的功用，成就神的旨意。

【太二12】「博士因為在夢中被主指示，不要回去見希律，就從別的路回本地去了。」

〔文意註解〕「不要回去見希律」：因希律不懷好意，恐會被希律利用作嚮導。

〔話中之光〕(一)凡見過主的人，就不能再回頭去見魔鬼所利用的人、事、物(「希律」)了。

(二)順從神，不順從人，這是應當的(徒五29)。

(三)我們沒有神的指示則已，一有神的指示就當立即順服。

(四)我們在尚未知道神的旨意之先，最好不要立定主意——要作甚麼？要如何作？我們所有的計劃，當一知道不是神的旨意時，必須能立刻改變方可。切不可強項，顧到臉面，而悖逆神。

(五)得著了基督的人，應當走「別的路」；人在信主前後，其行事為人，應當有所不同。

(六)人一奉獻給主，就不能再走原來的路了；我們每一次在靈裏遇見主，必然會叫我們走在新路上。

【太二13】「他們去後，有主的使者向約瑟夢中顯現，說：『起來！帶著小孩子同祂母親，逃往埃及，住在那裏，等我吩咐你；因為希律必尋找小孩子，要除滅祂。』」

〔文意註解〕馬太一、二章特多提到夢中的指引，這是因為那時還沒有聖靈『內住』人的裏面，故需此類超自然的夢兆；今天我們信徒有了聖經的話和聖靈的見證，若再回頭去尋求超自然的夢兆，恐有誤入歧途之險。

〔話中之光〕(一)主從嬰孩時就須逃亡，說出祂為我們飄泊，好叫我們因祂得享安息。

(二)主的逃亡說出基督的羔羊性——退讓不爭，至終得勝；主的道路是藉退讓而得勝。信徒遇到難處和逼迫時，要順從裏面羔羊的靈。

(三)撒但總是盡牠所能的，想要除掉基督在我們心裏的地位，否則就直接除滅我們，不讓我們作基督的見證人。

(四)今天我們信徒很少有夢中得主指示的情形，但我們的裏面有聖靈作保惠師，祂要將一切的事指教我們(約十四26)。

(五)神不施展大能保護耶穌，叫祂免於逃難；今天我們若遭遇到甚麼難處或災禍，並非神不理睬我們，而是有祂的美意(太十一26)。

(六)約瑟受神重託，背負重擔，別國離鄉；我們若要服事主，就不能盼望照常過安舒的日子。

(七)「等我吩咐你」：可見神的引導是一步一步的；我們必須先順服第一步的引導，然後才有第二步的引導。

(八)我們凡事應當安靜等候神的話語(「住在那裏，等我吩咐你」)；神不說話，我們就不動，這是服事神的人所該有的態度。

【太二14】「約瑟就起來，夜間帶著小孩子和他母親往埃及去；」

〔文意註解〕「夜間」：大概就是他作夢的那一夜。

「就起來」：這是立即的順服。

〔話中之光〕(一)我們一有了主的引導，應當即刻信而順從，這是我們蒙保守的路。

(二)當四圍滿了黑暗(「夜間」)，環境滿了艱難時，也正是我們順服主的帶領的時候。

(三)有許多的時候，我們陷入危險、艱難、糾纏，都是因為我們不信、不順服。有主引導的人，多半要在夜裏行走，而世人則反有平坦順利的路途。

【太二15】「住在那裏，直到希律死了。這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說：『我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

〔文意註解〕本節的「住在那裏」，是約瑟的順服；第十三節的『住在那裏』，是神的命令。

本章共有四次提到「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5, 15, 18, 23節)，表明基督降生後的一切情勢和遭遇，都在神預先安排之下。

「我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這句話原是指神把以色列人從埃及召出來說的(何十一1)；馬太把這句話應用在主耶穌身上，表明舊約裏有些以色列人的經歷，也是豫表基督的。

〔話中之光〕(一)「住在那裏，直到...」我們順服了神第一步的引導之後，還得繼續等候仰望神下一步的引導，步步等候仰望與跟隨。

(二)順服神的話，有時須要立刻遵行(14節)，有時則須要忍耐等待神的時候；如果該快的倒慢，該等候的反著急，都會破壞神的計劃。

(三)馬太福音一再強調「這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這說出主的行徑都在神的旨意中；基督就是神旨意的實現。

(四)神指著以色列人所說的豫言，現在應驗在主身上，乃表明主在凡事上與祂的弟兄相同，好作我們的大祭司(來二17)。

(五)有時我們雖然會遭遇難處，但只要我們有神應許的話語，便可以安然等候神的時間來到，因為祂的應許都要成就(林後一20)。

【太二16】「希律見自己被博士愚弄，就大大發怒，差人將伯利恆城裏，並四境所有的男孩，照著他向博士仔細查問的時候，凡兩歲以裏的，都殺盡了。」

〔靈意註解〕『兩歲以裏的男孩』代表清新愛主的基督徒；希律殺男孩，表面上是表現了人性的殘暴與自私，背後真正的原因，乃出於撒但要破壞神的救贖計劃。

〔話中之光〕(一)希律殺害男孩子，說出得勝者總是撒但所忌恨、所要殺害的(啟十二4~5)。

(二)世人所以恨我們，只因為我們不屬世界(約十五19)；凡愛主不愛世界的，必然要遭世人的忌恨。

【太二17】「這就應了先知耶利米的話，說：」

〔文意註解〕本節意思是指這個成就與先知所說的相同，在靈意上相合，但不是那豫言真正的目的。

【太二18】「『在拉瑪聽見號咷大哭的聲音，是拉結哭她兒女，不肯受安慰，因為他們都不在了。』」

〔背景註解〕拉結原葬在伯利恆，古時又名以法他(創卅五19)，後可能被她幼子便雅憫的子孫，移葬便雅憫族境內的「拉瑪」，又名『泄撒』(撒十2；書十八25)。先知耶利米作此豫言，用意在藉著描繪以色列民被擄到巴比倫的悲慘遭遇(耶卅一15)，鼓勵他們回轉仰望神，因神應許必要使他們歸回復國而得安慰(耶卅一16~17)。

〔文意註解〕「拉結」：在此代表伯利恆所有被殺男孩的母親。

本節是一種寓意的寫法：先知耶利米以拉結為以色列之母，描述以色列被擄的悲慘情形；如今被使徒馬太引用來描述嬰孩被希律慘殺的情形。

〔話中之光〕(一)人若棄絕基督，就要因此而遭受大苦；沒有基督的地方，不免會有「號咷大哭」。

(二)信徒的眼目應當放在將來——今日雖有苦難，但榮耀即將來臨；一宿雖然有哭泣，早晨便必歡呼(詩卅5)。

【太二19】「希律死了以後，有主的使者，在埃及向約瑟夢中顯現，說：」

〔話中之光〕(一)「希律死了！」黑暗的權勢雖盡其所能要除滅從神來的，但最終死亡的乃是撒但自己，基督卻永遠活著。

(二)所有頂撞神、敵擋神的人，終歸會死，因為祂是王。

【太二20】「『起來！帶著小孩子和祂母親往以色列地去，因為要害小孩子性命的人已經死了。』」

〔話中之光〕(一)人在極短的時間內可能很兇，但時間站在神這一邊，人的性命總歸太短。

(二)教會的歷史，總是勝過那些要害教會之人的性命。

【太二21】「約瑟就起來，把小孩子和祂母親帶到以色列地去；」

〔話中之光〕(一)約瑟本來隻身一人，自由自在，如今受神託付，攜妻帶子，不是「起來帶」(13節)，就是「夜間帶」(14節)；不是「帶著」(20節)，就是「帶到」(21節)；真是滿了負擔。

(二)信徒在神面前的價值，就看他是否被神驗中，託付責任；喜歡逍遙自在的人，恐怕神也不會把屬靈的責任託付給他哩！

(三)「約瑟就起來」：他的順服，表明他認識神，對神的話有信心；只有認識神，而信靠祂的人，才能聽從祂。

【太二22】「只因聽見亞基老接著他父親希律作了猶太王，就怕往那裏去，又在夢中被主指示，便往加利利境內去了。」

〔背景註解〕大希律死後，其國土分成三部分，給他的三個兒子分別統治；「亞基老」作猶太地的王，但因他暴虐無道，不久即被罷黜。

「加利利」：屬希律安提帕王的轄區；加利利地素為猶太人所輕視(約七41，52)。

〔話中之光〕(一)約瑟的『怕』，表示他是一個有思想的人；順服神的旨意，並不是就作一個沒有思想的人，相反的，是更要作一個有思想的人。如果神的旨意不加上人理性的思索領會，不但很容易出問題，甚至連是否是神的旨意，也會出問題。

(二)我們不只要有神的引導，也要有常識；神只命令約瑟回以色列地，並未命他住在那裏，他此時若回耶路撒冷，就要出事。因他有常識，稍停一停，就被神進一步的引導，往加利利去了。

【太二23】「到了一座城，名叫拿撒勒，就住在那裏。這是要應驗先知所說，祂將稱為拿撒勒人的話了。」

〔文意註解〕許多解經家對「祂將稱為拿撒勒人」有如下兩種解釋：

1.「拿撒勒人」與希伯來文『拿細耳人』(民六2)一字的發音相近，或指祂是真正分別為聖的拿細耳人(約十七19)。

2.與希伯來文『一條』(賽十一1)相似，指祂是從耶西殘株上抽出的一條嫩芽。

舊約裏面從未提及「拿撒勒」，而本節的「先知」在原文是複數詞，故最合理的解釋應當是指應驗眾先知所說有關彌賽亞豫言的隱意——祂在世時會『被人藐視』(詩廿二6；賽四十九7；五十三3)，而作一個加利利的「拿撒勒人」，乃是被一般猶太人所藐視的(參約一46；七41，52)。

〔話中之光〕信徒千萬不可拿人的出身和外貌來待人(雅二1~7)。

參、靈訓要義

【人們對於君王降生的不同反應】

一、希律王：

- 1.不安(3節)——懷有敵意
- 2.險詐(7~8節)——利用人的好心，圖謀不詭
- 3.兇殺(16~17節)——為保自己的王位，殘殺無辜

二、耶路撒冷合城的人——不安(3節)：

- 1.怕人不怕神
- 2.貪享平安無事，怕受牽累

三、祭司長和文士——漠不關心(4~6節)：

- 1.對基督只有字句上的知識
- 2.對祂沒有愛慕的心，故未跟隨東方博士去尋找主

四、東方博士：

- 1.看見星(2節)——有屬天的啟示
- 2.從東方來(1節)——長途跋涉，肯付代價
- 3.特來拜祂(2節)——敬畏神
- 4.那星在他們前頭行(9節)——有聖靈明確的帶領
- 5.俯伏拜那小孩子(11節)——對基督有正確的信仰
- 6.拿黃金、乳香、沒藥獻給祂(11節)——對基督有正確的認識和敬拜，且肯奉獻貴重的禮物
- 7.絕對遵從主的指示(12節)

【幾等人的信仰】

- 一、耶路撒冷合城的人的信仰，是盲目的，是求安的(3節下)
- 二、祭司長、文士們的信仰，是頭腦的，是職業的(4~6節)
- 三、希律的信仰，是假冒為善的，是利用的(7~8節)
- 四、博士們的信仰，是真實的，是有效果的：
 - 1.有聖靈的感動和人的立志(2節)
 - 2.有聖經的教導(5~6節)
 - 3.有聖靈(星)清楚的引領(9節)
 - 4.有自己的奉獻(11節)
 - 5.有道路的變更(12節)

【神引導信徒的方法】

- 一、用聖經中的話(5~6節)
- 二、用星(9節)——聖靈和話中的靈
- 三、用夢(12節)——特殊的啟示

【太二章中四個豫言的屬靈意義】

- 一、伯利恆將出君王的豫言(6節)——豫表我們得救，主降生在信徒的裏面
- 二、從埃及召出兒子的豫言(15節)——豫表主要帶領信徒脫離世界
- 三、拉結哭兒女的豫言(18節)——豫表信徒在世上與主同受苦難
- 四、稱為拿撒勒人的豫言(23節)——豫表信徒雖受世人藐視，但終要被神高舉

【從耶穌基督第一次的降生看祂第二次再來】

- 一、主再來的時間和地點：
 - 1.「當希律王的時候」(1節)——黑夜已深，白晝將近(羅十三12)
 - 2.「生在猶太的伯利恆」(1節)——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彼前四17)
- 二、主再來顯出各種的情況：

1. 「有幾個博士從東方來...拜祂」(1~2節)——愛主、有異象的人，渴慕主的顯現
2. 「希律王聽見了，就心裏不安」(3節)——因為魔鬼知道自己的時候不多(啟十二12)
3. 「耶路撒冷合城的人，也都不安」(3節)——因為他們還沒有豫備好
4. 祭司長和民間的文士無法去尋訪祂(4~6，9節)——他們有聖經知識，卻無心要主

三、主再來時所要發生的事：

1. 魔鬼會「大大發怒」(16節)，但終究「死了」(19節)——要被除去
2. 「凡兩歲以裏的，都殺盡了」(16節)——清心愛主的人要受迫害
3. 「有主的使者向約瑟夢中顯現」(13，19，22節)——主要差遣祂的使者引導、保守我們
4. 「這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15，17，23節)——主的話都要一一成就

四、主的再來是一件隱密的事：

1. 說是要從伯利恆出來(6節)，又說「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15節)，若沒有考慮時間的因素，的確叫人覺得困惑
2. 按常理當生在耶路撒冷(1~2節)，但舊約卻說當生在猶太的伯利恆(5~6節)，實際又是長在拿撒勒城(23節)

五、我們當如何才能尋見主的臨在？

1. 藉著觀看天上的星(2節)——在主的話上留意(彼後一19)，以得到屬天的光照與引導
2. 不可隨從人的天然觀念(1~2節)
3. 接受聖經真理的指正(5~6節)
4. 「那星...在他們前頭行」(9節)——緊緊地跟隨聖靈的引導
5. 「進了房子」(11節)——要進到靈和教會中

六、尋見主臨在的結果：

1. 「俯伏拜那小孩子，拿黃金、乳香、沒藥獻給祂」(11節)——獻上真實的敬拜
2. 「就從別的路回本地去了」(12節)——奔走別的路

【約瑟的順服】

- 一、立刻的順服(14節)
- 二、忍耐的順服(15節)
- 三、謹慎的順服(22節)

馬太福音第三章

壹、內容綱要

【施洗約翰傳道】

- 一、約翰的職事(1~3節)
- 二、約翰的生活(4節)
- 三、人的接受(5~6節)
- 四、論真實的悔改(7~10節)
- 五、引到基督(11~12節)

【王的受浸】

- 一、主的降卑(13節)
- 二、約翰的見證(14~15節)
- 三、父神的見證(16~17節)

貳、逐節詳解

【太三1】「那時，有施洗的約翰出來，在猶太的曠野傳道，說：」

〔原文字義〕「那時」那些日子；「洗」(原文是『浸』，意即全然浸入水中)；「傳道」宣講，公開報信。

〔背景註解〕猶太人的祖先出埃及後，曾在「曠野」飄流四十年，故在猶太人的心目中，『曠野』是神帶領與施恩的地方。

〔文意註解〕「那時」：指耶穌即將年滿三十歲(路三23)，可以正式出來傳道之前不久的那些日子，暗示它們是具有關鍵性的時刻。

「施洗約翰」：在約翰名字之前冠以『施洗』職銜，以資與使徒約翰識別。

「猶太的曠野」：位於死海的北面和西面，包括約但河谷之廣大地區。

「傳道」：宣講天國的信息，為主耶穌作開路先鋒(參2~12節)。

〔靈意註解〕「施洗」：是將悔改的人浸在水裏，藉以表明受浸者對自己的看法已有所改變，自己只配死，故把他埋葬。

「曠野」：象徵與世俗有分別。施洗約翰是叫人悔改、為主豫備道路的(2~3節)，所以他站在與世界相反的地位上，以『曠野』為家。

〔話中之光〕(一)我們必須與世界分別，才能為主作見證(傳道)。

(二)人若愛世界，愛神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約壹二15)，所以服事神的人，首先要從世界「出來」，憑信心過仰望神的生活。

(三)約翰生長在曠野(路一80)，傳道也在曠野，這表示他所傳講的信息和他的生活完全一致。

【太三2】「『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

〔原文字義〕「天國」諸天的國；「近了」就在眼前(指地方)，即將到來(指時間)；「悔改」心思的轉變，思想上的改變。

〔文意註解〕「天國」：是屬天的國度，就是神掌權治理的範圍。

「天國近了」：神原是『諸天和地的主』(創十四22)，但因地上的人背叛了神，致神的旨意只能通行在天上，不能通行在地上(太六10)，所以神變成了『天上的神』(拉一2；尼二4)，如今，神要藉著耶穌基督的道成肉身，在地上彰顯諸天的權柄，所以說天國近了。

「你們要悔改」：指人的心思原來是遠離神、背向神，如今為著進入屬天的國度，必須從心裏歸向神。『悔改』在原文並不含行動的意思，而是指在思想、看法上有所改變。

『天國近了』是一個事實，所以『應當悔改』；不是說你們悔改，天國才近了。

〔話中之光〕(一)何地人不順服屬天的權柄，何地就無屬天的國。

(二)悔改不是行為的改變，所以不是棄惡從善；悔改乃是心思的改變，是將心思從一切在神之外的人事物轉向神自己。

(三)人在神面前最大的罪，乃是心中背逆、不順服神；這也就是我們在悔改時所要認的『罪』。人一切的罪都是出於背叛神。

(四)我們甚麼時候心中回轉歸向神，甚麼時候就是把天國帶下來。

(五)我們的心若只顧到宗教、道理、儀文、事奉，而忽略了主自己，那麼我們也應當悔改。

(六)我們自己先要讓神掌權，然後才能把別人帶到神的權下。

【太三3】「這人就是先知以賽亞所說的。他說：『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豫備主的道，修直祂的路！』」

〔背景註解〕古時君王出巡時，有一批先遣人員在前呼喝開路，遇道路有坑洞或崎嶇難行時，必先修補使之平坦。

〔文意註解〕「這人」：即指施洗約翰。

「就是先知以賽亞所說的」：下面的話引自以賽亞四十三章三節。

「豫備主的道，修直祂的路」：指明施洗約翰的任務就是替主鋪路——促使人的心思回轉歸向主，好讓主有平坦的道路能進到人的心中，掌權作王。注意這裏是指『主』的道和『祂』的路，並不是指我們信主之後所要走的『義路』(詩廿三3)。

〔話中之光〕(一)聲音轉瞬即逝，無影無蹤；約翰只不過作主『出口』而已，並不為自己留下甚麼；我們見證主，不是見證我們自己。

(二)一個事奉主的人，應當盡力把人引到主面前，而不計較自己的得失、地位和名利，更不企圖叫人跟隨自己。

(三)「喊著說」：表明約翰裏面真是滿了負擔，使他不能不喊；我們事奉主，必須是出於負擔，並且滿心要把裏面的負擔傾倒出來。

(四)我們原來的心不但高低不平，並且有許多彎曲；真正的『悔改』就是鏟平並修直，也就是「豫備主的道，修直祂的路」。

(五)我們的心不只要轉向主，並且也要讓主在我們的心裏有通達的道路，好叫祂能佔有我們心中的每一角落。

(六)主僕的首要任務是為主豫備道路；凡不是讓主在人的裏面越過越有路的工作，就不是服事主

的工作。

(七)主的道路不是一些外面的教訓、規條、方法、制度，而是我們這些『人』；『人』對了，主才有路。

【太三4】「這約翰身穿駱駝毛的衣服，腰束皮帶，吃的是蝗蟲、野蜜。」

〔背景註解〕施洗約翰的父親是作祭司的(路一8~13)，祭司是在耶路撒冷聖殿中供職，其衣食均需嚴守規定(利八6~9；十12~15)；猶太人向來是子承父職，但如今約翰身在曠野，他的穿著和吃食，完全違反祭司的規定，所以他在此不是作祭司，而是作先知，故主耶穌說他就是那應當來的以利亞(太十一14)。注意約翰的裝束，與先知以利亞極為相似(王下一8)。

〔靈意註解〕『衣服』象徵行事為人(啟十九8)；『食物』象徵生活能力的源頭，和生命的供應。

〔話中之光〕(一)施洗約翰信息的中心是叫人悔改，所以他站在和世人相反的地位；他的飲食和服飾，都與世人不同。今天我們基督徒不能照字面來學習施洗約翰的飲食和服飾，以免被世人誤以為基督徒都是『怪人』；但我們要照靈意來學習。

(二)「駱駝」的特點是跪在主人面前承受和卸下重擔，在野地裏載重跋涉；我們也該時常跪在主前，從主接受負擔，勞苦服事主。

(三)神的工人不但要忍辱負重，並且要常常跪在神面前，與神有親密的交通；神的工人總要以祈禱為念(徒六4)，不禱告就不要作工。

(四)作主的僕人，生活行為應當受約束(「束腰」)，才能作好服事的工作(路十二35；十七8)；特別是在人面前要以謙卑束腰(彼前五5)。

(五)「腰束皮帶」象徵十字架治死我們天然的生命，作了我們的約束。

(六)「蝗蟲野蜜」都是天然的產物；我們的生活應當單單仰望神(提前六17)，而不依靠人為的供應。

(七)主的工人生活不宜奢華，衣食越簡單，事奉越有能力；今天有些傳道人，享受是一流的，事奉卻是三流的。

(八)站在超脫的立場(在『曠野』，而非城裏)，沒有華麗的外表(「穿駱駝毛的衣服」)，行為受約束(「腰束皮帶」)，不仰賴人為的供應(「吃的是蝗蟲野蜜」)，乃是先鋒的生活見證。

【太三5】「那時，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並約旦河一帶地方的人，都出去到約翰那裏」：

〔文意註解〕本節是概括性的講法，指『許多人』，而非『所有的人』，但我們可以確定，約翰的傳道，已經引起廣大群眾的注意，究其原因，想必是因為他有：

- 1.神的話(路三2)。
- 2.劃時代的信息(2節)。
- 3.獨特的風格和生活見證(4節)。

〔話中之光〕(一)約翰身在罕無人跡的曠野裏傳道，卻能吸引人潮；作主工不在乎地點，而在乎工作是否出於主，出於主的就能吸引人。

(二)約翰所傳的信息非常簡單，所過的生活非常簡陋，卻能影響全猶太一帶地方的人，這是因為

他言行一致——所傳的就是他所行、所經歷的，所以他的信息是活的，是有能力的。

【太三6】「承認他們的罪，在約旦河裏受他的洗。」

〔文意註解〕「承認他們的罪」：就是承認他們心中離棄神的罪，人所有的罪行都是由於離棄了神。

「在約旦河裏受他的洗」：約翰的浸與基督徒奉主耶穌的名受浸不同，因為基督徒的受浸，是重在與基督的聯合，包括消極方面的埋葬，即與基督同死，也包括積極方面的復活，即與基督同活(羅六3~5)。約翰的浸，則是領人相信那在他以後要來的那一位(參11節)，僅重在消極方面的對付，藉浸入水中，將已往離棄神的罪行，作個結束，所以又稱作『悔改的浸』(徒十九3~4)。「悔改的浸」不是歸入基督，乃是受浸者對自己看法的改變；人來受約翰的浸，是向他承認自己的罪，而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23)，所以是藉著受浸宣告自己只配死。

有些傳道人以本節作為勸人要在『公眾面前認罪』的根據；但是，本節的受浸在當時既是個人的行為，可見認罪也應是個人的行為，因此我們不能同意上述『公開認罪』的主張。

〔話中之光〕(一)那些悔改的人到約翰那裏作兩件事：一是『承認自己的罪』，一是『受他的浸』。每一個真正悔改的人，都應該是知道自己是罪人，也知道自已必須置於死地。

(二)認罪在受浸之先；人若不承認自己有罪，自己該死，就表示他對自己的看法從來沒有改變過，也就從來沒有悔改過，而沒有悔改的受浸，只是一種儀式，絲毫沒有意義。

(三)我們必須恨惡自己，覺得自己在神面前『無地自容』，所以才來要求受浸，好把自己埋在水裏。

【太三7】「約翰看見許多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也來受洗，就對他們說：『毒蛇的種類！誰指示你們逃避將來的忿怒呢？』」

〔原文字義〕「法利賽」分別的，分開的；「撒都該」正的，對的。

〔背景註解〕「法利賽人」：原屬注重遵守律法儀文，並與世俗隔離的團體，但後來逐漸演變成墨守成規，拘泥傳統(太十五1~9)，只注重外表形式，而忽略了內心實際(太廿三章)，當時的文士多屬法利賽人。

「撒都該人」：猶太人的世襲貴族，多從事祭司職務，他們思想開明，只承認摩西五經，反對法利賽人所遵守的口傳規條，他們也不信鬼魂、天使、復活等道理(太廿二23~32)。

〔文意註解〕「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他們是當時宗教界的領袖人物，可見約翰所傳的信息業已在猶太教中引起了極大的震撼。

「也來受洗」：他們之中有很多人是假意悔改的，以為只要接受約翰的浸，就能免受神的審判。

「毒蛇的種類」：指裏面心性敗壞的罪人(太十二34)。

「將來的忿怒」：指神對罪人所積蓄的忿怒，要在審判的日子完全顯露出來(羅二5)。

約翰責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話，或係引用先知耶利米的警告，指他們如同棲身樹林中的蛇類，當人們砍伐樹木，放火焚燒林野之際，蛇類倉惶逃命(耶四十六22)一樣，當耶和華的審判將臨之際，他們打算藉著接受約翰的浸，逃避神的忿怒。

〔靈意註解〕「法利賽人」：代表注重儀文、規條、字句的保守派基督徒；「撒都該人」：代表注重頭

腦、理智、推理的不信派(新派)基督徒。

〔話中之光〕(一)新派基督徒甚麼都不信，舊派基督徒只相信信條，卻不曉得神的大能，所以都是「毒蛇的種類」。

(二)照人原來的本相，我們都是「毒蛇的種類」；我們若沒有這樣的看見，恐怕作基督徒會作得不像樣子，終歸要失敗。

(三)今天在基督教裏面，有很多所謂的傳道人，乃是「毒蛇的種類」；他們不只自己有罪，且他們的教訓裏面有毒素，能以毒害、影響別人。

(四)我們必須在神的大光底下，看見自己並不比別人好，才會俯伏下來，仰望神的恩典。杯子要裝水，必須放在水壺下方；受恩者必俯伏在灰塵中，神的恩典才能落在他身上。

(五)對於虛情假意的人，施洗約翰當面抵擋，直言定罪，這乃是主工人該有的態度。

(六)約翰有先知屬靈的眼光，能透視人裏面的存心；今天事奉主的人缺乏屬靈的分辨力，難怪教會裏面有太多的閒雜人。

(七)今天只要人肯受浸歸主，不問是出於真心或假意，一律歡迎接納，結果教會的人數是增多了，但教會屬靈的份量卻減少了。

【太三8】「你們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

〔文意註解〕約翰的意思是說，人若要逃避神的忿怒，不可只在外表上受浸，而須以實際生活和行為的改變，來證明裏面的悔改。

〔話中之光〕(一)神不重看外表的形式，乃重看屬靈的實際。

(二)真正的基督徒，要有實際的生活和行為，來證明裏面的悔改；所以得救之後行事為人，要與基督的福音相稱(腓一27)，不要再像外邦人的樣子(弗四17~22)。

【太三9】「不要自己心裏說：“有亞伯拉罕為我們的祖宗。”我告訴你們，神能從這些石頭中給亞伯拉罕興起子孫來。」

〔原文字義〕「祖宗」父親；「興起」復活，起來，使生出。

〔背景註解〕猶太人非常尊重他們的祖宗亞伯拉罕，認為他們自己才是神應許給亞伯拉罕子孫祝福的合法承受者，其他各族人(包括以實瑪利、以掃等人的後裔)都與神的祝福無分無關。

「不要自己心裏說：有亞伯拉罕為我們的祖宗。」猶太人有俗語傳說：『祖宗亞伯拉罕坐在地獄門口，不許他任何一個子孫下入地獄。』這是認為有亞伯拉罕在，神必善待猶太人。

〔文意註解〕「我告訴你們」：這是先知藉著聖靈的運行，運用權柄說話的口吻。

「石頭」：指沒有生命的東西；亞伯拉罕的肉身如同已死，只因著信心，蒙神祝福，竟得興起許多子孫來(羅四17~20)。

本節施洗約翰的話，乃在指出：血肉之體和亞伯拉罕根本不發生關係。亞伯拉罕肉身生的，不一定就作亞伯拉罕的子孫；不是亞伯拉罕肉身生的，反而作了亞伯拉罕的子孫。所以這裏面暗示『信心』的功效，人惟有藉著信心，才能蒙神悅納。

〔話中之光〕(一)神所看重的，不是我們的身份，乃是我們裏面實際的情況；不是我們屬靈的家譜，乃是我們現在屬靈的光景。

(二)悔改歸主是個人的事，與傳統無關；一切屬靈的事，必須親身經歷才算得數，別人不能代替我們。

(三)基督徒不要自認為已經得救了，不會滅亡了，就放心去過醉生夢死的生活；要知道神是公義的，我們得救以後的情形仍要受神審判。

(四)不僅猶太人以自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自詡，以為甚麼都沒有問題了，今天也有許多基督徒，自以為是屬於某某團體，某某屬靈偉人的門下，就都是得勝者了。

【太三10】「現在斧子已經放在樹根上，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裏。」

〔文意註解〕「現在斧子已經放在樹根上」：喻指隨時會把樹砍下來，藉以警告時日無多，要把握機會悔改。

「凡不結好果子的樹」：指假意悔改的人，因為裏面沒有重生的經歷，自然外面也就沒有神生命的流露。

「就砍下來丟在火裏」：指將來必遭審判，而被神丟棄。

〔話中之光〕(一)甚麼樣的樹(生命)，結出甚麼樣的果子(行為)；好樹不能結壞果子，壞樹不能結好果子(太七18)。

(二)凡從天然生命這棵樹上長出來的，沒有一件事能蒙神的悅納，都要連根砍掉；外邦人因為『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所以才會『貪行種種的污穢』(弗四17~19)。

(三)凡不能把基督(「好果子」)表現出來的，在永世裏都要失去價值。

【太三11】「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叫你們悔改。但那在我以後來的，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給祂提鞋，也不配。祂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

〔背景註解〕猶太人出外，一般都穿無鞋幫的拖鞋；進入室內則脫鞋。最低微的奴隸，所要作的工作之一，就是替他的主人或來客解鞋帶、脫鞋並提鞋，然後拿盆水來替他們洗腳。

〔文意註解〕「那在我以後來的」：指耶穌基督。

「我就是給祂提鞋，也不配」：自認為連作祂的僕人也不配。

「祂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不可把『火』靈然解作『舌頭如火焰』(徒二3)或『心裏火熱』(羅十二11)。根據『與』字在原文是連接詞，表示上下兩詞是同類的，所以『聖靈』既是按字面解釋，則『火』也必須按字面解釋。這裏說出主耶穌兩面的工作：

1.對於真實悔改相信祂的人，祂要用聖靈給他們施浸，就是把他們浸到聖靈裏，使他們得著神的生命，成為基督的身體——教會(林前十二13；徒二2~4)。

2.對於不肯悔改信主的人，和掛名的基督徒，祂用火給他們施浸，就是火的審判(啟廿15)。

〔話中之光〕(一)施洗約翰是主的先鋒，他的任務是領人悔改，指向基督；我們也應當如此把人們引到主面前。

(二)悔改不是目的，而是一條道路，要把人引向基督(「但那在我以後來的」)。悔改是叫人失去自己，信心是叫人得著基督；悔改是消極的，信心是積極的。悔改必須加上信心；光是悔改沒有用，那不過叫我們一直注意自己的失敗，像以前注意自己的好一樣。

(三)基督為天國的君王，乃是帶著屬天、超越的權能的(「能力比我更大」)。

(四)事奉主者，應該有像施洗約翰那樣謙卑、溫柔的態度(「我就是給祂提鞋，也不配」)。

(五)人若不肯悔改、接受水浸，將來就要受到火浸；凡肯悔改、接受水浸的人，今天也就同時領受靈浸(林前十二13)。

(六)今天不好好活在靈裏的，將來就免不了遭受火燒(林前三13)。

【太三12】「祂手裏拿著簸箕，要揚淨祂的場，把麥子收在倉裏，把糠用不滅的火燒盡了。」

〔背景註解〕古時猶太人收割麥子後，在打禾場上曝曬、碾壓，使穀粒脫離糠皮，然後用簸箕將混有糠秕的麥子迎風拋向空中，較重的穀粒會落在身邊近處，而較輕的糠皮則被風吹到遠處，藉以分開麥子和糠皮，再把乾淨的麥子收在倉裏，至於糠皮則作爐火的材料，被火燒掉。

〔文意註解〕當主耶穌再來的時候，祂要作分別和審判的工作；祂要判定誰是有神生命的麥子，誰是虛有其表的糠；前者會被收在天上的倉裏(即進入永生)，後者要被扔到火湖裏燒掉(即永遠滅亡)。

〔話中之光〕(一)撒但是要篩麥子(路廿二31)，我們的主則是要「揚淨」糠；我們若作有份量的「麥子」，只在今世有苦難；作沒份量的「糠」，則要永遠受苦。

(二)主審判的目的，是「揚淨」，是純潔，是分別；凡在今天肯接受主審判的，也必通得過將來的審判。

(三)掛名的基督徒就是「糠」：外表和「麥子」差不多，但裏面沒有生命。

(四)主不願信祂的人，一輩子都在原來的世界裏，總有一天，信和不信的要永遠分開。

(五)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只有從靈生的，才是靈；十字架在我們身上一直要作分開的工作。

(六)十字架要剷除舊造的生命，凡出於天然的，都要被毀滅。

【太三13】「當下，耶穌從加利利來到約旦河，見了約翰，要受他的洗。」

〔文意註解〕「當下」：就是約翰在約但河給人施浸的期間。

「要受他的洗」：這並不是說，祂承認自己有罪，須要領受悔改的浸，而是表明祂要站在人的地位上，履行神對所有人的定規。

〔話中之光〕(一)約翰福音不記主耶穌受浸，因為約翰表明祂是神；其他三本福音書都記，因為表明祂是人。凡是人，都須置於死地。

(二)主耶穌在約但河受浸，這是說所有屬於人的，無論好壞，都必須經過死，才能為神所用。

(三)主不從猶太的耶路撒冷來，而從外邦人住的「加利利來」，表明這恩典不僅是猶太的，並且要達到全世界。

【太三14】「約翰想要攔住祂，說：『我當受你的洗，你反倒上我這裏來嗎？』」

〔文意註解〕「約翰想要攔住祂」：不是拒絕，而是自覺不配給耶穌施浸。四本福音書，只有馬太福音如此記載，因為表明祂是王。

「我當受你的洗」：這是向主歸服，承認耶穌就是那位比他能力更大的。

〔話中之光〕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僕人不能高過主人(太十24)；我們作主的僕人，必須永遠謙卑。

【太三15】「耶穌回答說：『你暫且許我，因為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或譯：禮)。』於是約翰許了祂。」

〔原文字義〕「暫且」現在，如今；「盡」成就，成全，履行，達成；「義」公正，合理。

〔文意註解〕「你暫且許我」：主不認為約翰的態度錯了，但為著手續上的權宜，主仍要約翰給祂施浸。

「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義』指因順服神的定規而顯出的公正，就是合理合法。主是站在作人的地位上，順服神對人的定規，盡祂作人的本分，這對神、對人都是合理合法的。

〔話中之光〕(一)主原無罪可悔改，毋須受浸，但祂情願站在罪人的地位，向神歸順，並且承認人是該死的；我們豈不更該悔改歸向神嗎？

(二)主以受浸開始祂在地上的工作，這說出祂事奉的原則，正是藉死亡供應生命。

(三)主是藉受浸——置自己於死地——來盡諸般的義；這說出主是藉著在十字架上受死，來成全律法的要求。

(四)我們信徒也須置自己於死地——不隨從肉體，只隨從靈——如此，律法的義，才能成就在我們身上(羅八4)。

【太三16】「耶穌受了洗，隨即從水裏上來。天忽然為祂開了，他就看見神的靈彷彿鴿子降下，落在祂身上。」

〔文意註解〕「從水裏上來」：表明祂受浸時，是全身浸入水裏。

「天忽然為祂開了」：『天開』意即人眼可以看見天上的景象(徒七56)，『為祂開了』並非只有祂才能看見天開，而是說天因著祂的緣故而開了，使人藉著祂能夠看見屬天奧秘(約一51)。

〔靈意註解〕「鴿子」：聖靈的表記，象徵聖靈的柔和、溫順、單純。神的靈降在耶穌身上，表明祂就是神用聖靈所膏的基督(意即『受膏者』)。

〔話中之光〕(一)教會要受水浸與靈浸之先，主卻在此都受了，這說明教會一切屬靈的原則和實際，都先積蓄在元首的裏面；豐滿的基督乃是一切屬靈豐富的源頭。

(二)天只能向死而復活的人打開；我們信徒若站在與主同死同復活的地位上，天也照樣要向我們打開。

(三)因著主服了天的權柄，那從前因著人的背叛而閉塞的天，忽然為祂開了，從此帶下了一切屬天的豐富——神的靈、神的話和神的喜悅。

(四)各樣屬天的福分莫不由祂承受，我們也只有聯於祂，才能有分於天和一切屬天的。

(五)我們應當求主用聖靈厚厚的澆灌在我們身上(多三6)，好叫我們得著屬靈的能力，為主作美好的見證(徒一8；二18~21)。

(六)滿有聖靈的人，必會像鴿子一般的對人柔和，對神專一、純全。

(七)膏油乃是表明神的所有權(利八12，30)；我們若要被神所佔有，便須經過死而復活的手續。

【太三17】「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

〔文意註解〕「從天上有聲音」：是父神的聲音(彼後一17)。

「這是我的愛子」：是父神向人們的宣告和介紹，表明耶穌的神性，祂到地上來彰顯父神(約一18)。

「我所喜悅的」：承認祂的所是和所作，在在深蒙父神的喜愛，含意要我們都聽從祂(太十七5)。

〔話中之光〕(一)耶穌是神的愛子——兒子是父親的彰顯和表明——我們惟有藉著主耶穌，才能看見並認識神。

(二)基督是神所喜悅的——我們若要討神的歡喜，便須單單聽從主，又要住在主裏面。

(三)父神對主耶穌的稱讚表明：

- 1.在此之前，三十年來主耶穌的為人，滿足神的心意。
- 2.主耶穌藉受浸所表達順服神的心意，蒙神悅納。

參、靈訓要義

【先鋒的職事】

- 一、「天國近了」(2節)——宣告天的權柄
- 二、「那在我以後來的」(11節)——向人指明基督
- 三、「豫備主的道，修直祂的路」(3節)——為主豫備人心

【認識悔改】

- 一、悔改的理由——因為「天國近了」(2節)
- 二、悔改的表現——認罪並受浸(6節)
- 三、悔改的好處——「逃避將來的忿怒」(7節)
- 四、悔改的功效——結出相稱的果子(8節)
- 五、悔改的目的——相信那以後來的，就是耶穌基督(11節)

【先鋒的生活見證】

- 一、「在曠野」(3節)——站在超脫的立場
- 二、「身穿駱駝毛的衣服」(4節)——沒有華麗的外表
- 三、「腰束皮帶」(4節)——行為受約束
- 四、「吃的是蝗蟲野蜜」(4節)——不受人為的供給

【先鋒的靈】

- 一、不為自己求榮耀，只作『聲音』(3節)
- 二、「喊著說」(3節)——裏面滿了負擔
- 三、對人沒有避諱——直言定罪(7節)
- 四、指引正路(8節)
- 五、為主作見證(11~12節)
- 六、謙卑，守住身份(11，14節)

【如何才能有分於天國】

- 一、應當悔改(2節)
- 二、要豫備主的道，修直祂的路(3節)
- 三、認罪、受浸(6節)
- 四、要結出與悔改相稱的果子(8節)

【天國的性質】

- 一、是一種情況，能使人逃避將來的忿怒(7節)
- 二、是一種生命，能使人結出聖潔、公義的行為(8節)
- 三、是一種屬天的關係，它和人肉體的出身無關(9節)
- 四、是一種分別，凡未和天國發生關係者，要被丟在火裏(10節)
- 五、是一種導向，引人認識基督(11節)
- 六、是一種歸宿，凡屬祂的人要永遠與祂同在(12節)
- 七、是一種境界，帶下屬天的祝福(16~17節)

【三種的浸(11節)】

- 一、約翰的水浸——叫人悔改認罪
- 二、主的靈浸——叫人得著靈生命
- 三、主的火浸——審判，燒掉神之外的一切

【兩種的人(12節)】

- 一、「麥子」——具有生命的內涵——要被「收在倉裏」
- 二、「糠」——虛有其表——要被「不滅的火燒盡了」

【主耶穌受浸所表明的教訓(15節)】

- 一、人天然的生命(舊人)都須要被了結和埋葬
- 二、每個人都有當盡的義，沒有人可以不理會作人的本份

【主耶穌受浸所得的結果(16~17節)】

- 一、天為祂開了
- 二、神的靈像鴿子降在祂身上
- 三、從天上有父神讚賞的聲音，為祂作見證

馬太福音第四章

壹、內容綱要

【王受試探】

- 一、受試探的動機——聖靈的引導(1節)
- 二、第一次試探——石頭變食物(2~4節)
- 三、第二次試探——從殿頂跳下(5~7節)
- 四、第三次試探——敬拜魔鬼可得萬國榮華(8~10節)
- 五、試探的結果——魔鬼離開，天使來伺候(11節)

【王開始工作】

- 一、在加利利傳道(12~16節)
- 二、呼召四門徒(17~22節)
- 三、教訓、傳揚、醫病、趕鬼(23~25節)

貳、逐節詳解

【太四1】「當時，耶穌被聖靈引到曠野，受魔鬼的試探。」

〔原文字義〕「魔鬼」掠奪者，控告者，毀謗者；「試探」試驗。

〔文意註解〕「當時」：就是在主耶穌剛受完浸，被父神稱讚之後，離開約但河時(路四1)。

「耶穌被聖靈引到曠野」：聖靈是先降在耶穌身上，充滿祂，然後再引導祂(路三22；四1)。

「受魔鬼的試探」：主耶穌受魔鬼的試探，乃出於聖靈的引導，所以也可說是神主動要藉魔鬼的試探，來顯明耶穌的得勝，配作天國的君王。

〔靈意註解〕以色列人出埃及以後，在曠野四十年之久，受耶和華神的苦煉與試驗，藉以顯明他們是神的選民，肯遵守神的誠命(申八1~5)。故主耶穌受浸相當於以色列人過紅海，禁食四十晝夜(2節)相當於以色列人四十年的曠野生涯，主動地接受魔鬼試探相當於以色列人受神苦煉、試驗，目的在顯明主耶穌是真以色列人，是神的愛子(太三17)。

〔話中之光〕(一)當我們達到屬靈的高峰之時，前面常有試煉的低谷正在等待；要小心，當前的成功，

並不能保證我們永不失敗。

(二)既是出乎聖靈引導，就說出基督並非被動的受熬煉，祂乃是主動的先來耗盡了仇敵一切的能力和作為，然後乘勝追擊。

(三)聖靈主動引導耶穌去接受魔鬼的試探，其含意乃是先捆綁壯士，然後奪取他的家財(太十二29)，藉此搶救原先在魔鬼手下的世人。

(四)主是先被聖靈充滿(路四1)，然後才去與魔鬼爭戰；惟有被聖靈充滿，接受聖靈的引領，才能打屬靈的勝仗。

(五)主受試探乃出於聖靈的引導，所以可說是神對祂的試驗；神也常讓我們落在試探中，以試驗我們對神究竟如何。

(六)我們信徒既是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加五25)。

(七)主耶穌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來二17~18)；祂在受試探時如何反應，乃是所有信徒在受試探時的榜樣。

(八)主是在曠野裏受魔鬼的試探；當四面荒涼，環境艱難，沒有享受時，魔鬼便來試探人，叫人與牠妥協一下，便可立刻舒適。

(九)「魔鬼」的作為正如其字義，一面在神面前『控告』我們(啟十二9~10)，一面在人面前『毀謗』我們。

【太四2】「祂禁食四十晝夜，後來就餓了。」

〔原文字義〕「禁食」不進食物；「後來」以後，隨後，之後。

〔背景註解〕摩西和以利亞也曾四十晝夜不吃不喝(出卅四28；王上十九8)；他們豫表主耶穌是神的僕人和先知(來三5；太十六14)。

〔文意註解〕「禁食」：意即放棄肉身上合理合法的享受。

「四十晝夜」：指持續不進食物達四十天之久。

「餓了」：表示肉身正處在有需要的狀態下。

注意本節並不是說，主耶穌在禁食的期間餓了，而是說「後來」就餓了，由此我們可以看出「禁食」的正確意義。禁食是因為一個人的心靈滿了負擔，以致不大感覺到身體的需要，他這時可以有一段時間不必理會飲食，而將心靈專注於屬靈的事物，停留於屬靈的境界，直到負擔卸下為止。通常在禁食期間，總會伴隨著禱告(路二37；徒十四23)。

〔靈意註解〕在聖經裏面，「四十」這數字代表受苦、受試煉。

〔話中之光〕(一)禁食與禱告有關連；禁食禱告，常能使我們勝過魔鬼的試探(太十七21)。

(二)禁食就是刻苦己心(參賽五十八3)，不以肉身的需要為重；凡是真與主同工的人，也應當時常放下身心的需求，而以主的事為念。

(三)無論多麼屬靈的人，仍免不了對肉身的需要有所感覺；問題乃在於我們如何對待這些感覺：是感覺為先呢？或是神的旨意為先呢？

【太四3】「那試探人的進前來，對祂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吩咐這些石頭變成食物。』」

〔原文字義〕「若是」既然是(顯明實情，並非假設的虛擬情況)。

〔文意註解〕「那試探人的」：就是魔鬼的代稱(1節)。

「進前來」：暗示魔鬼早就窺伺在旁，等到適當的時機，才出現眼前。

「你若是神的兒子」：魔鬼並不是質疑主耶穌乃神兒子的身份，而是要引誘祂站錯地位，只作『神子』，不作『人子』。

「可以吩咐這些石頭變成食物」：意思是運用神的大能來滿足肉身的需要，這樣，祂就不必親身經歷作為一個人的苦難，魔鬼的居心是要耶穌只顧到自己的需要，而不顧到神的旨意。

〔話中之光〕(一)當主餓了，那試探人的就來了；魔鬼的試探常是在我們有急需或有困難之時，就來叫我們離開神，另謀出路。

(二)天國是要將人帶回到神的權下，使人順服神；黑暗的權勢是要叫人背棄神，只顧滿足自己，不顧滿足神。

(三)魔鬼的試探，就是叫我們基督徒把從神所得的身份(「神的兒子」)和能力，都轉化來為自己效勞——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提前六5)。

(四)「你若是...」魔鬼常常叫我們對屬靈的事，打問號，起疑惑。

(五)魔鬼常會利用我們生活有難處時試探我們，叫我們懷疑神，或懷疑自己的信心和身份，心裏以為：若非如此，怎會遭遇這麼多的苦難？

(六)魔鬼的詭計就是引誘我們與世界妥協，以消解艱難的環境(「石頭」)，使我們的身心得著飽足和舒適(「變成食物」)。

(七)「石頭變成食物」：就是改變環境；全地都是石頭，環境太艱難了。一改變就有享受。放棄事奉主，回去謀職就業，就有世界的享受。

(八)「石頭變成食物」：信徒乃是建造神殿的『活石』(彼前二5)，但若追求世俗，就變成屬土的人，成為魔鬼吞吃的食物(參創三14；彼前五8)。

(九)魔鬼常引誘我們，叫我們只顧到肉身物質的需要，而忽略了屬靈方面的需要；這是一般信徒失敗的原因。

【太四4】「耶穌卻回答說：『經上記著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

〔原文字義〕「話」應時的話，即時的話(原文rhema，與logos有別，後者乃『道』，常時的話。)

〔文意註解〕「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主不是說『不需要靠食物』，乃是說『不是單靠食物』，主承認食物對人生存的重要性。

「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正如以色列人在曠野靠神的話(應許)，得著嗎哪作食物(申八3)，同樣，人也要靠神的話才能活命。

〔靈意註解〕神的話一面指靈命的糧食(耶十五16)，人活著，不單要顧到肉身的需要，也要顧到靈命的需要；神的話另一面又指神的旨意(提後三16)，人不單是為著生存而生存，而是為神的旨意而活。

〔話中之光〕(一)撒但一直要主耶穌以『神的兒子』(3節)的身份作事，主卻一直站在人子的身份(「人

活著」)對付牠，並且完全勝過了牠。

(二)主是用神的話(「經上記著說」)來抵擋魔鬼；神的話乃是屬靈爭戰中的利器(弗六17)，我們若要勝過仇敵，便須取用神的話。

(三)凡單靠食物，而不依靠神口裏所出一切話的人，他雖然活著，卻沒有活在天國的實際裏面。

(四)事奉神的人，必須在生活的需要上，信靠神的話而活，才不致於事奉瑪門。

(五)印在聖經上的話，是對一般人說的、客觀的話(logos)，必須成為我們個人主觀的、應時的話(rhema)，才能在我們身上發生效用。

(六)主耶穌不變石頭為食物，不是祂不能作，而是祂不肯作；事奉神的人，問題不在於能作甚麼，乃在於若沒有神的話，雖能作而不肯作。

(七)首先的亞當失敗在吃的上面(創三11~12)，末後的亞當得勝在吃的上面。

(八)信徒得勝和失敗的分野乃在於：是靈支配肉體呢？還是肉體支配靈呢？

【太四5】「魔鬼就帶祂進了聖城，叫祂站在殿頂(頂原文是翅)上」：

〔原文字義〕「帶」在旁領路；「殿頂」殿的翅翼。

〔文意註解〕「聖城」：就是耶路撒冷。

「殿頂」：指聖殿屋頂向外延伸的一角(按當時聖殿屋頂的東南角，下臨汲倫溪谷，其高度約有數百呎)。

〔靈意註解〕「聖城」：是神子民敬拜事奉神的地方(約四20)，故魔鬼帶耶穌進了聖城，意即魔鬼要在宗教圈子裏面來試探祂。

「殿頂」：象徵宗教界中崇高的名聲和地位。

〔話中之光〕(一)許多人能勝過肉體的情慾——犧牲生活飲食上的享受，卻不能勝過今生的驕傲——想要出人頭地的慾望。

(二)聖城和聖殿原是敬拜神的地方，如今魔鬼竟然有了地位；魔鬼也常藏身在教會中(啟二13)，在那裏左右信徒們，敗壞神的見證，羞辱神的名。

(三)許多人能夠放棄屬世的前途，卻不能夠犧牲在宗教世界中的地位和榮耀；教會中那些虛浮的榮耀(腓二3)，常會成為熱心信徒的陷阱。

【太四6】「對祂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跳下去，因為經上記著說：主要為你吩咐祂的使者，用手托著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

〔文意註解〕「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跳下去」：魔鬼的用意是要引誘耶穌去試探神的信實(會否保護祂)，並炫耀祂過人的能力(引人注意)。

「因為經上記著說」：在上一個試探中，因為主耶穌提到依靠神的話的重要性(4節)，所以魔鬼企圖引用神的話來對付主，但是牠斷章取義的曲解聖經(參詩九十一11~12)，並非聖經的原意。

〔話中之光〕(一)今天許多自稱基督教的異端邪派，也學會撒但的技倆，把聖經上的話，拿來附和自我的見解，叫無知的人難以分辨。

(二)讀聖經應當注意上下文，並且要考量整本聖經的精髓，按著正意分解(提後二15)，否則便容易誤入歧途。

(三)神只在我們正常行走的道路上保護我們，當我們故意往下跳(例如故意進到罪惡場所等)時，不要盼望神會保護我們。

(四)魔鬼總是要叫人往下跳，如：跳樓、跳海、跳火車，叫人走下坡的路，靈裏下沉，讀經、聚會提不起精神。

(五)信徒在教會中，任何想要炫耀自己本領(或口才、或處事能力、或屬靈恩賜)，以贏得眾人敬佩的念頭，就是上了撒但試探的當。

【太四7】「耶穌對牠說：『經上又記著說：不可試探主你的神。』」

〔文意註解〕「經上又記著說」：意即單憑一處聖經的話還不能定準，必須與別處經上的話不相衝突。

「不可試探主你的神」：『試探神』意指故意把自己放在一種情況下，為要試看神是否伸手作事，這個舉動含有強迫神來保守自己的意味，這是對神的一種挑戰。

〔話中之光〕(一)對付那些誤用聖經的人，我們應該學習主耶穌的榜樣，最好也引用聖經上別處的話來加以平衡；所以，我們當用各樣的智慧，把神的話豐富豐富的存在心裏(西三16)，以免受騙。

(二)主的不跳，不是因為祂不能，而是祂存心站在順服的地位，沒有神的吩咐祂就不作任何事；主的作是神蹟，主的不作更是神蹟。

(三)我們對神只應信而順從，切不可存心試探；試探神，即表示我們對神的愛心和神的能力有所懷疑。

(四)前節撒但引用神的話要主耶穌去作，在牠認為這是相信神，但主卻說這是試探神。相信神是神先說話了，我們照著去作；試探神是神並未說話，擅自取用聖經上神的話，勉強神來替我們負責。

【太四8】「魔鬼又帶祂上了一座最高的山，將世上的萬國，和萬國的榮華，都指給祂看」：

〔文意註解〕實際上並沒有任何一座高山，能讓人從峰頂上看到萬國和萬國的榮華，故本節有兩種可能：一係指魔鬼帶祂上了當地一座最高的山，從山上遠眺四方，可以看到一些山腳下的市鎮，由此領略出世上的繁華(創十三10)；另一則指魔鬼運用牠超自然的能力，將當時世上萬國和萬國的榮華，顯像給耶穌看。

〔話中之光〕(一)世上的榮華富貴是屬地的，是引人從上向下俯視的，也是吸引人走下坡路的。

(二)信徒應當舉目仰望神(詩一百廿一1~2)，亦即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來十二2)。

【太四9】「對祂說：『你若俯伏拜我，我就把這一切都賜給你。』」

〔文意註解〕「俯伏拜我」：像臣民跪拜國王一般，表示臣服。

〔話中之光〕(一)魔鬼試探人的最終心意，就是要篡奪神在人心目中的地位，竊取神所該得的敬拜。

(二)宇宙間惟主和神當得敬拜，此外對任何的敬拜，甚至對天使(西二18)，對神的僕人(徒十四11~18)，都是不法的，都是受了魔鬼的欺騙，最終這些敬拜都是歸牠得著。

(三)天下的萬國和一切權柄榮華都是屬乎魔鬼的(路四6)，也都是牠用以騙人的利器；我們若是心向著這世界的虛榮，就會在不知不覺中敬拜了魔鬼。

(四)撒但捨得世上的萬物和榮華，但牠捨不得受人敬拜的野心；今天也有些教會領袖，他們肯與別人分享地位、錢財等，但他們的目的是要得著別人的效忠。

【太四10】「耶穌說：『撒但(撒但就是抵擋的意思，乃魔鬼的別名)，退去吧！因為經上記著說：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祂。』」

〔原文字義〕「撒但」抵擋，對頭，敵手。

〔文意註解〕「撒但，退去罷！」『退』原文意思是『走吧！』『你走吧！你在這裏沒有用！』

〔話中之光〕(一)「撒但，退去罷！」撒但的試探只能在欺騙的情形下進行，當我們一明白這是撒但所作的事，而點名斥責牠的時候，就是牠失去能力的時候。

(二)魔鬼的詭計乃是利用萬國的榮華來誘惑人心，引人追求並事奉神之外的事物，藉此來抵擋、對抗神(「撒但」的字義)。

(三)主耶穌三次都用神的話(「經上記著說」)，勝過了魔鬼的試探；神的話是聖靈的寶劍(弗六17)，無堅不摧，無敵不克。

(四)「當拜主你的神」：最惹神嫉恨的，就是在神之外別有敬拜。神是忌邪的神！

(五)撒但和神作對的焦點就在於敬拜的問題；我們敬拜的目標若不專對神，就已落入撒但的原則之中了。可不警惕！

(六)眼目單單注視於神，以神自己為至寶，只拜神，才能使我們勝過物慾的蒙蔽和欺騙。

(七)「單要事奉祂」：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要事奉神，就必須有絕對而完全的奉獻。當我們在奉獻的事上有所保留時，恐怕我們正在事奉兩個主——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太六24)。

【太四11】「於是，魔鬼離了耶穌，有天使來伺候祂。」

〔文意註解〕「有天使來伺候祂」：天使是服役的靈，奉差遣為屬神的人效力(來一14)。

〔話中之光〕(一)無論魔鬼如何的試探主，最終仍是主得勝；祂是得勝的王！我們也惟有活在基督裏面，才能勝過魔鬼的試探和引誘。

(二)我們若能勝過屬地的誘惑，就要活在屬天的領域裏，接受屬天的眷顧、扶持和供應(「有天使來伺候」)。

(三)每一個聖徒，也都能享受天使的伺候；當我們有難處時，求神開我們的眼睛，看見天使正在我們的四圍安營保護我們(詩卅四7；王下六17)。

【太四12】「耶穌聽見約翰下了監，就退到加利利去；」

〔原文字義〕「退到」往，回到。

〔背景註解〕施洗約翰是因批評希律王不該娶自己親兄弟的妻子希羅底，而被下在監裏(太十四3~4)。

〔文意註解〕「耶穌聽見...就退...」主耶穌原來是在猶太地傳道施浸(約三22~24)，祂一聽見施洗約翰

被下監的消息，就從猶太地退到加利利去。

〔靈意註解〕「就退到加利利去」：加利利是外邦人所聚居的地區(參15節)，素為猶太人所藐視，故它象徵外邦世界；主耶穌的工作被逼從加利利開始，含意是：因著猶太人棄絕主的救恩，才逼使主轉向而令救恩臨到我們外邦罪人。

〔話中之光〕(一)施洗約翰是主耶穌的推薦人；當受薦人一登上舞台之後，推薦人便須功成身退，不可和祂分庭抗禮，可惜施洗約翰不懂得這個道理，故神只好興起環境來將他下監。

(二)「下了監」意即行動受限制、沒有自由；作主的見證人，常沒有行動的自由，凡事都要以主的旨意為先。

(三)我們要學習主耶穌的榜樣，有時遇到事情「就退」一步，仰望神的帶領，裏面才會知道該到那裏去，該怎麼辦。

(四)我們原本是世上愚拙的、軟弱的、卑賤的、被人厭惡的(有如加利利被猶太人藐視)，以及無有的，但神卻揀選了我們，因此信徒絕不可自誇(林前一27~29)。

【太四13】「後又離開拿撒勒，往迦百農去，就住在那裏。那地方靠海，在西布倫和拿弗他利的邊界上。」

〔文意註解〕「往迦百農去」：迦百農位於加利利海的北邊，本書作者馬太的家就在此城。

「就住在那裏」：耶穌曾有一段時期在迦百農居住並傳道(太九1；十一23)。

「那地方靠海」：指靠近加利利海，實際是一個淡水小湖，又名革尼撒勒湖(路五1)，也叫提比哩亞海(約廿一1)，古時又叫基尼烈湖(民卅四11)。

「在西布倫和拿弗他利的邊界上」：西布倫和拿弗他利位於加利利海的西南面和西北面，與迦百農相毗鄰，故稱『邊界上』。

【太四14】「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

〔文意註解〕下面十五、十六節的話，乃是先知以賽亞有關彌賽亞的豫言(賽九1~7)。

【太四15】「說：『西布倫地，拿弗他利地，就是沿海的路，約旦河外，外邦人的加利利地。』」

〔原文字義〕「外邦人」外國人(指猶太人以外的各族人)。

〔背景註解〕「西布倫地，拿弗他利地」：係以色列兩個支派所分得之地(書十九10~16，32~39)，但到了耶穌的時候，兩地的疆界已經模糊，僅知在加利利境內；雅各臨死前曾豫言西布倫必住海口(創四十九13)，拿弗他利是被釋放的母鹿，他出嘉美的言語(創四十九21)，後來果然一一應驗，主耶穌在此地開始傳道，口出嘉美的言語。

〔文意註解〕「約旦河外」：約旦河由北向南流入死海，一般稱其東面廣大地區為約旦河外，但按本節經文，卻是從亞述人的角度來指約旦河西北面的廣大地區。

「外邦人的加利利地」：加利利地在加利利海的西北和西南面，包括西布倫和拿弗他利，住有許多外邦人，故稱外邦人的加利利地。

【太四16】「那坐在黑暗裏的百姓，看見了大光；坐在死蔭之地的人，有光發現照著他們。」

〔文意註解〕「那坐在黑暗裏的百姓」：世人的心眼因被撒但蒙蔽(林後四4)，故不認識神，也不認識自己。

「坐在死蔭之地的人」：就是活在死亡的蔭影底下的人。

「看見了大光...有光發現照著他們」：這光就是基督自己(約一4，9；九5)；主來了，就是光來了，這是黑暗中人的福音。主如同清晨的日光臨到我們，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裏的人，把我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路一79)。

〔話中之光〕(一)凡不認識神的心意，也看不見自己光景的人，就證明他的心眼被帕子遮住，須要轉向主，帕子才能除去(林後三16)。

(二)撒但不只叫人落在黑暗裏，也常叫人感覺死亡、下沉(死蔭)。

(三)我們是世上的光；我們的光也當照在人前，好叫人將榮耀歸給神(太五14~16)。

(四)光乃是生命的源頭，光帶來了生命；那裏沒有光照，那裏就是一片死亡的景象。

【太四17】「從那時候，耶穌就傳起道來，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

〔文意註解〕在此之前，主耶穌在猶太地已經開始傳道(參12節註解)。馬太編寫此書，以道理的編排為著眼點，故可能特意略去耶穌與施洗約翰同時分工的那一段(約三22~26)，而以本節為主耶穌正式開工的起點。因此，「從那時候」：即指主耶穌傳道生涯的開始。

〔話中之光〕(一)傳天國福音的約翰下了監，主退到加利利仍是傳這福音；仇敵可以扣住傳信息的人，牠卻無法阻擋神的信息。

(二)我們所傳的若真出乎主，我們這個人可以完了，我們的信息卻不會完。

【太四18】「耶穌在加利利海邊行走，看見弟兄二人，就是那稱呼彼得的西門，和他兄弟安得烈，在海裏撒網；他們本是打魚的。」

〔原文字義〕「彼得」石頭；「西門」聽者；「安得烈」剛強，有男子氣概。

〔靈意註解〕「在海裏撒網」：『海』象徵世界；『撒網』象徵教會配搭傳福音。

【太四19】「耶穌對他們說：『來跟從我，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

〔文意註解〕彼得和安得烈早已跟從了主耶穌(約一40~42)，後來又回去捕魚為生，現在主第二次呼召他們，要他們放下職業，從事「得人」的傳道工作。

「來跟從我」：意即來作我的門徒；古時猶太拉比收門徒，不單是傳授道理教訓，並且無論拉比走到那裏，門徒就跟從到那裏，藉著日常生活在一起，使門徒可以學習為師者的行事為人。

〔話中之光〕(一)沒有子民就沒有國度，『人』乃是天國的組成要素；主耶穌作工的對象就是我們這些人，要把人作成天國的子民。

(二)人是要打魚——屬地的財富，神是要得人——神恩典的對象；跟隨主的人，必須捨棄魚而為主得人，並且該先把自己這個人讓主得著。

(三)持定基督，行在祂的腳蹤裏(「跟從我」)的，必定吸引更多的人(「得人如得魚一樣」)來跟隨祂。

(四)四個打魚的同伴蒙召之後，並未改行，原來作什麼，蒙召之後仍舊作什麼；不過網變了，目的物變了；他們是得人漁夫了。人在蒙召之前所學的，並不徒然，蒙召之後只要都帶到主前，主都會重新使用。

(五)這是主第二次來呼召他們。主第一次的呼召，使他們得救(約一35~42)；第二次的呼召，使他們得人。得救在先，得人在後。

【太四20】「他們就立刻捨了網，跟從了祂。」

〔話中之光〕(一)人跟從的源頭乃在於主的吸引(約十二33)，主一呼召，人就會立刻捨棄一切來跟從祂。

(二)願主吸引我，我們就快跑跟隨祂(歌一4)。

(三)跟從主耶穌，必須先有所捨棄；凡不肯為主捨棄的人，就不配作主的門徒。

【太四21】「從那裏往前走，又看見弟兄二人，就是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他兄弟約翰，同他們的父親西庇太在船上補網；耶穌就招呼他們」：

〔背景註解〕雅各和約翰的母親撒羅米，乃主耶穌母親馬利亞的親姊妹(可十五40；約十九25)，故他們弟兄二人是主的表兄弟；又他們的父親西庇太可能有錢有勢，故他僱得起僕人(可一20)，且他兒子約翰與大祭司相熟識(約十八15)。

〔文意註解〕「補網」：包括洗網、修補，並把網掛起晒乾，以備次日捕魚作業之用。

〔話中之光〕(一)主一直「往前走」，一直有行動；祂是何等迫切地要得著人！

(二)約翰蒙召時正在「船上補網」，後來他在教會(「船」)中的主要工作，也是修補破口漏洞(「補網」)，防備異端的入侵(參閱約翰壹、貳、參書)。

【太四22】「他們立刻捨了船，別了父親，跟從了耶穌。」

〔話中之光〕(一)要作基督徒就要絕對，就要不顧一切；但必須是主親自向我們發出呼召，才能使我們不顧一切。

(二)主若真向我們呼召了，往日的地位(「船」)和關係(「父親」)，必定存留不住。

(三)不認識主的人，是拒絕主的；認識主的人，是無法拒絕主的——我們若真認識主的寶貝，這世上的一切就要失去彩色。

【太四23】「耶穌走遍加利利，在各會堂裏教訓人，傳天國的福音，醫治百姓各樣的病症。」

〔原文字義〕「福音」好消息。

〔文意註解〕「在各會堂裏教訓人」：『會堂』(Synagogue)是猶太人被擄到巴比倫後才開始有的，因那時在異國已無聖殿，猶太人為著聚集敬拜神並聆聽神的話，會堂乃在各地應運而生。主耶穌開始傳道

時，利用會堂裏人多，就在那裏教訓眾人。

〔靈意註解〕從福音書上主耶穌多次對病人所說的話可以看出，有許多的病症乃是因著犯罪引起的(太九2；約五14等)，因此醫病象徵赦罪或對付罪。

【太四24】「祂的名聲就傳遍了敘利亞。那裏的人把一切害病的，就是害各樣疾病、各樣疼痛的，和被鬼附的、癲癇的、癱瘓的，都帶了來，耶穌就治好了他們。」

〔文意註解〕「敘利亞」：緊鄰加利利，位於加利利的北方。

「一切害病的」：這是對下列『各樣病症』(23節)的總括：

1. 「害各樣疾病」的，重在指內科方面的病症。
2. 「各樣疼痛的」：重在指外科方面的病症。
3. 「被鬼附的」：指靈性方面的病症。
4. 「癲癇的」：指神經系統失控所引起的病症。
5. 「癱瘓的」：指肢體麻痺不能活動的病症。

〔話中之光〕(一)主先勝過了撒但(1~11)，所以才能趕鬼、醫病(病也出於鬼)；擒賊先擒王，這是必然的道理。

(二)全世界原來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五19)，隨牠作弄，但是感謝主！祂把我們從魔鬼手中拯救了出來，除去我們人生各樣的苦痛。

【太四25】「當下，有許多人從加利利、低加波利、耶路撒冷、猶太、約旦河外，來跟著祂。」

〔原文字義〕「低加波利」十座城的區域。

〔文意註解〕「低加波利」：是指加利利海東面的廣大地區，那裏有十座希臘人建的城邑，外邦人集居，廟宇林立。

〔話中之光〕(一)基督一顯出祂的豐富(教訓、傳揚、醫病、趕鬼)，就必吸引萬方的人來跟隨祂。

(二)跟隨主的人雖多，但真認識主的人卻不多(約六66)。

參、靈訓要義

【兩個亞當的對照(2~4節)】

- 一、首先的亞當因貪食而失敗；末後的亞當在饑餓中得勝
- 二、首先的亞當輕忽神的話；末後的亞當寶貴神的話
- 三、首先的亞當因食物而違犯神的話；末後的亞當因神的話而得享靈食
- 四、首先的亞當為了能『如神』(創三5)而吃；末後的亞當為了守住人的本份而不吃

【基督勝過魔鬼的試探】

- 一、得勝的原因(1節)——出於聖靈的引導

- 二、第一次得勝(2~4節)——超越過屬地生活的原則(靠食物)，而活在神屬天的供應裏(靠神話)
- 三、第二次得勝(5~7節)——對神完全的信靠而不需試驗
- 四、第三次得勝(8~10節)——專一的持定神為敬拜和事奉的目標
- 五、得勝的後果(11節)——仇敵潰退換來屬天的眷顧(天使伺候)

【魔鬼三次試探的屬靈原則(參約壹二16)】

- 一、打動肉體的情慾——飲食生活的享受(2~4節)
- 二、挑起今生的驕傲——能有過人的表現(5~7節)
- 三、引誘眼目的情慾——觀賞屬地的榮美(8~10節)

【魔鬼三次試探所涉及的問題】

- 一、個人享受的問題——飲食所代表的(2~4節)
- 二、在宗教圈裏的地位和能力問題——殿頂跳下所代表的(5~7節)
- 三、在世界中的享有問題——萬國榮華所代表的(8~10節)

【魔鬼三次試探的背後動機】

- 一、使人注意肉身的需要，而忽略靈命的需要(2~4節)
- 二、使人追求在宗教圈內的名利地位，而忽略屬靈的實際(5~7節)
- 三、使人在不知不覺中敬拜魔鬼，而忽略了敬拜事奉神(8~10節)

【信徒所面臨三種的考驗】

- 一、生活方面的考驗——注重物質或是注重靈命(2~4節)
- 二、道路方面的考驗——出於人的斷案或是出於神的吩咐(5~7節)
- 三、目標方面的考驗——為自己的榮耀或是為神的榮耀(8~10節)

【三種的試探】

- 一、信心的試探——靠神的話或是靠食物而活(2~4節)
- 二、盼望的試探——得神喜悅或是令人讚歎(5~7節)
- 三、愛心的試探——愛神自己或是愛神之外的事物(8~10節)

【主作工的榜樣】

- 一、作工的目標：
 - 1.要在地上建立屬天的國度(17節)
 - 2.要得著一班人跟隨祂作天國的子民(19節)
- 二、作工的項目：

- 1.傳道(17，23節)
- 2.醫病(23~24節)——對付罪惡
- 3.趕鬼(24節)——對付撒但

三、作工的果效：

- 1.如同大光照射(16節)
- 2.如同磁石吸引(20，22，25節)

【事奉主有果效的次序(18~22節)】

- 一、蒙召
- 二、捨棄
- 三、跟從主
- 四、豐滿後果(得人如得魚)

【如何作好主的工】

- 一、弟兄二人(18，21節)——彼此配搭服事
- 二、西門(18節)——『聽從』(字義)主
- 三、安得烈(18節)——靈裏『剛強』(字義)
- 四、在海裏撒網(18節)——到人群所在之處傳講福音
- 五、得人如得魚(19節)——把從前謀生的本領奉獻給主，為主所用
- 六、捨網跟從(20節)——撇下生活的依靠專一仰賴神
- 七、別父跟從(22節)——切斷屬世的牽掛
- 八、雅各(21節)——『緊緊地跟隨』(字義)主
- 九、約翰(21節)——好好運用『神的恩賜』(字義)
- 十、補網(21節)——修補得人的工具，檢討改進傳福音的方法、話語和態度等

馬太福音第五章

壹、內容綱要

【山上的教訓】

- 一、教訓的對象和境界(1~2節)
- 二、論有福的人(3~12節)
- 三、是世上的鹽和光(13~16節)
- 四、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17~20節)

五、五條新律法：

- 1.有關仇恨(21~26節)
- 2.有關姦淫(27~32節)
- 3.有關起誓(33~37節)
- 4.有關反應(38~42節)
- 5.有關愛人(43~47節)

六、要像天父一樣完全(48節)

貳、逐節詳解

【太五1】「耶穌看見這許多的人，就上了山，既已坐下，門徒到祂跟前來」：

〔原文字義〕「門徒」學徒，門生。

〔文意註解〕「這許多的人」：是指一般群眾，他們跟隨主，只是為著好奇想看神蹟，或為得醫治(路六17~19)，或為吃餅得飽(約六24~26)，而來擁擠主耶穌(可五31)。

「就上了山」：爬山很吃力，須付代價，主耶穌或許是藉此以淘汰那些不是存心要聽祂教訓的人。

「坐下」：猶太拉比教訓門徒時所採的姿勢，表明施教者具有權威。

「門徒」：指一班有心跟從主，樂意接受祂嚴格訓練和管教的人。

「到祂跟前來」：就是親近主。

〔靈意註解〕耶穌上山坐下，可表徵基督被高舉升天坐寶座；門徒到祂跟前，表明跟隨主進入屬天的境界，並且和主面對面交通。

〔話中之光〕(一)只為著神蹟奇事而跟隨主的人，主不將祂自己交託他們，因祂知道人心裏所存的(約二24~25)。

(二)我們若要得著主的啟示，就必須出代價，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來十二1)，竭力奔跑，並爬高到屬天的境界裏。

(三)我們親近神(「到祂跟前來」)，神就必親近我們(雅四8)。

(四)作主的門徒，不要盼望安逸度日；惟有肯接受主嚴格調教的人，才能在主手中成為有用的器皿。

【太五2】「祂就開口教訓他們，說：」

〔文意註解〕「他們」：主耶穌教訓的對象，不是一般的群眾，而是有心跟從祂上山，且到祂面前來的人(參1節)。

〔話中之光〕(一)凡不肯出代價的人，就得不著主的話語，他們即使是聽了，也聽不見，也不明白(太十三10~16)。

(二)與主在屬天的境界裏有親密的交通，得著主的話語(「祂就開口教訓」)，乃是天國子民答應屬天要求的原動力。

【太五3】「『虛心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

〔原文字義〕「虛心」靈裏貧窮；「有福了」快樂，歡躍，可稱頌。

〔文意註解〕「虛心的人」：指心靈深處覺得虛空，今生的一切無何能滿足自己，因而轉向，追求神和屬神事物的人。

「有福了」：指自內心湧出的歡樂，覺得自己多麼幸福與快樂。

「天國是他們的」：動詞『是』字為現在式，指他們因拋棄俗世的虛空，轉而追求屬天的事物，所以現在就可以活在天國的領域裏，經歷天國的實際。

〔話中之光〕(一)不是『自以為有』的可進天國，乃是『自以為無』的才可進去；神賜恩給謙卑的人，阻擋驕傲的人(彼前五5)。

(二)在天國裏面，是神作主，不是我們作主；因此，不是我們有甚麼可以給神，乃是我們從神接受甚麼。

(三)一個最具有天然才幹的人，可能是一個最壞的基督徒；有才幹的人，他所想的可能是要為主作甚麼，而不是讓主作甚麼。

(四)神是揀選一個知道自己貧窮、一無所有、一無所能的人，神不能用一個自己以為是合神用的人。

(五)事奉神的人是以神為中心，不是以『己』為中心；是我要站在神的一邊，而不是要神來站在我的一邊。

(六)那些擁有天國的有福之人，乃是把一切身外之物都捨棄，又把心中佔有慾的根統統拔掉的人，他們就是『靈裏貧窮的人』。

(七)真正『靈裏貧窮的人』，再也不受外物的轄制，他們已經折斷那個暴君——『物』——所加在他們身上的軛。

(八)一個靈裏感到貧窮的人，就會覺得有需要，因此他們必不驕傲、不自義；同時因為覺得有需要，他們就會尋求神、親近神。

(九)得著天國就是得著了一切，因此他們不再有任何佔有的欲望。

(十)我們的屬靈成就無論到何種程度，仍應該像保羅那樣不自以為已經得著了，乃是竭力的不斷向前追求(腓三12~13)。

(十一)惟有肯時時倒空自己的人，才會有靈裏虛空的感覺；我們應當將已往所得的觀念、知識、意見倒空，只求主自己來充滿。

(十二)信徒天天需要與聖靈合作，讓聖靈挖去我們心中的石頭(罪惡)，使它成為謙卑痛悔的虛心(路八13)。這樣，神的種子種到你心裏後，才能給種子充分發展的機會。

【太五4】「哀慟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安慰。」

〔原文字義〕「哀慟」極其傷心的哭泣。

〔文意註解〕「哀慟」：指跟神表同情而有的哀傷，包括：對於自己的犯罪失敗，對於聖徒的冷淡退

後，對於教會的分裂荒涼，對於世界的邪惡敗壞，對於世人的剛硬不信，在在都覺得憂傷哀痛。

「他們必得安慰」：神是賜各樣安慰的神(林後一3)，所以『得著安慰』就是得著神自己，並經歷神的各種安慰。

〔話中之光〕(一)不曾哀慟的人，不知道甚麼叫作安慰；神的安慰不單是言語，而且是實際的，惟有經歷過的人才能領略。

(二)我們今日雖有憂傷難過，但仍能靠主喜樂(腓三1)，並且將來神還要擦去我們一切的眼淚，那時，就不再有悲哀哭號(啟廿一4)。

(三)聖靈在人心裏作工時，有光照、審判、責備的作用。信徒為罪憂傷痛悔，就給聖靈一個深入作工的機會，救你脫離神所定罪的事。

【太五5】「溫柔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

〔原文字義〕「溫柔」溫和，不反抗，不抵擋。

〔文意註解〕「溫柔的人」：就是不為自己奮鬥，與世無爭的人——對於今世的權利和享受，抱持著退讓的態度。

「承受地土」：就是在來世得著神永遠的產業。

〔話中之光〕(一)溫柔的人不但對自己無所求，對別人也無所求，滿足於神的安排；這樣的人，不只勝過別人，且也勝過自己。

(二)我們在這世上乃是客旅，我們所羨慕的，乃是天上更美的家鄉(來十一13)，因此，我們不為這地上的一切與人相爭。

(三)一個肯背十字架的人，才是真溫柔的人；凡是處處事事不願意叫自己吃虧的人，在他絕對溫柔不來。

(四)溫柔的人因為不堅持自己的權利，按表面看，他們是吃虧的人，但實際上，他們是心靈最富有的人(「承受地土」)。

(五)向神溫柔不剛硬，神才能支配你的心，你也就能在屬靈的路上開始往前，擴展屬靈的經歷，就是承受屬靈的疆界——土地。

【太五6】「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飽足。」

〔文意註解〕「飢渴慕義」：指如飢似渴地羨慕自己的行事為人能合乎神公義的要求。

「得著飽足」：就是滿足飢渴的心靈，不覺得遺憾。

嚴格地說，這世界上並沒有人能達到神公義的要求，只有主耶穌才是真正的義者(約壹二1)；所以正確的『飢渴慕義』，乃是追求主自己作我們的義。

〔話中之光〕(一)自義的人是主所定罪的(路十八9~14)，所以不要自以為已經得著了義，而要「飢渴慕義」。

(二)所有屬靈的長進，都是在乎我們的「飢渴」；不覺得飢渴的人，不能從神得飽美食(路一53)。

(三)一個「飢渴慕義」的人，凡事害怕自己有一點點的不義，一直羨慕作到完全合乎義。

(四)人對義的認識，越過越深；昨日以為是義的事，今日可能覺得不該再作了。

(五)「飢渴慕義」的人，必然有好的屬靈胃口；人若有了這種屬靈的胃口，就會因著神的賞賜，一再得到飽足(得二12)。

【太五7】「憐恤人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蒙憐恤。」

〔原文字義〕「憐恤」慈憐，體恤。

〔文意註解〕「憐恤人」：即同情和體諒別人，樂意給別人所不該得的。

「必蒙憐恤」：即蒙神的同情和體恤，將我們所不該得的給我們。

〔話中之光〕(一)我們對待自己應該嚴苛，對待別人卻要寬大、憐憫。

(二)我們願意人怎樣待我們，我們也要怎樣待人(太七12)。

(三)我們與弟兄相處，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弗四32)，這樣，就必蒙神憐恤。

(四)我們若能記得自己對神的虧欠有多少，蒙神的憐憫有多大，就不該在意別人對我們的虧欠，也不該那麼嚴苛地斤斤計較了。

(五)今天我們若能超過公義而憐憫別人，到那一天也要蒙神超過公義而憐憫我們。

(六)當我們看見人就覺得人可愛，很想把主的恩典也與他共享，這證明我們裏面也有了主的憐憫心腸了，這時我們才可以算是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腓二5)。

【太五8】「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

〔文意註解〕「清心的人」：指心裏清潔的人，他們的心裏沒有摻雜，除神之外，別無所求所慕(詩七十三25)，單純要神，專一地渴慕尋求神自己(詩四十二1~2)。

「他們必得見神」：『看見神』就是與神面對面有親密的交通，也就是得著了神。

〔話中之光〕(一)看見神的路在於「清心」——心單純、專一，就能看見；心若偏於邪、不純，就會陷在黑暗裏。

(二)我們若為許多的事思慮煩擾，就會失去那上好的福分，就是失去主自己(路十41)。

(三)撒但常利用許多的事物來誘惑我們的心，要叫我們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林後十一3)。

(四)在與神相交裏，聖靈日漸調整你的心，潔淨你的心，一直到別的事物在你心裏漸漸朦朧暗淡下去，主的形像卻清楚地照進來。這時，你的心就像一泓清水，又像對準主的照相機；你對主的印象，就越來越深、越清楚了，這就是『看見神』(來十一27)。

【太五9】「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

〔文意註解〕「使人和睦」：指在人群中間不但消弭爭鬧對立的情形，且更進一步產生和諧相愛的關係。

「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神是和平的神(林後十三11)，所以，『使人和睦』就是作神自己所作的事，也就是叫人在我們身上遇見神，這樣，當然人要稱我們為『神的兒子』。

〔話中之光〕(一)信徒應當盡力與眾人「和睦」(羅十二18)。

(二)福音的結果是使神與人、並人與人都得著和睦(弗二14~16)，因此，「使人和睦」的最佳辦法，便是竭力傳揚福音(弗六15)。

(三)凡你的話能叫弟兄和好的，都是好話；凡你的工作能叫弟兄和好的，都是好事。

(四)只有讓基督的平安在心裏作主的人(西三15)，才能「使人和睦」。

(五)人享受了主耶穌，而祂就是和平的君(賽九6)，當然就使你能開始與神和好(西一21~22)。人越與神和好，也就越能與人也和好，並把別人也帶進和睦的靈中。這時，你就有分於神兒子和睦的職事，也就是有了神兒子的標記。

【太五10】「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

〔文意註解〕「為義受逼迫」：『為義』是指為著神的旨意(就是神所看為『對』的事情)，不顧那些在黑暗權勢底下之人的反對與威嚇，堅決持守真理與公義，因此而遭受他們的逼迫(彼前三14)。

「天國是他們的」：他們在地上的國度裏既無處容身，當然他們所得的報償乃是屬天的國度。

〔話中之光〕(一)前節『使人和睦』，是指我們如何對待別人，而本節「為義受逼迫」：是指別人如何對待我們。

(二)世人恨我們，乃因我們不屬於世界(約十五19)；我們固然要盡力與眾人和睦，但絕對不可與世人同流合污。

(三)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裏敬虔度日的，都要「受逼迫」(提後三12)。

(四)我們若為神公義的緣故，甘心忍受一切的迫害、羞辱和損失，我們就可算配得神的國(帖後一4~5)。

(五)惟有在今天肯「為義」出代價的人，才有資格在將來的國度裏，「為義」掌權、審判別人。

(六)彰顯神的義，為義作見證，必然會受到惡的迫害，但結果必要與主同得勝，同得榮耀。

(七)不與世人同流合污，不與世俗隨波逐流，不和黑暗、不法、不義的世界妥協，就難免不遭受逼迫。這樣的人，乃是活在天國的實際裏面，所以主說：「天國是他們的」。

【太五11】「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

〔文意註解〕十一、二節一面可當作第十節的更詳細解釋，如此馬太五章就只有『八福』；另一面也可當作不同類型的逼迫：前節是為『義』受逼迫——為著不肯有分於世人的邪惡而受逼迫；本節則是為『主』受逼迫——為著不肯否認信仰與主名而受逼迫；這樣，馬太五章就共有『九福』。

〔話中之光〕(一)世人在恨我們以先，已經恨主了；他們既逼迫了主，也要逼迫我們(約十五18~20)。

(二)我們若真信主，就會遭受逼迫；為主受辱乃是天國子民必有的經歷；從未因主受過逼迫的，恐怕信主還不夠認真。

(三)說謊和毀謗乃是迫害基督徒很普遍的方法，世人無法抓住真信徒的把柄，只好捏造事實；凡過來說，我們若不講真話，就是變相的迫害別人。

(四)有的時候，被人辱罵、逼迫還好受些，但被人捏造壞話毀謗，就比較難受，然而，無論好受

或難受，我們都當超越，泰然處之。

(五)許多人在沒有遇見逼迫時，顯得很軟弱；但是逼迫一來，反而變得剛強起來。這是因為他們裏面的生命，顯出喜歡為主站住的特性。

【太五12】「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

〔文意註解〕「應當歡喜快樂」：原文有『大大地快樂』的意思。

我們『應當歡喜快樂』的原因有二：

1. 「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表示將來的賞賜是說不出來的『大』——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羅八18)。

2. 「以前的先知，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表示我們被高抬，竟然得與先知同列，也被算是配為主的名受辱(徒五41)。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的道路，若有逼迫，反而是福，因必得屬天的賞賜；若一直亨通平順，反而有問題。

(二)我們若要得先知所得的賞賜，便須付上先知所出的代價，受先知所受的苦(太廿三34，37)。

(三)基督徒遭受別人的逼迫、毀謗時，我們該有的反應，不是嘆一口氣，也不是悶聲不響，乃是「應當歡喜快樂」。

(四)小逼迫，就有小喜樂；大逼迫，就有大喜樂。這一個喜樂，是沒有經歷過的人所無法領會的。

【太五13】「你們是世上的鹽；鹽若失了味，怎能叫它再鹹呢？以後無用，不過丟在外面，被人踐踏了。」

〔背景註解〕古時猶太地方和中東各地吃的鹽，多是『礦鹽』或『井鹽』，那些鹽塊從礦場或井裏挖出來時，就像拳頭大的石頭一般。在這石塊的外層包著一層鹽。猶太人在吃飯時，右手拿著菜，左手握著鹽塊，用舌頭舐鹽以取味。家中每個人都有一塊鹽放在廚房中，吃飯時就各用自己的鹽塊。等到鹽塊的鹹味逐漸減少，至完全失味時，原先的鹽塊就成為石頭了，於是隨手棄置，這些鹽份用盡的石頭就任人踐踏了。

在古老的傳統中，如果猶太人背叛了信仰，然後再回頭時，在蒙接納回到會堂之前，必須躺在會堂門口，請走進會堂的人用腳踩在他身上。有些基督教團體也繼承了這一個傳統，凡被教會法規驅逐的基督徒，在他蒙接納歸回以前，也要被迫躺在教堂門口，對走進來的人說：『踐踏在我身上，因我是那失了味的鹽。』

〔文意註解〕「你們是世上的鹽」：『鹽』的主要功能是調味並殺菌，我們在這世上具有雙重的功用：

1. 是製造和睦。

2. 是防止並消滅罪惡和敗壞的因素。

「鹽若失了味，怎能叫它再鹹呢？」『鹽失去鹹味』象徵基督徒失去他們的功用，也就是變成和世人一模一樣，毫無分別。

「以後無用，不過丟在外面，被人踐踏了」：失去功用的基督徒，在神面前是無用的僕人，也不能受世人的敬重，反要被他們取笑、踐踏；當主再來的時候，他們要被丟在外面黑暗裏，在那裏哀哭

切齒(太廿五30)。

〔話中之光〕(一)鹽能調味防腐；基督徒具有鹽的性質，能使人甜美，防止罪惡。正常的基督徒，可以令周圍減少發生不正當的事。

(二)鹽能調味，但它必須先溶解，才能發生作用；同樣，我們必須溶解自己、犧牲自己、失去自己，才能成為別人的祝福。

(三)基督徒活在世上的目的，不是想從別人身上獲取甚麼，而是奉獻甚麼給別人。

(四)鹽能防腐，基督徒在世人中間，必須與世界有分別，不同流合污，才能發生一種防阻道德淪喪的作用。

(五)神的兒女有神的生命還不夠，必須讓這生命變作我們的性情；你是『鹽』不夠，還必須是『鹹的』，才有用。

(六)基督徒就是被『基督化』的人。他身上的味道，不是天然的，乃是出於基督的；像醬菜的味道是出於醬汁的一樣。基督徒無論在那裏，都應該活出基督，發出基督那義、愛、光、聖的味道來。

(七)純鹽不可能失去鹹味，因此基督徒若憑著他們內在神聖生命的素質在世生活為人，自然能發揮『鹽』的功用來。

(八)鹽若是和土混在一起，就不能顯出鹹味來；信徒若是愛世界、和世俗混在一起，沾染罪惡，當然也就失了味，不能對世界發揮功效。

(九)信徒乃「是」世上的鹽，不是『作』世上的鹽；我們在世上的功用，是自然流露出來的，不是勉強作出來的。

【太五14】「你們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

〔文意註解〕「你們是世上的光」：『鹽』是重在說到我們的性質如何，而『光』是重在說到我們的行為如何。

「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基督徒的地位如同建造在山上的一座城，是顯明在世人眼前的，所以是不能隱藏的。

〔靈意註解〕「城」是由許多建築物集合而成的，故它象徵教會集體的見證，表明教會惟有建造在一起，才能大大地發揮光的功能。

〔話中之光〕(一)鹽是我們的實際——十字架殺死的功效；光是我們的見證——彰顯基督。

(二)光能照耀指引；基督徒應有光的功用，能照亮在黑暗中的人，並見證神的榮耀。

(三)我們行事為人當像光明的子女，顯明、光照並消除所有暗昧的事(弗五8，13)。

(四)基督徒「是」鹽、「是」光，不是『作』鹽、『作』光；「是」，就只要任其自然，非常容易；『作』，就有可能是自己裝出來的，很難！

(五)我們若真的活在屬天的境界裏，並且服在屬天的權柄底下，自然會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腓二15)。

(六)發光必須經過燃燒，沒有火的焚燒，就沒有光的照耀；我們若要發出光的功用，便須犧牲、捨己、付代價。

(七)我們在眾信徒中間，應當不求顯露；但在世人中間，則必須顯露出基督徒的特性，能叫不信的人在我們身上看見基督。

(八)「光」是沒有聲音的，但能被人看見；人從你口裏所聽見的，是否和在你身上所看見的一樣呢？

(九)一個被主建造、被主造就的基督徒，他身上的光「是不能隱藏的」，沒有一個能力能壓得住基督生命的表現。

【太五15】「人點燈，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燈臺上，就照亮一家的人。」

〔文意註解〕「人點燈，不放在斗底下」：十四節是說光『不能隱藏』；這裏是說光『不該隱藏』。

「放在燈臺上」：意即放在特別顯露的地位上，以照亮周圍。

〔靈意註解〕「放在斗底下」：斗是木造的量器，用以量取糧食，故它象徵生活的掛慮；燈放在斗底下，意思是信徒被生活的問題所扣住，以致遮蔽了亮光。

「是放在燈臺上」：燈台是放置燈的正當器物，它象徵見證主的生活。前節的『城造在山上』，是指基督徒站在屬天、高超的地位上；本節的燈『放在燈臺上』，是指基督徒站在正常、合乎體統的地位上。

「就照亮一家的人」：前節的『城』是給在城外的人看見的，本節的『燈』是給在家裏的人看見的；這表明基督徒的光，不單能照亮人的『外面』，還能照亮人的『裏面』。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是鹽，又是光；但我們這鹽可能失味，我們這光也可能被扣在斗底下，因衣食生活的問題而熄滅。

(二)我們生活的態度——究竟是為主或是為自己而活——對於光的顯明或是受遮蔽，有決定性的影響。

(三)我們若要為主發光，好照亮在我們四周的人們，就必須勝過生活的憂慮(太六24~34)。

(四)燈發光，乃是因為油被點燃而發出來的，『油』指內住的聖靈；我們若要發光，便須被聖靈充滿(弗五18)。

(五)凡是能遮蔽主從我們身上照出來的事物都是『斗』；在主之外，甚至是最好的事物，都有可能變成『斗』，把光遮蔽了。

(六)基督徒的光照，不只影響世人外面的道路，也影響他們的內心。

(七)「照亮一家的人」：我們對於神的眾兒女，也應當供應從主所得的光，叫眾人都蒙光照。

(八)你裏面基督生命最真實的表現，是在你自己的家中；基督徒最初的見證，乃是讓你「一家的人」看出你的改變。

(九)若要知道一個信徒屬靈不屬靈，不要看他在聚會中的表現如何，而要看他在自己家中的生活表現如何。

(十)我們為主發光，不要志氣高大，想照亮全世界，而應只求「照亮一家的人」；不要企求到處顯揚，但求照亮主所量給我們的範圍(參林後十13)。

【太五16】「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

〔文意註解〕「天上的父」：這詞說出神是我們屬天生命的源頭。我們若遵著這屬天的生命而活，就必有生命的光(約一4；八12)照在人前，而人們也會在我們身上看見神的彰顯，因此便歸榮耀歸給神(彼前二12)。

「榮耀歸給神」：意指將神應得的稱頌歸給祂。

〔話中之光〕(一)主在這裏把「你們的光」和「你們的好行為」當作是同一件事，這說出：

- 1.光照了，人才能看見你的好行為；光若不照，人們就看不見你的好行為。
- 2.光的照出，是神的性情在我們身上彰顯出來，不是你自己。
- 3.你若沒有光照，而僅是把好行為擺在世人面前，人們就歸榮耀給你，而不是歸榮耀給神。
- 4.你的好行為必須是能顯出生命的光，也就是讓人們看出你原來並不是這樣的人，但因著相信

主的緣故，裏面有一個新生命發出光照，人看見從你好行為上所發的光，就把榮耀歸給神。

(二)世人所以不認識神，不肯歸信主耶穌，與我們基督徒缺乏好行為的見證，有很大的關係。

(三)基督徒好行為的動機，不是為炫耀自己，沽名釣譽，求人稱讚(太六2)；我們好行為的主要目的，乃是顯明神的榮耀。

【太五17】「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

〔原文字義〕「廢掉」拆毀，敗壞；「成全」實現，應驗，填滿，使之完全。

〔文意註解〕「我來要」：表明祂來到這世界乃是有目的的。

「廢掉律法和先知」：指推翻舊約，因舊約係由律法和先知兩大部分組成的。

「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律法和先知的話可分為兩方面：

- 1.道德倫理。
- 2.儀文條例。

主耶穌來到世上為人，一方面絲毫不違背道德倫理；另一方面祂自己就是儀文條例所豫表的實體，所以祂並不是來廢掉律法和先知。

「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成全』有兩方面的意思：

1.指實現、應驗：舊約律法的要求，在主耶穌身上得著完滿的實現；舊約先知的豫言，在祂身上也得著完滿的應驗。

2.指填滿、使之完全：舊約的律法和先知，只不過是字句和影兒，若沒有主耶穌的到來，就仍有缺陷，還不夠完全，所以祂來填滿律法和先知，使之完全。

〔話中之光〕(一)主來成全律法和先知，說出豐滿的基督乃是整個舊約的總和與實際(西二17)。

(二)信徒雖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羅六14)，只是不可將我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加五13)，仍須遵守有關道德倫理方面的誡命。

(三)律法乃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來十1)，那形體卻是基督(西二17)，所以說主耶穌來到這世上，是使律法得著完滿的成全。

(四)今天神已經將那全備使人自由的律法放在我們裏面，寫在我們心上(來八10)，也就是基督活在

我們裏面，帶著恩膏在凡事上教訓我們(約壹二27)；我們遵祂而行，就是成全律法和先知。

【太五18】「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

〔原文直譯〕「我實在告訴你們，到天地都過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過去，直到都成功了。」

〔原文字義〕「廢去」過去，(與17節的『廢掉』不同字)；「成全」成就，成功，變成，(與17節的『成全』不同字)。

〔文意註解〕「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指舊天舊地都過去了的時候(啟廿一1)，意即到永世裏。

「一點」：為希臘字母中最小的一個字母(iota)。

「一畫」：用來形容附加在字母上的細線或突出部分(tittle)。

「都要成全」：十七節的『成全』和本節的『成全』意義不同；十七節是指補充律法，使其完全；本節是指成就律法，使律法中一切的要求都得著實現。

主的意思並不是說律法不能『過去』，乃是說律法要等到『成全』、『成功』了，才能過去。主耶穌來到地上，既然已經實現並成全了律法(西二14)，所以律法的儀文規條，在基督徒身上就都成為『過去』了，我們若是再回頭去遵守安息日、割禮等規條，就表示基督的救贖並不完全。這樣，基督就與我們無益了，我們是與基督隔絕，從恩典中墜落了(加五2~4)。

〔話中之光〕(一)律法有其權威，它的效力不會過去，直等到它的一切要求得著了成全。

(二)主在本節的意思是說，直到祂來地上之前，舊約的律法還不夠完全，需要祂來使之完全；可見，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羅十4)。

(三)基督既已成全了律法，我們基督徒便不必再去遵守律法的規條了；我們只要活在基督裏，便是遵守律法的精意了。

【太五19】「所以，無論何人，廢掉這誡命中最小的一條，又教訓人這樣做，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誡命，又教訓人遵行，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

〔原文字義〕「廢掉」解開，釋放，取消，(與17節的『廢掉』不同字，也與18節的『廢去』不同字)。

〔文意註解〕「所以」：這兩個字表明本節是由上文引出的結論。

「廢掉這誡命」：『這誡命』不是指舊約的誡命，而是指主耶穌所填滿、所提高、所成全的誡命，相當於後面經文中的『只是我告訴你們』(參22，28，34，39，44節)，亦即主耶穌對我們所說的每一句話。信徒不可等閒看待主在本章所說的話。

〔話中之光〕(一)人在天國裏的大小，取決於我們對主的話遵行的程度；換句話說，我們若要在天國裏為大，我們就必須重視主所說的每一句話，不單自己「遵行」，也要「教訓」別人去遵行。

(二)主的工人不但要在口頭上「教訓」別人，同時也要自己「遵行」，這正如保羅所說：『你要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提前四16)。

(三)凡只顧道理教訓，而不顧道德行為的人，不值得我們信徒敬重。

(四)舊約律法的要求是相對的，而天國律法的要求是絕對的。

(五)你順服天國律法的權柄，遵守天國律法的要求有多少，就表示你身上天國的成分有多少；所

以你遵守越多，在天國裏就越大。

【太五20】「我告訴你們，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

〔文意註解〕「你們的義」：指新約信徒的義行。

「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文士』是當時猶太人中的舊約聖經教師，也就是律法專家，大多數是法利賽人(參閱太三7註解)；他們的義是指履行律法規條所得的義，也就是律法上的義(腓三6)。

本節的意思是說，我們即使是嚴格遵行了舊約律法的每一條例，所得的也不過是『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仍然不能進天國。

基督徒的義(啟十九8)，乃是我們憑著神的生命，履行主耶穌所填滿並提高的律法(這誡命)而有的，所以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

〔話中之光〕(一)天國的原則絕非不講義，乃是須要「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故是講求更高的義。

(二)基督徒的義，所以能「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並非我們自己所能作得到，乃因我們裏面有神的生命使然。

(三)文士和法利賽人在外面遵行律法的規條，但裏面內心卻往往裝滿了假善和不法的事(太廿三28)；他們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提後三5)。

(四)基督徒所要達成的義，不是在外面遵行律法的字句，乃是在裏面遵行基督的律法(加六2)；基督教注重內心的品格，過於外面的形式。

(五)得救只需要相信主耶穌，進天國則需要高水準的義行；得救是靠基督成為我們的義，進天國是靠基督在我們身上所彰顯的義。

【太五21】「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不可殺人；又說：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

〔文意註解〕「有吩咐古人的話」：就是神在古時藉著眾先知曉諭列祖的話(來一1)。

「不可殺人」：這是舊約十誡中的第六誡(出廿13；申五17)。

「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殺人者要被治死(出廿一12；利廿四17；申十七8~13)。

〔話中之光〕基督徒不只不可殺人，也不可自殺，因為自殺也是殺人的一種行為。

【太五22】「只是我告訴你們：凡(有古卷在凡字下加：無緣無故地)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斷；凡罵弟兄是拉加的，難免公會的審斷；凡罵弟兄是魔利的，難免地獄的火。」

〔背景註解〕「地獄的火」：『地獄』一詞來自希伯來字Gehenna，原為耶路撒冷城外一處深谷的地名，古時又叫『欣嫩子谷』(書十八16)。那裏原是外邦異教徒拜摩洛時，用來焚燒自己兒女的地方(耶七31)。後來猶太人改用來焚燒犯罪者的屍首，和一切不潔的垃圾，所以該處的火經常不止息。聖經以此為背景，用來形容將來地獄的刑罰，乃是不滅之火的刑罰。

〔文意註解〕「只是我告訴你們」：這是主耶穌以天國君王的身份，訂定天國的律法。

「向弟兄動怒的」：動怒比生氣更深一層，因為生氣不一定是犯罪(弗四26)，向人動怒含有加害別

人的心意。

「難免受審斷」：一個人所以會殺人，乃是因為裏面有怒氣；我們不只不可有殺人的行為，並且須要從根本去消除殺人的可能性。

「拉加」：亞蘭語中辱罵人的話(reka)；含有無用、無知的意思。

「公會的審斷」：『公會』是猶太教中最高治理機關(Sanhedrin)；在此亦可能指在會堂裏的管訓法庭。

「魔利」：希伯來文中辱罵人的字(moreh)，指愚蠢、叛逆，其輕蔑的語氣比『拉加』更甚。

〔話中之光〕(一)傳統的、傳說的(『你們聽見』)，都是外表的、字句的；只有神兒子直接的啟示(「只是我告訴你們」)，才摸著屬靈的實際。

(二)主不喜歡有一個屬乎祂的人無緣無故地發脾氣，隨便地生氣，特別是生弟兄的氣，向弟兄動怒，因這乃是一件不好的事。

(三)信徒不可以輕看、藐視弟兄。

(四)神在祂兒子裏面說的話才是最新的啟示，最進步的亮光。

(五)千萬不要隨便說話，隨便罵人，隨便責備人；主看所有不是出於愛的，都是另一形式的殺人。

(六)主重視我們說話時裏面的動機，凡從我們天然生命、肉體、老亞當出來的話，都要受到審判。

【太五23】「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

〔文意註解〕「祭壇」：是獻祭之處；猶太人藉向神獻祭，蒙神赦罪，得神悅納。

「獻禮物」：指為感恩而獻的甘心祭。

「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想起』指聖靈的感動，弟兄向弟兄懷怨，即表示弟兄之間發生了問題，沒有和睦。

〔靈意註解〕在祭壇上獻禮物象徵靠著主耶穌的寶血，進入至聖所來與神交通(來十19)。

【太五24】「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

〔文意註解〕注意，主在這裏並沒有說誰對誰錯，因此，即使是弟兄因為誤會而無緣無故的懷怨，也應當盡力去解決。

〔話中之光〕(一)通常會『懷怨』的人，表示他的靈命比較幼稚；靈命較長進的一方，雖然自己沒有錯，也要主動去同弟兄和好。

(二)我們必須先與人沒有間隔，然後才能與神有美好的交通。

(三)先和弟兄交得通(「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才能和神交得通(向神「獻禮物」)；與身體和與元首的關係不可或偏。

(四)弟兄之間的罪，都是在教會中的罪；我們要除掉教會中每一個罪，神才能十倍、百倍的祝福我們。

【太五25】「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就趕緊與他和息；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審判官交付衙役，

你就下在監裏了。」

〔文意註解〕「告你的對頭」：指廿三節裏向你懷怨的弟兄。

〔靈意註解〕「還在路上」：意即當我們還活在世上奔走天路的時候。

「他把你送給審判官」：『審判官』指主自己，這裏意指他向主禱告，求主審判申冤(啟六10)。

「審判官交付衙役，你就下在監裏了」：『衙役』是指天使，『監』是指信徒將來受懲罰的地方，也就是外邊的黑暗裏(太廿五30)。

〔話中之光〕(一)『救恩』的門不是永久開的，「和息」的門也不是永久開的；我們必須趁還活著的時候，解消所有的冤仇。

(二)「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表示當事人任何一方若去世，就來不及和解了；因此，我們要及早與人和好，切莫因循拖延。

(三)弟兄之間的認罪、和解，與得救沒有關係，但與將來的賞罰卻有關係。

【太五26】「我實在告訴你，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你斷不能從那裏出來。」

〔文意註解〕「一文錢」：面額極小的一枚小銅幣。

本節是說天國子民對別人所有的虧欠，即使是微不足道的小虧欠，也都要對付清楚。

〔話中之光〕(一)虧欠遲早總得還清，我們若不在路上解決，就是到了監裏仍須解決，所以越早解決越好。

(二)對別人無論是大虧欠，或是小虧欠，都是虧欠，也都要還清。

【太五27】「你們聽見有話說：不可姦淫。」

〔文意註解〕「不可姦淫」：這是舊約十誡中的第七誡(出廿14；申五18)；『姦淫』是指夫婦以外的性關係。

【太五28】「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裏已經與她犯姦淫了。」

〔原文直譯〕「...凡是為滿足自己的情慾而去看婦女的，在他的心中是已經與她犯姦淫了。」

〔文意註解〕「看見」：指特意去看，為著某種目的去看。

「動淫念」：指心裏起了不軌的情慾(原文是『貪戀』)。

在這裏主並不是定罪正常的性感覺，因為正常的性感覺和婚姻並不是罪，而是聖潔的(來十三4)，是出於神的創造；主所定罪的，乃是用情慾的眼光特意去定睛注視婦女。

〔話中之光〕(一)淫念乃是姦淫的動機和原因；天國子民不僅不可有姦淫的行為，並且連姦淫的念頭和存心也必須剷除。

(二)當我們看到異性，撒但把不正當的性感覺射入我們心中的時候，我們要學習立刻拒絕，而不該為著滿足那感覺再去注目觀看。

(三)沒有人能夠完全防止情慾的攪擾，但是當情慾來叩心門時，我們不可准它進入，也不要招待它，更不可讓它逗留。

(四)觀看色情小說、照片、電影、電視等，都是犯姦淫的行為。

【太五29】「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剜出來丟掉；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裏。」

〔文意註解〕「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人許多的罪惡是從眼目的情慾來的(約壹二16)。

「就剜出來丟掉」：主的意思是要我們竭力對付那能導致犯罪的因素，並非要我們真的去『剜眼』，因為即使剜了眼，仍有可能再犯。千萬不要把主在廿九和卅節的話，照字面遵行。

〔靈意註解〕『剜眼』乃是指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羅八13)，也就是治死地上犯罪的肢體(西三5)。

〔話中之光〕(一)我們必須好好對付、消除姦淫的因素，否則將來會受主的懲治。

(二)人若清楚知道姦淫的污穢可怕，就寧可殘廢，也不願沾染污穢。

【太五30】「若是右手叫你跌倒，就砍下來丟掉；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不叫全身下入地獄。」

〔文意註解〕『手』是人犯罪的主要工具，主不是叫我們真的砍掉右手(有人為了戒賭而砍掉十個手指頭，後來賭癮發作，仍照常去賭)，主的意思是叫我們有對付罪惡的決心，並且不惜出代價去對付犯罪的動機和原因。

〔靈意註解〕『砍手』意即不把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羅六13)。

【太五31】「又有話說：人若休妻，就當給她休書。」

〔文意註解〕舊約的律法允許人離婚(申廿四1)。

「休妻」：指男方向女方提出離婚的要求。

「休書」：由男方寫給女方的離婚證明書，以保障女方日後的社會地位，並可避免再受男方的騷擾。

【太五32】「只是我告訴你們，凡休妻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叫她作淫婦了；人若娶這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

〔文意註解〕「為淫亂的緣故」：暗示不貞潔是惟一准許離婚的理由，因為任何一方不貞潔的行為，是破壞了夫妻一體的事實。

「就是叫她作淫婦了」：既然只有不貞潔才准許離婚，則被離婚的人自然要歸咎於不貞潔了。

〔話中之光〕(一)與犯淫亂的人結婚，等於自己也犯了淫亂。

(二)基督徒結婚是一生最重大的事，所以婚前應該睜開眼睛好好觀察對方，以免後悔；婚後要盡量閉起眼睛，不要挑剔對方的過錯。

【太五33】「你們又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不可背誓，所起的誓，總要向主謹守。」

〔原文字義〕「背誓」偽誓，發假誓；「起誓」用誓言宣告，設限，築籬。

〔文意註解〕舊約的律法容許人向神許願，但要謹守所許的願(民卅2；申廿三21)。

【太五34】「只是我告訴你們，甚麼誓都不可起。不可指著天起誓，因為天是神的座位；」

〔文意註解〕「不可指著天起誓」：『指著』是說依賴某人或受某人的支持，或訴諸一個人或一樣東西作見證，證明起誓者所說的話是真實的。

人起誓乃是因為自己的話語不足取信於人，而企圖以自己對天、地、神(35節)負責的態度，表明自己的誠實。其實，天是神的座位，地是祂的腳凳，耶路撒冷是祂的京城，這些都是屬於神的，我們並沒有資格利用它們來支持我們的誓言。不但如此，連我們自己的頭(36節)，也由不得我們作主。我們信徒若是瞭解自己的身份和地位，知道我們對甚麼都負不了責，我們就不會起任何的誓了。

【太五35】「不可指著地起誓，因為地是祂的腳凳；也不可指著耶路撒冷起誓，因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

〔文意註解〕「大君」：指神。

【太五36】「又不可指著你的頭起誓，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

〔文意註解〕「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意思是連我們自己的頭，也歸神管理，由不得我們自己作主。

【太五37】「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或譯就是從惡裏出來的)。」

〔文意註解〕話語的目的乃為表明事實。當話語與事實越相近時，話語就越簡單。我們信徒的話語應該簡明、坦率、誠懇；如果我們的話語比事實多一點或少一點，就表示我們或多或少具有謊言的成份。撒但是那說謊之人的父(約八44)，因此，那些多餘的話，都是出於那惡者。

〔話中之光〕(一)「是」和「不是」，這二者之間不可通融；不然，我們就不能在地上為主作見證人。

(二)基督徒平時說話要誠實可靠，是就說是，不必加進甚麼東西；不必請天、地、神來作見證，也不必說我是基督徒所以不說謊(說我是基督徒以爭取別人的信任，也含有起誓的意味在內)。

(三)我們平常為人必須誠誠實實，沒有是而又非，這樣，別人即或不信任我們的話，也不必用發誓來為自己辯護，信不信由他。

(四)我們若要避免說是而又非的話，便須在基督裏說話，因為在祂只有一是，總沒有是而又非的(林前一18~20)。

【太五38】「你們聽見有話說：以眼還眼，以牙還牙。」

〔文意註解〕舊約的律法容許人討回公道(出廿一24；申十九21)，也就是說，對別人所施的惡待，可還以相等程度的報復，其目的乃在制止隨意侵犯人。

〔話中之光〕(一)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是以眼還眼，以牙還牙」，意即公平的報復就不獲罪；別人先敲掉你的牙是罪，你還過來敲掉別人的牙便不是罪。

(二)世人所求的是公平、公道，但基督徒所求的是超過公平、公道。

【太五39】「只是我告訴你們，不要與惡人作對。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

〔文意註解〕「不要與惡人作對」：『惡人』是指惡待我們的人，當我們受到別人的惡待時，不要憑天然的生命有所反應。

「有人打你的右臉」：這是指別人的無理惡待。

「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挨打而心裏面沒有忌恨，才能轉過左臉再給人打；這不是我們人的忍耐、修養所能作得到的，必須是出於神的生命才能作到。

〔靈意註解〕『打臉』象徵羞辱。信徒應當超脫到一個地步，榮耀、羞辱、惡名、美名(林後六8)，都摸不著我們。

〔問題改正〕注意：主這一段話(38~41節)並不是教導我們『不抵抗主義』，也不是叫我們不須要防備惡人的惡行，乃是教導我們要認識在我們裏面神的生命，遇事要讓神的生命作出反應，而不憑天然的生命行事為人。同時，這段話是對基督徒說的，千萬不要隨便告訴不信的外邦人，以免招致不必要的羞辱，並且對人、對己均無益處(參太七6)。

〔話中之光〕(一)世人爭的是誰先打人，後打人的乃是合法的自衛；但基督徒不但不先下手打人，甚至是不肯還手。

(二)人打我們的右臉，是主藉著人的手，來擴充我們的度量，叫我們長大；所以，最佳反應乃是轉過左臉，以加增主藉人手所作的事。

(三)『右臉』是主在對付我，『左臉』是我站在主這一邊對付我自己；靈命長進的途徑，乃是歡喜著『阿們』主十字架的對付。

(四)我們若看見別人的『手』竟是主所用的『工具』，就不會在挨『打』時心裏冒火、不舒服，反要歡喜快樂了。

【太五40】「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裏衣，連外衣也由他拿去；」

〔文意註解〕「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裏衣」：『裏衣』是指一個人最貼身的財物，也是一個人最合法的享受(連窮人也要穿裏衣)，故這是指別人無理的剝削。

「連外衣也由他拿去」：『外衣』比裏衣貴重，故這是指我們不跟人計較，更大的財物損失也能心中泰然。

〔靈意註解〕『剝衣』象徵失去隱私。我們為著基督的緣故，成了一台戲，給世人和天使觀看(林前四9)，甘心樂意喪失生活行為的隱私權。

〔話中之光〕(一)人要拿我們的裏衣，是絕對沒有道理的；我們給他外衣，也是絕對沒有道理的。基督徒是不講道理的。

(二)基督徒不是憑對錯和人講理由；講理由的基督徒，是活在頭腦(魂)裏，不是活在生命(靈)裏。

【太五41】「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

〔背景註解〕當時羅馬帝國政府有權要求人民服務，或徵收財物作為公共用途；如羅馬兵丁『勉強』

古利奈人西門背耶穌的十字架(太廿七32)，在原文與「強逼」同一個字。

〔文意註解〕「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被人強逼走路，這是喪失自主權，身在別人的權下，由不得自己。

「你就同他走二里」：這是指心甘情願，服在別人的權下。

〔靈意註解〕『強逼走路』象徵意志的折服。我們信徒的心應當柔和謙卑(太十一29)，不為自己堅持甚麼。

〔話中之光〕(一)世上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羅十三1)，所以順服人的權柄，也就是順服神。

(二)除非人的權柄明顯牴觸神的權柄，我們才不該順從(徒五29)；在一般情形下，即使是沒有道理的強逼，也要歡喜著接受。

(三)剛強的人是剛強到一個地步，能夠約束自己，不顧自己的權利。

【太五42】「有求你的，就給他；有向你借貸的，不可推辭。」

〔文意註解〕財物是最能霸佔人心的(太六21)。這裏的意思不是要我們不分皂白的施捨，而是要我們的心能夠超脫，不受錢財的霸佔。

〔話中之光〕(一)你的財物並不是屬於你的，是神託付你管理的。

(二)凡來向你開口求助的，要把他看成是神差來的使者，要試驗出你的存心何在。

【太五43】「你們聽見有話說：當愛你的鄰舍，恨你的仇敵。」

〔文意註解〕「當愛你的鄰舍」：這話引自利十九18；「恨你的仇敵」：這是引自當時拉比的話。『鄰舍』泛指與我們有接觸往來的人，『仇敵』則指與我們作對的人；愛鄰舍、恨仇敵，這是人之常情。

【太五44】「只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

〔原文字義〕「愛」神聖的愛(原文agapao)。

〔文意註解〕「要愛你們的仇敵」：我們信徒要超越天然的愛惡感情。一方面，我們固然惡要厭惡、善要親近(羅十二9)，絕不可與惡人同夥(弗五7)；但另一方面，我們卻要愛罪人的靈魂，存心憐憫。

〔話中之光〕(一)人的愛(原文phileo)是相對的愛，受環境的支配，只能愛可愛的對方；神的愛(原文agapao)是絕對的愛，所以能夠愛不可愛的人。

(二)基督徒在遭受逼迫時，最有效的對策乃是禱告；禱告能叫神作工，改變環境，使我們可以平安無事的度日(提前二1~2)。

【太五45】「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因為祂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

〔文意註解〕「天父的兒子」：這詞表明我們信徒有神的生命和性情，像祂在自然界中所表現的一樣，對人應當沒有差別待遇。

〔話中之光〕(一)神愛那些恨祂的，祝福那些咒罵祂的，施恩給虛偽與不正的人；神的愛在我們裏面，

豈能容許我們以惡報惡(羅十二17)呢？

(二)神的兒女該效法恩典的神所作的事；神將人所不該得的給人，我們也將人所不該得的給人，並且多於他們所不該得的，這就是叫作基督徒。

(三)『照』的動力是在日頭裏面，不是在人裏面；愛的力量是在神的裏面，不是在我們的裏面。神的愛是不受人情況的影響的。

【太五46】「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有甚麼賞賜呢？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嗎？」

〔文意註解〕「稅吏」：被羅馬政府僱用來向自己同胞徵稅的猶太人，他們被視為羅馬的走狗，為一般猶太人所唾棄，等同罪人(太十一19)；本節意指即使是罪人，他們也愛那愛他們的人。

【太五47】「你們若單請你弟兄的安，比人有甚麼長處呢？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行嗎？」

〔原文字義〕「長處」更長，越發，超出。

〔文意註解〕「外邦人」：指不信主的人。

我們信徒和不信主的罪人的分別，是在於我們有神的生命，可以不憑著天然生命的愛惡對待別人。我們若活在神的生命裏，就能愛我們所不能愛的仇敵。

〔話中之光〕(一)愛那愛我們的人，這是罪人的反應；向與我們親近的人請安，這是外邦人的反應。若是作基督徒，也不過作得這樣，就非常低而容易，和不信的人沒有分別。

(二)本節的「長處」和廿節的『勝於』相配；有比外邦人『更長』的愛，才有『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

【太五48】「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

〔文意註解〕這裏的「完全」有二意：

- 1.是指『全部包括』，意即愛人不可分別好人和壞人，必須都愛。
- 2.是指愛心的完全(約壹四18)。

在別的方面，我們不能像天父那樣的完全，但在愛心方面，我們應當追求像天父一樣的完全。

〔話中之光〕(一)「像天父完全一樣」：這句話暗示我們只有憑著天父的屬天生命，才能達到完全的地步。

(二)主對天國子民該有光景的結論是「要像天父完全一樣」，這說出天國的律法無他，乃為完全彰顯神的豐滿，就是神兒子完滿的見證。

參、靈訓要義

【天國子民的品格】

- 一、靈裏貧窮(3節)
- 二、哀慟(4節)

- 三、溫柔(5節)
- 四、飢渴慕義(6節)
- 五、憐恤人(7節)
- 六、清心(8節)
- 七、使人和睦(9節)
- 八、為『義』甘心受苦(10節)
- 九、為『主』甘心受苦(11~12節)

【天國子民的使命】

- 一、是世上的鹽(13節)——裏面性質的顯露
- 二、是世上的光(14~16節)——外面行為的表現

【天國子民的義】

- 一、教訓又遵行主的誠命(19節)
- 二、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20節)

【天國子民的人際關係】

- 一、不動怒氣，與人和好(21~26節)
- 二、不動淫念，與配偶和好(27~32節)
- 三、不起誓，說話誠實(33~37節)
- 四、不與惡人作對，有求就給(38~42節)
- 五、不恨人，反愛仇敵(43~48節)

【新舊約誠命的比較】

- 一、舊約：不可殺人——新約：不可動怒、辱罵、不和(21~26節)
- 二、舊約：不可姦淫——新約：不可動淫念、離婚(27~32節)
- 三、舊約：不可背誓——新約：不可起誓、多說(33~37節)
- 四、舊約：以眼還眼——新約：不可作對、推辭(38~42節)
- 五、舊約：愛鄰舍、恨仇敵——新約：愛仇敵、為逼迫者禱告(43~47節)

【基督徒所該有的反應】

- 一、人打右臉，我加左臉(39節)——勝過羞辱的感覺
- 二、人拿裏衣，我加外衣(40節)——勝過隱私的權利
- 三、人逼走一里路，我陪走二里(41節)——勝過剛硬的意志
- 四、有求的，就給他(42節)——勝過財物的霸佔

五、被反對、被逼迫，反倒愛他，為他禱告(44 節)——勝過情感的愛惡

馬太福音第六章

壹、內容綱要

【天國子民在神面前應有的光景】

一、該有隱藏的義行：

- 1.原則——不可將義行作在人前(1節)
- 2.關於施捨(2~4節)
- 3.關於禱告：
 - (1)禱告該注意的點(5~8節)
 - (2)禱告的榜樣(9~15節)
- 4.關於禁食(16~18節)

二、該有信心的生活：

- 1.不要積攢財寶(19~24節)
- 2.不要憂慮衣食(25~32)
- 3.要先求神的國和義(33節)
- 4.一天的難處一天當(34節)

貳、逐節詳解

【太六1】「『你們要小心，不可將善事行在人的面前，故意叫他們看見，若是這樣，就不能得你們天父的賞賜了。』」

〔原文直譯〕「你們要小心，不可將你們的義作在人們的面前，故意被他們看見，若是這樣，在你們天上的父那裏你們就沒有賞賜了。」

〔原文字義〕「小心」留意，謹慎，聽從；「善事」善義，義行；「賞賜」工價。

〔文意註解〕「你們要小心」：本節是一個一般性的警告，是第一至第十八節的總題。

「不可將善事行在人的面前」：『善事』泛指施捨、禱告和禁食等義行(好行為)；『行在人的面前』是看得見的。天國子民的義行，有在人前的一面，也有在神前的一面。在人前重在公開的見證，叫人能看見(太五16)；在神面前重在暗中隱藏的行為，只讓神看見(4，6，18節)；兩面必須平衡而適度。

「故意叫他們看見」：『故意』表明問題乃在行善事者的存心。

「就不能得你們天父的賞賜了」：不是不能得，乃是根本沒有了；因為作一件事不能得兩份工價，既已經得了人給的工價，就再也沒有神給的工價了；並且他根本不是為神作的，所以神不欠他的工錢。

主在這裏不是責備行善事的行為，而是責備行善事的動機。我們行善事的動機若是為著顯揚自己，好得著別人的稱讚，這就是假冒為善的人(太廿三5)，故不能得神的賞賜。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行義時，有兩個極端的試探：一個是完全行在人的面前，受人的影響；一個是一點都不受人的影響，隨自己的意思行，結果遭人反對、批評、不造就人。兩個極端都不行。

(二)基督徒要養成一個習慣，就是要在暗中之行義；那些只活在人面前的人，絕不能討神的喜悅。

(三)世人是憑事物本身的好壞而予評價，信徒卻是憑事物背後的動機而予評價。信徒不但不能作壞事，連動機不純正的好事也不能作。

(四)任何一件好事，不可為著讓人看見才去作。真正能蒙神悅納的好事，乃是惟恐被人知道而受人誇獎。

(五)凡作事喜歡顯揚的人，乃是屬肉體的人；屬肉體的人總是喜歡高抬自己，喜歡被人注意，喜歡得著稱讚。

【太六2】「所以，你施捨的時候，不可在你面前吹號，像那假冒為善的人，在會堂裏和街道上所行的，故意要得人的榮耀。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

〔原文字義〕「施捨」行賙濟，施予憐恤，表同情；「假冒為善」演戲，表演；「得了」收到，收訖，結清(會計學上的字眼)。

〔背景註解〕「假冒為善的人」：這詞源於當時在舞臺上的演員，常戴著假面具說話，隱藏他們原來的真面目，演活另一個人的角色。

〔文意註解〕「施捨」：是出自憐憫心而給人的一種幫助。

「他們已經得了」：指他們所應當得的已全數得到了。

「他們的賞賜」：指『人的榮耀』，亦即博取人的稱讚和名聲。

〔靈意註解〕「在會堂裏和街道上」：『在會堂裏』象徵在教會中，『在街道上』象徵在世人面前。

〔話中之光〕(一)施捨的目的是救助貧苦，不是為了個人的自滿和榮耀。以財物幫助人必須作在暗中，不然會叫自己誇耀，也叫別人受敗壞。

(二)施捨的目的，原是積攢財寶在天上(參20節)，將來可以到神面前去結賬；但若是故意行在人面前，這個賬就到此為止了。

(三)「人的榮耀」和天父的「賞賜」不能兼得；要得人的榮耀，就不能得天父的賞賜了；棄絕屬人的榮耀，就必蒙父神暗中的眷顧。

(四)信徒應當盡力躲避「人的榮耀」，躲避弟兄姊妹的讚美。

(五)假冒為善的人所行所為與裏面完全不一致：裏面是一套，外面又是一套；外面是為人(施捨)，裏面是為己(貪名)。

(六)凡是作善事故意叫人看見的人，原來他們一心只想得人的榮耀，根本未曾想要得天上父神的賞賜，所以不能怪神不給賞賜。

【太六3】「你施捨的時候，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做的；」

〔文意註解〕「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做的」：就是說要盡力作到不引人注目，甚至不讓自己心裏有正在作善事的意識。這裏不是要我們作到完全不被人知道，這是不可能的，而是說不可有那種炫耀的心態。

〔靈意註解〕「右手」：象徵屬神的、上好的一面。

「左手」：象徵屬人的、平常的一面。

〔話中之光〕(一)一個真正破碎自己的人，他所作的事，不但不故意讓別人看見，連他自己也不以為這是一件甚麼了不起的事。

(二)凡我們憑著神所作(「右手」)的善事，要作到連自己(「左手」)也沒有知覺的地步，不讓自己的血氣、肉體有參預的機會(羅八8)。

【太六4】「要叫你施捨的事行在暗中。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有古卷：必在明處報答你)。」

〔原文字義〕「報答」賞賜。

〔文意註解〕耶和華的眼目遍察全地(代下十六9)，所以「行在暗中」的意思就是單單行在神面前。

〔話中之光〕(一)我們所作的每一件事，神都在留意察看，連我們只給人一杯涼水喝，祂都會記念(太十42)。

(二)神不是察看我們在人面前的表現，而是我們在暗中的生活行為。

(三)天然的生命總是喜歡隱藏自己的短處，而顯揚自己的長處(『吹號』)；但屬天的性情喜歡隱藏自己的長處(「行在暗中」)，並且不故意遮掩自己的短處。

(四)我們所尋求的，是從人來的賞賜呢？或是從神來的報答呢？我們若是沒有屬靈的眼光，我們就沒有辦法活在「行在暗中」的原則裏。

【太六5】「你們禱告的時候，不可像那假冒為善的人，愛站在會堂裏，和十字路口上禱告，故意叫人看見。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

〔原文字義〕「愛」喜愛(叫自己有所享受的用字)；「十字路口」寬街的牆角；「看見」顯露。

〔文意註解〕主耶穌並非說在公眾場所的禱告不對，而是說禱告不可為了讓人看見才作。

本節的含意是說，他們的禱告既已得了他們所想望的那一種從人來的回應，就不能再盼望蒙神垂聽、得神答應了。

〔話中之光〕(一)信徒固然應當隨處都能禱告(提前二8)，但並不是裝模作樣給人看的。為了被人看見、好得著稱讚的禱告，那不過是自言自語，是自己禱告自己而已。

(二)禱告是人和神之間交通來往的事，所以我們所要顧到的，是神對我們禱告的感受如何，而不是人對我們的觀感如何。

【太六6】「你禱告的時候，要進你的內屋，關上門，禱告你在暗中的父；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

〔文意註解〕「你的內屋」：『內屋』即臥室，是房子裏最清靜的地方。

「在暗中」：不是黑暗之中，是隱秘處。

「必然報答你」：這不是指一般所謂禱告的答應，乃是指將來的賞賜；信徒禱告的『內容』是可能在今生得著答應，信徒禱告的『行為』則是可能在來生得著賞賜。

〔靈意註解〕「進你的內屋」：象徵進到自己的靈裏深處。

「關上門」：象徵不讓外界的事物來分心打擾。

〔話中之光〕(一)禱告乃是信徒最隱密的生活；如果我們只有在人前的禱告，那就表示我們是一個非常淺薄的人。

(二)我們的禱告應當回到深處(「進你的內屋」)，拋棄一切神之外的(「關上門」)，摸著靈裏的神(「暗中的父」)。

(三)在靈裏禱告(猶20)，是摸著主的要訣。

(四)如果我們禱告的真正動機是與神相交，神必會垂聽和回答。

(五)禱告不只是會被神『聽見』，而且是會被神「看見」的。許多時候，我們雖然在神面前好像沒有甚麼話好禱告，但我們的存心與態度，卻把我們所說不出來的話(羅八26)表達給神。

(六)我們今天所有在暗中的禱告，即使沒有得著神的答應，但是因為這種禱告都被神算為善行(1節)，所以將來還是會得著賞賜的。

(七)禱告是信徒屬靈生活的代表。信徒最大的危險，乃是只有在人前公開的屬靈生活，而缺少在神前隱藏的屬靈生活。

【太六7】「你們禱告，不可像外邦人，用許多重複話；他們以為話多了必蒙垂聽。」

〔原文字義〕「重複話」堆砌的話，空洞的話，單調的話(指溪流過石頭所發的聲音)；「話多」毫無意義的話(指車輛滾過石子的聲音)。

〔文意註解〕「外邦人」：指信其他神祇的人，這些人怕他們所信的假神聽不見，就把話重重複複，又不斷呼喊諸神的名字。

「重複話」：這裏的意思不是說我們不可為一件事重複多次的禱告(可十四36，39，41)，而是說我們不可堆砌禱告文章，使用許多空洞無意義的話語，和拘泥儀式的冗長句子。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禱告，不應空言(「重複」)，冗長(「話多」)，乃應言簡意賅，且言之有物，說出裏面的負擔即可。

(二)在我們的禱告裏面，可能有許多的話是說給人聽的，不是說給神聽的。

(三)禱告的話固然重要，但禱告的人比禱告的話更重要。禱告不在於話語得體，乃在於心靈誠實，裏面有迫切的負擔和需要。

(四)我們在聚會中的禱告有一個危機，就是多少會受人的影響；許多禱告的話不是根據負擔說的，卻是根據別人會如何反應而說的。

【太六8】「你們不可效法他們；因為你們沒有祈求以先，你們所需用的，你們的父早已知道了。」

〔文意註解〕神既然早已知道了，為甚麼又要我們禱告呢？這是因為我們的禱告乃是在神面前承認

我們的需要，並且倚靠神。

〔話中之光〕(一)雖然神早已知道我們的需要，但我們仍須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我們所要的告訴神(腓四6)。

(二)聖徒的禱告不只是為自己求甚麼，並且是為了與神交通，向神獻心。

【太六9】「所以，你們禱告，要這樣說：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

〔原文直譯〕「所以，你們要這樣禱告...」

〔文意註解〕主並沒有意思要我們隻字不漏地照章誦念，祂乃是給我們一個示範的禱告，教導我們禱告的原則。

「我們在天上的父」：只有神的兒女，也就是那些重生了的人，才能正確地作這個禱告。

「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對猶太人來說，『名字』代表整個人的獨特處；這裏指神的品格或本質；本句意即願神在所有的人心目中得著獨尊的地位。

〔話中之光〕(一)我們往往不曉得當怎樣禱告(羅八26)，所以應當存著受教的心，求主教導我們禱告(路十一1)。

(二)我們應當以敬拜、讚美、尊榮開始我們的祈禱，因為我們的神是配得的。

(三)今天在地上仍有許多人忽略、藐視、褻慢神的名，甚至在信徒中間，也常有輕率、隨便地稱呼主名的情形。

【太六10】「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文意註解〕「願你的國降臨」：意即願神在地上人群中作王掌權。

「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意即願地上的人都作神旨意的遵行者。

〔話中之光〕(一)今天不只世人悖逆、頂撞神，連神的百姓也常只用嘴唇尊敬神，心卻遠離神(太十五8)，沒有實際的活在神的國裏。

(二)今天神的旨意在天上通行無阻，但在地上卻常被人意阻擋，所以需要我們的禱告來為神鋪路。

(三)神的旨意像江河一樣，但我們的禱告卻像細小的管子；神的旨意常受祂子民禱告的限制。

(四)今天多少信徒的禱告，是站在自己的地位上，為著自己而禱告；很少人是站在神這一邊，為著神的國和神的旨意禱告。

(五)信徒最高的禱告，乃是與神同工的禱告，就是專一為著高舉神名，帶進神國，並成就神旨而有的禱告。

(六)如果神的國自己會降臨，主就不需要教我們這樣禱告。主禱文不僅是一個榜樣，更啟示了神的心意，表明神願意與人同工。只有當人藉禱告與神同工的時候，才能帶進神的國，成就神的旨意。

(七)神作工的原則乃是：神有一個心意，先讓屬神的人知道，要他們為這個心意向神禱告，然後神就答應他們的禱告，成就祂自己的心意。

(八)真實有效的禱告，必須先認識神的心意，使禱告者的心意與神的心意合一，才能牽動神大能的手，成就所禱告的事項。

【太六11】「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

〔文意註解〕「我們日用的飲食」：代表生活所需，而非奢侈品。

我們雖然不要為衣食憂慮(參25~31節)，卻當為今日的飲食祈求；雖然神必會供應，卻仍須經過禱告，這是要我們操練在凡事上都依靠神。

〔話中之光〕(一)我們在這地上活著，若能顧到神的利益，神也必顧到我們生存的需要，因為我們活著，是為主而活(羅十四8)。

(二)從表面看，我們日用的飲食，好像是我們勞苦得來的(創三17)，但實際上，乃是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提前六17)賜給的；所以不論是屬靈上，還是物質上，我們都需要天天倚靠神的供應。

(三)神天天賜給我們飲食，是因為祂要我們天天獻上禱告。凡真正靠神過日子的人，不是一週一週的求飲食，乃是一天一天的求飲食。

【太六12】「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

〔原文直譯〕「赦免我們，就是我們的那些虧欠，正如我們也赦免那些虧欠我們的人。」

〔文意註解〕「免我們的債」：『債』指道德上的債，即對神和對人的過犯、虧負。

本節暗示禱告蒙神答應的條件，乃是要先赦免別人，因為我們若不赦免別人，良心就有虧，良心一虧，就會失去信心(提前一19)，信心一漏掉了，當然禱告就得不著答應。

〔話中之光〕(一)我們一活在天然生命裏面，就都會犯罪，虧缺神的榮耀(羅三23)，故須天天認罪，求神赦免(約壹一8~10)。

(二)神的心意是樂於赦免人的債(虧欠)；祂既饒恕我們的債，當然盼望我們也能像祂一樣，饒恕別人的債(太十八21~35)。

(三)人與人之間，若是不能相通，人與神之間，也就不能相通。

【太六13】「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或譯：脫離惡者)。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的，直到永遠。阿們(有古卷沒有因為...等字)！」

〔原文字義〕「試探」試煉；「救」救援，救拔；「兇惡」惡者(是有位格的，有意識的，就是魔鬼)；「阿們」誠信真實，實實在在。

〔文意註解〕「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意思是不要讓我們遇到無法抵受的試探。這裏主教導我們藉著禱告，承認自己的軟弱，求神保守。

「因為」：這詞說出我們如此禱告的根據，同時也說出這樣的禱告必蒙神垂聽。

「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的」：『國度』是神掌權的範圍；『權柄』是神的運用；『榮耀』是神的彰顯。

〔話中之光〕(一)當信徒站在神這一邊，為著神的名、國和旨意禱告的時候，陰府的權勢就要起來攻擊我們，所以我們需要求神保守。

(二)魔鬼就是那試探人的(太四3)，正在遍地游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8)。沒有人能憑自己的

力量抵擋試探，所以需要倚靠神的保守。

(三)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但我們是屬神的，故牠無法加害我們(約壹五18~19)；不過，我們仍然須要藉禱告與神聯合，藏身在祂裏面。

(四)我們的禱告，雖然有時候表面上好像是為自己禱告，但我們的存心動機，若是為要帶進神的國度，叫神能以充分掌權，使神的榮耀得以彰顯，這樣的禱告必然能得著神的答應。

【太六14】「你們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存心縱然是為著神，但我們的行為配不上神，所以仍需求神的饒恕，才能坦然無懼的來到神面前禱告(來四16)。

(二)我們若要蒙神饒恕我們的過犯，必須先能饒恕別人的過犯；也惟有能饒恕人的，才配為神禱告。

【太六15】「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

〔話中之光〕(一)那不憐憫人的，也必受無憐憫的審判(雅二13)。

(二)信徒不要隨便批評別人，定別人的定罪；你對人的態度如何，關係到神對你的態度如何。

【太六16】「你們禁食的時候，不可像那假冒為善的人，臉上帶著愁容；因為他們把臉弄得難看，故意叫人看出他們是禁食。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

〔文意註解〕禁食不該表現出自己的可憐，以獲得別人的注意和同情。禁食的意義有三：

- 1.是在神前降卑自己，尋求神憐憫的表示。
- 2.是在神前苦待己身的表示。
- 3.是因著負擔沉重，在神前憂傷、迫切，需要神特別恩典的表示。

〔靈意註解〕禁食是為著表明與主同行動，情願放棄自己合法的享受，所以它象徵捨己背十字架來跟從主(太十六24)。

〔話中之光〕(一)樂意施捨的能力，來自禱告；禱告大有功效的原因，來自禁食。禁食是表明與主同心、同工，是信徒善義的最高峰。

(二)施捨是將我們有權持有的給人，禁食是將我們有權享受的捨棄。

(三)我們瞭解禁食的意義有多少，決定我們取用屬靈的能力有多少。

【太六17】「你禁食的時候，要梳頭洗臉」：

〔原文字義〕「梳頭洗臉」把油搽在頭上，用油抹頭。

〔背景註解〕猶太人通常在禁食時把灰灑在頭上，只在歡樂的場合才搽油洗臉。

〔文意註解〕「梳頭洗臉」：意即外表一如平常。

〔靈意註解〕「梳頭」：原文是用油抹頭，『油』象徵聖靈。

「洗臉」：人洗臉是用水，『水』象徵主的話(弗五26)。

「梳頭洗臉」：象徵全人浸在生命的靈和話中，藉以除去身上的玷污。

〔話中之光〕(一)「要梳頭洗臉」：也就是要『故意』叫別人看不出來；每一個真實認識神的人，都是故意的隱藏屬靈的長處。

(二)最淺薄的人，乃是將屬靈的事暴露在人面前的人；基督徒最大的損失，乃是只知活在人面前，而不知活在神面前。

【太六18】「不叫人看出你禁食來，只叫你暗中的父看見；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賙濟、禱告以及禁食，如果只是為顧到別人的評價時，在父神的眼中就毫無價值。但是我們若尋求在隱密處為神而作，一定受祂的注意與賞賜。

(二)禁食是因為靈裏有極沉重的負擔，以致吃喝不下，所以需要有神特別恩典的扶持。我們的心若專一向著神，神就會把祂豐盛的恩典傾倒在我們身上。

(三)主定罪『故意』叫人看見(16節)；主卻讚賞『故意』不叫人看出。

(四)一個真正活在神面前的人，總有多少是人所不知的生活。

【太六19】「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地上有蟲子咬，能銹壞，也有賊挖窟窿來偷。」

〔文意註解〕「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這話表明地上的財富是和『自己』相聯的，貪財的人必是滿了自己。

「蟲子咬」：指外面環境的變遷會使財富自然地貶值。

「銹壞」：指財富本身的變質、消耗、磨損。

「賊挖窟窿來偷」：指人為因素使財富在不知不覺中流入別人的口袋裏。

以上三種因素，致使地上的財富完全不可靠，財富不能供給人保障。

〔問題改正〕我們不可將本節解釋作：主耶穌要信徒每天將錢花光，將米吃盡，不可存錢在銀行裏。主的意思是不要我們信徒只知為自己積存錢財，而不知為神、為別人使用錢財；只知依靠錢財，而不知依靠神。

〔話中之光〕(一)神所定罪的是那些懶惰的財寶；信徒不應該浪費金錢，但也不應該捨不得正當的花費。

(二)地上的財寶有一樣特色，就是它會衰殘，會朽壞，會消滅，所以不值得我們為它花費太多的心血、精力、時間，更不能全心依賴它。

【太六20】「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天上沒有蟲子咬，不能銹壞，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

〔話中之光〕(一)把財物分給窮乏人，特別是聖徒中的窮人，就是積攢財寶在天上(太十九21；羅十五26；林後九9)。

(二)信徒積財於天，乃是在天上開一個銀行戶頭，當我們有需要時，可以向神支取。地上的銀行有倒閉的可能，但天上的銀行永遠可靠。

(三)今天我們為主所花的每一分錢，都有永存的價值。

【太六21】「因為你的財寶在哪裏，你的心也在那裏。」

〔話中之光〕(一)我們若要把心運到天上去，就須要先把財寶送到天上；財寶先去，心才能跟著去。

(二)最能吸住人心的，就是錢財。我們的錢財若只積存在地上，我們的心就只會思念地上的事。反之，我們的錢財若是積存到天上，我們的心也會天天受吸引而思念天上的事。

(三)神的國就在人的心裏(路十七21)，在我們的心中應當有神的寶座；不可讓金錢在我們的心中代替了神的地位。

(四)我們可以從一個人的談話中，很快地知道他的財寶在那裏。如果他的財寶是在天上，不要很久，他就會談到天上的事。如果他的財寶是在地上，很快地就會和你大談礦產、投機買賣、股票、銀行利率等等。

【太六22】「眼睛就是身上的燈。你的眼睛若瞭亮，全身就光明；」

〔原文字義〕「瞭亮」單純，專一，專注，健全。

〔文意註解〕這裏是借用肉眼和身體的關係，來說明心眼和生命的關係；眼睛在此代表利益、欲望、志向、注意力被吸引的方向。

〔話中之光〕(一)肉眼是否健全，決定人的視野是光明抑或黑暗。照樣，人對神的存心是否專一，決定人一生有否方向和意義。

(二)人的眼睛看的是甚麼，往往說出人心裏面所愛的是甚麼；眼睛乃是人「身上的燈」，人的眼睛會把全身最隱藏的東西照射、顯明出來。

(三)眼睛可以代表一個人，從他眼睛所喜愛看的東西，可以看出他內心的趨向。一個人的眼睛高傲或卑微，也可以顯出一個人的品格。

(四)我們的心若專一地只思念天上的事，我們的眼睛就會單一地注視於神自己，我們的全人也就明亮，靈竅就必開啟。

(五)你若要有屬靈的亮光，就必須將你的心眼轉向神(林後三16)；神的兒女所以沒有亮光，就是因為沒有一顆向著神的心。

(六)你的心向著神有多少，端視你奉獻的程度如何；奉獻越徹底，心向著神也越完全，屬天的亮光也就越明亮。

【太六23】「你的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你裏頭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大呢！」

〔原文字義〕「昏花」敗壞，邪惡。

〔文意註解〕兩隻眼睛在單一時間內只能注視一樣東西，若同時要看兩樣東西，眼光就會模糊。

〔話中之光〕(一)屬靈的看見很重要，人在黑暗中，就是在罪中，也就不是活在神的國度裏了(太五8；約壹一5~6)。

(二)一心要積財在地上的人，他們的目光很單純，就是要錢；今天最有問題的人，乃是那些又要積財在地上、又要積財在天上的人。

(三)猶大既要跟隨主，又要錢；既要屬天，又要屬地；結果吊死在半空中，上構不著天、下構不著地。

(四)我們如果同時積財在天上和地上，我們的心眼就會游移不定而昏花，全人也因此陷在黑暗中。

(五)你若把金錢擺在你的眼睛上，你的眼睛自然看不見神，自然看不見光，你就必定落在黑暗裏。你如果能把你的心從錢財上摘下來，也就必定有亮光。

(六)信徒讀經沒有亮光，對神的話語缺乏屬靈的竅，毛病就是出在財物奉獻上；我們把錢財看得越大，裏面的黑暗也就越大。

(七)我們的心一旦偏離了主，這世界上形形色色的東西都會來吸引我們的眼目，叫我們看得眼花撩亂，不知不覺陷身在黑暗中。

(八)天國子民的眼睛已經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了(徒廿六18)，但若再陷在黑暗中，他們末後的景況，就比先前更不好了(彼後二20)。

【太六24】「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瑪門：財利的意思)。」

〔原文字義〕「惡」恨惡；「瑪門」金錢，利益，財富。

〔文意註解〕天國子民是主用重價買來的，我們不再是自己的人了(林前六19~20)，乃是屬神的子民(彼前二9)。但我們的心若是向著地上的財富，它就會霸佔我們的心，成了我們的主人，叫我們在不知不覺中受它的支配、奴役。

〔話中之光〕(一)地上的財富是神的對頭，它會奪去神子民對祂該有的事奉。貪愛地上錢財，就無法專一愛神；我們不能又愛神又愛錢財。

(二)貪財是萬惡之根；貪戀錢財，就會被引誘離棄真道(提前六10)。

(三)今天信徒有一個最大的試探，就是想事奉兩個主——既要事奉神，又要事奉瑪門，結果被忽略的，總是神這一方。

(四)只有當人愛神的時候，他的心胸才會被擴大；最能擴大人心的，就是當你脫離錢財的引力，單單愛神，而不愛瑪門的時候。

(五)三心兩意的態度是不能的；屬靈的騎牆派是作不來的。若非全心意全意的事奉神，就簡直不是事奉神。

【太六25】「所以我告訴你們，不要為生命憂慮吃甚麼，喝甚麼；為身體憂慮，穿甚麼。生命不勝於飲食嗎？身體不勝於衣裳嗎？」

〔原文字義〕「生命」魂；「憂慮」分心。

〔文意註解〕「所以」：表示本節與上節(24節)有關——連我們為正當的需用(衣食)憂慮，也會弄到事奉瑪門的地步。

神既然為我們創造了身體，就必顧念到我們身體的需要。

〔話中之光〕(一)神既然給了我們生命，祂必然會顧到生命的需要，賜給我們吃的和喝的東西。我們

的存留，乃在乎祂(徒十七28)。

(二)信徒為飲食衣著憂慮乃是罪，因為憂慮即表示不信任神的看顧。

(三)信徒不要讓身體作我們生命的主人；身體乃是奴僕，不是主人。

(四)主一面要我們為今日的飲食祈求(11節)，一面卻說不要為衣食憂慮；祈求是信的表示，求了就信神必給，憂慮是不信的表示。

【太六26】「你們看那天上的飛鳥，也不種，也不收，也不積蓄在倉裏，你們的天父尚且養活牠。你們不比飛鳥貴重得多嗎？」

〔問題改正〕這裏主耶穌並沒有意思叫我們不必為生活勞力(參創三17)；祂不是告訴我們不必工作以維持生計。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飯(帖後三10)。主的意思乃是說，我們的生存是在神的手中，所以必須信靠神，而不可只想憑自己的力量來保全生存。

〔靈意註解〕「天上的飛鳥」：象徵屬天的信心生活。

〔話中之光〕(一)信心的生活乃超脫如飛鳥，不為自己經營(「也不種」)，不為自己積蓄(「也不收」)。

(二)信心的生活，就是當我甚麼都沒有時，我還有「天父」——祂乃是「養活」我的主。

【太六27】「你們哪一個能用思慮使壽數多加一刻呢(或譯：使身量多加一肘呢)？」

〔原文字義〕「思慮」憂慮，掛慮，關心，懸念。

〔文意註解〕我們的壽數和身材是神定規的，人的憂慮並不能改變神的安排。我們的憂慮既然無濟於事，何必再枉費心思呢？

〔話中之光〕(一)憂慮是不信任神的心態。神要我們一無掛慮(腓四6)。

(二)有辦法的事，是用不著掛慮；沒有辦法的事，雖然掛慮也是無用。全世界最無用的東西，就是掛慮。

【太六28】「何必為衣裳憂慮呢？你想野地裏的百合花，怎麼長起來；它也不勞苦，也不紡線。」

〔靈意註解〕「百合花」：象徵在神的看顧下，完全沒有人工的信心生活(歌二1~2)。

〔話中之光〕(一)信心的生活乃是清白如野地的百合花，不用人工(「也不勞苦」)，不自我妝飾(「也不紡線」)，只是安息在神的看顧裏。

(二)天空的飛鳥，地上的百合花，都在見證神恩典的原則——非以勞苦換取，乃是白白享受。

【太六29】「然而我告訴你們，就是所羅門極榮華的時候，他所穿戴的，還不如這花一朵呢！」

〔背景註解〕「所羅門極榮華的時候」：所羅門王在位時，是以色列歷史上，國力最富強，疆土最廣闊，享受最奢華的時期(參王上四20~28)。

〔靈意註解〕所羅門「所穿戴的」，象徵人工的極品；「這花一朵」：代表神手所作的。

〔話中之光〕任何人工作出來的成果，遠不如從生命中長出來的。

【太六30】「你們這小信的人哪！野地裏的草，今天還在，明天就丟在爐裏，神還給它這樣的妝飾，何況你們呢！」

〔背景註解〕「野地裏的草...丟在爐裏」：中東一帶地方的人通常用草來燒熱土窯。

〔文意註解〕野地裏的草沒有甚麼用處，神還給它這樣的妝飾；所以就著人在神面前的用處來說，神必定會眷顧我們。

〔話中之光〕(一)信心的生活乃是安息在神所安排的「今天」裏——『今日賜給』(食)，「今天還在」(衣)。

(二)人是神造物的中心，萬物的存在，乃是為著供養人；信徒若是能瞭解到自己在神心目中的地位，便不會為生存而掛慮了。

(三)對神有信心，能使我們免去許多無謂的掛慮；對神沒有信心(或是小信)的人，他的日子真是難過！

【太六31】「所以，不要憂慮說：吃甚麼？喝甚麼？穿甚麼？」

〔話中之光〕(一)信徒一為衣食憂慮，他的用處馬上就失去了；滿心憂慮的人，他的手不能為神所用，在神的工作裏沒有他的份。

(二)信徒必須盡生活的責任，但不要為生活憂慮。

【太六32】「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

〔文意註解〕「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外邦人』意為世上一般不信的人；信徒所求的應與一般人不同。

〔話中之光〕(一)世人因為不認識神，所以才會為生活掛慮，但我們可將一切憂慮卸給神(彼前五7)。

(二)天國子民有神作我們的父，祂是一切美善事物的源頭，祂必供給(雅一17)。

(三)神只供給我們的「需用」，神不肯供給我們的『要求』(我們所喜愛、所企盼的)。

【太六33】「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

〔文意註解〕這裏的「求」，不是禱告的『祈求』，而是生活上的『追求』。我們要以追求神的國和神的義的態度來過生活，意即要在生活中讓神在我們身上掌權(「祂的國」)，並讓神從我們身上活出來(「祂的義」)。

「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天國子民只要追求神的國和神的義，所得著的不只是神的國和神的義，連帶也額外得著了生活的必需品。

〔話中之光〕(一)這裏把『神的國』和『神的義』連在一起講。得著神國的人，是活在神的義裏面的人；反過來說，活在神的義裏面的人，是得著神國的人。

(二)『神的國』就是神的權柄，『神的義』就是神的法則。尋求神的國，就是追求順服神的權柄；尋求神的義，就是追求合於神的法則。

(三)信徒的生活為人，必須讓神來管治(神的國)，才能讓神來稱義(神的義)。這樣，就叫人在我們

身上看見神的國和神的義。

(四)你不能在『零』上面「加」數目字，你必須先有算得數的數字，然後才能「加」上去；你必須先求神的國和義，然後神才把衣食加給你。

(五)追求神的國和神的義的人，是世上最富有的人。

(六)那些體貼神心意的人，神也體貼他們的需要。

【太六34】「所以，不要為明天憂慮，因為明天自有明天的憂慮；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

〔原文直譯〕「...因為明天有它自己的憂慮...」

〔文意註解〕神是要我們好好注意『今天』，不應好高騖遠，為明天憂慮。信心的道路是一步一個帶領的，主的帶領先是腳前的燈，然後才是路上的光。

〔話中之光〕(一)天國子民要好好地活在『今天』裏，不該作「明天」的奴隸。其實，明天如何，我們都不知道(雅四14)。

(二)天國子民在地上免不了有難處(約十六33)，所以須要有信心；而信心是為著今天(來三13~14)，不是為著「明天」的。

(三)神並沒有賜給我們多餘的力氣去挑明天的擔子。不要讓憂慮捆綁你的靈魂，而要讓神恩帶領你每次過一日。因為憂慮正像明日的烏雲，會遮住今日的陽光。

(四)我們所有為明天的憂慮，都是從想像中產生的。神的恩典從來只供給實際有困難的人，而不供給想像中有困難的人。

參、靈訓要義

【天國子民的善行】

- 一、動機——不是為著得人的榮耀(1節)
- 二、對「人」的善行——施捨(2~4節)
- 三、對「神」的善行——禱告(5~8節)
- 四、對「己」的善行——禁食(16~18節)
- 五、結果——神必然報答(4，6，18節)

【幾等人的禱告】

- 一、假冒為善的人：
 - 1.方式——會堂和十字路口(5節)
 - 2.目的——故意叫人看見(5節)
- 二、外邦人的禱告：
 - 1.方式——用許多重複話(6節)
 - 2.目的——求吃甚麼喝甚麼(31~32節)

三、聖徒的禱告：

- 1.方式——暗中(6節)
- 2.目的——求神的國和神的義(33節)

【禱告三『不』與三『要』(5~8節)】

- 一、不可故意叫人看見
- 二、不可用許多重複話
- 三、不可話多
- 四、要進你的內屋(回到靈裏深處)
- 五、要關上門(拋棄一切神之外的)
- 六、要禱告你在暗中的父(摸著靈裏的神)

【禱告的內容(9~15節)】

- 一、頌讚與敬拜——「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
- 二、順服與爭戰——「願你的國降臨」
- 三、同心與同工——「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 四、信靠與感恩——「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
- 五、認罪與對付——「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
- 六、求告與交託——「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
- 七、讚美與阿們——「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的，直到永遠。阿們」

【天國子民對財富該有的認識】

- 一、地上的財富並不可靠(19節)
- 二、天上的財富是永存的(20節)
- 三、地上的財富會弄瞎人的心眼(21~23節)
- 四、地上的財富是神的對頭(24節)

【天國子民對生活該有的態度】

- 一、不要為吃喝憂慮(25~27節)
- 二、也不要為穿著憂慮(25，28~30節)
- 三、天國子民應當不同於世人(31~32節)
- 四、要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33節)
- 五、不要為明天憂慮(34節)

【三『不』憂慮】

- 一、不能憂慮(19~24節)
- 二、不要憂慮(25節)
- 三、不該憂慮(26~34節)

【基督徒為甚麼不必憂慮】

一、憂慮會使人依靠錢財：

- 1. 錢財不可靠(19~20節)
- 2. 錢財會使人的裏面黑暗(21~23節)
- 3. 錢財會使人失去愛神的心(24節)

二、沒有必要為飲食和穿著憂慮：

- 1. 為飲食和穿著憂慮就是為生命和身體憂慮(25節)
- 2. 生命和身體的存在乃在乎天父(26節)
- 3. 人不能用思慮改變生命和身體(27節)
- 4. 人的生命和身體比飛鳥和百合花貴重(26，28~31節)
- 5. 天父知道我們的需要(32節)
- 6. 我們若是為神的國和神的義而生存，神必加給這些東西(33節)

三、不要為明天憂慮(34節)：

- 1. 明天自有明天的憂慮
- 2. 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

馬太福音第七章

壹、內容綱要

【天國子民在人前應有的審斷】

一、要先懂得審斷自己：

- 1. 不可論斷別人(1~2 節)
- 2. 因為本身沒有資格審斷別人(3~5 節)
- 3. 但也不可不知道分辨好歹(6 節)
- 4. 要向神尋求分辨之道(7~11 節)
- 5. 要本著推己及人的原則(12 節)

二、要作智慧的審斷：

- 1. 兩條門路的審斷(13~14 節)
- 2. 兩種樹果的審斷(15~20 節)

- 3.兩樣工作的審斷(21~23 節)
- 4.兩等根基的審斷(24~27 節)
- 5.兩類教訓的審斷(28~29 節)

貳、逐節詳解

【太七 1】「你們不要論斷人，免得你們被論斷。」

〔原文字義〕「論斷」審判，定罪，辨別，決定。

〔文意註解〕「論斷人」：指挑剔別人短處，宣判人家罪狀。

「你們不要論斷人」：主在這裏的意思不是說我們不可按事實慎思明辨、分別是非(腓一 9~10)，而是說我們不可將個人主觀的情感、偏見等，摻進客觀的事實裏面，對別人施以惡意的評判。

「免得你們被論斷」：『被論斷』是『論斷人』的反面；在此處，『被神論斷』的成份多於『被人論斷』(參林前四 3~4)。

〔話中之光〕(一)「論斷」意即我和我的話站在同一邊，憑我主觀的意思來說，並不憑客觀來說。論斷的人定規是沒有脫離『己』的人。

(二)神對祂兒女管教的原則乃是：你怎樣對待別人，別人也會怎樣對待你。

(三)天國子民的原則是嚴以律己，寬以待人。信徒越是長進，就越多審斷自己，而越少審斷別人。

(四)在恩典時代中，我們所要的不是律法的審判，而是生命的供應；我們見證基督，不是藉著外面行為的改正，乃是藉著裏面生命的流露。

(五)信徒若捨本逐末，不追求靈命的長進，而追求屬靈知識的增加，那些屬靈知識就會叫他成為審判官，用所得的知識去定罪別人。

(六)喜歡論斷別人的人，乃是活在律法原則之下，沒有活在生命的實際裏。我們越活在生命的實際裏，我們就越脫離審判的靈。

(七)我們若要不論斷別人，便須活在主的光中；惟有裏面滿了亮光的人，才能夠不論斷別人。

(八)一般人所以會批評論斷別人，是因為不認識自己的敗壞；越認識自己的人，就越不敢隨便論斷別人，對人也越寬大。

【太七 2】「因為你們怎樣論斷人，也必怎樣被論斷；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

〔文意註解〕「量器」：原是指量取食物的器具(如斗等)，這裏轉用來指度量人是非、對錯，以及其程度的尺度。

〔話中之光〕(一)待人的原則有二：一是公義，另一是憐憫。凡以公義待人的，就受公義的對待；凡以憐憫待人的，必得憐憫的對待。

(二)那不憐憫人的，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雅二13)。天國子民應以憐憫為懷，愛人如己(太十九19)。

(三)只知衡量別人，卻不知以同樣的眼光來衡量自己，這是一般人的通病(羅二 1)。凡你不願用來批評自己的標準，也不可以用來批評別人。

(四)沒有一個人是完全無可指摘的，若要避免被人指摘，就先不要指摘別人；並且我們錯誤的程度也相差無幾，故無論我們根據甚麼理由批評別人，我們也當預備好，因為別人也要用同樣的理由來批評我們。

(五)屬天度量越大的人，他越有容人之量；反之，屬天度量越小的人，他對別人的寬容度也就越小。破碎自己，是擴大屬天度量的秘訣。

(六)「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多給的多得，少給的少得，這是無可更改的原則。當一個人用大的量器量給人時，必得著大量的回報(路六38)。

(七)當你受到人的批評時，先不要覺得憤恨不平，因為極可能是由於你也同樣的批評過別人。

【太七 3】「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

〔原文字義〕「刺」從木材上剝離的細小屑片；「梁木」粗大的木料。

〔文意註解〕「刺」：原指從木頭上剝落的小片，轉用來指較細微的小過錯。

「梁木」：原指房屋建築上所用的樑木，轉用來指較明顯的大過錯。

『刺』只會叫人覺得傷痛，『梁木』卻會壓死人。

前節是說論斷人的後果，本節是說論斷人的不合式。一般論斷人者，往往只看見別人的小弱點，卻看不見自己更大的過失。

〔話中之光〕(一)看不見自己身上缺失的人，就沒有資格批評別人身上的缺失。

(二)每逢我們挑剔別人的過錯時，必須想到自己可能有更大的過錯。

(三)越是污穢的人，越容易從別人的身上看出污穢來；越是聖潔的人，越不容易找出別人的錯。

(四)我們對過失大小的看法常不準確；自義的人常會輕重倒置(太十八 9~14)。那些越多犯過錯的人，反而越會對別人吹毛求疵。

(五)我們與人相交來往，最重大的毛病就是缺乏愛心。凡喜歡批評別人的人，正表現出他裏面缺少了那個最需要的愛心。

(六)我們裏面若有更多的愛，就不會急於批評別人所有而自己所沒有的東西，並且在我們判斷別人時，會更有憐憫和恩慈。

【太七 4】「你自己眼中有梁木，怎能對你弟兄說：『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

〔文意註解〕「你自己眼中有梁木」：『梁木』不單指自己的嚴重錯誤，也指對別人懷有成見，以致遮蔽了眼光，看不清事實真相。

「怎能對你弟兄說」：表示他根本不可能有公正的論斷。

〔話中之光〕(一)信徒在評判別人之前，應先查看自己。

(二)越認識自己的人，越不敢隨便定罪別人。

【太七 5】「你這假冒為善的人！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後才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

〔話中之光〕(一)我們先去掉愛好批評的惡慾，拋棄那種不敬虔的挑剔惡習，然後才能看清楚事實真相。

(二)我們以甚麼樣的標準來看待別人，別人也以甚麼樣的標準加倍看待我們。

(三)我們的眼睛所要看得清楚的，不是別人眼中的「刺」，而是如何「去掉」刺。要去掉別人眼中的刺，要緊的不是把那刺看得真切，而是使我們自己在別人的眼中顯得可愛，自然而然就會把那根刺化除了。

(四)自己先受主的對付，然後才能對付別人；我們對人真實的幫助，乃是根據我們親身的經歷。十字架的功課，總是先從自己身上開始的。

【太七 6】「不要把聖物給狗，也不要將你們的珍珠丟在豬前，恐怕牠踐踏了珍珠，轉過來咬你們。」

〔文意註解〕「聖物」：指分別為聖歸給神之物。

「珍珠」：指貴重的妝飾品。

「狗」和「豬」均指污穢不潔的人(彼後二 22)。

本節是教訓我們信徒在世人間必須靈巧(太十 16)，不可隨便將寶貴的東西推介給別人，免得被他們糟蹋了，自己反而招惹他們的攻擊。可見主並不是要我們作個是非不分的基督徒，反而應該識透誰是豬狗般的惡人。

〔靈意註解〕「聖物」：象徵屬神的客觀真理，例如馬太福音五至七章山上的教訓，就是聖物。

「狗」：象徵不認識主的人(腓三 2)。

「珍珠」：象徵信徒個人對神主觀的經歷。

「豬」：象徵污穢不潔的人(彼後二 22)。信徒不可隨便將寶貴的道理和經歷向不信主的人述說。

〔問題改正〕主在這裏的意思不是說我們不可向世人傳福音、作得救的見證，乃是說有些屬靈的道理和生命的經歷，譬如『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太五 39)之類的道理，和被神試煉、管教的經歷，不適合向外邦人講說，因他們不認識其中的寶貝，反會被他們惡用。

〔話中之光〕(一)我們對別人絕不應該抱持挑剔批評的態度，但我們對周圍的人事物應該具有察驗的能力(帖前五 21)。

(二)不要隨便把主對我們的教訓講給不信的人聽，因為有些話對他們不但沒有幫助，反而會被他們利用來嘲笑、戲弄基督徒。

(三)屬靈教訓的應用須有分寸，不可將高尚的標準糟蹋在不能欣賞又不負責任的人身上。

(四)任何屬靈的教導，都必須配合學習者在屬靈方面的吸收能力。

(五)我們和人談論屬靈的事，如果不考慮對方領受的度量，而傾囊相授，結果不只寶貝被人踐踏，而且反會招來不必要的麻煩。

(六)任何屬靈的經歷，是為著造就我們成為輸送神恩典的器皿；我們必須善用屬靈的經歷，才能流露神的恩典去造就人，否則反會敗壞人。

(七)我們對於罪人(狗)和假弟兄(豬)，必須謹慎，不要隨便把我們所認為最好的斷案(聖物和珍珠)，

陳列在他們面前。

【太七 7】「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

〔文意註解〕「祈求」：是指普通的禱告。

「尋找」：是指專一的求問。

「叩門」：是指進一步迫切的要求。

主在第七至十一節這一段話的意思，乃是要我們為著如何分辨人(6節)，如何和人交往，而向神祈求、尋找並叩門，好得著適當的門路。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禱告永遠不落空，只不過神不一定照我們所禱告的「給」我們，因祂知道甚麼才是我們所真正需要的。

(二)我們禱告所發出的『能量』，好像物理學上的物質不滅定律一樣，永不消失。某物體可能在原有的形式上消失，但在另外的形式上繼續存在。神會按照祂的主權和祂無限的智慧，來回應我們的禱告。

(三)神的「開門」，受我們人「叩門」的支配；神的『旨意』，受我們人『禱告』的支配。神作事的原則乃是：必須神的子民先有禱告，然後神才興起作工。

(四)「祈求、尋找、叩門」，說出我們的禱告應該多次、多方(弗六18)，直到得著神的答應為止。

(五)我們若要與人有正常的關係，就要與神有正常的關係——藉著「祈求、尋找、叩門」過著依靠神、與神密切相交的生活。

【太七 8】「因為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

〔文意註解〕第七節是應許，本節是原則。

〔話中之光〕(一)神喜歡我們凡事向祂求問。我們得不著，是因為我們不求(雅四 2)。

(二)「祈求」是有專一的目標的；「尋找」是要仔細花工夫的；「叩門」是要有實際的行動的。

(三)在祈求與得著、尋找與尋見、叩門與開門之間，只有一個「就」字，並沒有設下任何其他的條件。

【太七 9】「你們中間誰有兒子求餅，反給他石頭呢？」

〔靈意註解〕「餅」象徵生命的供應；「石頭」象徵沒有生命的事物。

〔話中之光〕(一)兒女們因為幼稚而容易求錯，但父母卻不會給錯。天父不但給我們對的東西，且是給得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弗三 20)。

(二)多少時候，我們好像是在求餅，豈知我們所求的竟是石頭；多少時候，我們以為神所給我們的是石頭，豈知神是給我們餅。

(三)魔鬼常欺騙人，把石頭當餅給我們(太四 3)，但主給我們的都是真的。

【太七 10】「求魚，反給他蛇呢？」

〔靈意註解〕「魚」：在水中遨游自如，牠象徵基督和祂的生命，使我們能勝過周圍的環境。

「蛇」：象徵撒但和一切與牠有關的人事物，是會引誘並陷害我們的。

〔話中之光〕(一)多少時候，我們求魚，豈知我們不是求魚而是求蛇；多少時候，神所給我們的像蛇，豈知不是蛇而是魚。

(二)只要我們向父求，父的答應總歸是有的，但不一定是照我們所求的，而是照父所認為對我們有益的。

【太七 11】「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豈不更把好東西給求他的人嗎？」

〔原文直譯〕「你們雖然敗壞，尚且知道給你們的兒女好禮物，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豈不更要把好的東西給求祂的人麼？」

〔文意註解〕「你們雖然不好」：不單是指我們有罪，而且還包含著我們在天性上與道德上的有限與缺失。

「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我們的神真是滿了為父的心腸，願意使祂的兒女得益處(來十二 10)。

「豈不更把好東西給求他的人嗎？」這裏的『好東西』，廣義的說，是指我們遵行山上教訓的門路；狹義的說，是指我們對待人上好的門路。

〔靈意註解〕「好東西」：第一個『好東西』指對兒女有益的東西；第二個『好東西』則指聖靈(路十一 13)。聖靈在我們裏面的引導，就是膏油的塗抹(約壹二 27)，使我們知道如何與人相處。

〔話中之光〕(一)天國的豐富——「好東西」——「餅」(陸上的豐富)和「魚」(海中的豐富)，不可給豬狗(6 節)，卻是為兒子預備的。所以有兒子名分的人，應放膽向父求索。

(二)許多時候我們會求錯了東西，但父神絕不會給錯東西，祂所分給我們的都是「好東西」。

(三)人只要真正的尋求神，祂總是把上好的東西賜給他，因為神是以為父的心腸對待尋求祂的人。

(四)多少時候，我們以為神不答應我們的禱告，我們以為神不愛我們，豈知神是要把好的給我們。

(五)有的時候，神讓傷心的事、艱難的事臨到我們，不是不愛我們，乃是要造就我們，要把更好的給我們。

【太七 12】「所以，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

〔文意註解〕「所以」：是承接上文的意思，表示前面幾節的話是本節的根基，其含意包括：

1. 人與神之間正當的關係，是人與人之間正當關係的基礎。

2. 神既然用為父的心腸對待我們，給我們好東西，我們也當照樣用神的心腸去對待別人。

3. 我們怎樣有求必應，獲得神的恩待，也當照樣恩待別人，彼此作神恩典的管道，互相流通恩典。

「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設身處地為別人著想，這是天國子民對待人的原則。你對待人的方法，乃是根據要人怎樣對待你，不是根據人怎樣對待你。

「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律法和先知的道理』指舊約聖經的教訓。愛人如己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太廿二 39~40)。我們若真是愛人如己，就應當待人如己。

〔話中之光〕(一)孔子說：『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其他的宗教也有類似教訓人『不要作』的消極哲語；但主耶穌的吩咐卻是積極的，祂要我們主動的去『如此作』。這是基督教與世上一切宗教、哲學不同之處。

(二)基督徒對人的行為，不是根據事實，乃是根據最高的原則。

(三)不是約束自己不加害於人，乃是去使人得益；不單是你不可向人掠奪，你還應當對人賜予；不單是你不可殺人，你還應當愛人。

(四)神藉著律法和先知所要指出的就是基督，因此基督是對待人的最佳良策；信徒對待別人，應當是彰顯基督，供應基督。

(五)天國的新律法，和舊約的律法與先知並不牴觸，反而是要成全、補充它們。

【太七 13】「你們要進窄門。因為引到滅亡，那門是寬的，路是大的，進去的人也多；」

〔原文字義〕「滅亡」毀壞，沉淪，枉費。

〔背景註解〕猶太人的城，週圍都有河，入城處，有一窄橋，大門中有一小門。

〔文意註解〕「你們要進窄門」：此處的『門』是指通往某一條道路的關口。進『窄門』，方能找到『正路』。

「因為引到滅亡，那門是寬的，路是大的，進去的人也多」：世人的原則是任意妄為(羅一 27)，行事為人絲毫不受拘束，所以他們的門路是『寬大』的。他們不但自己去行，並且喜歡別人也去行(羅一 32)，所以走在這條門路上的人也多，但其結果卻是引到滅亡。

這節的話也可用來指信徒的工作和行為，多數信徒喜歡不受約束，但結果卻引他們到受虧損的地步(參林前三 15)。天國子民乃是先入門後走路，而我們所要進的門是『窄門』，表明天國的要求相當嚴格，人的天然觀念、出乎自己的動機、肉體的行為等，都須摒除在窄門以外。

〔話中之光〕(一)寬門、大路、人多的，其結局常是危險的。

(二)信徒是先進門，後走路；進門不過是開始，走路卻是一生之久。

(三)光注重進門，而不注重走路，是偏頗的；光注重走路，而不注重進門，也是偏頗的。進門和走路，缺一不可。

(四)沒有不進窄門而能走小路的；我們一旦進錯了門，隨後所走的路也就錯了，因此在起頭的時候要特別小心。

(五)十字架乃是天國子民入門的考驗。它叫我們今後的行動不得隨意自由，處處受限制和拘束。

【太七 14】「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著的人也少。」

〔文意註解〕我們的生活、工作是否有永存的價值，端視我們是以『寬大』或『窄小』為原則。換句話說，我們若甘心受約束，樂意接受十字架的剝奪，除去一切不合於屬天性質的東西，我們就得以走在永生的道路上(詩一百卅九 24)。可惜，肯花這種代價的人畢竟不多。

〔靈意註解〕『窄門』和『小路』都是豫表基督(參約十 9；十四 6)。

〔話中之光〕(一)在屬靈的境界裏，每一件事都必須從基督入門，也都必須行走在基督裏面；除祂之外，沒有第二個門，也沒有第二條路。

(二)在我們的生活、事奉、經歷中，每一件事都必須是出於基督，藉著基督，歸給基督。

(三)凡是不願進窄門，又憎嫌路太小的人，都不能作真正的基督徒。

(四)窄門小路就是十字架的道路。我們惟有經過十字架，才能找到神，也才能得著永生。這是永遠不變的真理。

(五)棄絕一己之興趣，並從世界的掛慮和娛樂中分別出來，這樣的作法就使道路和門都顯得狹窄了。

(六)「找著的人也少」：神揀選的恩典總是給『餘數』(羅十一 5)；得勝者總是少數人。

(七)基督徒的信心，可分作相信和倚靠兩方面：進窄門好比一次專一的相信主，走小路好比一生長久的倚靠主。

【太七 15】「你們要防備假先知。他們到你們這裏來，外面披著羊皮，裏面卻是殘暴的狼。」

〔文意註解〕「先知」：是為神說話的人，他們也就是基督教裏面所謂的『神職僕人』。天國子民對於帶領我們的人，須有屬靈的鑑別能力(帖前五 20~21)，因為有許多人是「假先知」，他們的話語動人，道理奧妙，工作大有成效，但他們卻不是從神來的先知。

「外面披著羊皮，裏面卻是殘暴的狼」：指『假先知』從外表很難分辨出來，但他們裏面卻隱藏著邪惡的存心與動機。

〔話中之光〕(一)當我們走小路時，必須防備假先知；這就是說，在我們基督徒一生的路上，所最要防備的，乃是各樣的虛假。

(二)假先知「外面披著羊皮」，裏面卻沒有羊的生命；他們有生命的道理，卻沒有生命的實際。

(三)假先知在嘴唇上高喊真理，在靈裏卻全然背棄真理；故此假先知的教訓可能完全正確，他的講道可能是屬於正統的，但他的為人卻是虛偽的(參太廿三 3)。這樣的人會帶領人離棄真理。

(四)大多數假先知，內心不尊主為大，專門斷章取義地引用聖經，說些似是而非的異端教訓，欺騙一般幼稚無知的基督徒(彼後二 1)。

(五)外面作基督徒的，不是真基督徒；惟有裏面作的，才是真基督徒(羅二 28~29)。新約的事奉，不是憑著字句，乃是憑著靈(林後三 6)。

(六)許多人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提前六 5)，他們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提後三 5)，專門侵吞信徒(林後十二 20；路廿 47)。

【太七 16】「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荆棘上豈能摘葡萄呢？蒺藜裏豈能摘無花果呢？」

〔背景註解〕有謂荆棘能結出狀似葡萄的黑色果子，蒺藜也能長出彷彿未熟的無花果之類的果子，外表看起來雖像，其實甚麼都不是。

〔文意註解〕「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果子』是指人憑著本性所產生的肉體行為。

我們認人，不能單憑人的外貌和言語(約七 24)，而須察驗他們在人背後的生活為人和事奉工作的果子。

〔靈意註解〕「荊棘上豈能摘葡萄呢？蒺藜裏豈能摘無花果呢？」『荊棘』和『蒺藜』是人墮落後，地受神咒詛而長出來的東西(創三 18)，所以它們象徵人的天然肉體。『葡萄』和『無花果』是迦南地的代表產物(哈三 17)，它們象徵屬靈生命各方面的表顯。所以本節的靈意是說，在我們的天然肉體上，是不可能長出屬靈生命的果子的。

〔話中之光〕(一)「果子」是內在生命的流露，故憑果子可認出其生命的本質。屬靈的事看外表是不可靠的，看後果才最準確。

(二)主的話給我們看見，本節的果子，是出於上節的教訓(先知的)；只有對的教訓，才能產生對的果子。

【太七 17】「這樣，凡好樹都結好果子，惟獨壞樹結壞果子。」

〔文意註解〕甚麼樣的生命，就結出甚麼樣的果子(羅六 21~22；七 4~5)。我們若憑神的生命(「好樹」)而生活工作，自然會流露出屬靈的「好果子」；否則，人在我們身上所能看見的，必然是敗壞的肉體(「壞樹」)所產生的「壞果子」。

也有的解經家認為，『樹』是指教訓，『好樹』就是正確的教訓，『壞樹』則指假先知的教訓。教訓的正確與否，能影響聽的人產生出對或錯的性格(果子)。

〔話中之光〕(一)甚麼樣的生命，就有甚麼樣的工作表現和成果。

(二)追求屬靈的事，須慎選帶領的人；我們若跟錯了帶領的人，跟隨了假先知，將來必受虧損。

【太七 18】「好樹不能結壞果子；壞樹不能結好果子。」

〔文意註解〕本節是神對兩種不同生命的判定——各從其類(創一 11)。神聖生命(「好樹」)和天然生命(「壞樹」)所結的果子截然不同(加五 19~23)。

〔話中之光〕(一)兩條門路(13~14 節)是指我們外面的生活和事奉；兩種樹果是指我們裏面的生命。

(二)我們的問題不在於外面所作的是好事或壞事，問題乃在於我們憑哪一種生命去作。我們若是憑著基督的生命去作，就結出好果子來；我們若是憑著自己天然的生命去作，即使是作好事，也必結出壞果子來。

(三)外面的現象雖然可以假冒，但是生命卻是假冒不來的。神聖的生命必然會領人注意神自己，愛慕天上的事物；天然的生命則叫人注意人自己，並顧念地上的事物。

【太七 19】「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裏。」

〔文意註解〕我們若不長久在祂的恩慈裏，結出神聖生命的果子，就會被砍下來，丟在火裏(羅十一 22；約十五 26；太三 10)。

〔話中之光〕(一)人所有的工程都要經過火的試驗；凡是所作的工程不能耐火的，那人就要受虧損(林前三 12~15)。

(二)凡不能把基督的美德活出來的，在永世裏都要失去價值。

【太七 20】「所以，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

〔話中之光〕(一)對於那些引導我們、傳神之道給我們的人，我們要留心查看他們為人的結局(來十三 7)。

(二)所以我們從今以後，不要再憑著外貌認人了(林後五 16)。

【太七 21】「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

〔文意註解〕「不能都進天國」：主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祂是看內心(撒上十六 7)；主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腸的(啟二 23)。祂知道有許多人只用嘴唇尊敬祂，心卻遠離祂(太十五 8)。像這般有口無心的人，當然不能有分於天國。

「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天國是神掌權的範圍，一個不遵行神旨意、卻隨己意而行的人，他乃是不一個不服神權柄的人，他當然不能進到天國裏面。

〔話中之光〕(一)跟隨主不能光在口頭上(「主阿，主阿」)，須有實際行動(「遵行天父旨意」)方可。

(二)神的國和神的旨意是有密切的關係的(太六 10)；惟有遵行神旨意的人，才算真正活在天國的實際裏面的人。

(三)人不能以工作來代替順服；沒有一個人可以靠勞苦忙碌來代替順服神的旨意。

(四)除非遵行祂的旨意，否則主必棄絕人一切的事工。

【太七 22】「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

〔文意註解〕「當那日」：指世界末日的審判(瑪三 17~18)。

「傳道」：是作先知傳講神的話。

「趕鬼」：是帶進神的國(太十二 28)。

「行異能」：是運用來世的權能。

傳道、趕鬼和行異能，都是作屬靈的工作；而他們這些工作，也都是奉主的名而作的，表明他們都作了對的、正當的屬靈工作(可十六 17~18)。但是作正當的屬靈工作，並不一定就是遵行神的旨意，很可能是隨著自己的意思和愛好而作的，甚至可能是出於嫉妒分爭(腓一 15)。

〔話中之光〕(一)許多人口裏稱主為主，也奉主的名作事，但是這些並不能用來斷定他們的身分和工作是對的。

(二)傳道、趕鬼和行異能，都是屬靈的恩賜，信徒固然應當切慕屬靈的恩賜(林前十四 1)，但絕不能拿它來代替遵行神的旨意。

(三)生命重於工作；聖靈所結的果子重於聖靈的恩賜。

(四)許多時候我們錯了，主容忍而不說，一直等到「那日」才說出來。但願我們及早醒悟，以免到了那日，就再也沒有補救的機會了。

【太七 23】「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

〔原文直譯〕「那時我必公然對他們說：我從來不稱許你們，你們這些不按著法則行事的人哪，離開我去罷！」

〔原文字義〕「認識」嘉許，認可；「作惡」不法，越軌，不守規矩。

〔文意註解〕作主工若憑己意，而不遵行神的旨意，就是『不法的人』（「作惡的人」原文）。這種人將來在基督的審判台前，必得不著主的『稱許』（「認識」原文），反要受主的懲治。

〔話中之光〕(一)作工——傳道、趕鬼、行異能(22 節)，並不等於遵行神的旨意(21 節)；單單作工並不能蒙神稱許。

(二)神的旨意是我們工作的考驗；神不在乎我們的工作有多偉大、多興盛，神所要問的是，我們的工作究竟是出於神呢？或是出於自己呢？

(三)不是一切的神蹟都出於神，也不是所有行奇事的人都得到神的認可，因為邪靈也能利用人作出一些超自然的奇事。

(四)『不法的人』就是不按神的法則行事的人，神的法則不是別的，乃是基督的十字架；凡不按十字架的法則作事的，必得不著主的稱許。

(五)未曾受過十字架對付的人，他只在乎工作的成效和別人的稱讚，卻不在乎主是否稱許，當然他所作的工，也就一點都沒有屬靈的價值。

【太七 24】「所以，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好比一個聰明人，把房子蓋在磐石上；」

〔文意註解〕「我這話」：指主耶穌在馬太五至七章裏所說的話，也就是啟示神旨意的話。主的話是天國子民生活和工作的磐石和根基。我們聽了主的話就去遵行，就是把我們的一生建造在主話的根基上。

〔話中之光〕(一)神的話如同磐石，永遠安定在天(詩一百十九 89)；我們必須以神的話為根基，才能有堅固的建造。

(二)教會(「房子」)必須建造在「磐石上」(太十六 18)；惟有基督自己才是建造教會的根基(林前三 11)。

(三)基督教的道理教訓，不是為著讓人說說聽聽的(徒十七 20~21)，乃是為要讓聽見的人付諸實行的。

【太七 25】「雨淋，水沖，風吹，撞著那房子，房子總不倒塌，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

〔靈意註解〕「雨淋」：象徵從神來的試煉；「水沖」：象徵從人來的試驗；「風吹」：象徵從撒但來的試探。

另有一解：「雨淋」：指邪靈的工作；「水沖」：指邪靈的能力；「風吹」：指異端的教訓(弗四 14)。

〔話中之光〕(一)天國子民的生活和工作，若是以主的話為根基，就能經得起從各方面來的環境考驗，而不至於遭受患難和逼迫就跌倒了(太十三 21)。

(二)今天我們若按主的原則行在地上，就任何試煉都不能勝過我們；到那日，審判的試煉也不能

勝過我們。

(三)信徒的為人若是建造在主話的根基上，其品格必定能經得起風吹雨打。

【太七 26】「凡聽見我這話不去行的，好比一個無知的人，把房子蓋在沙土上；」

〔背景註解〕猶太地通常是夏日乾旱，冬天則大雨大水，人們蓋造房子多是在夏天；但只有無知的人，才會忘記了冬天的大雨大水，而把房子蓋在沙土上。

〔文意註解〕「無知的人」：指愚拙的人(太廿五 2)，並不是指壞人，也不是指不得救的人。我們若是聽道而不行道(雅一 23)，就是一個無知的人，隨心所欲、任意而行。

〔靈意註解〕人是用塵土造的(創二 7)，所以「沙土」象徵人天然的喜好、意見和辦法。

〔話中之光〕(一)按人的眼光看，聰明或愚拙是依人作事的本領而分；但從神的眼光看，聰明或愚拙則在於人對主話的反應如何而分。

(二)若是我們把生活建立在主之外任何事物上面，即使是最好的事物，例如神的律法、人的美德，也都是建立在沙土上，都經不起試驗。

【太七 27】「雨淋，水沖，風吹，撞著那房子，房子就倒塌了，並且倒塌得很大。」

〔文意註解〕我們的生活和工作若是以人意为根基，就經不起各種環境的考驗，是要倒塌受虧損的，並且所受的虧損必定很大。不只在今世要受虧損，在來世還要受虧損(林前三 15)。

〔話中之光〕(一)聽道而不行道，其後果相當嚴重(「倒塌得很大」)。

(二)我們的人生，若是以主之外的辦法和意見為根基，是經不起試驗的，並且將來所受的虧損必定很大。

【太七 28】「耶穌講完了這些話，眾人都希奇祂的教訓；」

〔文意註解〕「眾人都希奇祂的教訓」：這是因為從來沒有像祂這樣說話的(約七 46)，並且祂的教訓是出於神，而不是憑著自己說的(約七 16~17)。

【太七 29】「因為祂教訓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不像他們的文士。」

〔文意註解〕「文士」：是解說舊約聖經的教師，他們的教訓是屬乎道理和字句的。主所教訓的話中帶著權柄(路四 32)，因為祂就是那生下來作王的(太二 2)，我們都要聽祂(太十七 5)。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話若是出乎主的，自然帶著權柄；否則，只不過像文士那樣，說些道理、知識而已。

(二)我們讀聖經，應當存心信服主的話，尊敬祂話中的權柄，如此，聖經才對我們有益(提後三 16~17)。

參、靈訓要義

【天國子民不可論斷人】

- 一、不要論斷——因會被人論斷(1~3節)
- 二、不該論斷——因自己眼中有梁木(4~5節)
- 三、不必論斷——因人必不接受，對人無益(6節)
- 四、不能論斷——因神會教導各人(7~11節)
- 五、不可論斷——因願意別人照樣對待(12節)

【天國子民的生活】

- 一、愛心的生活——不論斷人，以愛心待人(1~12 節)
- 二、儆醒的生活——進窄門、行小路，防備假先知，遵行主道(13~29 節)

【屬靈生活的原則】

- 一、要保守口舌(1~6 節)
- 二、要有尋求主的心(7~11 節)
- 三、要遵行神旨，實行主話(12~29 節)

【天國子民的抉擇】

- 一、兩條門路(13~14 節)：
 - 1.寬門大路(可以自由行動)，引到滅亡
 - 2.窄門小路(受主限制)，引到永生
- 二、兩種樹果(15~20 節)：
 - 1.好樹結好果(神聖生命結出屬靈的果子)
 - 2.壞樹結壞果(天然生命結出敗壞的果子)
- 三、兩樣工作(21~23 節)：
 - 1.雖奉主名作屬靈的工作，卻因不法而不蒙主稱許
 - 2.凡事遵行神的旨意，可以進天國
- 四、兩等根基(24~27 節)：
 - 1.聽道並且行道，經得起考驗
 - 2.聽道卻不行道，經不起考驗
- 五、兩類教訓(28~29 節)：
 - 1.文士的教訓，屬於道理字句的
 - 2.主的教訓，話中帶著權柄

馬太福音第八章

壹、內容綱要

【君王權能的顯明】

一、顯明在醫治各種病症上：

1. 醫治長大痲瘋的人(1~4 節)
2. 醫治害癱瘓病的人(5~13 節)
3. 醫治害熱病的人(14~15 節)
4. 醫治被鬼附和一切有病的人(16~17 節)

二、顯明在各樣的境界中：

1. 顯明在人的心中，吸引不同的人跟從祂(18~22 節)
2. 顯明在自然界中，平靜風和海(23~27 節)
3. 顯明在靈界中，趕逐污鬼(28~34 節)

貳、逐節詳解

【太八 1】「耶穌下了山，有許多人跟著祂。」

〔文意註解〕「有許多人跟著祂」：跟隨主的人當中絕大多數是出於好奇心(參太七 28)。

〔靈意註解〕「耶穌下了山」：主下山象徵君王的降卑俯就，從天上來到了地上。

〔話中之光〕(一)屬天的王降卑俯就祂的百姓(「下了山」)，使我們這不堪不配的人，也得以蒙受祂豐滿的恩典。

(二)主的話中有權柄(太七 29)，因此「有許多人跟著祂」。

【太八 2】「有一個長大痲瘋的來拜祂，說：『主若肯，必能叫我潔淨了。』」

〔文意註解〕本節原文在開頭有『看哪！』一詞，表示這是一個值得注意的事例。

「來拜祂」：這個謙卑俯伏的舉動，表示他認識主的權柄。

「主若肯，必能叫我潔淨了」：這話說出他一面認識自己的敗壞，需要得著醫治；另一面他也認識主的能力，可以叫他得著醫治。

〔靈意註解〕「有一個長大痲瘋的」：跟據舊約聖經的事例，『長大痲瘋』與背叛權柄和不聽從命令有關(參民十二 1~10；王下五 19~14)，所以那個長大痲瘋的，乃是豫表悖逆的百姓，就是以色列人(羅十 21)。

在聖經裏面，『大痲瘋』豫表人污穢的罪：

1. 它是從裏面發出來的，表徵罪是出於人的天性。

- 2.它是不易醫治的，表徵罪性難改。
- 3.它是容易傳染的，表徵罪具有傳染性。
- 4.它會使人變作腥臭腐爛至死，表徵罪的污穢可憎，結局悲慘可怕。

〔話中之光〕(一)我們人的肉體和天然本性，滿了罪污，時常頂撞神，在神的眼中看，都是「長大痲瘋的」。

(二)本節啟示給我們罪人得醫治的條件：

- 1.要認識自己的敗壞無救。
- 2.向主俯伏，承認自己的罪。
- 3.相信主有醫治的能力。
- 4.求主耶穌。

(三)我們必須先從自己的寶座上下來，帶著謙卑的心來到主面前(「來拜祂」)，才能經歷主的權能。

(四)許多時候我們相信主「必能」，但不敢相信主「肯」；信徒不但要相信主的能力，也要相信主的愛心。

(五)主的「能」是能力的問題，主的「肯」是旨意的問題；主的能力是受祂旨意所支配的。

【太八 3】「耶穌伸手摸他，說：『我肯，你潔淨了吧！』他的大痲瘋立刻就潔淨了。」

〔文意註解〕「耶穌伸手摸他」：通常人不可接觸痲瘋病者，以免沾染不潔，但主耶穌反其道而行，是要把潔淨帶給對方。

「我肯」：原文『我是肯』或『我確實肯』，這話表明主不僅是有能力醫治人，並且祂的心是『十分願意』的。

〔靈意註解〕「耶穌伸手摸他」：主伸手摸他是身體直接的接觸，象徵主道成肉身來到猶太人中間，是猶太信徒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約壹一 1)。

〔話中之光〕(一)主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來四 15)，同情我們的疾苦；祂喜歡進到我們的感覺裏面(「伸手摸他」)，與我們表同情。

(二)『摸，』在聖經裏代表聯合；主這位屬天的大醫生，乃是藉著與我們聯合，從我們的裏面醫治我們。

(三)主說「我肯」；在主的心裏有我們罪人的地位，祂並且也進到我們罪人的感覺裏面，對我們的痛苦，感同身受。

(四)主不僅用口說我肯，並且用手摸他，表示主是完全的肯；人若沒有得著主的救恩，原因不是主不肯，乃是人沒有信心，不肯到主面前來。

(五)「你潔淨了吧！」主的話中有能力，祂的話一出口，就必產生功效。

(六)主的工作大部分是用話語命令來成功的；我們若要與主同工，首先必須得著主的話。

【太八 4】「耶穌對他說：『你切不可告訴人，只要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獻上摩西所吩咐的禮物，對眾人作證據。』」

〔背景註解〕按舊約的律法，癲瘋病患得痊癒後，要去給祭司察看，經祭司認定已潔淨後，他就可以獻祭；既獻了祭，就在眾人面前有了見證，成了一件推不翻的事實了(利十四 2~20)。

〔文意註解〕「你切不可告訴人」：這是因為主知道人心裏所存的(約二 25)，祂不願意人因著不良的動機而來跟隨祂。

「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獻上摩西所吩咐的禮物」：這是因為當時還是過渡時期，還未正式進入恩典時代中(因主耶穌尚未釘死十字架、完成救贖大工)，所以猶太信徒仍須按照舊約律法的規條行事。

「對眾人作證據」：證明病者已經痊癒，可恢復與人正常交往。

〔靈意註解〕「獻上摩西所吩咐的禮物」：這『禮物』乃是豫表基督，祂自己是罪人得以被神悅納的憑據(參來九 9，14，24~28)。

〔話中之光〕(一)屬天的人不喜歡顯揚(「不可告訴人」)，而喜歡隱藏。

(二)主耶穌並非完全不顧律法上的義(太三 15)。信徒不可藉口屬靈，而不理會在人面前作合理合法的見證(「對眾人作證據」)。

(三)我們得救以後，要繼續不斷的藉著獻上基督，彰顯基督，來討神的喜悅。

【太八 5】「耶穌進了迦百農，有一個百夫長進前來，求祂說：」

〔文意註解〕「百夫長」：是當時羅馬軍隊的一種官銜，轄管一百個兵卒。

〔靈意註解〕這裏的「百夫長」豫表外邦人信徒。

〔話中之光〕(一)救恩是先臨到猶太人，後臨到外邦人(參徒三 26；十三 46；羅一 16；十一 11)。

(二)「進前來」和「求祂」乃是我們得享主救恩的必要條件。

【太八 6】「『主啊，我的僕人害癱瘓病，躺在家裏，甚是疼痛。』」

〔靈意註解〕「癱瘓病」：患者在行動上心有餘而力不足，故它象徵世人無力行善(羅七 18)，不能遵行神的旨意。

〔話中之光〕(一)「主阿，我的僕人」：這是在為別人代求；神的兒女應當顧到別人，常常把人帶到神面前來。

(二)同情屬下的疾苦，為別人代禱，乃是尊崇主者愛人心腸的流露，也是信主之人的最佳榜樣。

(三)在百夫長的禱告裏，他只是陳明苦狀，並未求主去醫治他的僕人，這表明他認識主的權柄——僕人得著醫治與否，權柄乃在於主。

【太八 7】「耶穌說：『我去醫治他。』」

〔原文字義〕「醫治」服事，照顧，伺候，料理。

〔靈意註解〕「醫治」象徵拯救。

〔話中之光〕(一)求者還未信主是否肯，主就說『我肯』(3 節)；求者還未求主去，主就說「我去」；我們的主從不吝惜施恩，總是主動且積極的施恩。

(二)百夫長只提他僕人需要醫治，並沒有說他配蒙醫治的理由，主就立刻應允；我們的禱告，只

要把事實需要向主訴說，而不必陳明一大堆理由。

(三)神施給恩典，只根據我們有需要；許多的理由，有時反而成為我們得神恩典的攔阻。

【太八 8】「百夫長回答說：『主啊，你到我舍下，我不敢當；只要你說一句話，我的僕人就必好了。』」

〔文意註解〕「你到我舍下，我不敢當」：一面覺得他不配，另一面他認識主是超越空間的神。

「只要你說一句話，我的僕人就必好了」：百夫長實在認識主耶穌的權柄和能力，他知道救主醫治的權能是在祂的話裏，所以他只要主的『一句話』就夠了。

〔話中之光〕(一)主對我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3)。

(二)主的話裏有權柄(路四 32)；祂用權能的話托住萬有(來一 3)。我們只要得著主的「一句話」，個人或教會一切的難處，就都過去了。

(三)若不是主的一『摸』(3 節)，所有的摸都是虛空；若不是主的「一句話」，所有的話語都是枉然。信徒所需要的，乃是主親手的一『摸』和主親口的「一句話」！

【太八 9】「因為我在人的權下，也有兵在我以下；對這個說“去！”他就去；對那個說“來！”他就來；對我的僕人說“你做這事！”他就去做。』」

〔文意註解〕百夫長知道：他只要服從上級，他就有權吩咐下屬。他以這個原則向主祈求。因為他知道主常在天父的權柄之下，故祂當然有神的能力。百夫長也從自己對屬下說話帶著權柄一事，認識到屬天君王的權柄更是在祂的話裏。

〔話中之光〕(一)你若要當權，就要學習順從。你若完全順服神，神的能力就要進入你的裏面，神的權力就使你可以支配別人。這是得力的條件。

(二)我們自己先順服主，然後別人才能順服我們。

(三)本節說出權柄與話語的關係——權柄是話語的後盾，話語是權柄的顯彰。

【太八 10】「耶穌聽見就希奇，對跟從的人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麼大的信心，就是在以色列中，我也沒有遇見過。』」

〔文意註解〕信心是根據我們對主的認識而有的，因為祂是我們信心的創始成終者(來十二 2)。以色列人因不夠認識主耶穌，所以沒有那麼大的信心。

〔話中之光〕(一)百夫長的信心，是基於他對主權柄的認識；我們若是對主有更深的認識，也就有更大的信心。

(二)信心是享用屬天權柄的路。人必須用信心才能接通神的權柄，帶下神的能力和祝福。

(三)「這麼大的信心」：表示人對『主的話』有信心，比人對『主親手摸』的信心更大；一般人總是覺得『摸』比『話』更實在，但高層次的信心，乃是只要有主的話即足，根本不必主親自來摸。

(四)當你認識神的權柄時，你就非常容易相信神的話；對神的話有疑惑的人，乃因對神的權柄認識不夠。

【太八 11】「我又告訴你們，從東從西，將有許多人來，在天國裏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

〔文意註解〕「從東從西，將有許多人」：這些人是指外邦人信徒。

「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他們是以色列人的祖宗，也是信心的見證人(來十一 17~21)。

本節指出將有許多的外邦人，因著信心得的分於屬天的國度，也因著肯讓基督掌權而得享受救恩的筵席。

〔話中之光〕(一)感謝神，我們從前算不得子民，現在卻作了神的子民；從前未曾蒙憐恤，現在卻蒙了憐恤(彼前二 10)。

(二)古今中外，各地都有人被主興起來，有分於天國。不要以為愛主的人只有你一個。

【太八 12】「惟有本國的子民竟被趕到外邊黑暗裏去，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

〔文意註解〕「本國的子民」：指缺乏信心的猶太人。

「外邊黑暗」：指當人子帶著榮耀的光輝降臨在祂的國裏時(太十六 27)，凡缺乏信心的人要被趕離祂的面光，不得有分於神國的筵席(路十三 27~29)而言。

「哀哭」：指心裏懊悔。

「切齒」：指深切自責。

〔話中之光〕(一)決定將來後果的，並不是根據我們『從前』的情況，乃是根據我們『現在』的光景。

(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太十九 30)；我們不要認為從前曾經愛過主就夠了，以免當主再來時懊悔莫及。

【太八 13】「耶穌對百夫長說：『你回去吧！照你的信心，給你成全了。』那時，他的僕人就好了。』」

〔原文字義〕「成全」成為，變成，發生。

〔話中之光〕(一)我們無論求甚麼，只要信，就必得著(太廿一 22)。

(二)「照你的信心，給你成全了。」我們認識並相信主到那裏，就享受主的恩典到那裏。人的信心常是他蒙福的度量；神對人信心的賞賜，是與人信心的大小成正比的。

(三)「那時」：主的話一出口，就立即得著成就；我們只要對主的話有信心，就不必再等待。

(四)主醫治『大麻瘋』(3 節)，是除去罪的污穢；主醫治『癱瘓病』，是除去罪的能力。主先醫大麻瘋，後醫癱瘓病；先赦免罪污，後剛強我們。

【太八 14】「耶穌到了彼得家裏，見彼得的岳母害熱病躺著。」

〔靈意註解〕「彼得的岳母」：代表猶太人。

「害熱病」：有兩方面的象徵：

1.指猶太人在將來大災難期中被煎熬，陷在水深火熱之中。

2.指猶太人為祖宗的遺傳和律法大發熱心(加一 14；徒廿一 20)。

〔話中之光〕(一)我們信徒若是熱衷於主之外的事物，卻忽略了主自己，這在神的眼中看來，也是「害熱病」。

(二)「害熱病」：人家不覺得熱，她一個人覺得熱，感覺和別人不一樣；凡是不正常的興奮和熱心，很可能就是「害熱病」。

【太八 15】「耶穌把她的手一摸，熱就退了；她就起來服事耶穌。」

〔靈意註解〕本節象徵當主耶穌再來時，以色列人要被祂的降臨所摸著，因此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羅十一 26)；他們將要被復興起來，並且服事君王基督。

〔話中之光〕(一)主的「一摸」(3, 15 節)，解決了所有的問題；若不摸著主或讓主摸著我們，則一切的摸索都是枉然。

(二)當我們事奉工作的手被主摸著，不正常的熱度退了之後，才能對主有真實的服事。

【太八 16】「到了晚上，有人帶著許多被鬼附的來到耶穌跟前，祂只用一句話就把鬼都趕出去，並且治好了所有有病的人。」

〔靈意註解〕「到了晚上」：『晚上』原文是『傍晚』，豫表舊天舊地的末期，就是千年國度時代。那時，基督將要實際地作王掌權(啟廿 4)，彰顯祂的權能，特別是在趕鬼和醫病這兩件事上，達到極致。所以本節是象徵在千年國度時期，一切在地上的人，將要豫嘗基督來世的權能。

〔話中之光〕(一)我們身上許多的毛病，都與魔鬼的作弄有關。

(二)主的「一句話」(8, 16 節)解決了所有的難處；若不是主的一句話說到我們的裏面，則所有的話語都是枉然。

【太八 17】「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說：『祂代替我們的軟弱，擔當我們的疾病。』」

〔文意註解〕這個豫言引自以賽亞五十三章四節。主第一次的顯現，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並叫我們因祂所受的鞭傷得了醫治(彼前二 24)。將來主還要向那等候祂的人第二次顯現，但那時將與罪惡無關，乃是單純為著拯救他們(來九 28)。

〔話中之光〕(一)主在十字架上的救贖大功，不只除去我們的罪惡，並且還使我們經歷祂生命的大能，軟弱變剛強，疾病得醫治。

(二)主自己就是我們的力量，就是我們的醫治；主的生命在我們裏面越長大，我們就越能勝過軟弱和疾病。

【太八 18】「耶穌見許多人圍著祂，就吩咐渡到那邊去。」

〔話中之光〕(一)我們為主作工，要能拿得起，也能放得下；不要因為工作大有成效，得著很多人，就捨不得「渡到那邊」，離開人群。

(二)今天信徒在世上乃是客旅，正在渡到那一邊去——天上更美家鄉的過程中(來十一 13, 16)。

(三)我們跟從主往前，不是靠自己的力量『游』過去，乃是在恩典的船上「渡」過去。

【太八 19】「有一個文士來，對他說：『夫子，你無論往哪裏去，我要跟從你。』」

〔文意註解〕「有一個文士來」：『文士』就是舊約聖經學者；他不是蒙主呼召，而是自發自動的『來』。

「我要跟從你」：他可能是因見到主耶穌會醫病趕鬼，想要從祂得些神奇的能力，期在宗教界中出人頭地。

【太八 20】「耶穌說：『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

〔文意註解〕「人子」：這名源出『彌賽亞篇』（但七 13~14）。主耶穌在地上時常用『人子』自稱，而不用『彌賽亞』，這是因為當時猶太人心目中的彌賽亞，乃是奉神差遣來地上帶領猶太人反抗羅馬帝國，重建大衛王朝的政治人物，當然主不願意猶太人誤解祂就是那個人。

本節是在表明：連動物在地上都有棲息的地方，但主耶穌為了遵行神的旨意，卻要犧牲家庭生活的溫暖和安息。

〔話中之光〕(一)主為我們四處漂泊，而我們為祂擺上甚麼呢？

(二)這地上是棄絕主、叫祂無處安身的；而今主所求於我們的，乃是使祂因我們的信，能夠安家在我們的心裏(參弗三 17)。

(三)人若自動要求跟從主，主就要他考慮代價的問題，因為若出於天然的熱心，終必因代價而卻步。

(四)當我們有跟從主的心願時(19 節)，必須抱定決心，為著主的緣故，就是犧牲家庭生活的溫馨與享受，亦在所不惜。

【太八 21】「又有一個門徒對耶穌說：『主啊，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親。』」

〔背景註解〕猶太人非常重視殮葬親人，連宗教規例都要押後遷就。

〔文意註解〕「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親」：這是當時的諺語，意即養老送終。那個門徒的意思是說，他想要先對家人盡自己為人子的義務，然後才來跟從主。

〔話中之光〕(一)「主阿，容我先...」他這話自相矛盾，是『主先』？還是『我先』？既然稱呼主為主，就須尊重主的意思過於自己的意思。

(二)我們跟從主，往往要面臨一個抉擇：是『主』重要呢？還是『家人』重要呢？

【太八 22】「耶穌說：『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你跟從我吧！』」

〔文意註解〕前面一個「死人」是指『靈裏』死了的罪人(弗二 1, 5)；後面一個「死人」則是指『肉身』死了的人。主在這裏的意思，不是要我們天國子民一點都不照顧地上家庭的需要。(主在十字架上臨死時，還把祂母親託付門徒來照顧，參約十九 26~27)。主的意思乃是說，我們不該等到屬地的事務都辦妥了，然後才來跟從主。

〔話中之光〕(一)主對那自動要求跟從祂的文士，要他坐下來計算代價(19~20 節)；對這已經蒙召有意退後的門徒，卻鼓勵他向前。可見跟從主，最重要的乃在於有沒有主的呼召，不在於我們有沒有意願。

(二)凡是認識了生命的真諦實意的人，都是把遵循主的命令放在首要的地位，而不讓次要的事務

妨礙對主的事奉。

(三)我們若愛父母、兒女過於愛主，就不配作主的門徒(太十 37)。

(四)君王的權能顯在家庭生活中，叫我們能為著主的緣故，甘心捨棄肉身的安逸，並且尊重祂過於尊重親人。

【太八 23】「耶穌上了船，門徒跟著祂。」

〔靈意註解〕在聖經中「船」象徵教會；「海」象徵世界。船行海中，卻與海有所分別；今天教會寄居在世界上，卻與世界有分別。船上只有主耶穌和祂的門徒，這就是說，主和屬祂的人組成了所謂的教會。

〔話中之光〕(一)主和門徒是構成教會的要素，二者缺一不可。有主沒有門徒，教會無從出現在地上；有門徒沒有主，教會沒有內容與實際。

(二)我們跟從主，最要緊的是主自己有沒有在這條船上；如果主不在這條船上，問題就大了。

【太八 24】「海裏忽然起了暴風，甚至船被波浪掩蓋；耶穌卻睡著了。」

〔原文字義〕「暴」大，鉅大；「風」動亂，震動，搖擺。

〔背景註解〕加利利海常常因為突然而來的暴風，洶湧翻騰。狂風由北面吹襲約但河谷，經過狹谷時風勢加速。當暴風抵達海面，海面匍匐不平，使航行的船隻十分危險。

〔話中之光〕(一)教會在這世界裏，常會無端遭受外界環境的攻擊，有時情況會惡劣到一個地步，好像失去了主的同在(「耶穌卻睡著了」)。

(二)我們只要有主，不論祂是明顯的同在(醒著)，或是暗中的同在(「睡著」)，仇敵雖然興風作浪，都不能動搖我們。

【太八 25】「門徒來叫醒了祂，說：『主啊，救我們，我們喪命啦！』」

〔靈意註解〕「門徒來叫醒了祂」：這是象徵禱告。

〔話中之光〕(一)險惡的境遇，常常逼我們到主面前去，向祂求告。

(二)人若看外面的狂風大浪，就會覺得沒有得救的指望；但若持定主的話，就會放心，相信絕不致於失喪性命(參徒廿七 20, 22~25)。

【太八 26】「耶穌說：『你們這小信的人哪，為甚麼膽怯呢？』於是起來，斥責風和海，風和海就大大地平靜了。」

〔文意註解〕「你們這小信的人哪，為甚麼膽怯呢？」主指責門徒，是因為他們對祂話中的權能失去信心，以致膽怯。他們只顧眼前的風浪，忘卻了稍早時主曾吩咐他們『渡到那邊去』(18 節)的話。

「斥責風和海」：風和海是沒有位格和知覺的，主乃是斥責風和海背後的空中掌權者(弗二 2)，和海裏的污鬼(參 32 節)。

〔話中之光〕(一)主口所出的話，決不徒然返回，卻要成就祂所喜悅的(賽五十五 11)。

(二)「小信的人」和『這麼大的信心』(10 節)對立。這麼大信心的人，只需要主的話，抓住主的話；小信的人，卻忘記了主的話。

(三)主所責備的，不是他們的『叫醒』(25 節)——禱告，主乃是責備他們的「膽怯」；主喜歡我們以禱告來麻煩祂，但不喜歡我們以懼怕來麻煩我們自己。

(四)膽怯的人，乃是不認識主和忘記主話的人；這種人只看人、看環境，所以就怕人、怕環境。

(五)我們不該讓環境來改變主的話，而該讓主的話來改變環境。

(六)我們的禱告應當是信心的表示，但是許多時候，我們的禱告卻是表示不信；主不喜歡我們因著不信而發出的禱告。

(七)教會內外所遭遇的一切事故，都是撒但和牠的使者興風作浪所使然的。

(八)一個真正認識主、懂得抓牢主話的人，外面的風浪越大，他裏面的信心也越發大。外面的風浪不但不能吹走他裏面的信心，反而至終風浪被他的信心所平息。

(九)外面的風浪並不可怕，裏面的風浪才可怕。外面的風浪儘管多大，只要不讓它們打進我們的裏面，就不足怕。因此主在斥責外面的風浪之前，先斥責門徒心中的風浪。

【太八 27】「眾人希奇，說：『這是怎樣的人？連風和海也聽從祂了！』」

〔話中之光〕(一)苦難使我們更深一層的認識祂——「這是怎樣的人？」正如約伯從前風聞有神，經過苦難後親眼看見了神(伯四十二 5)一樣。

(二)主是君王，自然界和萬有都要聽從祂，躲在環境背後的鬼也要聽從祂，我們這些屬祂的人更要聽從祂。

【太八 28】「耶穌既渡到那邊去，來到加大拉人的地方，就有兩個被鬼附的人從墳塋裏出來迎著他，極其凶猛，甚至沒有人能從那條路上經過。」

〔原文字義〕「加大拉」一個陌生人行近。

〔靈意註解〕「加大拉」：象徵我們在陌生的人群社會中的生活環境。

「兩個被鬼附的人」：『二』是見證人的數目字(啟十一 3)，故兩個被鬼附的人就是見證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五 19)。

〔話中之光〕(一)在這人群社會中，到處充滿了被鬼附的人，諸如：煙鬼、酒鬼、賭鬼等；又如：小說迷、電影迷、運動迷等。

(二)被鬼附的人，他們所過的是如同在墳塋裏的黑暗生活，不但別人管不住他們，連他們本人也是身不由己。

【太八 29】「他們喊著說：『神的兒子，我們與你有甚麼相干？時候還沒有到，你就上這裏來叫我們受苦嗎？』」

〔文意註解〕「神的兒子」：污鬼認識耶穌的身分。

「我們與你有甚麼相干？」污鬼的態度正如許多人承認宇宙中有神，卻不願意讓神來干涉他們的

人生。

「時候還沒有到」：指牠們受審判的時候尚未來到。

〔話中之光〕(一)「神的兒子，我們與你有甚麼相干？」鬼認識主耶穌是『神的兒子』，卻仍與祂沒有相干，可見道理上的認識，若沒有加上信而順從的心，仍與我們無益。

(二)每逢我們傳福音給世人時，一般人的反應總是說：「時候還沒有到」：他們不願意現在就信主「受苦」，盼望趁著自己還年輕時，好好享受人生，等到年老行將就木時，才來信主。

【太八 30】「離他們很遠，有一大群豬吃食。」

〔背景註解〕「豬」：在神的眼中是骯髒不潔的(利十一 7；彼後二 22)；一般說來，那時猶太人不養豬，因為既不能用來獻祭，也不能作為食物(猶太人不吃豬肉)，故那一大群豬可能是外邦人養的。

〔靈意註解〕『養豬的人』豫表人群社會中的一班人，他們在外表看來似乎顯得很正常，正在日夜孜孜不倦地從事各種職業工作，但他們的工作不是為神，也不是為教會。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職業工作無論是多麼的高尚，若不是為著主和教會，就不過像是放豬的人一般，不討主的喜悅。

(二)豬的特點就是一直「吃食」，結果卻變成了別人的吃食；世人的特點就是一直尋找屬地的享受，結果卻變成了魔鬼的享受。

【太八 31】「鬼就央求耶穌，說：『若把我們趕出去，就打發我們進入豬群吧！』」

〔話中之光〕(一)魔鬼若不能直接在人身上崇弄人，便要藉外面的事物(附身豬群)間接地崇弄人。

(二)豬群離鬼很遠(31 節)，卻仍逃不過鬼的眼目；魔鬼正在到處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 8)。我們最安全的藏身之處，就是住在基督裏。

【太八 32】「耶穌說：『去吧！』鬼就出來，進入豬群。全群忽然闖下山崖，投在海裏淹死了。」

〔靈意註解〕「鬼就出來，進入豬群」：主耶穌容許污鬼進入豬群，表明了那些骯髒不潔的賺錢生涯，是被允許作為魔鬼活動的範圍的。

〔話中之光〕(一)必須主說「去吧！」鬼才能行動；這說出主的權柄，連鬼也在祂主宰的掌握中。

(二)魔鬼的作為總是叫人自甘墮落(「闖下山崖」)，投身在罪惡的世界裏(「投在海裏」)，終至身敗名裂、斷送了一生(「淹死了」)。

(三)主有時為著拯救兩個真實悔改的罪人(兩個被鬼附的人)，竟寧可放棄一大群有名無實的基督徒(豬的象徵)。

【太八 33】「放豬的就逃跑進城，將這一切事和被鬼附的人所遭遇的都告訴人。」

〔靈意註解〕「城」象徵系統化的社會組織。

〔話中之光〕(一)「放豬的」失去豬群，損失了財物，若能因此得著主，乃是最大的福氣，可惜他竟然不要主。

(二)許多人事業遭遇了打擊，不但沒有因此醒悟過來，反而更深地依賴社會組織(「跑進城」)。

【太八 34】「合城的人都出來迎見耶穌，既見了就央求他離開他們的境界。」

〔話中之光〕(一)屬地的世界和屬天的君王不能兩立；人若愛世界，愛神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約壹二 15)。

(二)撒但利用財物來控制人心——無論是得著或損失，都有可能使我們不要主。

(三)「合城的人」竟都不要主，可見不認識主的人，在拒絕主的事上是相當盲從且團結一致的。

參、靈訓要義

【君王的權能彰顯各個時代中】

一、顯在律法時代和恩典時代之間的過渡時期(1~4 節)：

- 1.主耶穌在肉身中與以色列人相處
- 2.主的臨在和伸手觸摸顯出權能
- 3.仍舊要那得著醫治的人遵守舊約律法的規條

二、顯在恩典時代中(5~13 節)：

- 1.主要對象為外邦人
- 2.外邦人藉相信主所說的話，得有分於天國
- 3.主的話語顯出權能

三、顯在恩典時代的末了，當主第二次降臨之時(14~15 節)：

- 1.當主再來時，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羅十一 26)
- 2.主藉降臨的榮光摸著猶太人
- 3.猶太人將被復興起來，服事這位萬王之王

四、顯在千年國度時代中(16~17 節)：

- 1.世上的國成了主基督的國，祂要作王(啟十一 15)
- 2.祂來醫病趕鬼，叫地上的人豫嘗基督來世的權能

【君王的權能彰顯於各種生活環境中】

一、顯在家庭生活中(18~22 節)：

- 1.對一般掛名的基督徒(文士)——警告他們跟從主須要犧牲家庭生活的溫馨與享受
- 2.對願意接受主訓練的基督徒(門徒)——勸勉他們要愛主過於愛親人

二、顯在教會生活中(23~27 節)：

- 1.撒但常興起環境來攻擊教會
- 2.迫使信徒向主禱告
- 3.主斥責環境背後的魔鬼

4.使教會安然渡過風波

三、顯在社會生活中(28~34 節)：

- 1.這個社會中到處是被鬼附的人
- 2.鬼也藉著骯髒的賺錢事業扣住人們
- 3.這個社會的人執迷不悟，不歡迎主

【人與主的幾種關係】

- 一、憑著自己的熱心想要跟從主(19~20 節)
- 二、蒙主呼召跟從主(21~22 節)
- 三、有主一路同行，卻對祂小信(23~27 節)
- 四、寧要豬群(財物)，而不要主(28~34 節)

【跟從主的路】

- 一、跟從主的路並不全是平坦——「忽然起了暴風」(23~24 節)
- 二、有時甚至很危險——「甚至船被波浪掩蓋」(24 節)
- 三、主好像不立即施救——「耶穌卻睡著了」(24 節)
- 四、打倒了，卻不至死亡(林後四 9)——「我們喪命喇」(25 節)
- 五、從經歷中得著教訓，對自己有更深一層的認識——「你們這小信的人哪」(26 節)
- 六、看見主的作為——「斥責風和海，風和海就大大的平靜了」(26 節)
- 七、對主有更深一層的認識——「這是怎樣的人？」(27 節)

【兩個被鬼附的人】

- 一、「兩個」(28 節)——罪人喜歡結伴犯罪(參羅一 32)
- 二、住在「墳塋裏」(28 節)——終日與死亡、黑暗、污穢為伍
- 三、「極其兇猛」(28 節)——性情表現出魔鬼的特性(參約八 44)
- 四、「沒有人能從那條路上經過」(28 節)——專門製造麻煩，妨礙別人安寧，影響別人的生活行動
- 五、「神的兒子，我們與你有甚麼相干？」(29 節)——專門和主並屬主的人作對
- 六、集「群」鬼於一身(30~32 節)——在一個人身上，同時住著許多鬼(如：煙鬼、酒鬼、賭鬼等)
- 七、「央求祂離開他們的境界」(34 節)——世人為了骯髒的錢財(豬群)，寧可忍受鬼的騷擾，而不願接受救主

馬太福音第九章

壹、內容綱要

【君王的事工】

- 一、赦罪醫治癱子(1~8 節)
- 二、呼召罪人並與他們同席(9~13 節)
- 三、揚棄老舊的禮儀規條(14~17 節)
- 四、醫治患血漏的女人(18~22 節)
- 五、使管會堂之女復活(23~26 節)
- 六、使兩個瞎子眼睛得開(27~31 節)
- 七、醫治被鬼附的啞吧(32~34 節)
- 八、呼召人與祂同工(35~38 節)

貳、逐節詳解

【太九 1】「耶穌上了船，渡過海，來到自己的城裏。」

〔文意註解〕「自己的城」：即迦百農(可二 1)；主耶穌在拿撒勒長大，在迦百農開始作工(太四 13)，故馬太將迦百農稱為自己的城。

〔靈意註解〕就肉身說，耶穌是猶太人，所以祂「自己的城」代表猶太教的勢力範圍。這裏聖靈是借用猶太教來作代表，指出一般宗教的光景。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在加大拉遭人拒絕(太八 34)，就默默退回迦百農；我們乃是與世無爭，不懷怨也不報復。

(二)主耶穌以祂起首作工的地方為「自己的城」，這也表明祂的工作即生活，生活即工作，二者融合為一了。

【太九 2】「有人用褥子抬著一個癱子到耶穌跟前來。耶穌見他們的信心，就對癱子說：『小子，放心吧！你的罪赦了。』」

〔原文字義〕「褥子」臥榻；「放心」放膽；「罪」罪行(複數)。

〔文意註解〕「他們的信心」：是抬癱子之人的信心，不是癱子本人的信心；這裏表示代禱的信心，也相當有功效。

「你的罪赦了」：癱子不能行走乃是外面的症狀，實際上他的裏面有罪乃是他的病因；主在這裏點出罪惡的問題，一語道破一般人生病的癥結所在。

〔靈意註解〕「癱子」：知道如何行走，但卻無力行走，故象徵在宗教裏面的人『心有餘而力不足』的光景。

癱子是躺在褥子上，「褥子」象徵安息；這說出在宗教裏面的人只有安息的外表，卻沒有安息的實際。

〔話中之光〕(一)「耶穌見他們的信心」：信心是可以看見的。

(二)「他們的信心」：抬癱子之人的信心，一面是『團體的信心』，一面又是『行動的信心』。

(三)我們應當常為軟弱的信徒(「癱子」)代禱，藉著禱告把他們帶到主面前(「抬到耶穌跟前」)；凡有信心的代禱，祂必垂聽。

(四)罪是人基本的難處，凡被罪惡捆綁的人，雖有向善的心，卻無行善的力量(參羅七 18)，故消除罪惡是人得醫治的條件。

(五)任何人如果他的罪沒有得到赦免，他就不能「放心」；罪得著赦免，是叫人心裏得安息的根基。

(六)宗教教導人為善，它的裏面裝滿了道理，但卻缺乏付諸實行的原動力(癱子所代表的)；在宗教裏面，一切都是癱瘓的，是爬不起來的，因為宗教缺少生命和活力。

(七)人所注重的是身體的醫治，主耶穌所注重的是靈魂的醫治。我們應顧念靈魂過於身體，顧念那永存的過於暫時的(林後四 16~18)。

(八)疾病雖不一定是出於人犯罪的結果(約九 1~3)，但仍有此可能，故我們生病時應當到主面前求問，是否有甚麼事得罪了主。

(九)我們傳福音時，也要用各種工具(如計程車、自用轎車等)把福音朋友帶來(用褥子抬癱子)，使他們能享受福音的好處。

【太九 3】「有幾個文士心裏說：『這個人說僭妄的話了。』」

〔文意註解〕「這個人說僭妄的話了」：猶太人認為，除了神自己之外，任何人都沒有赦罪的權柄；『僭妄的話』意即說話越過本分，竊奪神所專有的赦罪權柄。

〔靈意註解〕「文士」：代表宗教界裏有知識和地位的人士；他們只知定罪別人，卻不知自己是在罪惡裏。

〔話中之光〕(一)我們聽道要存謙虛、溫柔的心。人若存抵擋、敵對、尋隙的心態聽道，縱使聽主耶穌講道，也不能受益，反而招損。

(二)文士們因為心裏有老舊的觀念，所以不能接受主耶穌的話；我們每一次來到主面前，應該倒空一切，才能領受主嶄新的話語(參路一 53)。

【太九 4】「耶穌知道他們的心意，就說：『你們為甚麼心裏懷著惡念呢？』」

〔文意註解〕「耶穌知道他們的心意」：主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腸的(啟二 23)，祂知道人心裏所存的意念。

「你們為甚麼心裏懷著惡念呢？」文士是對主耶穌存不信和批判的意念；在主看來，不信的心就是惡心(來三 12)。

〔話中之光〕(一)主不輕看我們心裏的意念，所以應當求主保守我們的心懷意念，得以在祂面前蒙悅納(詩十九 14)。

(二)所有抗拒主的事，都是惡事；所有抵擋主的意念，都是惡念。

(三)人從小時心裏就懷著惡念(創八 21)，所以我們真須要求神給我們造一個清潔的心，使我們裏面重新有正直的靈(詩五十一 10)。

【太九 5】「或說：“你的罪赦了”，或說：“你起來行走”，哪一樣容易呢？」

〔文意註解〕主在這裏並未說『那一樣難呢？』因為在祂並沒有難成的事(耶卅二 17)。「赦罪」是權柄的問題，「行走」是能力的問題。權柄和能力都是祂的(啟十二 10)。

在人看，「你的罪赦了」：只是口裏說說而已，誰也看不見其果效，而叫人「起來行走」則立即能辨明其果效，故前者較後者容易。

〔話中之光〕(一)人是看外表的後果——「行走」；主是看屬靈的實際——「赦罪」。必須先求屬靈的實際，再求外表的後果，才能避免人工、假冒；但也要以外表的後果來證實裏面的實際，才不致落於空談。

(二)「行走」是能力問題，「赦罪」是權柄問題。沒有能力，權柄是空洞的；沒有權柄，能力是不法的。

(三)人的難處不在於怎樣『說』，乃在於憑甚麼『說』；沒有屬靈的權柄，話中就沒有屬靈的能力。

【太九 6】「但要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就對癱子說：『起來！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

〔文意註解〕「人子」：是指主耶穌。主赦免人的罪，原只是祂和當事人(癱子)之間的事，外人無從「知道」，但主在這裏要藉人們所認為比較難的事，即癱子的得醫治，來顯明祂有赦罪的權柄。

〔話中之光〕(一)人肉身上的病症，往往起因於心靈上有毛病；亦即許多人的生病，是因得罪了神，故須先解決罪的問題，病才能痊癒。

(二)癱子的得醫治，是因為罪得著赦免；而罪的得赦免，是因著信心(2 節)，不是因著行為。這說出注重行為的宗教，在神面前一無是處。

(三)先前是褥子『托住』他，現在是他『拿起』褥子；主生命的救恩，能使信的人從裏面產生能力，作從前所不能作的事。

(四)主叫癱子起來行走，可見主所說的，都是靠得住的；看得見的如果是實在的，則看不見的也是實在的。

(五)屬靈的事，一面好像是人眼所看不見、人手所摸不著的，但另一面卻能在信的人身上顯為實際。

【太九 7】「那人就起來，回家去了。」

〔原文直譯〕「那人就起來，走回家。」

〔文意註解〕「那人就起來」：那人起來行走，證明他已得著醫治；而他的得醫治，又證明他的罪已蒙赦免。由此可見，主耶穌確實有赦罪的權柄(徒五 31)。

〔話中之光〕(一)福音最大的原則是赦罪在先，行走在後；不是罪人走到主那裏，乃是從主那裏走出來。舊約是行而活，新約是活而行；前者是行為，後是是恩典。

(二)那人先前是由別人抬著來，現在是自己起來走路；我們在教會中服事幼稚的信徒，要服事到使他們能自己走路為止。

(三)所有蒙主拯救的人，都有力量管治自己的欲好(褥子)，不作肉體的奴僕，而有在生命中作王的經驗(羅五 17)。

(四)家是人安息的所在；說出惟有得著赦罪，我們才有真實的安息。

【太九 8】「眾人看見都驚奇，就歸榮耀與神，因為祂將這樣的權柄賜給人。」

〔原文字義〕「驚奇」害怕和驚訝。

〔文意註解〕眾人對這件神蹟的反應，顯示他們領會錯了主耶穌行神蹟的目的：並非表明神將權柄賜給人，乃是表明祂就是神道成肉身。

〔話中之光〕(一)權柄的顯出，不僅能叫人蒙赦罪得醫治，並且能叫人看見榮耀的神，因為神是權柄的源頭(太六 13)。

(二)主雖不說祂自己是誰，但從祂所行的，可以看出祂是誰。

【太九 9】「耶穌從那裏往前走，看見一個人名叫馬太，坐在稅關上，就對他說：『你跟從我來。』他就起來跟從了耶穌。」

〔文意註解〕「一個人名叫馬太」：馬太即本書作者，他原是替羅馬政府征收稅款的，當時像他這樣的稅吏，一面壓榨同族的人，一面侵吞稅款，所以猶太人對他們極度憎惡，視他們如同罪人。

「坐在稅關上」：『稅關』即街上的稅銀徵收所，通常稅吏們是坐在裏面等候人來繳稅。

「你跟從我來」：主不說『相信我』，而說『跟從我』；因為相信主是包括在跟從主裏面。基督徒的生活，就是跟從主的生活。

〔靈意註解〕「坐在稅關上」：象徵正在犯罪作惡的時候。

〔話中之光〕(一)不是我們尋找主，乃是主來尋找我們；主的呼召，使我們能離棄罪惡跟從祂。

(二)人若沒有聽見主的呼召，就沒有法子跟從主；呼召一來，人非聽從不可。馬太不講理由，沒有說賬還沒有結清，立刻就跟從了主，這在不信的人看來，實在是一件不可思議的事。

(三)主若吸引，我們就快跑跟隨祂(歌一 4)。

(四)主所要求我們的，不只是相信祂，還要跟從祂；跟從主，就是在十字架的道路上遵行祂的旨意。只信主而不跟從主的人，神用不著他。

(五)基督徒的生活，就是『跟從主』；跟從主，就是有分於主的患難、忍耐、國度(啟一 9)。

(六)馬太丟掉了優閒的差事，卻找到了依歸；丟掉了可觀的收入，卻找到了尊榮；丟掉了舒適的保障，卻找到了夢想不到的經歷。

【太九 10】「耶穌在屋裏坐席的時候，有好些稅吏和罪人來，與耶穌和祂的門徒一同坐席。」

〔文意註解〕「坐席」：表明吃喝享受。這一個筵席是由馬太擺設的，他藉此表示對主耶穌的尊崇(路五 29)，但他當時所能找的陪客，除了主的門徒之外，就是和他有來往、被一般猶太人所不齒的稅吏們和罪人。

〔話中之光〕(一)主之於我們，親近到一個地步，可以一同坐席，彼此分享快樂(歌一 12)。

(二)我們信了主之後，也應當邀請親朋好友，把我們從主所領受的喜樂，與他們一同分享。

【太九 11】「法利賽人看見，就對耶穌的門徒說：『你們的先生為甚麼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吃飯呢？』」

〔背景註解〕「法利賽人」：是猶太教中最嚴謹的教派，自誇有高度聖潔的生活、對神的敬虔、及聖經知識。

〔文意註解〕『法利賽人』代表傳統的宗教徒，他們認為神是以公義對待人，所以凡是屬神的人應該潔身自愛，不可和罪人交接來往。但主耶穌卻一反人們的宗教觀念。

〔話中之光〕(一)法利賽人以傳統的宗教觀念來衡量主，就跟不上主的行動；我們若執迷於老舊的聖經觀念，也會跟不上主嶄新的帶領。

(二)人雖自己不義，卻喜歡見神用公義待人。人因不知神的恩典，就怪神施恩與人，所以恩典的態度是受人非議見怪的。

(三)主雖與罪人來往，但是聖經說，祂遠離罪(來七 26)；也只有遠離罪的，才能親近罪人。

【太九 12】「耶穌聽見，就說：『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著。』」

〔文意註解〕主啟示祂是『醫生』，表明祂是以醫生醫治病人的態度，而不是以法官審判犯人的態度來對待世人。換一句話說，祂對待世人不是根據公義，乃是根據憐憫和恩典(羅九 15)。

〔話中之光〕(一)主是我們的醫生，是要使我們的生命恢復正常的。

(二)病人必須承認自己有病，才會去接受醫生的幫助；罪人必須承認自己有罪，才能接受主的救恩。

(三)世人的基本難處不在認識主，乃在不認識自己——不認識自己的人，對於主覺得可有可無；認識自己的人，則對於主覺得非常寶貴。

(四)要作基督徒，得先以病人的資格進來，然後才能以護士的資格去幫助人。

(五)在神眼中，外表虔誠而內心充滿嫉妒、自私的人，與稅吏和罪人並無分別。

【太九 13】「經上說：“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這句話的意思，你們且去揣摩。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

〔原文字義〕「揣摩」學習。

〔文意註解〕「憐恤」：是神來為人作事，神來供應人的需要。

「祭祀」：是人來為神作事，人來供應神的需要。宗教的觀念是人要為神作些甚麼事，人要向神獻上些甚麼東西；這種觀念是和神的心意相反的。

「你們且去揣摩」：意即『你去學罷』。

「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事實上，這世上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羅三 10)。所以我們若秉持傳統的宗教觀念，而自以為義，就要失去得著恩典的機會，因為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彼前五 5)。

〔話中之光〕(一)「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神不是向人要，神是要給人。對人存憐恤的心，比

恪遵宗教儀文更蒙神悅納。

(二)全足全豐全有的神一無所缺，祂不需人為祂作甚麼，給祂甚麼，祂只一心一意要將祂的豐富向人洋溢傾倒出來。我們若有甚麼值得向祂獻上的，也都必須是從祂得來的。

(三)先接受主耶穌作我們的贖罪祭的人，才能把我們自己當作活祭獻給神；先是羅馬書第三章，後是羅馬書第十二章。

(四)「你們且去揣摩」：談聖經是一回事，學聖經又是一回事；真正的聖經知識是從生活經歷中學來的。

(五)「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自義的人絕對不會蒙神呼召，就是召了也無用。

【太九 14】「那時，約翰的門徒來見耶穌，說：『我們和法利賽人常常禁食，你的門徒倒不禁食，這是為甚麼呢？』」

〔文意註解〕「常常禁食」：表示他們將『禁食』當作一項敬虔的人所應有的表現，並以禁食來向人炫耀(太六 16)。

〔靈意註解〕「法利賽人」：代表老宗教徒。

「約翰的門徒」：代表新宗教徒。

宗教意即『有所宗而施教』，原意是要教導人敬畏神，可惜竟流於外表形式，甚至置神和祂兒子於不顧。禁食就是宗教徒所奉行的儀文規條之一。

〔話中之光〕(一)要緊的不是在於敬虔的外表和作法，而是在於有沒有持定基督；凡是離開了基督(與主之間變成「我們」、「你的」)的，就是所謂的『宗教』。

(二)法利賽人是背後說話，是對耶穌的門徒議論他們的先生(11 節)；約翰的門徒是到主面前來說話，是對耶穌當面質問，兩者都是對主有異議。宗教徒所持有的宗教觀念，成為他們跟從基督的攔阻。

(三)禁食原是真虔誠、真悔改的表露，但若演變成按慣例而禁食，就失去其意義。禁食本身並非目的，禁食只應在適宜的環境下才作。

(四)謹守規條、遵照儀文的(法利賽人)，和不夠蒙恩的(約翰的門徒)，都需要禁食；離開基督的人，心靈都得不著滿足。

【太九 15】「耶穌對他們說：『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的時候，陪伴之人豈能哀慟呢？但日子將到，新郎要離開他們，那時候他們就要禁食。』」

〔文意註解〕「新郎」：指主自己。

「陪伴之人」：指祂的門徒。

「同在的時候」：指主在肉身裏與門徒們同在的時候。

「但日子將到」：指祂被釘十字架的日子就快來臨。

「新郎要離開他們」：指主因被猶太人棄絕，其結局乃是肉身的離開(參約十三 1)。

〔話中之光〕(一)惟有與主同行同止的人(新郎的陪伴)，可以常享豐美的筵席；有主同在，就有豐滿的享受，一旦失去了主的同在，靈裏就要忍饑挨餓了。

(二)主是我們的新郎，祂一直是常新不舊的，我們甚麼時候遇見祂，甚麼時候裏面就會滿了甜美、新鮮、喜樂的感覺。

(三)跟從主之人的生活、行動，不該由道理知識來推動，只該由主自己和祂的同在來規範並指引。

(四)對於等候主這位新郎再來的人們，禁食等候乃是合宜的操練。

【太九 16】「沒有人把新布補在舊衣服上；因為所補上的反帶壞了那衣服，破的就更大了。」

〔原文字義〕「新布」未縮過水的布，尚未製作完成的布。

〔文意註解〕新布因未縮過水，若用來「補在舊衣服上」，當洗衣後晾乾時，因新布會收縮，就會把舊衣撕裂、爛得無法補救。

〔靈意註解〕『衣服』象徵我們在神面前的義行(啟十九 8)。

「舊衣服」：是指宗教徒靠著老舊的天然生命而有的好行為，它們總是破綻百出，所以宗教徒一直在作修補、改善的工作。

「新布」象徵主耶穌活在地上時的行事為人。

宗教徒的作法是「把新布補在舊衣服上」——他們只想學習主耶穌生活為人的榜樣，而沒有接受主耶穌在十字架所成功的救恩。

「因為所補上的反帶壞了那衣服，破的就更大了」：我們若只模仿主耶穌在地上時的行事為人，反而會更顯出我們行為上的缺陷，根本就於事無補。

〔話中之光〕(一)沒有人能將神的恩典，拿來補我們舊行為的破綻。

(二)我們不能把恩典和律法混在一起；二者一混雜，恩典就失去了它的甘甜，律法也失去了它的可怕，就要變成非恩典非律法了。

(三)基督教不是用『新約』來補充『舊約』，乃是以『新約』來取代『舊約』。凡是想遵行舊約律法的，反會敗壞新約的信仰。

(四)在新約之下，外面的作法並沒有成規，乃是完全跟隨裏面聖靈的引領；我們服事主，要按著心靈的新樣，不按著儀文的舊樣(羅七 6)。

(五)基督徒要討神的喜悅，不在於效法基督在地上時的為人生活，乃在於以信心接受基督所完成的救贖大工，穿上祂作我們的義袍。

(六)主為教會作的衣服是全新的，祂的工作乃是『新造』，一切的舊造祂都要了結得乾乾淨淨。所以我們不可把天然的東西、世界的作法，帶到教會裏面來。

(七)主從不以新的恩典來補救維持破舊的局面；當我們的事工陷進老舊的光景中時，不要去作修補的工作，而應求主另賜新衣。

【太九 17】「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裏；若是這樣，皮袋就裂開，酒漏出來，連皮袋也壞了。惟獨把新酒裝在新皮袋裏，兩樣就都保全了。」

〔原文字義〕「新酒」新近釀造的酒；「新皮袋」全新的皮袋，尚未使用的皮袋。

〔文意註解〕「皮袋」：是猶太人用來盛裝飲料的羊皮袋。

「舊皮袋」：指因陳舊而缺乏伸張力的皮袋。

「新酒」：它的醱酵力量較大，舊皮袋比較不耐酒發酵膨脹所產生的壓力，而容易爆裂。

〔靈意註解〕「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裏」：『新酒』象徵基督那復活、新鮮的生命，能使人喜樂、高昂、並有力。『舊皮袋』象徵我們的舊人，也象徵宗教式的作法。『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裏』，意思就是只把基督接受到我們舊人(魂)的心思、情感和意志裏面。宗教徒只憑理智研究基督，用感情對待基督，用意志下決心事奉基督，亦即完全以天然的人來承裝基督。

「皮袋就裂開，酒漏出來，連皮袋也壞了」：基督不是我們的頭腦所能清楚瞭解的。許多時候，我們的情感在某些所謂屬靈的事上，因為興奮過度，整個人就崩潰了。此外，凡只用意志來跟隨主的，也常因著遭遇患難或逼迫，立刻就跌倒了(太十三 21)。

「惟獨把新酒裝在新皮袋裏，兩樣就都保全了」：『新皮袋』象徵我們的新人，就是我們得著重生的靈和得著更新的魂(多三 5；弗四 23~24；西三 10；羅十二 2)。惟獨操練運用我們的靈，以及經十字架對付過的心思、情感和意志，來承裝基督，才有功效。

〔話中之光〕(一)基督這新的生命(「新酒」)，滿有活力，能激動、剛強、加力給我們，但它只可裝在更新過的器皿(「新皮袋」)裏。

(二)『新布』(16 節)指外面的生活，「新酒」指裏面的生命；衣服是在外面顯露的，酒是在裏面發酵的；一是生活，一是生命。新約福音所給人裏面的生命是新酒，給人在外面的生活行為是新布。

(三)新派的基督徒只接受基督作『新布』(16 節)；基要派基督徒接受基督作『新衣』；真實的基督徒接受基督作「新酒」，但一般多缺少「新皮袋」；惟有正常的基督徒以「新皮袋」來承裝「新酒」。

(四)聖靈在我們裏面(新酒)，要破除舊的生活、行為、習慣(舊皮袋)；必須有新的生活、行為、習慣(新皮袋)，才能作一個基督徒。

(五)「皮袋」一面指個別的基督徒，一面也指團體的基督徒——就是教會；人意的組織是「舊皮袋」，若用來盛裝「新酒」，遲早要破裂，會把酒漏掉，不能保守基督的同在。

【太九 18】「耶穌說這話的時候，有一個管會堂的來拜他，說：『我女兒剛才死了，求你去接手在她身上，她就必活了。』」

〔文意註解〕「管會堂的」：是在猶太會堂裏主持崇拜秩序的人，在猶太人中間具有相當高的地位。

〔靈意註解〕『會堂』是猶太教徒聚會的地方，故「管會堂的」象徵猶太教。

『女兒』是從父親身上出來的產物，所以「管會堂的女兒」之死，象徵從猶太教產生出來的光景，乃是死亡。

〔話中之光〕(一)管會堂的女兒死了——在教會裏面作帶領人的，如果自己缺少生命，所帶領的人也缺少生命；一般信徒的生命光景如何，正顯出傳道人的生命光景如何。

(二)如果我們在教會中所注重的，不過是一些道理、教條、儀式，恐怕我們所造就出來的人，都是一些按名是活的，其實是死的(啟三 1)。

【太九 19】「耶穌便起來跟著他去；門徒也跟了去。」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主無論到哪裏，我們也當跟祂到那裏。

(二)我們的主是專門來解決人的難處的，只要我們肯藉著禱告把難處告訴祂，祂必樂意幫助我們。

【太九 20】「有一個女人，患了十二年的血漏，來到耶穌背後，摸祂的衣裳繸子；」

〔背景註解〕猶太人視「血漏」為不潔，凡接觸患血漏的女人的，也會成為不潔(利十五 25~30)，這可能就是這女人不想讓人知道，而偷偷來摸祂衣裳繸子的原因。

「繸子」：是猶太人佩在外袍邊上的細帶子，用意是提醒穿的人應當遵行神的命令(民十五 37~39)。

〔靈意註解〕據聖經學者考證，那「一個女人」是外邦女人，所以她象徵外邦的宗教。

「血漏」：象徵漏掉生命，因肉身的生命是在血裏(利十七 11)。這外邦女人患了十二年的血漏，而前面那個死了的猶太女孩剛好是十二歲(路八 42)，所以兩者都同指一件事，即全世界所有的宗教，在神的眼中看來，都是漏掉生命的，都是死亡的宗教。它們按名是活的，其實是死的(啟三 1)。

「十二年」：表徵已經受神夠多的對付和管教。

主的『衣裳』象徵主的義行；「摸祂的衣裳」：意即藉著信心來接觸主，與主聯合為一，來取用主所成功的義，作為我們的義。

〔話中之光〕(一)凡不為神活著，給神得著的，都是患了血漏——消耗生命。

(二)「來到耶穌背後」：帶著謙卑的靈，自覺不配；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雅四 6)。

【太九 21】「因為她心裏說：『我只摸他的衣裳，就必痊愈。』」

〔靈意註解〕「她心裏說」：這是指她裏面的信心。

「摸祂的衣裳」：這是指她外面信心的行動。

【太九 22】「耶穌轉過來，看見她，就說：『女兒，放心！你的信救了你。』從那時候，女人就痊愈了。」

〔文意註解〕「你的信救了你」：這是說明她用手去摸主衣裳繸子的行動，乃是出於她裏面的信心；惟有以信心去接觸主，才能得著主的醫治。

〔話中之光〕(一)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來十一 6)。

(二)宗教徒想以善行來討神的喜悅，結果卻落到可憐的死亡光景中。惟有藉著信心接受主耶穌的救恩，才是蒙拯救、得醫治的路。

(三)我們若伸出信心的手來摸主，主的能力也必能使我們勝過難處。

(四)患血漏的女人只從『心裏』禱告，就蒙了主的垂聽，得了主的醫治；可見禱告蒙主垂聽，在乎存心，不在乎話語。

【太九 23】「耶穌到了管會堂的家裏，看見有吹手，又有許多人亂嚷」：

〔文意註解〕「吹手」：受雇在葬儀中吹笛致哀的人。

「許多人亂嚷」：受雇在葬儀中為死者哀悼、哭叫的女人。

〔靈意註解〕本節是象徵由於宗教裏頭一片死沉，所以帶頭的人就用盡刺激、奮興的辦法，鼓動眾

人起來有所活動，以維持熱鬧、有生氣的場面。

〔話中之光〕(一)女兒死了，無論眾人怎樣吹號、亂嚷，仍舊不能起死回生；教會的光景死沉，無論如何用人的辦法鼓動、激勵，仍然於事無補。

(二)當人活著的時候，一般人的常態是漠不關心；當人死了的時候，人才來表示同情。事後的幫助，常是多餘的。

【太九 24】「就說：『退去吧！這閨女不是死了，是睡著了。』他們就嗤笑祂。」

〔話中之光〕(一)凡是蒙神揀選豫定的人，不像那些沒有指望的人死了就完了，我們乃是睡著了(帖前四 13~14)。

(二)時候將到，現在就是了，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約五 25)。

【太九 25】「眾人既被攆出，耶穌就進去，拉著閨女的手，閨女便起來了。」

〔話中之光〕(一)「眾人既被攆出」：宗教的辦法必須從我們的心房裏被趕出去，然後主耶穌才能進來。主一進來，死亡就要消除，難處就必解決。

(二)管會堂的要主為他女兒按手(18 節)，主卻直接拉著閨女的手叫她起來了。無限的基督從不按照人既定的方法行事，我們信主能作就夠了，不應限制主一定要怎麼作。這也是禱告的一大原則。

(三)「拉著閨女的手」：主一摸我們事奉、工作的手，我們的事奉、工作，就有了轉機——「閨女便起來了」。

(四)主所有的工作，不是要叫人贊同，乃是要叫人活；不是要叫人知道，乃是要叫人得生命。

【太九 26】「於是這風聲傳遍了那地方。」

〔話中之光〕(一)每一個真正摸著主或被主摸著的故事，都會引人詫異、驚奇並傳頌的。

(二)凡是真正出於主的作為，不需要我們特意去宣揚，人們自然會知道的。

【太九 27】「耶穌從那裏往前走，有兩個瞎子跟著祂，喊叫說：『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們吧！』」

〔文意註解〕「大衛的子孫」：這名稱在當時是猶太人對那要來的『彌賽亞』常用的稱呼(參太廿一 9；廿二 42)。

〔靈意註解〕這「兩個瞎子」代表所有宗教裏的人物；帶頭的是瞎子，跟隨的也是瞎子(太十五 14；羅二 19)。他們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林後四 4)，以致逼迫、殺害主和屬祂的人，還以為是事奉神(約十六 2)。

〔話中之光〕(一)瞎子只是聽人說主耶穌，他們自己並未看見主；可見他們的信心，是『沒有看見就信的信心』(約廿 29)。

(二)瞎子只求主耶穌可憐他們，他們既不怨天尤人，也不自我標榜有何善行；這種承認自己可憐的禱告，最容易得著神的答應。

【太九 28】「耶穌進了房子，瞎子就來到祂跟前。耶穌說：『你們信我能做這事嗎？』他們說：『主啊，我們信。』」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並沒有在路上當場就醫治他們，乃是等他們也跟祂進了房子，才摸他們信心的問題。這說出宗教裏的人若要得著救恩，必須離開他們原來的道路，緊緊的跟隨基督，相信祂是神的兒子，這是我們惟一的拯救。

(二)瞎子緊緊跟隨主，且跟著祂進了房子，這說出他們有：

- 1.恆切的態度。
- 2.有始有終。
- 3.他們對主的信心是經得起考驗的。

(三)瞎子跟主進了房子，也說出：

- 1.要得主更深的醫治，須要更深進到主的面前。
- 2.主是在教會中(房子裏)，所以我們須要活在教會中，才能得主的醫治。

【太九 29】「耶穌就摸他們的眼睛，說：『照著你們的信給你們成全了吧。』」

〔文意註解〕主耶穌在本章裏一再的提到『信心』(2, 22, 28, 29 節)，這是因為宗教強調『因行為稱義』，但神的救法是『因信稱義』(加二 16)。

〔話中之光〕(一)人的信心是支取主能力的管道；信心的管道鋪設到哪裏，主的能力就達到那裏。

(二)人若單求而不信，或口裏說信而心裏並非真正相信，就仍不能得著；惟有真信心才是『兌現』的信心。

【太九 30】「他們的眼睛就開了。耶穌切切地囑咐他們說：『你們要小心，不可叫人知道。』」

〔文意註解〕大力宣揚神蹟奇事，藉以招徠好奇的群眾，正是宗教界的慣常作法。主在醫治代表宗教的人時，特意要他們捨棄宗教的傳統作法。

【太九 31】「他們出去，竟把祂的名聲傳遍了那地方。」

〔話中之光〕(一)在屬靈的工作上，最要緊的就是聽命，不然，就反倒壞了主的事。我們的傳福音、為主作見證，必須順從主的引導，否則就會事倍功半。

(二)我們出去，必須做到使萬民作主的門徒(太廿八 19)，而不是僅僅傳揚主的名聲而已。

【太九 32】「他們出去的時候，有人將鬼所附的一個啞吧帶到耶穌跟前來。」

〔靈意註解〕「鬼所附的一啞吧」：『啞吧』乃是宗教徒的一大特徵；宗教徒不能為神說話(賽五十六 10)。每一種宗教的背後都有黑暗的權勢，撒但乃是宗教的源頭，牠利用宗教來篡奪人對真神該有的敬拜。

【太九 33】「鬼被趕出去，啞吧就說出話來。眾人都希奇，說：『在以色列中，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事。』」

〔話中之光〕(一)啞吧偶像(林前十二 2)一被趕出去，人就能說出話來。

(二)我們得救，乃是脫離黑暗的權勢，遷到神愛子的國裏(西一 13)。

(三)主先叫死人復活(18~25 節)，後叫瞎眼得開(27~30 節)，最後叫啞吧開口，說出屬靈的次序乃是：先是生命，然後明白，才作見證。

【太九 34】「法利賽人卻說：『他是靠著鬼王趕鬼。』」

〔話中之光〕(一)我們若把不能解釋的事實，隨便給予解釋，就會把事實完全歪曲了。

(二)宗教徒專門曲解別人的工作，凡是他們自己作不來的，就說別人是在被魔鬼利用。

【太九 35】「耶穌走遍各城各鄉，在會堂裏教訓人，宣講天國的福音，又醫治各樣的病症。」

請參閱太四 23 各項註解。

【太九 36】「他看見許多的人，就憐憫他們；因為他們困苦流離，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

〔原文字義〕「困苦」含有備受威脅之意。

〔文意註解〕主在本節是用牧人和羊來比喻祂與人的關係(約十 14)。人原是屬於祂的，一離開了祂，就會落到困苦流離的可憐光景中。

「就憐憫他們」：主不是對罪表同情，主乃是對他們的困苦表同情。

「困苦」：指羊被兇惡的牧人剝皮而遭受痛楚。

「流離」：指羊被不負責任的牧人撇棄而流離失所，無依無助。

【太九 37】「於是對門徒說：『要收的莊稼多，作工的人少。』」

〔文意註解〕「要收的莊稼多」：意即收成是大的。

「作工」：意是作苦工、勞工。

〔話中之光〕(一)主的莊稼雖多，但受得起勞苦的工人不多。

(二)羊和莊稼都是有生命的東西；羊需要牧養，莊稼需要收割。牧養和收割都是主工。在這地上，主需要人與祂同工(賽六 8)。

【太九 38】「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出去收祂的莊稼。」

〔文意註解〕主在這裏另用莊稼的主和莊稼來比喻祂和人的關係(啟十四 15)。

「收祂的莊稼」：原文或作『到祂的收割裏，』意即有分於祂的收割。

〔話中之光〕(一)主雖有意要打發工人，但仍須我們為此禱告，祂才差遣。禱告就是為神的旨意鋪軌道，叫它可以行駛。

(二)我們應當常為傳福音得人而禱告(西四 3)；禱告也就是與主同工，禱告能興起更多的福音精兵。

(三)工人不是自願出去作工，乃是受差遣才去作工。

參、靈訓要義

【君王與宗教】

一、人的需要不是宗教，乃是主自己：

1. 宗教無能為力(1~2 節上)
2. 宗教無能的根本原因——罪惡(2 節下~4 節)
3. 惟有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5~8 節)

二、神喜愛憐恤，不喜愛宗教式的祭祀：

1. 宗教定罪罪人，主卻和罪人同席(9~11 節)
2. 主是醫生來治病，是救主來呼召罪人(12~13 節)

三、老舊的宗教配不上全新的基督：

1. 祂是新郎，有祂同在，就用不著宗教的禁食(14~15 節)
2. 祂是新布，不可以把祂和舊衣服般的宗教連在一起(16 節)
3. 祂是新酒，只可裝在新皮袋裏(17 節)

四、惟有主能醫治宗教共通的難症：

1. 宗教漏掉生命，惟有主能起死回生(18~26 節)
2. 宗教使人瞎眼，惟有主開人心眼(27~31 節)
3. 宗教使人啞口，惟有主能使人說話(32~34 節)

五、君王的工作是拯救人脫離宗教：

1. 主到處作工，要把人從宗教的影響底下拯救出來(35 節)
2. 人原都是屬於祂的羊，但因為離開了神而流離失所(36 節)
3. 人也都是屬於祂的莊稼，但因缺少工人而不能收割(37 節)
4. 主要我們信徒藉禱告與祂同工合作(38 節)

【各種蒙恩時期的豫表】

一、當主耶穌在地上時：

1. 祂來到自己的城(1 節)——降世原是要拯救猶太人的
2. 只有少數有信心的猶太人得救(2~10 節)
3. 但大多數自義的猶太人卻棄絕主(11~17 節)
4. 他們在神面前就如死的——管會堂的女兒死了(18 節)

二、恩典時代：救恩臨到外邦人——祂在路上醫治了患血漏的婦人(19~22 節)

三、當主再來時：

1. 猶太人要得著復興——使閨女復活(23~26 節)
2. 瞎眼的得看見，啞吧說出話來(27~34 節)

【主醫治的次序】

- 一、先叫死人復活(18~25 節)——先叫我們得著主復活的生命
- 二、次叫瞎眼得開(27~30 節)——有神的生命才能明白屬靈的事物
- 三、最後叫啞吧開口(32~33 節)——看見屬靈的豐盛才能為主作見證

馬太福音第十章

壹、內容綱要

【君王的使徒】

- 一、使徒出自王的呼召與差遣(1~4 節)
- 二、使徒服事的範圍與使命(5~8 節)
- 三、使徒服事的對象與生活態度(9~15 節)
- 四、使徒服事的艱辛與應付之道(16~33 節)
- 五、使徒服事的犧牲與賞賜(34~42 節)

貳、逐節詳解

【太十 1】「耶穌叫了十二個門徒來，給他們權柄，能趕逐污鬼，並醫治各樣的病症。」

〔文意註解〕「門徒」：指那些跟隨主、接受主嚴格訓練和管教的人。

〔話中之光〕(一)主的工人是出於主的呼召，不是出於自願的；也只有受過主嚴格訓練和管教的「門徒」，才配蒙主呼召作祂的工人。

(二)「耶穌叫了」就必然會「給他們權柄」。這說出主所呼召的，祂必負責賜給足夠的能力；主的呼召與託付，從不超過祂恩典的備辦。

(三)權柄是為著作主工的；只有肯接受主差遣的人，才配得著權柄。

(四)事奉中屬靈的權能，乃由於主的託付。主沒有託付的，就不會有屬靈的權能，自然也不會有真實屬靈的果效。

(五)教會中屬靈權柄的用處有二：一是用來對付神的仇敵撒但和牠的手下；二是用來給人在屬靈生命上的幫助，使人的靈命得以健全成長。

(六)主耶穌來到地上，不是要得著一個所謂基督教的工作，乃是要得著一班人，把祂自己先作到他們的裏面，再由他們彰顯在人群中間。

(七)「十二」是永遠且完全的數目字；主耶穌要把這十二個門徒作成一個完全的見證和榜樣，並以他們為神永世建造的根基(參啟廿一 14)。

【太十2】「這十二使徒的名：頭一個叫西門(又稱彼得)，還有他兄弟安得烈，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

〔原文字義〕「使徒」受差遣的人；「西門」聽從；「彼得」石頭；「安得烈」男子漢，大能者，得勝者，剛強，剛毅的；「西庇太」神的分；「雅各」篡奪者，抓住；「約翰」神的恩賜。

〔話中之光〕(一)十二位使徒，每兩個人一組；不要單獨作主工，最好兩個、兩個彼此配搭，互相交通、扶持、見證。

(二)作主的工人，必須『聽從』(「西門」字義)主話，擺上自己作主建造的材料——『石頭』(「彼得」字義，參彼前二5)，並且『剛強』(「安得烈」字義)作主工。

(三)主的工人乃是一個能夠『抓住』(「雅各」字義)『神的永分』(「西庇太」字義)和『神的恩賜』(「約翰」字義)的人。

(四)十二個使徒，除了彼得在使徒行傳多有記載之外，聖經中幾乎找不到他們的歷史。這說出主所注重的不是他們的工作，乃是注重聖靈如何藉著他們工作。

【太十3】「腓力和巴多羅買，多馬和稅吏馬太，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和達太」：

〔原文字義〕「腓力」深愛，愛馬者；「巴多羅買」多羅買的兒子，戰爭之子；「多馬」雙生的；「馬太」神的恩賜；「亞勒腓」交換；「達太」智慧。

〔話中之光〕(一)巴多羅買又名拿但業(約一45)；主的工人應當『深深地愛』(「腓力」字義)『神的禮物』(「拿但業」字義)。

(二)主的工人既從主得著了『加倍的』(「多馬」字義)恩賜，就『轉換』成(「亞勒腓」字義)他們所能『掌握』(「雅各」字義)的『智慧才幹』(「達太」字義)。

【太十4】「奮銳黨的西門，還有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

〔原文字義〕「奮銳黨的西門」熱心地聽從；「賣」交，交出；「加略人」(亞蘭文『帶錢囊的人』，會作買賣的人)；「猶大」敬拜。

〔文意註解〕「奮銳黨」：是一個猶太的革命組織，以武力反抗羅馬帝國對巴勒斯坦的統治。

「加略」：是以法蓮支派的城，距撒瑪利亞很近。

〔話中之光〕(一)『敬拜』(「猶大」字義)的行為是表面的，光是外表裝作主的工人，仍有出賣主的可能，要緊的是必須從心裏『熱切地聽從』(「奮銳黨的西門」字義)主。

(二)賣主的猶大居然也身列十二使徒之一，這表明主和任何人配搭相處，只顧到神的旨意，而不顧自己的利害得失。

【太十5】「耶穌差這十二個人去，吩咐他們說：『外邦人的路，你們不要走；撒瑪利亞人的城，你們不要進；』」

〔文意註解〕「外邦人的路」：在加利利地有希臘人的城邑，那裏的居民所過的是一種和猶太人截然不同的生活。

「撒瑪利亞人的城」：當公元前七百餘年，北國以色列被亞述滅亡，人民被擄到巴比倫，另把一些東方外邦人遷到撒瑪利亞(王下十七 24)；那些外邦人與殘留的以色列人通婚的混血民族，是為撒瑪利亞人。他們的城鎮位於巴勒斯坦的中部，北鄰加利利，南接猶大。

〔靈意註解〕「外邦人的路」：象徵世界的辦法。

「撒瑪利亞人的城」：象徵半屬基督教半屬世界的混雜團體。

〔話中之光〕(一)主的工人不可用世界的辦法(「外邦人的路」)來作主工；也不可有分於混雜的團體組織(「撒瑪利亞人的城」)。

(二)接受主差遣的人，首先要學習揀選主的道路，而不走自己的道路，因為祂的道路高過我們的道路，祂的意念高過我們的意念(賽五十五 9)。

(三)我們的工作，不但不可完全在屬靈的境界之外(「外邦人的路」)，並且也不可一半屬天一半屬地、一半屬靈一半屬肉(「撒瑪利亞人的城」)。

(四)跟隨主第一要緊的事不是恩賜、口才、知識，乃是向著主的絕對和忠誠。

(五)我們走在主的路上必須絕對，『是』就要『是』，『不是』就要『不是』；說話和作事，千萬不可以是而又非、模稜兩可，也不可以留下餘地和退路。

(六)福音先傳給猶太人，後傳給外邦人，這是一定的次序(羅一 16)。

【太十 6】「寧可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裏去。」

〔文意註解〕「以色列家」：他們是神的選民。

「迷失的羊」：羊是有主人的，以色列人原是屬神的，卻因偏行己路，而如羊走迷(賽五十三 6)。

〔話中之光〕(一)我們作工的對象是那些蒙神揀選豫定的人，他們原是屬神的，卻迷失在罪惡和世界裏。

(二)「以色列家」：就是『尊神為君王，讓神掌權』(以色列的字義)的人家，也就是要神的人家。

【太十 7】「隨走隨傳，說“天國近了！”」

〔話中之光〕(一)「隨走隨傳」：真實的事奉不應限於一定的規模和形式，而應『無論得時不得時』(提後四 2)，隨著主所安排的環境而不斷供應。

(二)工人的生活行動要與信息相聯，他們的「走」帶進他們「傳」——以生活為人來見證並加強所傳的道。

(三)施洗約翰傳天國(太三 2)，主耶穌自己傳天國(四 17)，主打發使徒也是傳天國；天國乃是神永遠一貫的心意。

(四)為主作工的目的，是要把人們帶進屬天的掌權底下。

【太十 8】「醫治病人，叫死人復活，叫長大痲瘋的潔淨，把鬼趕出去。你們白白地得來，也要白白地捨去。」

〔話中之光〕(一)神既將祂的力量和權能賜給祂的百姓(詩六十八 35)，所以我們無論到哪裏，都應把

神的能力和權柄彰顯出來。

(二)主的工人應該帶著屬天的權柄，使人得以豫嘗屬天國度的實際，就是：使人罪得赦免(「叫長大痲瘋的潔淨」)，脫離黑暗的權勢(「把鬼趕出去」)，靈命復甦(「叫死人復活」)，並除去所有不正常的光景(「醫治病人」)。

(三)因著主出了代價，使我們白白的得著恩典(「白白的得來」)，所以我們也該出代價，好讓別人也能白白的得著(「白白的捨去」)。

(四)福音屬靈的能力是不賣錢的；事奉主不是為自己得益處的。

(五)主的道路乃是一條「得」與「捨」的道路。得而不捨，就不能指望再得；並且捨得越多，還會越多得著。

【太十 9】「腰袋裏不要帶金銀銅錢。」

〔文意註解〕「腰袋」：外袍腰帶的褶疊部份，作用有如現代衣服的口袋，可以置放財物。

〔話中之光〕(一)主的工人要對神有信心，不倚靠無定的錢財，只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提前六 17)。

(二)事奉主者不要被地上物質的享受所分心，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提前六 8)。

【太十 10】「行路不要帶口袋；不要帶兩件褂子，也不要帶鞋和拐杖；因為工人得飲食是應當的。」

〔原文字義〕「帶」(含有特地添置與獲取之意)；「口袋」置放食物的袋子；「褂子」裏衣；「鞋」涼鞋(原文複數詞)。

〔文意註解〕主命定叫傳福音的靠著福音養生(林前九 14)，因此，主的工人奉差遣到神的子民中間作工，不必為日常生活作多餘的豫備。不過，主的工人對不信主的人應當一無所取(約參 7)。

〔問題改正〕這種不要隨身攜帶錢(9 節)和日常生活必需品的規定，到了主耶穌要被捉拿之前就取消了(參路廿二 35~38)，所以今天我們應用這段經文，只能取其精意，不能照字面遵從。一個主工人的生活原則是：不需要為自己豫備甚麼、打算甚麼或考慮甚麼，而要在自己身上證明神能養活我們，祂負我們一切的責任。

〔話中之光〕(一)不管我們自己覺得多軟弱，但我們是神的兒女，在世人中間我們是代表神的，所以我們的生活絕不能隨便。

(二)主工人的生活應該是信心的生活，主沒有動，我們就不敢自己動手豫備甚麼，為自己找出路。

(三)「工人得飲食是應當的」：我們若真是主的工人，祂必負責實現這個應許；我們若是在作自己的工，當然必須自備糧餉。

(四)信徒作主工，不僅得到肉身的飲食，還可得到靈命的飲食。

【太十 11】「你們無論進哪一城，哪一村，要打聽那裏誰是好人，就住在他家，直住到走的時候。」

〔原文字義〕「好人」配的人。

〔文意註解〕「要打聽那裏誰是好人」：『好人』是指有心要主、敬畏神、追求神國度的人。

〔話中之光〕(一)主的工人應當有靈敏的知覺和透視力，能知道誰是存心羨慕善工的人。

(二)我們與人的關係，應當建立在彼此和主的關係上。

(三)存心敬畏神的人，必然會敬重並接待神所差遣的人。

(四)傳福音要能觀顏察色，看出誰是莊稼成熟、預備接受福音的人。

【太十 12】「進他家裏去，要請他的安。」

〔靈意註解〕「請他的安」：即把基督供應給他，因為基督自己就是平安。

〔話中之光〕(一)凡樂意接待主工人的人，就是有分於主工作的人，也可算是主裏的『同工』。

(二)基督自己就是平安；有主同在就有平安(帖後三 16)，這平安乃是基督的平安(西三 15)。

【太十 13】「那家若配得平安，你們所求的平安就必臨到那家；若不配得，你們所求的平安仍歸你們。」

〔話中之光〕(一)被主差遣不是一件小事，因為奉差遣的人乃是主的代表；甚麼時候我們奉主差遣，甚麼時候我們就有主的權柄、同在和平安。所以奉主差遣的工人，他們無論到哪裏，都有主的權柄、同在和平安，如同水流一路隨著他們。

(二)接待主所差遣的人，就是接受主的同在和平安；拒絕主所差遣的人，就是拒絕主的同在和平安。

(三)主工人的平安，是任何環境所不能改變的；但他們的平安，卻能改變環境。

(四)魔鬼在叫我們失敗之先，都是先叫我們失去平安；如果我們堅守心中的平安而不被奪去，撒但對我們也就毫無辦法了。

(五)人配不配得主的祝福和平安，乃在於主；只要對方一有積極的表示，我們都當往好處著想，而不可猜疑人的存心和動機。

【太十 14】「凡不接待你們、不聽你們話的人，你們離開那家，或是那城的時候，就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

〔背景註解〕「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當法利賽人離開一個外邦地區時，通常作此象徵性的動作，表示與外邦人的『不潔』無分無關。

〔靈意註解〕「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意即對拒絕基督的人或地方，表示他們自作自受，將來的結局與自己無分無關(徒十三 50~51)。

〔話中之光〕(一)我們與世人的關係，應當建立在要不要主的基礎上，對於不要主的人，我們不可與他們維持屬地的親密關係。

(二)不可讓變相的社會福利事業，來取代基督的福音；主所在意的是人們接不接受我們所傳的福音，主並不太在意我們是否幫助人們改善其生活水準。

【太十 15】「我實在告訴你們，當審判的日子，所多瑪和蛾摩拉所受的，比那城還容易受呢！」

〔背景註解〕所多瑪和蛾摩拉是因罪惡甚重，而被神降火毀滅(創十八 20；十九 24~25)。

〔話中之光〕(一)在恩典時代，聽見救恩的福音卻仍頑固拒絕的人，他們將來所要受的刑罰，恐怕會比無知的罪人更嚴重。

(二)今天人所領受的真理亮光比古時多，如果還拒絕不聽，罪就無可推諉，而且也比他們的罪更重了，因為多給誰就向誰多要(路十二 48)。

(三)我們為甚麼要出去傳福音呢？是因為有審判的日子；人若不接受福音，就要在審判的日子受更重的刑罰。

(四)人最大的罪乃是拒絕主、不要主；人一切的罪也都是從拒絕主而來的。

【太十 16】「我差你們去，如同羊進入狼群；所以你們要靈巧像蛇，馴良像鴿子。」

〔原文字義〕「靈巧」聰明，明智，有見識；「馴良」誠實無偽，愚拙，純真無邪，單純。

〔文意註解〕「如同羊進入狼群」：羊生性溫馴，狼則兇暴、殘酷；羊在狼群中，其處境既艱難且危險。

「你們要靈巧像蛇」：『靈巧』指蛇在自衛時保持警覺的特性；我們要像蛇一樣懂得躲避兇險。

「馴良像鴿子」：指像鴿子一樣與人無爭。

〔話中之光〕(一)既是主所差遣的，主必會負責我們的『安全』；反之，若非出於主的差遣，千萬不要自冒其險。

(二)羊在狼群中，凶險萬分；基督徒在不信的世人中間，絕不可能佔到一點便宜，反而有被害的可能。

(三)人天然的生命有如豺狼的生命，喜歡弱肉強食；但主所給的生命乃是羔羊的生命——與人無爭，只有吃虧、受欺。

(四)信徒在不信的人中間，一面要「靈巧像蛇」，不去惹發他們的兇性；一面要「馴良像鴿子」，絕不傷害別人。

(五)信徒應當在善事上聰明(「靈巧」)，在惡事上愚拙(「馴良」，羅十六 19)；聰明到有靈敏的屬靈知覺，愚拙到不會為自己爭取權益。

(六)信徒與世人相處，應當能識透一切出乎撒但的詭計(林後二 11)，糊塗吃虧並無屬靈的價值。但若知道這是神的旨意，則雖明知陷阱卻仍不退避。

(七)信徒自己不吃無謂之虧，受別人的傷害；但也不給別人虧吃，去傷害別人。

(八)世人是外面裝得老實、「馴良」，裏面卻是心機重重、詭詐；但我們基督徒外面的態度要「靈巧」，裏面的實質是「馴良」。

(九)「靈巧」與「馴良」息息相關：粗心大意的人不能保持單純，兇性大發的人必會失去其靈敏。

【太十 17】「你們要防備人；因為他們要把你們交給公會，也要在會堂裏鞭打你們」：

〔文意註解〕「公會」：猶太人的最高會議，由七十個議員組成，有權審訊一般民事和宗教案件，被判有罪者可予鞭打，但無權處死刑(約十八 31)。

「會堂」：供各地猶太人聚集查讀聖經、敬拜神的場所。

〔靈意註解〕「公會」：象徵宗教的權勢。

「會堂」：象徵宗教的環境。

〔話中之光〕(一)一個主的真實工人，常會引起宗教人士的忌恨、反對和逼迫，所以對於他們不能不有所防備。

(二)神選民的組織體系(公會)，反成了迫害真正屬神之人的機構；今天也有一些基督教團體，甘心助桀為虐，協助邪惡的政權逼迫真基督徒。

【太十 18】「並且你們要為我的緣故被送到諸侯君王面前，對他們和外邦人作見證。」

〔原文字義〕「諸侯」統治者(包括巡撫、地方官等)。

〔靈意註解〕「諸侯君王」：象徵政治的權勢。

「外邦人」：象徵世界。

〔話中之光〕(一)只因我們不屬這世界，所以世界就恨我們。他們既逼迫了主，就也要逼迫我們(約十五 19~20)。

(二)教會不缺少講道的人，卻缺少能為主站住、為主作見證的人。

(三)主給我們一切苦難的環境，都是因著愛我們；若不是苦難的壓迫，我們就不會學習緊緊的仰望並倚靠主。

【太十 19】「你們被交的時候，不要思慮怎樣說話，或說甚麼話。到那時候，必賜給你們當說的話；」

〔文意註解〕「怎樣說話」：指說話的方式。

「說甚麼話」：指說話的內容。

〔話中之光〕(一)當我們遇見逼迫和反對的時候，千萬不要憑自己說話。

(二)信徒若遭受逼迫和反對，不要憑我們自己去應付難處，而要憑信心把自己交託給主；信靠主的人必不至於羞愧(羅九 33)。

【太十 20】「因為不是你們自己說的，乃是你們父的靈在你們裏頭說的。」

〔話中之光〕(一)我們應該學習不憑自己去面對逼迫，而該學習回到靈裏仰望聖靈的引導，因為神的靈住在我們的靈裏(羅八 9)。

(二)「父的靈」乃是我們因事奉主而遭遇迫害時的扶持和安慰。

(三)人若自己強出頭說話，聖靈就沒有地位說話；人若肯不說自己的話，聖靈就要顯明祂的話。

(四)許多時候，人能說自己所不能說的，和自己所想不到的話，因為不是人自己說的，乃是父的靈在他們裏面說的。

【太十 21】「弟兄要把弟兄，父親要把兒子，送到死地；兒女要與父母為敵，害死他們；」

〔文意註解〕本節所描述的情形，在歷史上確有其事；在沒有信仰自由的時代和國家裏，有很多類似的情形發生。

〔話中之光〕(一)信徒最深的十字架，乃是受到家裏最親近的人的反對與逼迫，因為這是極度痛苦的事。

(二)世人倚靠肉身生命的關係，信徒則注重屬靈生命的關係。

【太十 22】「並且你們要為我的名被眾人恨惡。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

〔原文字義〕「忍耐」壓不倒，壓不跑。

〔文意註解〕「必然得救」：不是指免於沉淪，乃是指得以被拯救、脫離惡人的手；也可指當基督再來時，免於受主懲罰。

〔話中之光〕(一)被人恨惡的很多，但有幾人是「為主的名被人恨惡」呢？我們只有在熱心傳揚主名、為主名堅決站住的情況下被人恨惡，才有屬靈的價值。

(二)信徒若真能為主名的緣故，不與周圍的人們同流合污，反而挺身揭發罪惡，便難免不被人恨惡，甚至被殺害。

(三)「忍耐」是應付被人恨惡的最佳原則；惟有進入基督的忍耐裏，才能叫我們得救，脫離無理之惡人的手(帖後三 2~5)。

(四)信徒所領受的生命，是能承受得住一切，勝過一切還能站立得住的生命，沒有甚麼難處能叫我們受不了的，所以能夠忍耐到底。

(五)憑著我們自己，沒有一個人能「忍耐到底」；但我們既是為祂名的緣故而遭迫害，我們的遭遇就是祂的遭遇，有祂承當我們就能忍耐。

【太十 23】「有人在這城裏逼迫你們，就逃到那城裏去。我實在告訴你們，以色列的城邑，你們還沒有走遍，人子就到了。」

〔文意註解〕「有人在這城裏逼迫你們，就逃...」『逃』意即退讓、不抵抗。

「你們還沒有走遍，人子就到了」：這是主的應許；祂必不會置我們於不顧，任令我們用盡逃難的工夫。

〔靈意註解〕本節可應用在災期中的神子民(參太廿四 9，13~14)。

〔話中之光〕(一)「逃」——退讓不爭——是信徒應付迫害的原則。

(二)基督徒逃難不是羞恥的事，乃是奉命行事。

(三)神是信實的，必不叫我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我們開一條出路，叫我們能忍受得住(林前十 13)。

(四)『父的靈』(20 節)和『子的腳蹤』(「人子就到了」)，乃是我們因事奉主而遭遇逼迫時的扶持和安慰。

【太十 24】「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僕人不能高過主人。」

〔原文字義〕「僕人」家奴，奴隸。

〔文意註解〕本節是專指受苦說的：我們受迫害的程度，絕不會超過主所受的迫害。

〔話中之光〕(一)我們是主的學生，理當跟祂學習；我們是主的奴僕，理當凡事順服祂。

(二)主的腳蹤乃是事奉主者追隨的榜樣；事奉主的人必須走十字架的道路，這是注定不可避免的。

【太十 25】「學生和先生一樣，僕人和主人一樣，也就罷了。人既罵家主是別西卜(別西卜：是鬼王的名)，何況他的家人呢？」

〔文意註解〕「別西卜」：是以革倫的蒼蠅神巴力西卜(王下一 2)，猶太人稍加變音後用於稱呼『鬼王』，意思是『糞堆之王』，也指『房子的王』，因鬼附在人身，把人當作房子，霸佔人的身子作屋子的王。

〔話中之光〕(一)一個基督徒無論怎樣受苦，最多也不過和主一樣。這給我們安慰，主知道我們在地上的遭遇。

(二)人既辱罵、褻瀆我們的主，我們就不能盼望人對我們有好的待遇。當我們每次被人誤會、逼迫、輕看時，我們要想到人如何待我們的主。

(三)我們的主在此得著十字架，我們卻要得到冠冕；這是不可能的！我們不能盼望我們和主有不同的命運、不同的前途。任何尋求人的榮耀的人，不能作主的僕人。

(四)如果這個世界對待我們，跟他們對待我們的主不一樣，就恐怕是因為我們有了毛病，我們跟主的關係出了問題。

【太十 26】「所以，不要怕他們；因為掩蓋的事沒有不露出來的，隱藏的事沒有不被人知道的。」

〔文意註解〕按上下文看，「掩蓋的事」相當於『我在暗中告訴你們的』(27 節)；「隱藏的事」相當於『你們耳中所聽的』(27 節)。

本節有幾方面的意思：

1. 今天使徒們從主所領受的奧秘啟示，將來有一天必要讓世人們知曉。

2. 勸勉我們不要因為害怕逼迫而想作隱藏的基督徒，因為我們不相信主耶穌則已，若是真正的相信了主，遲早是要被別人發現的。

3. 凡我們秘密為主所持守的，就是被人誤會到以你為鬼王，總有一天神要為你表白。

4. 人對基督徒所有暗中的迫害、隱藏的忌恨、陷害、罪惡，總有一天要被顯露出來的。

〔話中之光〕(一)人除了犯罪以外，最大的難處就是憂慮和懼怕。

(二)一個常常會懼怕的人，他在神的手裏就沒有多大的用處。

(三)既然掩蓋和隱藏的事遲早要顯露出來，倒不如早早鼓起勇氣，說當說的話，作當作的事。

【太十 27】「我在暗中告訴你們的，你們要在明處說出來；你們耳中所聽的，要在房上宣揚出來。」

〔文意註解〕主在此鼓勵我們要照著當盡的本分，放膽講論(弗六 20)；並且我們所傳講的，必須根據從主所聽見的。

〔話中之光〕(一)仇敵總是威脅我們，要封閉我們的口，主卻一直要我們「在明處說出來」，「在房上宣揚出來」。

(二)沒有主暗中的「告訴」，就沒有我們明處的「說出來」；「耳中」沒有聽見，就不能「宣揚出來」。

人傳神的話必須傳神說過的話。

(三)為主作話語出口的人，必須根據先聽見主的話語，並須不斷從主領受新的話語。

(四)沒有一個人能在暗中作基督徒；凡是真正的基督徒，不能不為主作見證。

【太十 28】「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的，正要怕他。」

〔文意註解〕魔鬼和牠的差役(包括世人)，頂多只能殺害身體，卻不能殺靈魂。但我們今日若因著怕被人殺害身體的緣故，而不敢為主作見證，恐怕有一天我們的靈魂要被神懲治，我們所該怕的正是這個。

〔話中之光〕(一)信徒所當害怕的，不是那能叫我們外面暫時受虧損的，而是那能叫我們永遠受虧損的。

(二)人的難處是該怕的不怕，不該怕的卻怕。人所要懼怕是要怕神；怕神是我們得勝的根基。

【太十 29】「兩個麻雀不是賣一分銀子嗎？若是你們的父不許，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

〔文意註解〕「一分銀子」：指價值極微的一個銅幣。

本節是說，我們在天父的眼中比麻雀貴重得多，天父尚且不讓麻雀隨便死亡，更何況我們呢？

〔話中之光〕(一)我們要學習相信神的照顧，相信神的安排。

(二)若是天父不許，人或鬼都不能加害我們。我們一切的遭遇，都是父神許可的，祂知道甚麼是對我們有益處的(來十二 10)。

【太十 30】「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

〔原文直譯〕「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編號過了。」

〔文意註解〕本節指出：我們的每一根頭髮，都經過神的編號；連這樣微小的事，神都管理，難道我們為祂作工而遭致的困境，祂會撒手不管嗎？

〔話中之光〕(一)信徒所遭遇的每一件事，都是出於神的安排；神對於我們環境的安排，像頭髮一樣，是清楚且仔細的。

(二)神的無限細微，正如祂的無限偉大；在我們身上，沒有一件事是太細小到神不來管理的。

【太十 31】「所以，不要懼怕，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

〔話中之光〕(一)「許多」二字頂寶貴，儘管你擺多少進去，你還是比牠們貴重。

(二)神寶愛我們，保護我們如同保護祂眼中的瞳人(申卅二 10；亞二 8)。

(三)人所以會懼怕，是因為不相信神安排的手。沒有一件事是不經過神的安排。你若相信神的安排，你不只不懼怕，且要讚美。

(四)順服會產生喜樂，相信會產生安息；當人的心裏充滿安息和喜樂時，就一點懼怕都沒有。

【太十 32】「凡在人面前認我的，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

〔原文字義〕「認」承認，認同。

〔話中之光〕(一)我們為主作見證，主就為我們作見證。

(二)我們在人面前尊重主，主也必在神面前尊重我們。

【太十 33】「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

〔文意註解〕我們在人面前認主或不認主，與將來主在天父面前認我們或不認我們，兩者息息相關。我們若因為怕人，而不敢在人面前承認主，將來就要得這個『怕』的後果。是人可怕呢？還是神可怕呢？落在永生神的手裏，真是可怕的(來十 31)。

〔話中之光〕(一)今天信徒的錯誤，是越有人反對，就越不敢開口作見證；其實，燈要在黑暗中才點亮，人越不要主，我們就越要傳講。

(二)許多信徒以為可以不必用口傳福音，而想用行為來表達福音；我們的行為固然要與福音相稱(腓一 27)，但行為絕對不能完全取代口傳。

【太十 34】「你們不要想我來是叫地上太平；我來並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動刀兵。」

〔原文直譯〕「不要以為我來是把和平送到地上；我來並不是送和平，乃是送一把刀。」

〔原文字義〕「太平」和好，平安，和諧，和平；「刀兵」一把刀。

〔文意註解〕「我來... 乃是叫地上動刀兵」：主來到地上，要叫屬祂的人受『一把刀』之苦，即我們的心要被刀刺透(路二 35)，叫我們天然的情感和喜愛受對付，使我們不靠天然的生命而活。

〔話中之光〕(一)基督的來到，定規使屬地和屬人的關係不能平安；若能繼續苟安，就證明主恩典的工作還不夠厲害。

(二)人與人之間所以不能相安無事，是因為人與神不能相安無事；人與神既未和好，當然與人也未和好。

(三)主來到地上的工作，乃是要切斷人的天然生命。

【太十 35】「因為我來是叫人與父親生疏，女兒與母親生疏，媳婦與婆婆生疏。」

〔文意註解〕主在這裏的意思不是說，凡信主的人都不愛父母和親人了，乃是說主插在我們與父母和親人之間，若有一方和主的關係不正常時，就會導致彼此的關係也發生難處。但若全家都尊主為大，則信徒家庭生活的美滿，遠勝過世人。

〔靈意註解〕父母是兒女天然生命的根源，故此處叫兒女與父母「生疏」，意即切斷人天然生命的根源。

〔話中之光〕(一)我們活在地上，不能和一個反對基督的人平安無事；不然，與主之間必定出事。

(二)堅決跟從主的人，常會得不著家人的諒解；這是因為不信主的家人背後有黑暗的權勢，對屬天君王的抗拒，才造成屬地的人憎恨屬天的人。

(三)主來是要奪去人所有最高的地位；人本來將最高的地位給父母和婆婆，但主來了，就要把最高的地位讓給祂。為著事奉主，我們必須把所有的屬人關係都推到次要的地位。

【太十 36】「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裏的人。」

〔文意註解〕本節的意思是說，最妨礙信徒全心愛主的，往往是自己家裏的人。

〔話中之光〕(一)人不能兼愛；信徒若愛主，會令不信主的家人嫉妒，嫉妒生出仇視。家人先以主為他們的仇敵，繼而視我們為仇敵。

(二)真實事奉主者，必被舊有親密的人——「自己家裏的人」所仇視。

【太十 37】「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

〔文意註解〕主不是說我們不該愛父母、兒女，主乃是說我們所愛的順位次序應該有所調整——我們必須讓主在凡事上居首位(西一 18)。譬如：若有不信主的父母以脫離親子關係來脅迫我們放棄信仰，我們如果為此退讓，便是愛父母過於愛主了。

〔話中之光〕(一)能撇下一切，單單愛主的人，才是『配』的人。

(二)把父母或兒女放在第一、主放在第二的人，不配作主的門徒。

(三)惟有愛主比『這些』更深的人，才配為主作工，餵養祂的小羊(約廿一 15)。

(四)主要求我們一切都給祂，少一點也不行。不是相對的愛，乃是絕對的愛。

(五)愛主到會令自己傷心的地步，才能得著真正的喜樂；愛主而未得著快樂的，是因尚未因愛主而傷心。

(六)人與人太親近了，所以不覺得主親近的寶貴；我們從人所得的如太滿足，就看不見主給的寶貴。

(七)主有資格得著人絕對、完全、沒有限制的愛祂並事奉祂；我們若以祂為不配，祂也必以我們為不配，因為我們本來就不配得著救恩的。

(八)屬地的感情必須受對付，然後才可以與主有正常的關係。

【太十 38】「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門徒。」

〔文意註解〕十字架乃是世人所加諸主身上各種不合理的對待，和痛苦的頂點。所以背十字架跟從主，對信徒來說，是代表各種為主所忍受的苦難、羞辱與犧牲。

當信徒按上節的原則調整與家人間的關係時，會叫我們的天然情感難受，我們的魂生命(就是己)傷痛，這就是背十字架。背十字架意即捨己、否認己(太十六 24)。作主的門徒，必須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主。

〔話中之光〕(一)必須捨己，才能愛主過於愛父母、兒女(37 節)；但要捨己，便須背起「他的十字架」。

(二)凡不想背十字架跟從主的人，就是不肯死，而且堅決要救自己性命的人，這樣的人不能作主的門徒。

(三)主是在客西馬尼園定規只要成全父的意思，就出來背十字架。所以背十字架，就是定規只要神的旨意(太廿六 39, 42)。

(四)把自己擺在一邊，單單遵行神的旨意；不計任何代價，把愛先給祂，這樣的人才配作主的門

徒。

【太十 39】「得著生命的，將要失喪生命；為我失喪生命的，將要得著生命。」

〔原文直譯〕「得著魂生命的，將要喪失魂生命；為我喪失魂生命的，將要得著魂生命。」

〔文意註解〕「得著生命的，將要失喪生命」：本句意即在今世順著自己的意思，叫魂有所享受和歡喜快樂的，將要在來世喪失魂的享受和喜樂。

「為我失喪生命的，將要得著生命」：本句意即在今世為著主的緣故，寧可叫自己的魂有所虧損的，將要在來世得著魂的享受和喜樂。

〔話中之光〕(一)十字架最深的意義，就是叫人的魂——心思、情感、意志受傷；凡不能使魂受傷受痛的，還算不得是十字架的經歷。

(二)十字架雖然叫我們在今天失喪魂生命的享受，卻使我們在永世裏得享生命的喜樂與滿足。

(三)沒有患難，就沒有真實的喜樂；世上沒有一件事叫人產生喜樂，能像患難一樣。

(四)凡肯接受十字架的對付而不追求滿足自己的，必要得著天國的豐富，因為他裏面所充滿的是主自己。

【太十 40】「人接待你們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

〔文意註解〕當信徒真正背起十字架，捨己、否認己，就會讓主在他身上有地位，而與基督有真實的聯合。在這樣的情況下，主看人接待他就是接待祂自己。

〔靈意註解〕人「接待」誰，就是與誰有『聯合、交通』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背起十字架在先(38~39節)，然後才有人的接待；許多人本末倒置，自己不背十字架，卻要別人接待他們如同接待主。

(二)當我們站在背十字架的地位上，主才看人接待我們如同接待祂。

(三)跟從主的人所得的賞賜，也會成了接待跟從主者的賞賜。

【太十 41】「人因為先知的名接待先知，必得先知所得的賞賜；人因為義人的名接待義人，必得義人所得的賞賜。」

〔文意註解〕「先知所得的賞賜」：『先知』是為神說話的人，所以他們所得的賞賜就是得著『神的話』，因而滿有神的話語。

「義人所得的賞賜」：『義人』是饑渴慕義的人，所以他們所得的賞賜就是得著『神的義』。

本節意即我們若從心裏歡喜接納先知和義人，就必得著神的話和神的義。

〔靈意註解〕「接待先知」：意即接受先知的話，並與之聯合。

「接待義人」：意即接受義人的義，並與之聯合。

〔話中之光〕(一)不要忘記恩待人，恩待人的常被恩待。

(二)接待主的工人，將來必和他們同得賞賜，我們應當學習尊敬並接待他們。

(三)我們必須從心裏渴慕神的話和神的義，才會甘心樂意的接待先知和義人，也才會得著他們所

得的賞賜。

【太十 42】「無論何人，因為門徒的名，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裏的一個喝，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人不能不得賞賜。』」

〔文意註解〕人對主的工人一點點的善待，也會得到主的記念。這一面說出工人與主的合一關係，一面也說出凡我們為著主所擺上的一切，都有賞賜。

〔話中之光〕(一)神並非不義，竟忘記我們所作的工；神既是公義的，祂就不能不刑罰罪人的惡，也就不能不賞賜聖徒的義。

(二)主的著眼點不在人作的是多或少，是大或小，只要人所作的是因著「門徒的名」(意即與主有關連的人)，他就有分於屬天的賞賜。

參、靈訓要義

【君王工人的設立】

- 一、工人的需要(九 36~38)
- 二、工人的呼召(1 節)
- 三、工人的性質(2~4 節)

【君王工人的守則】

- 一、工人的道路(5~8 節)
- 二、工人的態度(8~15 節)

【君王工人的生命、風度和作為】

- 一、他們是平安、鎮靜的(12~13 節)
- 二、他們是不害怕的(26~28 節)
- 三、他們是忍耐到底的(22 節)
- 四、他們是肯捨棄一切的(39 節)
- 五、他們肯以自己的生命作主的見證(18，39 節)

【君王工人所該有的靈】

- 一、馴良的靈(16 節)
- 二、倚靠的靈(17~20 節)
- 三、忍耐的靈(21~23 節)
- 四、勇敢的靈(24~33 節)
- 五、犧牲的靈(34~39 節)

【君王工人的困境】

- 一、如同羊進入狼群(16 節上)
- 二、要被交在宗教和政治權勢的手中(17~18 節)
- 三、要被眾人、甚至親人所恨惡(21~22 節上)

【君王工人應付困境之道】

- 一、要靈巧像蛇，馴良像鴿子(16 節下)
- 二、要照聖靈的感動說話(19~20 節)
- 三、要忍耐到底(22 節下)
- 四、要逃(23 節)
- 五、不要怕，而要公開宣揚(26~27 節)

【君王工人不怕遭迫害的理由】

- 一、主自己也曾遭受迫害(24~25 節)
- 二、若是因為害怕而隱藏，遲早仍要被人知道(26 節)
- 三、迫害者至多殺身體不能殺靈魂(28 節)
- 四、一切都在寶愛我們的神手中(29~31 節)
- 五、將來必得主的稱許(32 節)
- 六、若因怕而否認主，將來會被主否認(33 節)

【工人在地上與主的關係】

- 一、工人與主的關係，勝過與親人的關係(34~39 節)
- 二、工人在地上乃是代表主自己(40~42 節)

【主對三個時期的豫言和教訓】

- 一、論到使徒們的工作，從他們被設立的那日起，直到祂被釘十字架那一天為止(5~15 節)
- 二、論到使徒們將受的遭遇，從主被釘十字架以後，直到主後七十年耶路撒冷陷落被毀為止(16~23 節)
- 三、論到神所有的兒女將受的遭遇，從主後七十年直到主再來為止(24~42 節)

馬太福音第十一章

壹、內容綱要

【君王的軛與樣式】

- 一、往各城傳道教訓人(1 節)
- 二、遭施洗約翰質疑：
 - 1.施洗約翰打發門徒去問主(2~3 節)
 - 2.對施洗約翰的回答(4~6 節)
 - 3.背後稱讚施洗約翰(7~15 節)
- 三、遭人批評、棄絕：
 - 1.被這世代所輕忽(16~17 節)
 - 2.被人所譏諷毀謗(18~19 節)
 - 3.被諸城所棄絕(20~24 節)
- 四、安息的榜樣與呼召：
 - 1.對所遭遇的事感謝父神(25 節)
 - 2.因父神的美意而得安息(26~27 節)
 - 3.呼召人來得安息(28~30 節)

貳、逐節詳解

【太十一 1】「耶穌吩咐完了十二個門徒，就離開那裏，往各城去傳道教訓人。」

〔文意註解〕「耶穌吩咐完了十二個門徒」：這是指主耶穌在第十章對十二使徒的教訓。

「往各城去傳道教訓人」：『各城』指在加利利的各城鎮；『傳道』指傳天國的福音，使人悔改相信；『教訓』指教導人使之明白神的旨意。

〔話中之光〕(一)主吩咐門徒作的，就是祂自己作的；主耶穌言行一致，祂怎樣說，祂也怎樣作。

(二)主不光叫別人作，祂自己也作，這就是以身作則。

(三)主打發了門徒，自己卻不稍歇息，仍舊忠心殷勤往前去，這表明屬靈的首領不是轄制人，乃是作群羊的榜樣(彼前五 3)。

【太十一 2】「約翰在監裏聽見基督所作的事，就打發兩個門徒去」：

〔文意註解〕「約翰在監裏」：『約翰』是指施洗約翰；他是因為替神說話，定罪希律王不該娶他自己兄弟的妻子，而被下在監裏(參太十四 3~4)。

「聽見基督所作的事」：就是馬太第八、九兩章所記載的許多神蹟奇事。

「就打發兩個門徒去」：施洗約翰原認識基督是神的兒子(約一 34)，祂有能力行神蹟奇事，卻沒有為約翰作任何事，使他免於牢獄之災，所以就差遣他的門徒去質問主耶穌(參 3 節)。

〔話中之光〕(一)人在患難中(「在監裏」)容易起困惑，因此當我們身陷危難時，要特別注意不可中了魔鬼的詭計，而去懷疑主的心意。

(二)當我們在患難中，要學會眼睛只看主，不看環境。

(三)主若為我們作甚麼事，我們當感謝主；主若不為我們作甚麼事，我們也當感謝主。主的作與不作，都有祂的美意。

【太十一 3】「問祂說：『那將要來的是你麼？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

〔原文字義〕「別人」另外不同類的一個人。

〔文意註解〕「那將要來的是你麼？」約翰的意思是說：『你到底是不是彌賽亞(基督)呢？』他這話並不是懷疑主，而是對祂表示失望。

「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這是對主一種反面激將的話，盼望祂能顯出彌賽亞的作為來，即率領猶太人反抗羅馬帝國，復興猶太國。

〔話中之光〕(一)人天然的忍耐總是有限度的，「等候」的時間長久了，就會漸漸地不耐，乃至對主生出埋怨來。

(二)約翰在監裏覺得他的難處最大，主應該放下一切先來解決他的難處。許多主的僕人，不是在那裏事奉主，而是要主來事奉他們。

【太十一 4】「耶穌回答說：『你們去把所聽見、所看見的事告訴約翰；』」

〔文意註解〕主耶穌受到施洗約翰的質疑、頂撞，卻絲毫不以為忤，反而在此將祂自己更多向祂啟示。『所聽見的事』指主的教訓(言語)；『所看見的事』指主所行的神蹟(行為)。

〔話中之光〕(一)施洗約翰原是對主有認識的人，但他還是會軟弱，而主對他的答話，乃是關乎祂自己的認識(參 4~5 節)，可見對主更多的認識，乃是軟弱中之人的拯救。

(二)主作工的果效，不是我們憑眼見所能衡量的；所以我們不要憑外面的情形來跟隨主，而要憑裏面對主的認識來跟隨祂。

(三)本節把「聽見」列在「看見」之先，可見基督的教訓(主的話)比祂的行事(神蹟)更重要；看見十件神蹟，不如聽見十句神的話。極端靈恩派的人，重視神蹟過於神的話，這是本末顛倒。

(四)一個有啟示的人還需要再得著啟示，一個看見主顯現的人還需要再看見主的顯現；新的啟示和顯現，叫我們能重新得力。沒有異象，就沒有能力。

【太十一 5】「就是瞎子看見，瘸子行走，長大痲瘋的潔淨，聾子聽見，死人復活，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

〔背景註解〕在舊約裏面，從未有過「瞎子看見」的神蹟，但曾藉先知以賽亞豫言，當彌賽亞來時，祂必能叫瞎子的眼睜開(賽卅五 5)。

〔文意註解〕主耶穌是要藉祂所行的這些事作為證據，讓施洗約翰明白祂就是彌賽亞。

〔靈意註解〕本節各種人象徵我們得救以前的不同光景：

1. 「瞎子」：象徵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林後四 4)。
2. 「瘸子」：象徵不能在神所命定的道路上行走(徒三 2~9)。

3. 「長大癡瘋的」：象徵在神眼中是叛逆不潔的(民十二 1~10)。
4. 「聾子」：象徵聽不見神的聲音(賽廿九 18)。
5. 「死人」：象徵死在罪惡過犯之中(弗二 1)。
6. 「窮人」：象徵在這世上沒有神、沒有指望(弗二 12)。

〔話中之光〕(一)「瞎子看見」是得救的第一步；主先叫我們的眼睛得開，我們才能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徒廿六 18)。

(二)主耶穌使我們眼睛得開，腳有力量走主道路(來十二 12~13)，原來背叛神的心志得以降服(王下五 9~14)，能聽見主的聲音(約十 27)，曉得祂復活的大能(腓三 10)，並享受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弗三 8)。

【太十一 6】「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

〔原文字義〕「跌倒」見怪，厭棄，絆腳。

〔文意註解〕主這話暗示連施洗約翰也有可能因祂而跌倒。

〔話中之光〕(一)主的名是『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羅九 33)；信徒若對主的認識不夠，仍有可能會因祂跌倒。

(二)求主使我們對祂有一直增長的認識，才不致因祂跌倒。

(三)施洗約翰是因見主所作的，不如他的意，所以怪主；凡對主所作所為不中意的，就容易跌倒。

(四)我們千萬不要以自己的觀念來查讀聖經，因為聖經裏面所記載主耶穌的言行，可能不符我們所想要的，就要因祂而跌倒了。

(五)凡自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林前十 12)。

(六)凡主所安排給我們的環境、道路，若能甘心領受，而不見怪，這樣的人就有福了。

(七)當我們在患難中，若能學會眼睛只看主，不看環境，就能讚美主，而沒有怨言，沒有不滿。

(八)當我們學會不『見怪』主時，悲傷就能變作喜樂，流淚就能變為歡笑。

(九)啟示和試煉是相對的，神給施洗約翰的啟示大，給他的試煉也大；大的試煉，就帶進更大的啟示。

(十)主的顯現是堅固我們的能力；只有那些在靈裏看見主耶穌的人，才不致於跌倒。

【太十一 7】「他們走的時候，耶穌就對眾人講論約翰說：『你們從前出到曠野，是要看甚麼呢？要看風吹動的蘆葦麼？』」

〔原文字義〕「看」仔細觀看。

〔背景註解〕施洗約翰開始出來傳道時，是在猶太的「曠野」(太三 1)；那時，猶太全地的人都「出」去到約翰那裏(太三 5)。

〔文意註解〕「他們走的時候，耶穌就對眾人講論約翰說」：主耶穌是在約翰的門徒面前說鼓勵他的話(參 4~6 節)，而在其背後說稱讚他的話(參 7~15 節)。

「你們從前出到曠野，是要看甚麼呢？要看風吹動的蘆葦麼？」意即人們不會特意去觀看平凡的事物。

〔靈意註解〕「蘆葦」：它容易折斷(太十二 20)，象徵脆弱的人(王上十四 15)。主在本節的意思是說，當施洗約翰在曠野傳道，為基督作開路先鋒時，並不是一個軟弱的人。

〔話中之光〕(一)天然的人喜歡當面稱讚人，背後則說人壞話；但主耶穌的榜樣卻恰好相反。

(二)當面的責備，強如背地的愛情(箴廿七 5)；在背後稱讚人，免其驕傲。

(三)施洗約翰先前為主作見證(太三 11~12)，主耶穌在此也為他作見證；凡在人面前見證基督的，主也在人面前見證他(參太十 32)。

(四)施洗約翰此刻的光景，有一點像風吹動的蘆葦，但主仍以憐憫為懷，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太十二 20)。

【太十一 8】「你們出去，到底是要看甚麼？要看穿細軟衣服的人麼？那穿細軟衣服的人，是在王宮裏。」

〔原文字義〕「看」覺察，感悟，知曉(與第七節的『看』字不同)。

〔文意註解〕「細軟衣服」：指宮廷華服。

〔靈意註解〕「穿細軟衣服的人」：象徵為肉體安排的人(羅十三 14)。主在這裏的意思是說，你們不要以為約翰是一個貪圖安逸舒適的人。

〔話中之光〕(一)一般人常喜歡按外貌認人——看人的口才、學問、穿著、打扮等，而不會看人的內心(參撒十六 7)。

(二)作主的僕人，一則要剛強壯膽(參 7 節)，二則不可養尊處優。

【太十一 9】「你們出去，究竟是為甚麼？是要看先知麼？我告訴你們，是的，他比先知大多了。」

〔原文字義〕「看」覺察，感悟，知曉(與第七節的『看』字不同)。

〔文意註解〕「先知」：是為神說話的人。

施洗約翰不只是為主說話，且是當面推介基督的人，所以他比先知大。並且約翰乃是時代轉移的界標——是從先知(律法)時代轉為恩典時代的人物——故「他比(眾)先知大多了」。

〔話中之光〕(一)一個人的大小，不是根據人的評斷，乃是根據主的評斷。

(二)親身經歷基督(施洗約翰)，比講說一位看不見、摸不著的基督(先知)更有用。

【太十一 10】「經上記著說：“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前面，豫備道路。”所說的就是這個人。」

〔文意註解〕「經上記著說」：此乃引自瑪拉基書三章一節。

「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前面，豫備道路」：這話指明施洗約翰的職事是為君王鋪路，豫備人心來接受祂。

〔話中之光〕(一)施洗約翰暫時顯出軟弱，主一面以更多啟示勉勵他(4~6 節)，一面卻對眾人為他作剛強的見證(7~11 節上)，這說出：

- 1.主從不落井下石；人剛強時奉承，人軟弱時定罪，這絕非基督的靈。
- 2.主體恤人的軟弱(來四 15)，卻不忘記人向祂的忠誠。
- 3.主特地為祂的僕人作剛強的見證，以封閉人在他軟弱時的過分批評。

(二)我們要學習敬畏，不可論斷主的僕人，尤其是在他軟弱時。大衛不敢得罪掃羅，就是這個原則。

(三)主工人的首要任務是為主豫備道路；凡不是讓主在人的裏面越過越有路的事工，就不是服事主的事工。

【太十一 11】「我實在告訴你們，凡婦人所生的，沒有一個興起來大過施洗約翰的；然而天國裏最小的，比他還大。」

〔原文字義〕「最小的」更小的，較小的(little one)。

〔文意註解〕「凡婦人所生的，沒有一個興起來大過施洗約翰的」：這裏所謂的大小，並不是指地位或職事的大小、高低，而是以人和基督的關係遠近為根據。凡婦人所生的聖經人物，如亞伯拉罕、摩西、以利亞等偉人，他們不過是『從遠處望見』基督(來十一 13)，而施洗約翰則是親眼看見基督，故他比他們都大。

「然而天國裏最小的，比他還大」：『天國裏最小的』指一般信徒，他們有基督住在他們裏面(西一 27)，而施洗約翰只在身外認識基督，故不如信徒大。再者，新約裏面最小的信徒，乃是教會的一份子，也就是基督新婦的一部分(參弗五 25~27, 32)，而施洗約翰不過是新郎的朋友而已(約三 29)，故由這個角度來看，也是比施洗約翰大。

〔話中之光〕(一)一個人的大小，乃在於他和基督的關係如何；人越與基督親近，他就越大。

(二)人須從水和聖靈生，才能進神的國(約三 5)；本節提示我們，從靈生的生命，比從母腹生的肉身生命(「凡婦人所生的」)貴重得多。

【太十一 12】「從施洗約翰的時候到如今，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努力的人就得著了。」

〔原文直譯〕「...天國是用強暴奪取的，強暴的人就抓住了。」

〔原文字義〕「努力」強暴，猛力伸展，極力地作；「進入」奪取(在原文『努力進入』為一個字，意思是以暴力奪取)；「得著」抓住。

〔背景註解〕當主的先鋒施洗約翰，和主自己出來作工，傳揚天國的福音的時候，法利賽人處處與他們作對，阻撓人進入天國，所以非得奮不顧身、用力強取便不能進去。

〔文意註解〕本節告訴我們奪取天國的時機和條件：

1.天國是『今天』可以奪取並經歷的，不需要等到將來。

2.奪取天國須要用『強暴』的手段。這話的意思是說，我們為著天國的緣故，必須肯付出任何的代價與犧牲，甚至肯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羅十六 4)，這樣的人才配抓住天國。

〔話中之光〕(一)得救是白白的恩典，進天國卻須要努力；我們得救了以後，若不努力追求，就無法得著國度的賞賜。

(二)進天國要努力，所以不是『走』的，乃是『跑』的(參林前九 24, 26；腓三 13~14；提後四 7)。求主吸引，叫我們快跑跟隨祂(歌一 4)。

(三)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十四 22)，所以需要屬靈的奮鬥努力(即指屬靈的勇氣、

活力、毅力和決心，不顧一切迫害)。

(四)主的話暗示，人要進入天國，會遭遇各種的阻撓，包括宗教禮儀的觀念、政治的迫害、好逸惡勞的劣根性、自我灰心喪志等，所以必須『強暴』不顧一切的人才能進去。

(五)我們應該不惜一切代價，讓基督在我們身上能完全的掌權，這樣，我們就是活在天國的實際裏面。

(六)進天國是『現在』(「如今」)就要去作的事，不是等到將來主再來時，或是自己離世去見主時，才要努力進去。

(七)「努力」的反面是『一如平常』；我們不必故意去跌倒、犯罪、愛世界，而只要作一個平平凡凡、得過且過的基督徒，就不能進天國了。

【太十一 13】「因為眾先知和律法說豫言，到約翰為止。」

〔文意註解〕『眾先知』是為神說話，豫言那要來的基督；『律法』是豫表基督。約翰並沒有說豫言，他是把基督指給人看(參約一 29)，所以說豫言『到約翰為止』。

本節說出神在舊約時代，有關基督和天國的啟示與豫言，到施洗約翰告一段落，現在實體已經來到(西二 17)，新的時代已經開始了。

【太十一 14】「你們若肯領受，這人就是一應許來的以利亞。」

〔文意註解〕以利亞是舊約時代最大的先知，聖經曾豫言他還要再來(瑪四 5)；他實際的來到，需要等到大災難時才會應驗(啟十一 3~12)。

本節的意思是說，以利亞是那要來帶領以色列人悔改歸向神的；如果你們肯接受施洗約翰的帶領，他現在所作的，和將來以利亞所要作的，乃是一樣，故可以把他當作以利亞看待(參太十七 10~13；路一 17)。

〔話中之光〕(一)神為人所豫備的恩典，在乎人肯不肯領受；凡肯領受的人，客觀的道理就會成為他個人主觀的經歷。

(二)主所看重的是人的『心志』，施洗約翰有以利亞的心志(路一 17)，主就看他如同以利亞；我們若有使徒保羅的心志(林後五 9)，也可以作一個當代的保羅。

【太十一 15】「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文意註解〕本節是說，主在這裏論到施洗約翰的一段話，也是對我們眾人說的。我們需要有屬靈的耳朵，才能將主的話聽進去(參啟二 7，11，17，29；三 6，13，22)。

【太十一 16】「我可用甚麼比這世代呢？好像孩童坐在街市上，招呼同伴，說」：

〔話中之光〕(一)現今的世代邪惡，容易使人糊塗(弗五 16~17)，「好像孩童」般無知，對於主和屬主的事，感覺麻木且遲鈍。

(二)我們在心志上不要作小孩子，總要作大人(林前十四 20)。

【太十一 17】「我們向你們吹笛，你們不跳舞；我們向你們舉哀，你們不捶胸。」

〔文意註解〕「吹笛」：有如在婚禮中所行的；「舉哀」：指在喪禮中所行的。主的意思是說，這世代的人正如孩童執拗，既不願玩婚嫁的遊戲(吹笛跳舞)，又不肯扮演殯喪的行列(舉哀捶胸)。

主耶穌和罪人同席，滿有憐憫(參太九 10~13)，有如向人『吹笛』；施洗約翰直言定罪，叫人悔改(參太三 7~12)，有如向人『舉哀』。

〔靈意註解〕「我們向你們吹笛，你們不跳舞」：喻指向世人傳報神恩典的喜信，但人們卻無動於衷。

「我們向你們舉哀，你們不捶胸」：喻指向世人傳講神公義審判的警訊，但人們卻不肯悔改。

〔話中之光〕(一)與喜樂的人要同樂，與哀哭的人要同哭；要彼此同心(羅十二 15~16)。

(二)吹笛不跳舞，舉哀不捶胸，說出以色列人缺乏屬靈的感受和反應。今天在神兒女中，這種現象何等普遍！

(三)信徒應當有柔軟的心靈，一面以神和屬神的一切為喜樂(路一 47)，一面又因神之外的一切而哀慟(太五 4)。

【太十一 18】「約翰來了，也不喫，也不喝，人就說他是被鬼附著的。」

〔文意註解〕「也不喫，也不喝」：並不是說他完全不吃不喝，而是說他不像常人一般地吃喝(參太三 4)。

〔話中之光〕(一)當主耶穌為著服事眾人，連飯也顧不得吃的時候，人就說祂癲狂了(可三 20~21)；當信徒因為靈裏有極沉重的負擔，以致無法照常吃喝(禁食)時，往往會被別人看成『怪人』一個。

(二)基督徒不是禁慾主義者，不是故意不吃不喝，也不是故意不和世界的人來往；但凡是有可能將我們拖到世俗裏面去的活動，應當不介意別人的批評，而有所揀選，有所拒絕。

【太十一 19】「人子來了，也喫，也喝，人又說祂是貪食好酒的人，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但智慧之子，總以智慧為是(有古卷作但智慧在行為上就顯為是)。」

〔文意註解〕「人子來了，也喫，也喝」：『人子』是指主耶穌(太十六 13)；『也吃也喝』是說祂的飲食與常人無異。

「但智慧之子，總以智慧為是」：意指施洗約翰和主耶穌兩人雖然生活方式各異，但從他們智慧表現的行事結果來看，都是正確無差的。

〔靈意註解〕「但智慧之子，總以智慧為是」：『智慧』是指基督(林前一 24，30)；『智慧之子』是指敬畏神的人(參箴九 10)。敬畏神的人不憑外表判定是非，而事事仰望基督，以祂的帶領為依歸。

〔話中之光〕(一)約翰『不吃不喝』，主『也吃也喝』，卻不因光景相反，而彼此定罪。在生活行動的方式上，應該允許別人有絕對的自由；定罪干涉與自己不同的，最是愚昧。

(二)從猶太人的眼光看，『不吃不喝』是錯，『也吃也喝』也是錯；當人有自己的看法時，不能接受別人的行為，別人無論怎麼作，在他看來都是錯的。

(三)基督教不是『不吃不喝』，基督教也不是『也吃也喝』；基督教不是注重人外面的作法，乃是

注重人裏面的存心。

(四)神的國，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羅十四 17)。

(五)「智慧之子，總以智慧為是。」懂得持定基督的人，乃是最有智慧的人。

(六)有屬靈看見的人，和真心敬畏神的人，才能認識主的行徑。

(七)那些要基督、屬基督的人，總以基督為是；凡接受主的人，都以神所安排的救法為是。

(八)信徒所要竭力追求的，不是道理、教訓、理由、經歷，乃是主自己；不是主的恩典，乃是賜恩的主。

【太十一 20】「耶穌在諸城中行了許多異能，那些城的人終不悔改，就在那時候責備他們說：」

〔文意註解〕「耶穌在諸城中行了許多異能」：主耶穌不只傳講福音，並且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一 4)。

〔靈意註解〕「那些城的人終不悔改」：『城』代表世界的組織；屬於這個世界的人定意不要主、棄絕主。

〔話中之光〕(一)今日基督教中迷信靈恩的人，盼望藉施行異能(諸如神醫、說方言等)來征服人心，應當從本節學取教訓。

(二)行異能、傳福音總有一定的時候，並不能長久；人若不悔改，隨之而來的必有責備。

【太十一 21】「『哥拉汛哪，你有禍了；伯賽大阿，你有禍了；因為在你們中間所行的異能，若行在推羅、西頓，他們早已披麻蒙灰悔改了。』」

〔原文字義〕「哥拉汛」秘密；「伯賽大」網之地，捕魚之家，糧食之家；「推羅」岩石，使受痛苦；「西頓」打魚，打獵。

〔背景註解〕「哥拉汛哪，你有禍了；伯賽大阿，你有禍了；」『哥拉汛』、『伯賽大』和『迦百農』(23 節)是加利利和低加波利的大城，主耶穌起頭的工作就在那一帶地方(參太四 23~25)。

「若行在推羅、西頓」：『推羅』和『西頓』均為加利利地以北的腓尼基古城，在主前三百多年即已傾毀，故主耶穌從未去過那裏。

〔話中之光〕(一)全世界只有我知道那個『秘密』(「哥拉汛」字義)，別人不知道，這樣驕傲的人，有禍了。

(二)傳福音——『打魚』(「伯賽大」字義)我也會，造就聖徒——『供應糧食』(「伯賽大」另一字義)我也會，樣樣都會，無所不備，就是不要主，這樣的人有禍了。

(三)「披麻蒙灰悔改」就不會落在審判裏；人非悔改，就不能脫離神的審判。

【太十一 22】「但我告訴你們，當審判的日子，推羅西頓所受的，比你們還容易受呢。」

〔文意註解〕「審判的日子」：指世界末日面臨神的審判之時。

〔話中之光〕(一)由本節可知，將來所受的審判並不是一律的，刑罰有大小、輕重之分。

(二)將來審判的後果，與我們今日從主所領受的有關；這說出了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託誰，

就向誰多要(路十二 48)。

【太十一 23】「迦百農阿，你已經升到天上(或作你將要升到天上麼)，將來必墜落陰間；因為在你那裏所行的異能，若行在所多瑪，它還可以存到今日。」

〔原文字義〕「迦百農」安慰之鄉，那鴻的村；「所多瑪」焚燒，上腳鐐。

〔文意註解〕迦百農是主當初作工施恩的中心，屬天的福氣臨到他們，他們卻不要，故必受神審判，變成荒涼之地。

「你已經升到天上，將來必墜落陰間」：『陰間』位於地底(參太十二 40)，是人死後靈魂暫時所歸之處(參徒二 27 路十六 22~23)；全句表示從至高的尊榮地位，被降到最低受罰境地(參賽十四 13, 15)。

〔話中之光〕(一)凡是從前因為悔改得著『安慰』(「迦百農」字義)，但如今自以為不得的人，雖升到天上，仍要被墜落陰間！

(二)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太十九 30；廿 16)。

【太十一 24】「但我告訴你們，當審判的日子，所多瑪所受的，比你還容易受呢。』」

〔背景註解〕「所多瑪」：是同性戀的濫觴之地，罪大惡極，被神毀滅(參創十八 20；十九 5, 24)。

〔話中之光〕(一)當審判的日子，人所受的刑罰大小不一，乃視我們對主的反應如何。

(二)人若嘗過天恩的滋味，後來又離棄主，其結局將比原不認識主的人更可怕(來六 4~8)。

【太十一 25】「那時，耶穌說：『父阿，天地的主，我感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

〔文意註解〕「那時」：就是指主耶穌在那樣被人誤會、輕忽、毀謗、厭棄的時候；「耶穌說」：原文為『耶穌回答說』，下面廿五至廿七節的話，就是祂內心對前面廿至廿四節述說的景況所起的反應。

「父阿，天地的主，我感謝你」：『父』表明神是一切的源頭；『天地的主』表明是神主宰、安排一切。主耶穌在那樣落魄的境遇中，卻能認識凡是臨到祂身上的，乃都出於父神(羅八 28)。『我感謝你』表示主不只接受神手的安排，並且是感謝著領受。

「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這說出神作事的原則。神雖然樂意將基督啟示給人(加一 16)，但人若自以為聰明通達，想憑理智來領會屬靈的事物時，反而得不著啟示；惟有像嬰孩般敞開心，單純向著主，就會得著豐滿的啟示。

〔話中之光〕(一)認識父是『天地的主』——一切都操在祂主宰的手中，就會凡事安息感謝。

(二)許多時候，我們雖然接受神手所安排的環境和事物，卻是相當勉強地接受，心裏覺得不平，因此得不到像主那樣的安息。

(三)我們若能從神作事的法則，來看我們日常所遭遇的人事物，就會有超脫的心境，而在諸多困擾中，仍能得著安息。

(四)基督徒的遭遇、環境、事情、四圍的安排，都是神的旨意；我們對於每一件事，若能當作是從神手裏接過來的，就不會有埋怨了。

(五)十字架在我們身上工作得最成功之時，乃是神的安排和我們的意見不一樣之時；當我們能順服下來，十字架就真的在作工。

(六)神在我們身上的作為，與我們的存心和態度有密切的關係；我們的存心越像小孩，就會越多得著神的恩待。

(七)謙卑肯受教的人，常得神的啟示(參彼前五 5)。

(八)凡自以為知道神應該怎樣作祂的工作的(「聰明通達人」)，反而根本就不知道神的心意；凡自以為甚麼都不知道的(「嬰孩」)，反而容易明白神的心意。

(九)人讀經讀不好，並非因他的頭腦不好，乃因他的頭腦太好，想用自己的「聰明通達」來讀經，以致失去「嬰孩」的態度，所以神就向他隱藏起來。

(十)主雖然在廿至廿四節說了重話，但祂的裏面還是滿了感謝與平和；我們的裏面若沒有像主這樣的存心，就不配向人說嚴重的話。

【太十一 26】「父阿，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

〔原文直譯〕「是的，父阿，因為這在你面前本是以為美的。」

〔原文字義〕「美意」喜悅，認為美好，羨慕。

〔話中之光〕(一)「父阿，是的。」這是兒子的靈，是兒子一直該有的態度。凡出於父的，我們都該說『是的』——阿們。

(二)我們凡事不求自己的喜悅，只求神的喜悅。

(三)凡父神所喜悅的，我們就說「是的」，就說『阿們』；這樣，即使是在逆境中，我們仍能有安息。

(四)父神的美意乃是要我們：經過苦難才能達到榮耀，經過十架才能達到寶座，經過失敗才能達到得勝，經過魂生命的損失，才能達到屬靈境界的高峰。

(五)神所要的僕人，不在乎他工作的成果如何，乃在乎他有沒有遵行神旨意的存心。

【太十一 27】「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

〔原文字義〕「知道」認識(指主觀經歷上的認識)；「願意」想，商量(counsel)；「指示」啟示，顯明。

〔文意註解〕「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這話有兩個意思：

1.我一切的遭遇及『得著』，不是人給我的，乃是神給我的，所以不必怨人。

2.既然一切都是神給的，就必有祂的美意，所以我們只管安然接受。

「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人不知道主、不認識主，是理所當然的，因為只有父神和父神所啟示的人才認識祂。這裏含有一個意思：人可以不瞭解我，人可以誤會我，但我只要父神知道我，這就夠了，這就可以讓我安息了。

〔話中之光〕(一)「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這話說出：

1.主服在父的一切安排之下。

2.主最終承受父的一切。

長子如何，眾子也如何；凡與主一同服在父一切安排下的，最終也必與主一同承受萬有。

(二)「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只有父所啟示的，才能認識子(參太十六 17)；也只有子所啟示的，才能認識父。我們對三一神的認識，必須是從啟示而來。

(三)惟獨能安息於只讓神知道的人，才能知道神；也惟獨知道神的人，才能帶領別人來知道神(約十七 25~26)。

【太十一 28】「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

〔原文字義〕「勞苦」勞累，困乏；「擔重擔」負重；「安息」安歇，舒暢。

〔文意註解〕「凡勞苦擔重擔的人」：指所有世人的實際情形：不只有生活上的『勞苦』(創三 17)，並且有罪惡的『重擔』。

對信徒而言，我們也有跟罪惡掙扎的苦(羅七 24)，有為主事工的勞苦(西一 28~29)，還有各樣的重擔(來十二 1)。

「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原文作『我就安息(動詞)你們』；或作『我就給你們安息』。

〔話中之光〕(一)要得著主的安息，首先必須認識自己是個「勞苦擔重擔的人」。

(二)惟有「來」到主面前的人，才會得著真正的安息；並且最要緊的是，我們的『心』要來。

(三)「來」是我們的本分，此外我們不必作甚麼，都是主作的。

【太十一 29】「我心裏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裏就必得享安息。」

〔原文字義〕「柔和」溫柔，文雅；「謙卑」低下，被壓，卑下；「負」舉起，拿去；「軛」束縛物，天平；「樣式」(原文無此字)；「得享安息」找到安息。

〔文意註解〕「我心裏柔和謙卑」：『柔和』的意思是軟而不硬，這樣也可以，那樣也可以，對別人的敵對和滋事並不反抗拒絕；『謙卑』的意思是卑而不傲，不為自己打算甚麼，或羨慕甚麼，對別人的鄙視和棄絕並不憤恨不平。

「你們當負我的軛」：『負主的軛』就是跟主同負一軛。凡是神所分派給我們的負擔，就是主的軛；凡是出於人的負擔，就不是主的軛。

「學我的樣式」：『主的樣式』就是主耶穌對待『軛』的態度。祂為著神旨意的緣故，甘願捨棄自己的權利，樂意接受各種的限制。

「心裏就必得享安息」：這個安息是『心裏』的安息，不是外面環境的安息；雖然外面的情況可能仍沒有甚麼改變，但裏面的心情卻是大不相同。

廿八節重在指從罪惡的勞苦重擔下得到安息；廿九節重在指從不順服神的『己』裏面出來而找到安息。

〔話中之光〕(一)「心裏柔和謙卑」，這是主能安息的理由，也是我們得安息的條件。

(二)將自己完全降服於神的旨意，不為自己作甚麼，也不盼望為自己得甚麼，這樣的人，心裏才會有真正的安息。

(三)「負我的軛」就是順服並服事主；接受主給我們一切的託付、工作、事奉、甘心順服，就能「得享安息」。

(四)我們若要與主同負一軛，便須要調整我們的腳步，與主同行，亦步亦趨，不前不後，不離左右。

(五)真安息乃是內心的平靜安穩，與客觀的環境無關，也不受外界事物的影響。

【太十一 30】「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

〔原文字義〕「容易的」良善的，好的，有用的。

〔背景註解〕中東一帶地方的人，常用大小牛同負一軛的方式，來訓練小牛服勞役，在這種情況下，重量全在大牛身上，小牛不過是學大牛的樣子，而跟著牠走走就是了。

〔文意註解〕「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這是因為我們若與主同負一軛，就主自己承當了軛的重負，並且祂還要賜給我們夠用的恩典(林後十二 9)，不叫我們覺得負主軛的艱難的緣故。

〔話中之光〕(一)「我的擔子是輕省的」：若是我們覺得擔子的沉重，就恐怕那個擔子不是出乎主的，因為主絕不會把難擔的重擔，擱在我們的肩上(參太廿三 4)。

(二)主的樣式是安息的，主的軛是容易的，主的擔子是輕省的。如果我們感到不安息、不容易、不輕省，就恐怕不是出乎主的。

(三)與主聯合，有交通，就一切都變成容易且輕省。

(四)當我們真能完全順服神的時候，就會覺得一點都不難；所難的，是我們的裏面並沒有完全降服。

(五)當你覺得你是在背負十字架時，就會覺得十字架是非常的沉重；當你把自己釘在十字架上，讓十字架背負你的時候，你就覺得十字架很輕省。

參、靈訓要義

【主耶穌傳道的榜樣】

- 一、用教訓去感動人(1~6 節)
- 二、用見證去感動人(7~15 節)
- 三、用責備去感動人(16~24 節)
- 四、用恩言去感動人(25~30 節)

【君王的安息】

- 一、君王安息的背景：
 1. 被祂的先鋒誤會(2~3 節)
 2. 被這世代輕忽(16~17 節)
 3. 被人譏諷毀謗(18~19 節)

4.被諸城所棄絕(20~24 節)

二、君王安息的榜樣：

1.以身作則(1 節)

2.鼓勵軟弱的人(4~6 節)

3.背後稱讚人(7~15 節)

三、君王能安息的秘訣：

1.凡事謝恩(25 節)

2.順服神的旨意(26~27 節)

四、君王呼召人來得安息：

1.得安息的人(28 節)：

(1)要覺有得安息的需要

(2)要「來」

2.得安息的途徑(29~30 節)：

(1)要「負我的軛」——「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

(2)要「學我的樣式」——「我心裏柔和謙卑」

【天國子民所該有的能力】

一、站穩不『跌倒』的能力(6 節)

二、進取直達目的(『努力進入』)的能力(12 節)

三、屬靈分辨(『以智慧為是』)的能力(19 節)

四、遵行神旨意(『你的美意本是如此』)的能力(25~27 節)

五、勞苦事奉中『得安息』的能力(28~30 節)

【主在逆境中仍然有安息的原因】

一、「父阿，天地的主，我感謝你」(25 節上)：

1.一切環境都在神的管理支配之下，因祂是『天地的主』

2.一切境遇是要我們得益處(參來十二 10)，因祂是慈愛的『父』

3.因神所賜的恩典而『感謝』祂

二、「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25 節下)：

1.這些事的發生，正符合神作事的法則

2.人們所以會錯待我，是因為不明白神的旨意

三、「父阿，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26 節)：

1.父總是『是的』(對的)，父的旨意總是『美』的

2.因此就對父所安排的一切環境都說『是的』——『阿們』

四、「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27 節上)：

- 1.我若有所遭遇或有所得著，都是出於父的手，並非人手
- 2.父若不許，就沒有一事會落在我的頭上

五、「除了父，沒有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27 節下)：

- 1.人不瞭解我，人誤會我，但是只要父知道我就夠了
- 2.人所以不瞭解我，誤會我，乃因為他們不知道父

馬太福音第十二章

壹、內容綱要

【君王是安息日的主】

- 一、祂是安息日的實際：
 - 1.給人飽足(1~8 節)
 - 2.治人病痛(9~21 節)
 - 3.趕逐污鬼(22 節)
- 二、安息日主的權柄(23~37 節)
- 三、安息日主的身份：
 - 1.比約拿更大(38~41 節)
 - 2.比所羅門更大(42~45 節)
- 四、人與安息日主的關係(46~50 節)

貳、逐節詳解

【太十二 1】「那時，耶穌在安息日，從麥地經過；祂的門徒餓了，就掐起麥穗來喫。」

〔背景註解〕「安息日」：即一週的第七日，等於現在的星期六，自星期五日落時分開始，至次日日落時分結束。神定此日為聖日(創二 3)，不准以色列人作工，以記念神完成創造之工(出廿 8~11)。

根據摩西律法，用手摘麥穗吃是可以的(申廿三 25)，但在安息日可否摘麥穗，並無明文規定。故有一說，法利賽人所反對的，並不是在安息日摘麥穗吃，而是反對主的門徒用手『搓麥穗』，因這算是作工，觸犯安息日的規條。

〔文意註解〕「那時」：是指主耶穌呼召人來得安息之時(太十一 28)。

〔靈意註解〕「耶穌在安息日，從麥地經過；祂的門徒餓了，就掐起麥穗來喫」：按理，人們在『安息日』，應該有安息才對，但是門徒們的『餓了』，卻表明他們在安息日沒有安息。這是一幅寫意圖畫，說出在宗教規條下的人們，得不著真安息。主耶穌故意在安息日帶領饑餓的門徒經過麥地，並容許他們『掐起麥穗來吃』，用意在指引宗教徒，認識並轉向祂這位舊約豫表的實際(西二 16~17)。

〔話中之光〕(一)人得不著飽足，就沒有安息；人要得安息，就須享受基督作我們生命的糧(約六 35)。

(二)「麥穗」豫表基督；基督為我們經過苦難和折磨(「掐」)，才成為我們的享受。

(三)饑餓的人才能得飽美食(路一 53)；我們需要有屬靈的饑渴，才能從主得著飽足。

(四)主耶穌是第一粒麥子，我們蒙恩的人是許多子粒(約十二 24)，所以教會乃是「麥地」。如果教會只注重規條、儀式，就恐怕大家都要挨餓；在教會中，最重要的是基督自己，祂怎樣帶領，我們就怎樣跟從。

【太十二 2】「法利賽人看見，就對耶穌說：『看哪，你的門徒作安息日不可作的事了。』」

〔背景註解〕法利賽人非常注重遵守安息日，甚至到吹毛求疵的地步。他們給安息日加上許多摩西律法所沒有的繁文縟節，勉強人遵守。

〔靈意註解〕『法利賽人』代表遵守聖經規條的宗教徒。他們注重那些不可拿、不可嘗、不可摸等類的規條(西二 21)，卻忽略了神頒給他們這些禮儀的實際用意。

〔話中之光〕(一)對於在饑餓中的門徒來說，『安息日不可作工』的規條乃是一個重擔；他們即使遵守了安息日的外表形式，卻失去了安息日的實際。

(二)法利賽人只注意人是否遵守安息日的規條，卻不顧人在安息日有無安息；今天注重外面形式的基督徒，仍多於注重裏面實際的基督徒。

(三)法利賽人為著規條而質問主耶穌——人甚麼時候落在注重外面的規條裏，甚麼時候就會站在抵擋主的立場上。

【太十二 3】「耶穌對他們說：『經上記著，大衛和跟從他的人饑餓之時所作的事，你們沒有念過麼？』」

〔靈意註解〕『大衛』豫表基督，『跟從他的人』豫表主的門徒。

『大衛』是舊約歷史上，從祭司時代轉為君王時代的關鍵人物。主藉此表明祂是『真大衛』，祂這位真大衛來了，時代也就改變了。

〔話中之光〕(一)我們讀聖經，要注意聖經裏面所舉事物的『時代性』，例如舊約裏面的獻祭條例和祭司服裝，我們新約時代的信徒便毋須遵行(羅馬天主教的許多作法，乃是把舊約帶到新約裏面來)。

(二)新約初期盛行『說方言』和『神醫』等靈恩，但到使徒時代末期，便幾乎沒有記載，可見此類靈恩有其時代性(dispensational)的需要，我們末世的信徒若倒回去追求此類靈恩，就是漠視了屬靈事物的『時代』意義。(編者註：這並不是說今日不再有靈恩，乃是說不必強求靈恩，因靈恩是聖靈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林前十二 11。)

【太十二 4】「他怎麼進了神的殿，喫了陳設餅，這餅不是他和跟從他的人可以喫得，惟獨祭司才可以喫。」

〔背景註解〕根據摩西律法的規定，神殿內的『陳設餅』只有祭司才可以吃(出廿九 32~33)。當大衛在逃避掃羅王的追殺時，他和跟從他的人吃了陳設餅(撒上廿一 1~6)。

〔靈意註解〕大衛和跟從他的人吃了陳設餅，並沒有被神定罪，這是因為大衛改變了時代，現在是

從祭司時代改為君王時代了。

本節是說，主這位『真大衛』來了，時代也改變了，從舊約律法時代，改為新約恩典時代。在新約的時代裏，可以不必守安息日。

『陳設餅』豫表基督做我們生命的享受。

〔話中之光〕(一)舊約律法上的禮儀規條，具有時代過渡的性質，它們不過是後事的影兒，那實體是基督(西二 17)；我們在新約裏的信徒，既已得著基督，就沒有遵守禮儀規條的必要。

(二)在不犯罪、不違犯道德的前提下，信徒在跟從主、事奉主的事上，遇有需要時，是可以有權宜應變的措施的。

(三)信徒行事為人，要緊的是時刻不離開主(跟從主)，只要有主同在與同行，就沒有甚麼能束縛我們。

(四)真實的安息，不在遵守死的規條，乃在得著活的基督豐滿的供應——吃飽了，自然就安息了。

【太十二 5】「再者，律法上所記的，當安息日，祭司在殿裏犯了安息日，還是沒有罪，你們沒有念過麼？」

〔文意註解〕祭司在安息日獻祭(民廿八 9~10)，而獻祭雖然也是在作工，但因著是在殿裏作的，所以即使因此觸犯了安息日的規條，卻不算為有罪。由此可見，『殿』比『安息日』的律法更大。

〔話中之光〕(一)祭司們在殿裏作工不算犯安息日，我們今天都是祭司，在教會中事奉主，反而滿有安息。

(二)祭司在殿裏因著事奉的需要，可以容許他們觸犯規條，可見我們在事奉主的工作上，是有某些特權的。

(三)主耶穌是高過諸天的大祭司(來七 26)，凡祂所作的，都蒙神悅納；我們只要凡事作在祂裏面，也都蒙神悅納。

(四)殿是為著神的榮耀，獻祭是為著神的公義；我們只要符合神榮耀和公義的原則，就天天都是安息日，都可以有安息了。

(五)安息日是為給人安息，祭司若不獻祭，罪就不得解決，也就沒有安息，所以獻祭重於安息日；內裏的實質，比外面的規條更為重要。

(六)人所以不能有安息，是因神沒有安息；甚麼地方有罪，甚麼地方就不能有安息。

(七)神所要的是實際的安息；空有屬靈的外表，而沒有屬靈的實際，就不符神的心意。

【太十二 6】「但我告訴你們，在這裏有一人比殿更大。」

〔原文字義〕「更大」體積更大，尺寸更大。

〔靈意註解〕『聖殿』豫表基督的豐滿和祂無限的供應。

〔話中之光〕(一)基督是更大的殿。當我們在基督裏，我們便脫離了律法的捆綁，不再靠行律法稱義，乃是因信稱義(加二 16)。

(二)主是更大的殿；主自己是神榮耀所充滿的地方，凡祂所作的都是為著神的榮耀；信徒在祂裏

面作任何工，便是歸榮耀給神。

(三)凡住在主裏面的人，都能從祂隨時得著飽足。

【太十二 7】「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你們若明白這話的意思，就不將無罪的，當作有罪的了；」

〔文意註解〕「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憐恤』是神給人，『祭祀』是人給神(何六 6)；所以這話的意思是，神喜歡供給人、為人作事，而不喜歡出於人的供給和作事(真實的事奉是由神發起)。

〔話中之光〕(一)主不是要『得著』，乃是要『捨去』；祂不是要『留餅』，乃是要『擘餅』。

(二)人何等容易拘泥於字句、條文，卻失去了屬靈的實際。

(三)公義的神喜歡以『憐憫』為懷，祂如何對待我們，祂也願意我們照樣對待別人。

(四)我們應當『體恤』別人的痛苦和需要，而不可藉口任何道理上的理由，忽視人們的需要。

【太十二 8】「因為人子是安息日的主。」」

〔文意註解〕主耶穌是『安息日的主』，表明祂是有權柄管理安息日的，祂也是賜給人安息的。祂喜歡賜給人安息，而不喜歡人受安息日規條的束縛。

〔話中之光〕(一)祂既然是「安息日的主」，祂說可以就可以，祂說不可以就不可以；在安息日該作不該作，全都在乎祂。

(二)為「安息日的主」工作的人，不在安息日律法之下。

(三)基督是「安息日的主」，我們有了祂，就有真安息，可以說每天都是安息日，所以不需要再去遵守安息日的規條了。

(四)今天的問題是在乎要主不要主，不是安息日不安息日。

【太十二 9】「耶穌離開那地方，進了一個會堂；」

〔靈意註解〕「會堂」：象徵猶太教所代表的一切宗教。

【太十二 10】「那裏有一個人枯乾了一隻手。有人問耶穌說，安息日治病，可以不可以；意思是要控告祂。」

〔背景註解〕猶太教拉比禁止人在『安息日治病』，因認為治病是觸犯在安息日不得作工的規條。

〔靈意註解〕「那裏有一個人枯乾了一隻手」：『手』代表事奉工作；『枯乾』表示缺乏生命的活力。這是一幅寫意圖畫，象徵人在宗教裏面，想要為神作甚麼，卻甚麼也作不來。

「安息日治病，可以不可以」：安息日原是給人享受安息的，但這裏人在安息日有病，卻又不能治病，表示在宗教裏的人，僅有安息日的外表，而無安息日的實際。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事奉工作(手)，若是憑著道理教訓而作，並非憑著聖靈的引領和感動而作，就都是『枯乾』的事奉。

(二)教會中若缺少生命的供應，也就缺少事奉的能力；你所在的教會若是缺少事奉的肢體(枯乾了手)，就表示生命的供應出了問題，所以應當從問題的根源著手改善——多有積極的供應。

【太十二 11】「耶穌說：『你們中間誰有一隻羊，當安息日掉在坑裏，不把牠抓住拉上來呢？』」

〔靈意註解〕「你們中間誰有一隻羊，當安息日掉在坑裏」：『羊』象徵人是屬乎主的，『坑』象徵宗教徒因誤用律法而面臨的難處(參太十五 14)。律法原是要引人到基督那裏的(加三 24)，不料宗教徒卻掉在律法的『坑』裏，受規條的束縛不能動彈。

【太十二 12】「人比羊何等貴重呢？所以在安息日作善事是可以的。』」

〔文意註解〕羊在安息日掉進坑裏，雖無生命危險，人還不忍坐視不理，何況更為貴重的人類，豈不更配在安息日獲得解救嗎？

〔話中之光〕(一)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不是人為安息日而存在的。主看重人過於一切。

(二)我們若是為基督而作工，就是「作善事」，所以不須守安息日的規條。

【太十二 13】「於是對那人說：『伸出手來！』他把手一伸，手就復了原，和那隻手一樣。」

〔原文字義〕「復了原」(原文是由兩個字所組成)；恢復，還原，重建(第一個字)；健康的，健全的，痊癒的(第二個字)。

〔話中之光〕(一)主對我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3)。我們若接受主的話，信而順從，就必得著生命的醫治。

(二)神的話裏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路一 37)。主發命令要人行事時，也必賜人以遵從祂命令的能力。

(三)枯乾手的人原本不願把手伸出來給人看——人的短處都不願給別人知道——但主的話一顯明(「伸出手來」)，就好了。

(四)「復了原」，這話表示主的醫治是完全的；主在我們身上的工作，能把我們作到完全復原，使符合神心意的地步。

【太十二 14】「法利賽人出去，商議怎樣可以除滅耶穌。」

〔話中之光〕(一)法利賽人為著維護律法的規條，竟想殺害神的聖者；許多熱心教義的基督徒，也往往為了維護教義，不惜大動干戈。

(二)宗教徒只懂為律法的字句熱心，而忽略了律法字句的真諦實意，以致殺人還以為是事奉神(約十六 2)。

【太十二 15】「耶穌知道了，就離開那裏，有許多人跟著祂，祂把其中有病的人都治好了。」

〔話中之光〕(一)凡只要外表而不要實際的，就得不著主的同在(「離開」)；凡要主、跟隨主的，就得著主的眷顧和醫治。

(二)主所顧念的，是人的病症需要得著醫治；主並不在意人是否遵照規條行事。

【太十二 16】「又囑咐他們，不要給祂傳名。」

〔文意註解〕這是因為祂知道人心裏所存的(約二 23~25)。凡因聞名為著好奇而來的人，大多靠不住。

〔話中之光〕(一)世人追求名聲、地位，但主的工人不應當在意美名惡名；似乎不為人知，卻是人所共知(林後六 8~9)。

(二)凡是慕名而來的，不一定是靠得住的；喜歡一窩蜂地去聽著名傳道人講道的，多半是出於好奇心，並非真正出於慕道。

(三)教會若建立在傳道人的名聲上，傳道人一旦過世或離開，那教會立刻就變成冷冷清清。

【太十二 17】「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說：」

〔文意註解〕下面十八至廿一節這一段話引自賽四十二章一至四節。以賽亞這裏的豫言是指著主耶穌說的(參徒八 30~35)，主耶穌是這段豫言的應驗和實際。

【太十二 18】「『看哪，我的僕人，我所揀選、所親愛、心裏所喜悅的，我要將我的靈賜給祂，祂必將公理傳給外邦。』」

〔文意註解〕「看哪」：指要人特別注意；「揀選」：指神的旨意方面；「親愛」：指在神面前的地位；「喜悅」：指神的情感方面。

〔靈意註解〕本節乃是豫言主耶穌是神的愛子，是神所喜悅的(太三 17)；生於聖靈，且滿有聖靈(太三 16)；奉神差遣，作神僕人，要藉著聖靈引導原來不認識神的人進入真理(約十六 13)。

「祂必將公理傳給外邦」：豫表神的公義要藉著基督的福音被外邦人領悟知曉。

【太十二 19】「祂不爭競，不喧嚷；街上也沒有人聽見祂的聲音。」

〔靈意註解〕本節豫言主耶穌的溫柔——祂從不喧嚷發聲來引人視聽，也從不在辯論中作口角爭競。

〔話中之光〕(一)信徒要用智慧與外人交往，言語常常帶著和氣，好像用鹽調和(西四 5~6)。

(二)信徒不要為言語爭辯，因為這是沒有益處的，只能敗壞聽見的人(提後二 14)。

【太十二 20】「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將殘的燈火，祂不吹滅；等祂施行公理，叫公理得勝；」

〔原文字義〕「將殘」冒煙；「燈火」麻製的火把。

〔背景註解〕猶太人常用蘆葦作笛子，當蘆葦被壓傷了，吹不出聲音，就把它折斷丟棄。他們也用麻作火把，澆上油點火使發出光來，作走路時照明之用，當油燒盡時，就會冒煙，發不出亮光，人們便索性吹熄。

〔文意註解〕「壓傷的蘆葦」：吹不出聲音；『冒煙的燈火』(原文)，發不出亮光。

〔靈意註解〕「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將殘的燈火，祂不吹滅」：豫表祂對於受傷和軟弱的人們，從不用鄙夷不屑或輕蔑踐踏的態度相向。

「等祂施行公理，叫公理得勝」：豫表主耶穌身負引導人進入真理的使命，祂對此相當的執著，不達目的決不甘休，最終必要得勝。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總是在修補破碎的人生(參 15 節)。

(二)我們在祂手中雖然沒有多大的用處，但祂仍以憐憫為懷，並不丟棄我們。

(三)在教會中有許多聖徒是「壓傷的蘆葦」和「將殘的燈火」，我們應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腓二 5)，不可摧殘他們，反要愛惜。

(四)缺少聖靈而『冒煙』的基督徒，不但不會幫助人看見，反而叫人看不見；對於這些容易肇事的信徒，應當用愛心包容，不可除之而後快。

【太十二 21】「外邦人都要仰望祂的名。』」

〔文意註解〕這一段豫言兩次提到「外邦人」(參 18 節)，指明因為神的子民棄絕主耶穌，祂將轉向列國，尋找真心要主的人。

【太十二 22】「當下有人將一個被鬼附著、又瞎又啞的人，帶到耶穌那裏；耶穌就醫治他，甚至那啞吧又能說話、又能看見。」

〔靈意註解〕「當下有人將一個被鬼附著、又瞎又啞的人」：他代表所有伏在黑暗權勢底下的人，既不能看見神和屬神的事(又瞎)，也不能為神說話(又啞)。

「耶穌就醫治他，甚至那啞吧又能說話、又能看見」：主耶穌的救恩，叫我們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徒廿六 18)，又叫我們脫離啞吧偶像(林前十二 2)。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開了我們的心眼，使我們得以認識神和屬神的事；祂又開了我們的啞口，使我們能夠禱告、讚美神。

(二)基督以祂得勝的權柄對付了仇敵魔鬼，就為人類帶來真實的安息。凡不讓基督絕對掌權的地方——無論是個人還是團體，就無安息。凡尊基督為元首，完全服在祂權下的，必得享真安息。

【太十二 23】「眾人都驚奇，說：『這不是大衛的子孫麼？』」

〔文意註解〕意即『這個不是大衛的兒子(原文)是誰呢？』這話含有對主尊崇的意思。

【太十二 24】「但法利賽人聽見，就說：『這個人趕鬼，無非是靠著鬼王別西卜阿。』」

〔文意註解〕法利賽人拒絕承認主耶穌是從神來的(約九 16)，但又不能否認祂趕鬼的事實，就只好污蔑祂，說祂是靠著鬼王趕鬼。

「別西卜」：是以革倫的蒼蠅神巴力西卜(王下一 2)，猶太人稍加變音後用於稱呼『鬼王』，意思是『糞堆之王』，也指『房子的王』，因鬼附在人身，把人當作房子，霸佔人的身子作屋子的王。

〔話中之光〕(一)嫉妒叫人失去理性，偏見叫人失去亮光。

(二)人既辱罵、褻瀆我們的主，我們就不能盼望人對我們有好的待遇。當我們每次被人誤會、逼迫、輕看時，我們要想到人如何待我們的主。

【太十二 25】「耶穌知道他們的意念，就對他們說：『凡一國自相分爭，就成為荒場；一城一家自相分

爭，必站立不住。」

〔文意註解〕「耶穌知道他們的意念」：指主能看透或察明人內心思想上的真意。

『國、城和家』是指分屬於大小不同權柄的範圍，其所以能存在，乃是有某種權柄在那裏維繫著。一旦權柄出了問題，自然就會解體。

〔話中之光〕(一)教會的見證，乃在於信徒們用愛心互相寬容，用和平彼此聯絡。

(二)哪個教會有分門別類的情形，那個教會就沒有建造。

【太十二 26】「若撒但趕逐撒但，就是自相分爭，牠的國怎能站得住呢？」

〔原文字義〕「撒但」對頭。

〔文意註解〕『撒但』是神的對頭，牠有自己的國度——這世界就是牠的國，牠是這國的王(約十二 31)；牠絕不能容忍任何的挑釁。

【太十二 27】「我若靠著別西卜趕鬼，你們的子弟趕鬼，又靠著誰呢？這樣，他們就要斷定你們的是非。」

〔文意註解〕法利賽人也趕鬼，他們自以為是靠神趕鬼，卻又批評主耶穌是靠鬼王趕鬼，這對他們自己的立場是有負面的作用的。

【太十二 28】「我若靠著神的靈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

〔文意註解〕『神的靈』代表神的權柄和能力；『神的國』指神施行祂權柄的範圍，與撒但的國(26節)對立。主耶穌在地上的工作，就是要把神的國帶到地上來(太六 10)。主既生於聖靈且滿有聖靈，就祂也滿有聖靈的權柄和能力；無論祂到那裏，那裏就沒有鬼的權柄存在的餘地，當然也就是神的國臨到那裏了。

〔話中之光〕(一)哪裏有神的權柄，那裏就沒有魔鬼容身之地；尊主為大，是屬靈爭戰得勝的訣要。

(二)我們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神的靈，方能成事(亞四 6)。

(三)主的靈在那裏，那裏就得以自由(林後三 17)。

【太十二 29】「人怎能進壯士家裏，搶奪他的家具呢？除非先捆住那壯士，才可以搶奪他的家財。」

〔靈意註解〕『壯士』指剛強、有力的人，象徵撒但；『壯士的家』指撒但的國度；『他的家具』和『他的家財』指被撒但所利用的工具和貨品，亦即臥在牠手下(約壹五 19)，被牠利用的世人。

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已經打破撒但的頭(創三 15)，所有信主的人都是已經被祂釋放了的(加五 1)。我們都已經脫離了黑暗的權勢，被遷到祂的國裏了(西一 13)。

〔話中之光〕(一)人本是神的產業，竟被撒但偷去，成了牠的家產。

(二)我們作工的原則，是先捆後奪；有功效的傳福音得人，應當先禱告求主捆綁撒但。

(三)所有屬靈的工作都是明搶，不是暗偷；我們基督徒對付撒但，不是虛與委蛇的。

(四)信徒出於信心的禱告，也能捆綁撒但(太十六 19；十八 18)。

【太十二 30】「不與我相合的，就是敵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

〔原文字義〕「相合」站在一邊的；「收聚」把別的聚攏起來。

〔文意註解〕「不與我相合的」：意即不站在主這邊的；「不同我收聚的」：意即不領人歸主的。

在這宇宙中，只有神的國和撒但的國，並沒有其他的國，也沒有中立的地位。所以，凡不站在主這一邊的，就是「敵我(主)的」；凡不領人歸主的，就是「分散(離)的」；他們就是屬於撒但的。

〔話中之光〕(一)我們在主和撒但之間，沒有中立的餘地。

(二)在對基督的態度上，「不與我相合的，就是敵我的」；但在同屬基督之人的工作上，『不敵擋我們的，就是幫助我們的』(可九 40)。

(三)沒有一個基督徒，可以在地上不站在主這一邊的；也沒有一個基督徒，可以不收聚——從未領人歸主的。

【太十二 31】「所以我告訴你們，人一切的罪，和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惟獨褻瀆聖靈，總不得赦免。」

〔原文字義〕「褻瀆」辱罵，毀謗，對神不敬。

〔文意註解〕「所以我告訴你們」：這是根據上文而有的結論。主耶穌靠著『神的靈』趕鬼(28 節)，法利賽人卻說是靠著『鬼王』趕鬼(24 節)，所以是褻瀆聖靈。

人一切行為上和話語上的罪，若是悔改認罪，仍可得赦免。但若明知是聖靈在作事，卻故意輕慢、侮辱聖靈，就叫聖靈永遠無法作工在他的心裏。這樣，他就沒有悔改認罪的可能，當然他必得不著赦免。

〔話中之光〕(一)人因軟弱而沒有順從聖靈的感動，還可得到赦免；惟獨明知是出乎聖靈的，卻說是出乎鬼魔的，就永遠不能得赦免。

(二)人沒有一樣行為上的罪，是得不著赦免的；但人若存心敵對聖靈，剛硬到底，就沒有被赦免的可能。

【太十二 32】「凡說話干犯人子的，還可得赦免；惟獨說話干犯聖靈的，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

〔原文字義〕「干犯」向著，對著，敵對，敵擋。

〔文意註解〕「凡說話干犯人子的，還可得赦免」：『人子』指基督。人如果因為不認識主耶穌是神的兒子，而拒絕了祂，將來還有醒悟回轉的可能，故還可得赦免。

「惟獨說話干犯聖靈的，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人若明知惟有靠著神的靈才能趕鬼，卻說是靠著鬼王趕鬼，這是故意羞辱聖靈，使聖靈沒有立場來作工在他身上，故無法令他在恩典時代(『今世』)裏悔改，也就無法在國度時代(『來世』)裏得著赦免。

【太十二 33】「你們或以為樹好，果子也好；樹壞，果子也壞；因為看果子，就可以知道樹。」

〔原文字義〕「以為」使，叫，令。

〔文意註解〕『樹』指人心裏的好壞情形；『果子』指人外面的行為表現(參太七 15~20)，本處特指言語。根據一個人的話語，就可以斷定他的好壞。

〔話中之光〕(一)一個人的言語和行為敗壞，乃是他的心『使然』的。

(二)絕沒一個人心裏是聖潔的，而專門在那裏講污穢的事；也絕沒有一個人心裏是愛的，而專門在那裏講恨的事。

【太十二 34】「毒蛇的種類，你們既是惡人，怎能說出好話來呢？因為心裏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

〔文意註解〕言語表露一個人的存心(言為心聲)，當他心裏有了故事，口裏遲早要說出來。

〔話中之光〕(一)我們若要對付口，就得先對付心(箴廿五 28)。

(二)聽一個人的言語如何，就能知道他這個人是如何，因為言語最能表明一個人的心。

【太十二 35】「善人從他心裏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惡人從他心裏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

〔文意註解〕兩個『存』字在原文有如銀行保險箱的收存法。我們的心若接納收存甚麼意念，口裏就會將它發表出來。

〔話中之光〕求主鑒察我們心裏的意念，好叫我們口中的言語，能蒙主悅納(參詩十九 14)。

【太十二 36】「我又告訴你們，凡人所說的閒話，當審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來。」

〔原文字義〕「閒」懶惰，怠工；「供」償還，交賬。

〔文意註解〕『閒話』的原文意思是指多餘無用的話。我們今天糊裏糊塗隨便說的廢話，將來還要在審判台前供出來，更何況那些邪惡的話，將要受到怎樣的懲治呢！

〔話中之光〕(一)人心中的意念若未說出口，仍有機會將它取消，但話語一出口，即無可更改；因此我們在說話上應當十分小心。

(二)基督徒所說的閒話，不只說一次，還要說第二次；今天糊裏糊塗的說了，將來在審判台前還有一次要說。

【太十二 37】「因為要憑你的話，定你為義；也要憑你的話，定你有罪。』」

〔文意註解〕話語並非稱義或定罪的原由，但卻是稱義或定罪的證據。我們今天所說的每一句話，要決定我們將來在神國裏的地位，這是一件非常嚴肅的事。

【太十二 38】「當時有幾個文士和法利賽人，對耶穌說：『夫子，我們願意你顯個神蹟給我們看。』」

〔原文字義〕「神蹟」異兆，表號。

〔文意註解〕「對耶穌說」：原文是『對耶穌回答說』；文士和法利賽人在此要求主耶穌顯神蹟，乃是針對主在前面表明祂身份的回應，要求祂顯示證據。

〔靈意註解〕『文士和法利賽人』代表宗教徒；『神蹟』乃指具有屬靈意義的神奇現象。宗教徒只注意外面的現象，而忽略內裏的實際意義。

【太十二 39】「耶穌回答說：『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看神蹟；除了先知約拿的神蹟以外，再沒有神蹟』」

給他們看。」

〔文意註解〕「邪惡淫亂的世代」：『邪惡』指裏面性質；『淫亂』指外面行為；『世代』廣義的說，指全世界的時代，狹義的說，指人的一生一世。主在此是指屬靈方面而非肉體的淫亂，意即那個世代的人不忠於自己屬靈的丈夫——即不忠於神，而去隨從偶像(何四 12)。

〔靈意註解〕『約拿的神蹟』(拿一 17)，豫表主的死而復活。

本節意即只有死而復活的基督，才能應付這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的需要。

〔話中之光〕(一)神蹟對於存心不正的人毫無功效，只不過增加他們的好奇心罷了。

(二)信徒身上彰顯出基督復活的生命，這是世人所最需要看的神蹟。

【太十二 40】「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裏頭。」

〔背景註解〕按一般猶太人的計算時間方法，只要包括第一日和第三日的部分時間，即可稱作「三日三夜」，而無需足足七十二小時。

〔靈意註解〕約拿在大魚肚腹中是一個表號，豫表主耶穌為我們受死並埋葬，曾經降在地底下(弗四 9)，逗留在陰間(徒二 27)。

【太十二 41】「當審判的時候，尼尼微人，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因為尼尼微人聽了約拿所傳的，就悔改了；看哪，在這裏有一人比約拿更大。」

〔原文字義〕「更大」質更好、量更多。

〔文意註解〕「當審判的時候，尼尼微人，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尼尼微人』是外邦人，他們一聽見約拿所傳的信息，立刻就悔改(拿三 5~8)。主這話說出，犯罪而悔改的人，勝於自義而不肯接受主的人。

「看哪，在這裏有一人比約拿更大」：約拿受神差遣不順服，欲逃往他施(拿一 3)；基督受神的差遣，存心順服，以至於死(腓二 8)，所以祂比約拿更大。

基督是比約拿更大的先知，祂被神所差遣，以行動為神說話。

〔話中之光〕(一)現今世代獨一的需要，就是看見並接受這位死而復活的基督。

(二)當時的尼尼微人，如何因約拿的話而悔改，今天的人，也必須因主的話而悔改。

(三)不死就不生；我們天然的生命必須被置於死地，才能彰顯主復活的生命(林後四 11)。

(四)基督徒若是向著主三心兩意，不好好走主的道路，恐怕將來有一天也有一班人要起來定我們的罪。

【太十二 42】「當審判的時候，南方的女王，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因為他從地極而來，要聽所羅門的智慧話；看哪，在這裏有一人比所羅門更大。」

〔原文字義〕「更大」質更好、量更多。

〔文意註解〕「當審判的時候，南方的女王，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南方的女王』即示巴女王；她是身在遠方的外邦人，不遠千里，長途跋涉，只為去聽所羅門的智慧話(王上十 1~10)；而主的裏面蓄

藏著一切智慧知識(西二 3)，但這世代的人卻對主的話毫不思慕，所以不如南方的女王。

「看哪，在這裏有一人比所羅門更大」：所羅門求智慧(王上三 9)，基督就是智慧本身；所羅門講論草木(王上四 33)，基督是創造萬有的主，故祂比所羅門更大。基督是更大的君王，祂是萬王之王(啟十七 14)。

〔靈意註解〕所羅門講說智慧的話(王上四 34)，建造神的殿(王上六 2)，承受國度(撒下七 12)；他豫表基督是我們的智慧(林前一 30)，建造教會作神的居所(弗二 22)，並且要得國(啟十一 15)，所以我們都要聽祂(太十七 5)。

〔話中之光〕(一)我們若要聽見主的智慧話，也須要像南方的女王那樣謙卑自己。

(二)有些信徒為著聆聽主的話，肯付上重大的代價，甚至犧牲性命，亦在所不惜；但也有些基督徒，在自由安逸的環境中，對主的話沒有渴慕，沒有興趣，心裏傾向世界的事物。

【太十二 43】「污鬼離了人身，就在無水之地，過來過去，尋求安歇之處，卻尋不著。」

〔原文字義〕「無水」乾旱。

〔文意註解〕『污鬼』就是邪靈。牠們自從被神用水審判(參創一 2)之後，原以海為住處，後因人墮落犯罪，就在乾旱之地，以人的身體為安歇之處。『污鬼離了人身』，除非附在別的物體上，在乾地就不得安息，只好回到海裏(參太八 32)。

【太十二 44】「於是說，我要回到我所出來的屋裏去；到了，就看見裏面空閒，打掃乾淨，修飾好了。」

〔原文字義〕「修飾」裝飾，妝扮。

〔文意註解〕「打掃乾淨」：是消極的，把裏面原有的東西弄出去；「修飾好了」：是積極的，把一些東西添加進去。

〔靈意註解〕「看見裏面空閒，打掃乾淨，修飾好了」：法利賽人所代表的宗教徒，他們雖也趕鬼，但是他們把鬼趕出去之後，並未接受主耶穌來住在他們的裏面(弗三 17)，他們只注意道德好行為(「打掃乾淨」)並用儀文規條來裝飾自己(「修飾好了」)，但因沒有主的靈住在心裏(羅八 11)，所以裏面是空的(「裏面空閒」)。

【太十二 45】「便去另帶了七個比自己更惡的鬼來，都進去住在那裏；那人末後的景況，比先前更不好了。這邪惡的世代，也要如此。』」

〔背景註解〕四十三至四十五節，乃以猶太人過去的歷史事實為背景，指斥他們現今的情況比從前更不好：猶太人經過被擄到巴比倫的事件，後來雖然蒙潔淨而脫離了偶像，但因為他們對神的悖逆不信和心地剛硬，以致他們目前的景況，已經落到較他們被擄前更壞的地步。

〔靈意註解〕「便去另帶了七個比自己更惡的鬼來，都進去住在那裏」：『七』在聖經裏面象徵暫時的完全；『七個惡鬼』象徵撒但完全的勢力。

「那人末後的景況，比先前更不好了」：人若只注意宗教禮儀，而不尊主為大，反會落在撒但的權勢底下，在不知不覺中任其崇弄，其景況比先前不注重道德時更惡劣。因為真正的壞人，不但神和

人對他沒有辦法，連鬼對他也沒有辦法；但是不要主的好人，鬼仍然能夠操縱作弄他，所以他的景況比從前為非作歹時更不好。

〔話中之光〕(一)人不能靠自己的力量改造自己。

(二)鬼最喜歡住在不信主的好人裏面，因為他們守律法，注重道德，裏面卻沒有主。

【太十二 46】「耶穌還對眾人說話的時候，不料，祂母親和祂弟兄站在外邊，要與祂說話。」

〔背景註解〕「祂母親和祂弟兄站在外邊，要與祂說話」：根據馬可福音的記載，當主耶穌在說這一段話之前，祂為著遵行父神的旨意，連飯也顧不得吃，祂的肉身親屬就說祂癲狂了(可三 20~21)，所以大概就請了祂的母親和弟兄來勸告祂(可三 31)。

〔文意註解〕「不料」：按原文是『看哪』，含有提醒人注意的意思。

【太十二 47】「有人告訴祂說：『看哪，你母親和你弟兄站在外邊，要與你說話。』」

〔靈意註解〕在房子『外邊』，象徵在神的家(就是教會)之外。

〔話中之光〕人在神家之外，就無法親近主，與主交通。

【太十二 48】「祂卻回答那人說：『誰是我的母親？誰是我的弟兄？』」

〔文意註解〕主耶穌並不是不要祂肉身的親人(參約十九 26~27)；祂說這話，乃是要啟示一件事：在神家裏彼此的關係，並不是建立在肉身的關係上。

【太十二 49】「就伸手指著門徒說：『看哪，我的母親，我的弟兄。』」

〔文意註解〕『門徒』在此代表信主、要主的人。在神的家裏，已經從肉身的關係與結合，轉為靈裏的關係與結合。

【太十二 50】「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親了。』」

〔文意註解〕主耶穌是父神旨意的中心。凡遵行神旨意的人，就是幫助祂的『弟兄』，同情祂的『姊妹』，溫柔愛祂的『母親』。

〔話中之光〕(一)神的旨意就是要帶我們進入永遠的安息(來四 1~11)，所以遵行神旨意的，就得以在神的家中享受安息。

(二)凡遵行天父的旨意的人，就是活在天國實際裏面的人，當然就能與天國的王發生一種屬天的關係，成為祂的親人。

(三)信徒與主之間的屬靈關係尤勝骨肉關係。信徒對於自己的家人雖有應盡的責任和義務，但更應把遵行神的旨意放在首位。

參、靈訓要義

【主說門徒掐麥穗吃不算犯安息日的理由】

- 一、大衛和跟從他的人在飢餓時吃陳設餅，不算犯罪(3~4 節)——主是真大衛，我們是跟從祂的人
- 二、祭司在殿裏犯了安息日不算犯罪(5 節)——我們今天都是祭司
- 三、在這裏有一人比殿更大(6 節)——主比殿大，我們是住在主裏的人
- 四、主愛憐恤，不愛祭祀(7 節)——當以人們合乎真理的需要為主；不當重視宗教禮儀，而忽略人的需要
- 五、人子是安息日的主(8 節)——主可以左右安息日，但人不可用安息日來限制主的自由

【君王是豫表的實際】

- 一、祂是真『大衛』(1~4 節)
- 二、祂是更大的『殿』(5~6 節)
- 三、祂是『安息日』的主(7~8 節)
- 四、祂是『安息日』的實際(9~16 節)
- 五、祂是『豫言』的應驗(17~21 節)
- 六、祂是更大的『約拿』(38~41 節)
- 七、祂是更大的『所羅門』(42 節)

【君王是神國的實際】

- 一、神的國彰顯於靠著聖靈趕鬼(22~30 節)
- 二、我們的心若不肯讓聖靈作工，就無分於神的國(31~37 節)
- 三、我們的心若不肯讓主佔有，就會淪為鬼的住處(43~45 節)

【君王是神家的實際】

- 一、人惟有在神的家裏，才能親近主，與主交通(46~47 節)
- 二、只有遵行神旨意的人，才是神家裏的人(48~50 節)

【人注重外面，主注重裏面】

- 一、法利賽人注重祖宗遺傳，主注重作人憐恤(1~8 節)
- 二、人注重傳統教訓，主注重救人(9~21 節)
- 三、法利賽人說褻瀆聖靈的話，主先捆綁壯士(22~32 節)
- 四、人注重說閒話，主注重心裏的善(33~37 節)
- 五、人注重看神蹟，主注重人裏面的景況(38~45 節)
- 六、人注重血肉關係，主卻注重遵行神的旨意(46~50 節)

馬太福音第十三章

壹、內容綱要

【天國的講論】

- 一、君王在房子之外對眾人講論天國(1~3 節上)
- 二、用撒種的比喻述說天國的開端(3 節下~9 節)
- 三、說明為甚麼用比喻——天國的奧秘只叫門徒知道(10~16 節)
- 四、對門徒解釋撒種的比喻(17~23 節)
- 五、用稗子的比喻述說天國的外表(24~30 節)
- 六、用芥菜種的比喻述說天國的變形(31~32 節)
- 七、用麵酵的比喻述說天國的變質(33 節)
- 八、主是用比喻把天國的奧秘發明出來(34~35 節)
- 九、對門徒解釋稗子的比喻(36~43 節)
- 十、用寶貝和珠子的比喻述說天國的珍貴(44~46 節)
- 十一、用撒網的比喻述說天國的結局(47~50 節)
- 十二、接受並儲存主的話是明白天國之奧秘的秘訣(51~52 節)
- 十三、世人因不認識君王而厭棄祂(53~58 節)

貳、逐節詳解

【太十三 1】「當那一天，耶穌從房子裏出來，坐在海邊。」

〔文意註解〕「當那一天」：就是被法利賽人汗巖祂是靠鬼王趕鬼的那一天(參太十二 24)。

〔靈意註解〕「房子」：是有範圍的，在此象徵以色列家(太十 6)；「海」：是浩瀚無垠的，象徵外邦世界(但七 3，17)。

本節的意思是說，因著以色列人棄絕主的緣故，主就從他們中間出來，轉向外邦人。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雖然是猶太人，但祂卻是萬人的救主(提前四 11)。

(二)世界(海)上有億萬還未得救的人們，正在醉生夢死之中；我們應當從安舒的「房子裏出來」，去幫助他們。

【太十三 2】「有許多人到祂那裏聚集，祂只得上船坐下；眾人都站在岸上。」

〔靈意註解〕「船」：它在海(世界)中，卻與海有所分別，象徵教會；「岸上」：是靠近船的地方，卻非在船裏；「許多人」：他們是以色列人，他們表面上似乎是要主，但實際上還是硬著心(參 14~15 節；羅十一 25)，所以他們代表有名無實的基督徒——只要主的祝福，卻無心領受並遵行主的教訓。

〔話中之光〕(一)主是在『船上』——教會裏，我們若要尋找祂，須要到教會裏面來。

(二)我們不要像「許多人」那樣只跟隨擁擠主耶穌，而要像那伸手摸主的女人(可五 24~34)，用信心的手支取主的恩典。

【太十三 3】「祂用比喻對他們講許多道理，說：『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

〔原文字義〕「比喻」旁例，表樣。

〔文意註解〕「祂用比喻對他們講許多道理」：『比喻』是用大家熟悉的事物來表達深刻真理的一種方式。比喻若不解開，人們就仍似懂非懂。天國的奧秘，對無心要主的人，似懂非懂，並無助益。

〔靈意註解〕「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撒種的』指主自己；『種』是指神的話，特別是指天國之道(參 19 節)。種子是有生命、能生長的东西，表明天國是屬於生命的範疇；而種子需有田地才能生長，這田地就是人的心(參 19, 21 節)。

〔話中之光〕(一)我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彼前一 23)。

(二)主的話裏有生命，是能生長的；只是我們應當用信心與所聽見的話調和，主的話才與我們有益(參來四 2)。

【太十三 4】「撒的時候，有落在路旁的，飛鳥來喫盡了。」

〔靈意註解〕『路』是人交通往來的地方；「路旁」：象徵與屬世的人、事、物隨意交往接待的心；「飛鳥」：象徵那惡者(參 19 節)，就是撒但。

〔話中之光〕(一)人的『心』是神和魔鬼的戰場；人所以拒絕主，不肯接受主的話，是因為魔鬼把人的心眼弄瞎了(林後四 4)。

(二)「路旁」的心，接待了各種各樣的觀念，那些先人為主的觀念，使神的話在他們心裏起不了作用。

(三)我們的心若整天忙著與千千萬萬的人、事、物交往，就沒有地方讓神的話進到裏面來，即使聽了也是白聽。

【太十三 5】「有落在土淺石頭地上的；土既不深，發苗最快；」

〔文意註解〕「土淺石頭地」：不是鋪滿小石子的地，而是堅硬石層上有一薄層土壤的地。

〔靈意註解〕「土淺石頭地」：是指沒有被耕犁過的地，它象徵單憑天然的喜好而活之人的心，其深處未受過對付，故仍剛硬如同石心(參結卅七 26)。

〔話中之光〕(一)要往下扎根，才能向上結果(賽卅七 31)；我們若要叫主的話在我們身上發生功效，便須讓主的話在我們的心裏能夠生根立基。

(二)我們必須讓主來除去裏面的剛硬(「石頭地」)，才能使主的話在我們心裏生根發展。

(三)任何隱藏的罪、肉體的欲望，若不加予對付，就會使一個人的心堅硬如「石頭」，無法叫神的話有落腳之處。

(四)「土既不深，發苗最快；」進去不深的人出去頂容易。許多容易表顯於外的人，乃因他們並沒有真正得著。

【太十三 6】「日頭出來一曬，因為沒有根，就枯乾了。」

〔文意註解〕「沒有根」：或指根部不健全，不能吸收足夠的水份。

〔靈意註解〕「日頭」：象徵患難和逼迫(參 21 節)。

〔話中之光〕(一)只有那些不怕為神的話付上代價的人，才能有分於天國。

(二)凡是怕背十字架的人，都是根不深(「沒有根」)的人；凡是在主裏站立得住的人，都是經過幾度風霜(被日頭晒過)的人。

(三)對有根的人，太陽的曬(艱苦的境遇)會幫助他成長；對沒有根的人，太陽一曬，就叫他枯萎了。

(四)許多人用情感來接受主的話，他們一聽見主的話，就歡喜領受(參 20 節)，並沒有經過審慎的思考，這樣的人靠不住。

(五)憑感情用事的基督徒，他們容易滿足，但也容易飢餓；他們容易快樂，但也容易憂愁；他們容易興奮，但也容易冷淡。

(六)基督徒的生活，不應當是『浮淺』的生活；我們不應當只有在人面前的生活，而沒有在神面前隱藏的生活。

【太十三 7】「有落在荊棘裏的；荊棘長起來，把它擠住了。」

〔靈意註解〕「荊棘」：它是因人墮落，地被神咒詛而長出來的(創三 17~18)，象徵出乎天然生命的東西，包括世上的思慮、錢財的迷惑(參 22 節)，和別樣的私慾(可四 19)。

〔話中之光〕(一)魔鬼若不能用迫害使一個信徒跌倒，牠就要利用迷惑和引誘來擠住他，使他僅僅維持生命，卻不能結果。

(二)我們的心，不能又愛神的話，又愛世界；一心兩用的信徒，不能達到成熟結果的地步。

(三)「荊棘」地的心，就是從來沒有受過對付的心，它一面不利於神道的成長，一面又容易叫別人受傷。

(四)荊棘，沒有人撒種卻能長；貪財、憂慮、罪慾，不必人來教導，都是天然生下來就有的。

(五)問題乃在於人的心裏面，有沒有讓出夠多的地位給神的話。有的人外面頂輕鬆自在，裏面卻很擠；有的人外面頂緊張，裏面卻很寬。

【太十三 8】「又有落在好土裏的，就結實，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

〔文意註解〕「又有落在好土裏的，就結實」：『好土』就是少有(或甚至沒有)上述三種的光景(4~7 節)，能讓神的話在心裏頭深深地往下扎根，心房有充裕的空間，能讓神的話向上生長，並且忍耐著結實。

「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心對了，在度量上仍有差別(參林前十五 41)。不過，在我們人這邊，有我們該盡的責任；『己』被對付多少，天然的成分就減少多少，結實的倍數也就增加多少。

〔話中之光〕(一)四種心田有三種是不行的，只有四分之一才能讓主結出豐滿果實。達到豐滿的路總是小的，門總是窄的，找著的人也少(太七 13~14)。

(二)天國裏首要的就是人心；心一有的問題，總難達到豐滿。所以求主保守我們的心，勝似保守一切(箴四 23)！

(三)你的心是屬你自己的，你要作怎樣的人，全在乎你自己怎樣定規，連神都不能勉強你。

(四)主不只看重我們有沒有神的生命，主更看重我們結實的程度如何。

(五)神藉十字架的修理對付，是我們多結果子的條件(約十五 2)。

【太十三 9】「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話中之光〕(一)主的話是向眾人說的，但屬肉體的基督徒，他們聽不懂主的話，只有屬靈的基督徒能聽(參林前二 13~14)。

(二)天國起源於神的話，而神一切事工的開端，也在於祂的話(創一 3；來一 1~3)。神既恩待我們，使我們有屬靈的耳朵，我們就應當仔細的聽(太十一 15；啟二 7 等)。

【太十三 10】「門徒進前來，問耶穌說：『對眾人講話，為甚麼用比喻呢？』」

〔文意註解〕「門徒」：指一班受主訓練，俾能進入天國的領域，作祂子民的人；「進前來」：就是親近主的意思(參太五 1)。

「為甚麼用比喻呢？」『比喻』有兩個用處：

1.對無心追求者是一種刑罰，使他們聽是聽見，卻不明白；看是看見，卻不曉得(參 13~14 節)。

2.對有心追求者是一種鼓勵，使他們容易記憶，留心聽，又隨時可以問(參 36，51 節)。

【太十三 11】「耶穌回答說：『因為天國的奧秘，只叫你們知道，不叫他們知道。』」

〔文意註解〕天國的奧秘，只向願意活在其中的人顯明，其他的人既與天國無分無關，就沒有必要讓他們知道。

〔話中之光〕(一)一切屬靈、屬天的事，都是奧秘，例如：主的同在、引導、說話，只有信祂的人知道，別人都不知道。

(二)必須是存心渴慕活在天國裏面的人，才能明白天國的奧秘；因為天國的奧秘，讓無心的人知道了，並無益處。

(三)惟有對主有生命經歷的人，才能明白主所說的。因為主所說的，乃是個『神國』的事。一個要明白『人國』的事，需要憑成熟之人的生命；同樣，要明白『神國』的事，也必須憑長大成熟的屬神生命(林前二 14)。

【太十三 12】「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凡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去。」

〔話中之光〕(一)本節說出追求一切屬靈事物的原則。你越有心要，神就越多給你；否則，連你從前已得的，也要收回去(參太廿五 29)。

(二)越在真理上有基礎、有領受的，就越發追求；而越追求，就越明白、越多有領受。

【太十三 13】「所以我用比喻對他們講，是因他們看也看不見，聽也聽不見，也不明白。」

〔文意註解〕此等不信的人，對於屬靈的事物，眼瞎、耳聾、心拙，這是因為他們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林後四 4)的緣故。

〔話中之光〕(一)沒有啟示，單憑天然的理解力，就不認識屬靈的事，也聽不見主的聲音。

(二)屬靈的真理對於那些無心要主的人，如同無物，即使他們聽見了，也無濟於事。

【太十三 14】「在他們身上，正應了以賽亞的豫言，說：“你們聽是要聽見，卻不明白；看是要看見，卻不曉得；」

〔文意註解〕「你們聽是要聽見，卻不明白；看是要看見，卻不曉得」：因為屬血氣的人，不領會屬靈的事，並且也不能知道(林前二 14)。

【太十三 15】「因為這百姓油蒙了心，耳朵發沉，眼睛閉著；恐怕眼睛看見，耳朵聽見，心裏明白，回轉過來，我就醫治他們。」

〔文意註解〕「耳朵發沉」：故此聽不見；「眼睛閉著」：故此看不見；這些情形是因為「油蒙了心」——心出了問題。『油』指人裏面上好的東西(參利三 16)；心一旦被好東西佔住了，反而聽不見神的聲音。

「恐怕眼睛看見，耳朵聽見，心裏明白，回轉過來，我就醫治他們」：神不是怕人悔改轉向祂，神乃是怕人從一樣好東西轉過來，卻仍追求另一樣更好、更屬靈的東西，而把神自己放在一邊。

〔話中之光〕(一)我們要保守自己的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的(箴四 23)。

(二)『油』就是人所擁有的好東西。沒有甚麼的人，不會驕傲；人一擁有甚麼，就會驕傲，而驕傲就叫人看不見所沒有的。

(三)人身上的美德、優點、長處、自義、自是等，有時反成了人的難處，攔阻人領受神的恩典。

【太十三 16】「但你們的眼睛是有福的，因為看見了；你們的耳朵也是有福的，因為聽見了。」

〔話中之光〕(一)一個人所以「有福」，不是因為他比別人好，乃是因為神樂意將天國的奧秘啟示給他(參加一 16)。

(二)能聽的耳，能看的眼，都是耶和華所造的(箴廿 12)；只有謙卑仰望神憐憫的人，得以聽見並看見。

【太十三 17】「我實在告訴你們，從前有許多先知和義人，要看你們所看的，卻沒有看見；要聽你們所聽的，卻沒有聽見。」

〔文意註解〕「先知」：是指為神說話的人；「義人」：是指彰顯神的人。從前的人想看卻沒看見，想聽卻沒聽見，是因這奧秘在以前的世代(舊約時代)，沒有叫人知道(弗三 5)。我們生逢其時，得在這末

世，照祂自己所豫定的美意，叫我們知道祂旨意的奧秘(弗一 9)，何等有福。

【太十三 18】「所以你們當聽這撒種的比喻。」

〔文意註解〕天國的實際內容，起源於撒種，故這撒種的比喻，對幫助人瞭解天國的奧秘，相當緊要。

【太十三 19】「凡聽見天國道理不明白的，那惡者就來，把所撒在他心裏的，奪了去；這就是撒在路旁的了。」

〔文意註解〕我們的心，若是喜歡接納太多屬世的人、事、物(參閱 3 節註解)，就無法把神的話存在心裏反復思想(路二 19)，因此也就不能明白，而魔鬼也很容易把我們所聽見的道奪了去。

〔話中之光〕(一)『路旁的心』乃是一種濫交的心(林前十五 33)；甚麼都要，甚麼都愛。這樣的心，太雜、太亂，神的話反而不容易存留得住。

(二)『路旁的心』根本就無心要接受神的話，他們聽是聽了，但不以其為寶貴，那惡者只要稍加撥弄，就會把神的話棄置不顧。

【太十三 20】「撒在石頭地上的，就是人聽了道，當下歡喜領受；」

〔話中之光〕(一)天然的人相當膚淺，喜歡感情用事，只要覺得中意，立刻就「歡喜領受」；他們對主的話反應很快，但不能持久。

(二)感情用事的人，只喜歡聽好聽的道理，但不喜歡為道理付出代價，聽道而不行道。

(三)『土淺石頭地的心』容易在奮興會上被主的話所摸著，但他們被燒熱得很快，冷淡得也很快。

【太十三 21】「只因心裏沒有根，不過是暫時的；及至為道遭了患難，或是受了逼迫，立刻就跌倒了。」

〔話中之光〕(一)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十四 22)。

(二)往深處扎根的人，苦難會幫助他們的靈命長大且成熟；但浮淺沒有根的人，經不起絲毫的打擊。

(三)『土淺石頭地的心』是想要天福，卻又怕世苦；他們是想要得天，卻又怕失去了地，結果就像猶大，吊死在半空中(太廿七 5)。

【太十三 22】「撒在荊棘裏的，就是人聽了道，後來有世上的思慮，錢財的迷惑，把道擠住了，不能結實。」

〔文意註解〕心裏充滿各種思慮和迷惑的人，神的話在他的心裏雖會成長，但因常須與肉體的私慾相爭(加五 17；彼前二 11)，得不到夠多的空間與地位(「擠住了」)，故「不能結實」。『不能結實』意即不能將神話的功效充分表顯出來(參來四 12)，也就是不能結出生命的果子(參太七 16~20)。

〔話中之光〕(一)主所注意的，不是你有沒有得著神的生命；主所注意的，乃是你所得著的神生命有沒有結出果實來。麥田雖長了苗，若結不出子粒來，麥田的主人就一無所得。

(二)最叫神的生命不能結出果子的，乃是人心裏的思慮和迷惑，因為它們會叫我們不能住在主裏面，並叫我們與主的話脫節，當然也就沒法結果子(參約十五 4~8)。

【太十三 23】「撒在好地上的，就是人聽道明白了，後來結實，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

〔原文字義〕「明白」掌握，抓住；「後來」那就是，真正，實在。

〔文意註解〕「結實」：意思就是把所聽見、所明白的道，照著去行(太七 24；雅一 22~25)，也就是讓神的話從我們身上活出來。

〔話中之光〕(一)一樣的種子，結實卻不一樣。同樣是主的話，功效卻有一百倍、六十倍、三十倍之分，其原因乃在於人接受主話的程度不同；人的心越向主的話敞開，主的話就越能產生功效。

(二)你要作一個怎樣的土，完全在乎你自己的定規，誰也不能勉強你；你的結實與否，甚至結實的程度，都完全在乎你自己，咎由自取，不能怪神不施恩。

(三)屬靈的生命，必須有屬靈的啟示和看見(「聽道明白了」)，才能結實；換句話說，我們必須先長大成人，心竅習練得通達，能分辨好歹(來五 14)，然後才能結出仁義的果子來(腓一 10~11)。

【太十三 24】「耶穌又設個比喻對他們說：『天國好像人撒好種在田裏；』」

〔文意註解〕「天國好像」：注意主耶穌在前面撒種的比喻(3~8，18~23 節)中，並沒有提到『天國好像』，因那段比喻有如『序言』，指出只有能結實的好土，才有分於天國的實際。神的心意是要在世界上得著一班人，從他們身上彰顯出天國來。不料，因著仇敵的破壞，天國在地上有了不正常的發展，所以只能用『好像』來形容其情況。

「人」：原文是單數。

〔靈意註解〕「人」：指人子(參 37 節)，就是主耶穌自己；「好種」：指天國之子(參 38 節)，就是信徒；「田」：指世界(參 38 節)。

〔話中之光〕(一)主的生命是『好』的生命，主所得著的人也都是「好種」。

(二)基督徒只有真假之分，沒有好壞之分；凡是真心相信主的基督徒，都是好基督徒(「好種」)。

【太十三 25】「及至人睡覺的時候，有仇敵來，將稗子撒在麥子裏，就走了。」

〔背景註解〕「稗子」：外表像麥子的野生植物，非到長穗的時候，難以分辨；若將它的子粒和麥子同磨，得出來的麵粉就含有毒質，故一般稱為『毒麥』。

〔文意註解〕「人」：原文是複數，故所指對象與廿四節的『人』(單數)不同。

〔靈意註解〕「及至人睡覺的時候」：指當主的工人們(多數)不夠儆醒的時候；「有仇敵來」：指神的仇敵魔鬼(參 39 節)；「將稗子撒在麥子裏」：『稗子』指那惡者之子(參 38 節)，就是假信徒，『麥子』就是真信徒；撒但來偷偷地把假信徒摻在真信徒中間。

有的解經家將『稗子』解作在世界上的邪惡不信者，而非假信徒，但此說與天國的比喻本身有矛盾，因為邪惡的不信者不可能混進天國的範圍之內，冒充為天國的一部分。

〔話中之光〕(一)在教會中最怕的是『似是而非』的道理，和『似善實惡』的人，因為明顯的『非』

和『惡』，不能拐騙真正的信徒(參羅十六 17~19)。

(二)一切的假冒都是出於魔鬼，因牠是說謊之人的父(約八 44)。

(三)魔鬼喜歡裝作光明的天使，牠的差役也裝作仁義的差役(林後十一 13~15)；所以我們不可憑著外貌認人(林後五 16)。

(四)今天在教會中有很多自命為基督徒的人，他們注重行為、社會福利、神學知識等，卻不承認耶穌基督的神性，這些人乃是『稗子』。

【太十三 26】「到長苗吐穗的時候，稗子也顯出來。」

〔靈意註解〕「到長苗吐穗的時候」：意指等到他們在話語和行為上顯露出毒害他人的本性之時；「稗子也顯出來」：指憑著假信徒的話語和行為，就可以認出他們來(參太七 20)。

〔話中之光〕(一)凡徒有其表，而無實際生命內容的人(「稗子」)，終究會顯露出本相來。

(二)我們對一個人如何，不要太早作斷語，總要經過試驗(參提前三 10)。

【太十三 27】「田主的僕人來告訴他說：“主阿，你不是撒好種在田裏麼？從那裏來的稗子呢？”」

〔靈意註解〕「田主的僕人」：就是主的僕人。

【太十三 28】「主人說：“這是仇敵作的。”僕人說：“你要我們去薅出來麼？”」

〔文意註解〕「薅出來」：用強暴的力量連根拔除。

〔靈意註解〕「薅出來」：意思是殺除假信徒。

【太十三 29】「主人說：“不必，恐怕薅稗子，連麥子也拔出來。”」

〔背景註解〕稗子和麥子可能不只外形酷似，連根部也彼此纏繞在一起，難以分解，並且稗子的根比麥子更深入土中。

〔靈意註解〕主不容許基督徒殺害假信徒，以免錯殺真信徒。從前的世紀，許多所謂主的『僕人』，沒有遵從主在本節的話，他們殺害那些他們認為是異端的人，結果反而殺死了不少真正的信徒。

〔問題改正〕注意，這比喻裏的田地是指世界(參 38 節)，不是指教會。在教會裏面，不能容許有假冒為善的人存在，而要把惡人趕出去(林前五 9~13)；但在世界裏，主不容許我們信徒使用任何藉口去排除異己。

〔話中之光〕(一)主的意思並不是說基督徒應該容讓惡事，乃是要我們在有惡人存在的環境中，作世上的光(參 43 節；太五 14)。

(二)主容忍假信徒的存在，是因怕人們真假難分，傷害到真信徒；可見主的心還是為著真信徒著想，祂寧可叫祂的國度受損，也不願叫那些真正的信徒被傷害。

【太十三 30】「容這兩樣一齊長，等著收割；當收割的時候，我要對收割的人說，先將稗子薅出來，捆成捆，留著燒；惟有麥子，要收在倉裏。」」

〔靈意註解〕「收割的時候」：就是世界的末了(參 39 節)；「收割的人」：就是天使(參 39 節)；「將稗子薅出來」：指將假信徒挑出來(參 41 節)；「捆成捆」：指被分別出來聚在一處；「留著燒」：指要被丟在火爐裏(參 42 節)，就是在火湖裏被焚燒(啟廿 15)；「收在倉裏」：指得以在父的國裏(參 42 節)。

〔話中之光〕(一)在這個世界裏面，真真假假，非常混亂。必須等到世界的末了，主才會差遣祂的使者，來收拾這混亂的局面。

(二)主並沒有要我們去消極的薅稗子，乃要我們積極的種麥子。我們應當有主的度量——「容這兩樣一齊長」。但主是心裏有數的，祂的眼目如同火焰，到了時候，一切假冒混雜都要被審判的烈火燒盡。

(三)『田』裏可以有混雜，但『倉』裏卻是單純的。今天可以有假冒，但是到了主的日子，一切都必澄清。

【太十三 31】「祂又設個比喻對他們說：『天國好像一粒芥菜種，有人拿去種在田裏。』」

〔文意註解〕「天國好像一粒芥菜種」：主的意思不是說天國好像『一粒芥菜種』，而是說天國好像卅一和卅二節整個的比喻。

〔靈意註解〕主在本節的話有如下的含意：

- 1.天國的本質是生命的，是能生長的。
- 2.天國在地上像菜蔬一般，是暫時的，長大後就要收成。
- 3.天國的道是給人作糧食之用的，而不作其他用途。
- 4.天國像芥菜種一樣的小，因此，天國之子在地上不過是『小群』(路十二 32)。

「有人拿去種在田裏」：天國的起頭，乃是主自己(『人』)，把祂的道當作種子(『芥菜種』)，種在世界裏(『田裏』)。

【太十三 32】「這原是百種裏最小的；等到長起來，卻比各樣的菜都大，且成了樹，天上的飛鳥來宿在它的枝上。』」

〔背景註解〕中東一帶地方有一種芥菜樹，其種子非常小，但可長成高達三、四公尺的大樹，可供雀鳥棲息。

〔靈意註解〕「等到長起來，卻比各樣的菜都大，且成了樹」：『卻』字說出大樹不是出於主的本意，是被仇敵破壞的結果。這裏說出天國意外的發展，其特點如下：

- 1.天國變得高大廣闊，引人注目，受人尊敬，也給人蔭庇。
- 2.深深地扎根在地裏，與世界緊密地聯結，作長久住留在地上的打算。
- 3.不再如菜蔬般可作食物，失去其屬靈供應的功用。

「天上的飛鳥來宿在它的枝上」：『天上的飛鳥』指撒但(參 4，19 節)和牠的使者(弗六 12)；『樹枝』指基督教的組織。這是說天國的外表過度發展的結果，就引來魔鬼藏身其中，許多惡人惡事也隨著棲息在基督教的組織裏面。

有的解經家將『長成大樹』解作天國的權勢擴張至全世界，『天上的飛鳥』則指外邦萬國，『宿在

它的枝上』指萬國之民都有分於天國，可在其中得安息。但這種理想天國的正面積極解說，與主自己解釋『飛鳥』為『那惡者』(參 4, 19 節)相衝突；並且本章頭四個比喻是對眾人說的，主講說這四個比喻的一貫宗旨，乃在警戒眾人：天國在今世好壞混雜，因此才會有神的子民(猶太人和法利賽人)反對並要殺害天國君王的情形，而主也不對眾人解明比喻的意思，只對祂的門徒解釋頭兩個比喻，門徒們必然已經由聯想而知道第三、四兩個比喻，也同樣含有負面消極警告的意思，故不再請求祂解釋。

〔話中之光〕(一)教會在外表上過度的發展，並不是一件好事，因為容易引進仇敵(「飛鳥」)的藏身；教會在天上總該保持『小群』的身份(路十二 32)。

(二)得勝的秘訣，是守住主所給我們的地位，自甘卑小；掃羅自以為小，神就用他；他後來自大了，神就另找大衛(撒上九 21；十六 1)。

(三)我們若自高自大，沒有那麼大，硬要作那麼大；沒有那麼屬靈，硬要說那麼屬靈，結果就給撒但有了地位。

【太十三 33】「祂又對他們講個比喻說：『天國好像麵酵，有婦人拿來，藏在三斗麵裏，直等全團都發起來。』」

〔文意註解〕「天國好像麵酵」：主的意思也不是說天國好像『麵酵』，而是說天國好像本節全部的比喻。

〔靈意註解〕「麵酵」：是指邪惡的教訓(太十六 12)和邪惡的事物(林前五 7~8)；「婦人」：是指背道的教會(啟二 20)；「三斗麵」：原屬無酵細麵，而無酵細麵是豫表基督作神和人純淨的食物(參利二 1)；故『三斗麵』乃是象徵天國原來的本質，有如三一神在基督裏，是純淨且可供人靈裏飽足的。

婦人將麵酵藏在三斗麵裏，意即背道的教會，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彼後二 1)，將其混雜在純正的道理裏面；並且也容納邪惡的事物，將其混雜在純潔的屬靈事物之中。

「直等全團都發起來」：『全團』指整個基督教。仇敵的腐化工作，會越過越厲害，直到把整個基督教都敗壞了。

有的解經家認為『麵酵』不一定代表不好的事，因此神才會要人在五旬節獻上有酵的餅為素祭(利廿三 17)，其實這兩個有酵的餅，是豫表在五旬節所產生的猶太和外邦教會，雖然已經得救重生，但仍舊有舊人肉體(酵)的存在，故『酵』仍非好東西。這些解經家把『麵酵』解作聖靈內在的工作能力，能在一個人的生命當中並全體人類當中擴展，最終達於全部；但此說與主在大庭廣眾之前，對眾人講說頭四個比喻的一貫宗旨相反(請參閱 32 節〔靈意註解〕的最後一段)，因此不可取。

〔話中之光〕(一)仇敵的詭計，若不是叫我們的外表變形(芥菜長成大樹)，便是叫我們的裏面變質(「全團都發起來」)。

(二)基督徒最要當心的，就是不可受異端教訓的欺騙；今天在基督教界，異端教訓何其興旺，因為主早就預知會如此。

(三)麵酵可以使麵包變得可口；異端教訓討好人的胃口，所以很受一般人的歡迎。

【太十三 34】「這都是耶穌用比喻對眾人說的話；若不用比喻，就不對他們說甚麼；」

〔文意註解〕主在露天下對眾人說了頭四個比喻；在房子裏除了對門徒講後三個比喻之外，還私下解釋了頭兩個比喻的意思。主對待祂的門徒，不同於對待眾人。

【太十三 35】「這是要應驗先知的話，說：『我要開口用比喻，把創世以來所隱藏的事發明出來。』」

〔文意註解〕主一面要讓祂的門徒明白天國的奧秘，一面又不願讓眾人明白，最好的辦法就是用比喻(詩七十八 2)。

【太十三 36】「當下耶穌離開眾人，進了房子；祂的門徒進前來說：『請把田間稗子的比喻，講給我們聽。』」

〔話中之光〕(一)我們若要明白天國的奧秘，就需要跟隨主活在教會中(「進了房子」)，並且與祂有親密的交通(「進前來說」)。

(二)親近主並求問主，乃是明白祂心意的訣要。

【太十三 37】「祂回答說：『那撒好種的，就是人子；』」

〔文意註解〕「人子」：就是主耶穌自己。

【太十三 38】「田地，就是世界；好種，就是天國之子；稗子，就是那惡者之子；」

〔文意註解〕「天國之子」：就是真實悔改相信主的基督徒。在前面撒種的比喻裏(3~9，18~23 節)，主是將『神的話』撒在人的心裏；而在此處稗子的比喻裏，主是將『信徒』撒在世界裏。主的種子既是『話』又是『人』，祂要我們信徒活出神的話來，在世界上作神國度的見證。

【太十三 39】「撒稗子的仇敵，就是魔鬼；收割的時候，就是世界的末了；收割的人，就是天使。」

【太十三 40】「將稗子薅出來，用火焚燒；世界的末了，也要如此。」

〔靈意註解〕請參閱第卅節〔靈意註解〕。

【太十三 41】「人子要差遣使者，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惡的，從祂國裏挑出來」：

〔原文字義〕「作惡的」不法的。

〔文意註解〕「叫人跌倒的」：指對人(參太十八 6~9)；「作惡的」：指對神(參太七 21~23)。

〔話中之光〕我們必須小心謹慎我們的行事為人，務要為造就別人，並為榮耀神而行(林前十 23~24，31)。

【太十三 42】「丟在火爐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

〔靈意註解〕請參閱第卅節〔靈意註解〕。

【太十三 43】「那時義人在他們父的國裏，要發出光來，像太陽一樣。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話中之光〕(一)本節提醒我們：今天活在地上，應當追求神的國和神的義(太六 33)，將來才能實際的活在神的國裏，給神享受並滿足神。

(二)將來得勝的信徒也要如同基督——公義的太陽(瑪四 2)那般，發光照耀列國(啟廿一 24；徒十三 47)。

【太十三 44】「天國好像寶貝藏在地裏；人遇見了，就把它藏起來；歡歡喜喜的去變賣一切所有的，買這塊地。」

〔原文字義〕「寶貝」財寶；「地」田地。

〔靈意註解〕「天國好像寶貝藏在地裏；人遇見了，就把它藏起來」：『寶貝』象徵國度的榮耀(代下卅二 27)；『地』象徵神所創造的世界，此處特別指猶太人的世界；『人』指主自己。全句意思是說，天國乃是創世以來所隱藏的奧秘(參 35 節)，原本是和猶太人有關的。它在主的眼中，是榮耀可喜悅的，但因著猶太人棄絕這位君王，祂就把天國向他們隱藏起來(參 11 節)。

「歡歡喜喜的去變賣一切所有的，買這塊地」：意即主為著這個國度的喜樂，甘心樂意的去在十字架上捨去祂的一切，買了(啟五 9)神所創造的世界，好在其中得著國度。

〔話中之光〕(一)天國的價值如同寶貝，值得吾人付上任何代價去取得與進入(太十一 12)。

(二)是主先以我們為珍寶，為我們「變賣一切所有的」，我們才能以祂為『至寶』(腓三 8)，為祂變賣一切所有的(參徒二 45)。

【太十三 45】「天國又好像買賣人，尋找好珠子；」

〔文意註解〕「天國又好像買賣人」：主的意思也不是說，天國好像『買賣人』，而是說天國好像四十五和四十六節全部的比喻。

〔靈意註解〕「買賣人」：指主自己；『珠子』是海中蚌類受傷而產生的，海在聖經中象徵被撒但所敗壞的世界，故「好珠子」象徵出自世界，因聯合於主耶穌的死傷而產生的教會。

【太十三 46】「遇見一顆重價的珠子，就去變賣他一切所有的，買了這顆珠子。」

〔靈意註解〕本節意即主尋見了教會，她是神歷代以來隱藏的奧秘(弗三 9~10)，是榮耀、美麗又寶貴的，所以祂就去在十字架上捨去祂的一切，買了她歸於自己(弗五 25~27)，使教會作祂國度的實際。

【太十三 47】「天國又好像網撒在海裏，聚攏各樣水族。」

〔靈意註解〕「海」：象徵被撒但所敗壞的世界。這裏是說「水族」，而不是說『魚』，因為『魚』象徵信主的人(參太四 19)，『水族』則象徵一切外邦萬民。當世界的末日，天使要出來『撒網』，把萬民「聚攏」到主榮耀的寶座面前受審判(太廿五 31~32)。

【太十三 48】「網既滿了，人就拉上岸來；坐下，揀好的收在器具裏，將不好的丟棄了。」

〔靈意註解〕「坐下，揀好的收在器具裏，將不好的丟棄了」：『坐下』就是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好的』指綿羊或義人；『器具裏』就是那創世以來為他們所豫備的國裏或永生裏；『不好的』指山羊或被咒詛的人；『丟棄了』就是離開主的面光，進入那為魔鬼和牠的使者所豫備的永火或永刑裏去(參太廿五 31~46)。

〔話中之光〕教會每一次撒網傳福音之後，就聚攏了不少真正信主的人，但也混有口頭假意信主的人，因此我們要懂得分辨。

【太十三 49】「世界的末了，也要這樣；天使要出來，從義人中，把惡人分別出來」：

〔文意註解〕「世界的末了，也要這樣」：四十七、八兩節的成就，要發生在世界的末了，當主再來的時候。

「從義人中，把惡人分別出來」：『義人』是指敬畏神、善待信徒的人；『惡人』是指不怕神、惡待信徒的人。

【太十三 50】「丟在火爐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

【太十三 51】「耶穌說：『這一切的話，你們都明白了麼？』他們說：『我們明白了。』」

〔文意註解〕主的門徒有了解開一部分比喻的提示，再加上聖靈的運行啟示，就能夠舉一反三，全都明白了。

〔話中之光〕信徒憑著主的話和主的靈，就能明白神的旨意(徒廿二 14)。

【太十三 52】「祂說：『凡文士受教作天國的門徒，就像一個家主，從他庫裏拿出新舊的東西來。』」

〔文意註解〕「凡文士受教作天國的門徒」：『文士』是鑽研舊約的聖經學者，他們已經有了神在古時藉眾先知曉諭列祖的話作根基，現在再受教作天國的門徒，也就是有了神藉祂兒子曉諭我們的話(來一 1~2)。換句話說，也就是將新舊約神的話，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西三 16)。

「就像一個家主，從他庫裏拿出新舊的東西來」：這樣的人，就能像一個家主，受託照管神的家——教會(提前三 5, 15)，以神的話並他自己裏面對神話的新舊經歷，來牧養神的教會(徒廿 28, 32；彼前五 2~3)，使天國的實現，能夠早日來臨。

〔話中之光〕(一)天國的道理，新舊並重；我們在教會中，切莫厭棄聽過的舊道理，其實每一項真理都是寶貴的，都是有用的。

(二)信徒往往是以舊有的認識為基礎，領悟出新的亮光、教訓和信息來。

【太十三 53】「耶穌說完了這些比喻，就離開那裏」：

【太十三 54】「來到自己的家鄉，在會堂裏教訓人，甚至他們都希奇，說：『這人從那裏有這等智慧和異能呢？』」

〔文意註解〕「來到自己的家鄉」：就是來到加利利的拿撒勒(太二 22~23)；主自己家鄉的人，在此代表不信的猶太人。

「甚至他們都希奇」：原文指他們強烈地感到奇異或吃驚。

「智慧」：指祂所說的話；「異能」：指祂所作的事。他們希奇祂所說和所作的，是因為和他們從前所認識的那個『人』不同。

【太十三 55】「這不是木匠的兒子麼？祂母親不是叫馬利亞麼？祂弟兄們不是叫雅各、約西(有古卷作約瑟)、西門、猶大麼？」

【太十三 56】「祂妹妹們不是都在我們這裏麼？這人從那裏有這一切的事呢？」

〔文意註解〕五十五、五十六節，他們詳述祂的家世出身，意即他們是憑著外貌認人(林後五 16)，這是猶太人不相信『耶穌就是基督』最大的原因。

【太十三 57】「他們就厭棄祂(厭棄祂原文作因祂跌倒)。耶穌對他們說：『大凡先知，除了本地本家之外，沒有不被人尊敬的。』」

〔文意註解〕「他們就厭棄祂」：這意思是說，他們因為認得祂的肉身，竟因此不能領受神的祝福。

「大凡先知，除了本地本家之外，沒有不被人尊敬的」：『先知』是指為神說話的人。

〔話中之光〕(一)凡不因主跌倒的，就有福了(太十一 6)。

(二)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當以為配受加倍的尊敬(提前五 17)。但我們若憑外貌來認識主的僕人，就會攔阻我們更多領受主的話語。

【太十三 58】「耶穌因為他們不信，就在那裏不多行異能了。」

〔文意註解〕他們因為憑外貌來認主，結果就不信主；又因為不信主，結果就不能得著主恩典的作為。

〔話中之光〕(一)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來十一 6)。

(二)許多人因為不信，就阻擋了神的大能；信心是我們經歷神大能的先決條件。

參、靈訓要義

【天國乃是一個奧秘】

- 一、君王只用比喻對眾人講說天國(1~3 節上)
- 二、天國的奧秘只叫門徒知道(9~15 節)
- 三、知道天國的奧秘是有福的(16~17 節)
- 四、主在此已經把天國的奧秘發明出來了(34~35 節)
- 五、明白天國之奧秘的秘訣，乃在於把神的話存在心裏(51~52 節)

【天國七奧秘的比喻正好預言了基督教的歷史】

- 一、撒種的比喻(3~8，19~23 節)——由主降生至五旬節，天國還沒有開始(只是『近了』)，不過只是天國的道理而已
- 二、稗子的比喻(24~30，36~43 節)——由五旬節至康士坦丁大帝諭令全國人民皈依基督教，魔鬼將假信徒(稗子)混在教會裏面
- 三、芥菜種的比喻(31~32 節)——由康士坦丁大帝至大貴鉤利教皇，羅馬天主教興盛昌大，成為西歐各國的國教
- 四、麵酵的比喻(33 節)——由大貴鉤利教皇至馬丁路德改教，羅馬天主教鼎盛時期，把許多異端教訓(麵酵)帶進了教會
- 五、寶貝的比喻(44 節)——由馬丁路德改教至弟兄會運動興起，整個更正教裏面雖藏有寶貴的信心教義(寶貝)，但缺少生命的實際
- 六、珠子的比喻(45~46 節)——由弟兄會運動興起至主再來，逐漸有許多基督教團體和個人注重生命的實際(珠子)
- 七、撒網的比喻(47~50 節)——當主再來時(即世界的末了)，將對萬民有所審判與分別

【撒種的比喻——天國與人心的關係】

- 一、主將祂的話撒在人的心裏(3，18~19 節)
- 二、路旁的心——未長即被奪去(4，19 節)
- 三、土淺石頭地的心——稍長即枯乾(5~6，20~21 節)
- 四、荊棘地的心——雖長卻不結實(7，22 節)
- 五、好土的心——結實豐盈(8，23 節)

【稗子的比喻——仇敵對天國的破壞之一】

- 一、仇敵將假冒摻進天國裏(24~28 節上，36~39 節上)
- 二、主容許在世界上有假冒的情形存在(28 節下~30 節上)
- 三、但到世界的末了，天國將被清理乾淨(30 節下，39 節下~43 節)

【芥菜種的比喻——仇敵對天國的破壞之二】

- 一、神所命定的天國有如芥菜種(31~32 節上)
- 二、但仇敵使天國的外表有了畸形的發展(32 節下)

【麵酵的比喻——仇敵對天國的破壞之三】

- 一、神所命定的天國有如三斗麵(33 節)
- 二、但仇敵使天國的內在本質腐化敗壞(33 節)

【寶貝和珠子的比喻——主對天國的寶愛】

- 一、寶貝的比喻——特別與猶太人有關(44 節)
- 二、珠子的比喻——特別與教會有關(45~46 節)

【撒網的比喻——特別與外邦人有關】

- 一、主給外邦萬民留下一個機會(47~48 節上)
- 二、世界的末日主要審判並分別外邦萬民(48 節下~50 節)

【不可憑外貌認人】

- 一、主自己家鄉的人憑外貌認祂(53~56 節)
- 二、結果使他們厭棄主，以致他們得不著主恩典的作為(57~58 節)

馬太福音第十四章

壹、內容綱要

【人們對君王的認識】

- 一、施洗約翰殉難——希律憑傳言而認識基督(1~12 節)
- 二、五餅二魚——信徒憑順從主話而認識基督(13~21 節)
- 三、耶穌履海——彼得憑眼見而認識基督(22~33 節)
- 四、摸主得癒——眾人憑接觸而認識基督(34~36 節)

貳、逐節詳解

【太十四 1】「那時，分封的王希律，聽見耶穌的名聲」：

〔背景註解〕「分封的王」：指管理四分之一地區的統治者；「希律」：是大希律(太二 1)的四個兒子之一，又名希律安提帕，從主前四年至主後卅九年，統治加利利和比利亞(約但河東南部)。

〔文意註解〕「那時」：就是主耶穌被自己家鄉的人厭棄之時(太十三 54, 57)。

〔靈意註解〕「分封的王希律」：希律作王是羅馬皇帝封他的，所以他是豫表世界在屬神的子民中間掌權。

〔話中之光〕(一)當主被祂自己家鄉的人棄絕時，也就是神的子民不讓神掌權之時，世界就取代了神的地位，在神的子民中間掌權。

(二)『希律』是異教徒、政治家(「分封的王」)和罪人的典型人物，他代表不信的外邦人，乃根據

別人的傳言(「聽見耶穌的名聲」)來認識主耶穌。

【太十四 2】「就對臣僕說：『這是施洗的約翰從死裏復活，所以這些異能從祂裏面發出來。』」

〔原文字義〕「臣僕」男童；「發出來」運行出來，發動顯出。

〔文意註解〕「這是施洗的約翰從死裏復活」：施洗約翰被關在監裏並被殺的經過，就記在下文三至十二節。

〔話中之光〕(一)世人不認識基督，因為他們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林後四 4)，而活在黑暗裏面。

(二)異教徒迷信靈界的事，以為耶穌不過是許多行異能者之一(「異能從祂裏面發出來」)，並不認識祂是真神獨一的兒子。

(三)單單行異能，仍不能叫人認識真神(參太七 22~23)。

【太十四 3】「起先希律為他兄弟腓力的妻子希羅底的緣故，把約翰拿住鎖在監裏。」

〔背景註解〕『腓力』是希律的同父異母兄弟，又稱希律腓力一世，他沒有作王，住在羅馬。『希羅底』是大希律的孫女，先嫁給在羅馬的叔父腓力，後改嫁另一叔父希律安提帕。

〔話中之光〕(一)異教徒表面上看似敬畏有神奇能力的人(施洗約翰所代表的)，實際上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腓三 19)。所以無論是誰，若不能幫助他們來滿足其欲望，反而在那裏攔阻的，便要遭受其壓制(「拿住鎖在監裏」)。

(二)希律代表羅馬政權——當時在地上最主要的政治體系——滿了邪惡、腐敗和黑暗；政治家表面上是為民服務，但實際上往往把一己的利益置於人民之上，並利用權柄排除異己。

【太十四 4】「因為約翰曾對他說：『你娶這婦人是不合理的。』」

〔原文字義〕「不合理」不合法，不合規矩。

〔背景註解〕根據摩西的律法，若兄弟猶在，與兄弟的妻子結婚是屬被禁之列(參利廿 1)。

〔話中之光〕(一)新約的信徒雖然不再在律法的規條之下(西二 20~21)，但行事仍須循規蹈矩(西二 5；林前十四 40)。

(二)信徒行事不只講究在人面前合理不合理，更重要的是要凡事酌量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參徒四 19)。

【太十四 5】「希律就想要殺他，只是怕百姓；因為他們以約翰為先知。」

〔話中之光〕(一)政治家慣常的作法就是排除異己(「殺他」)，而他們惟一的顧忌乃是民意和民心(「怕百姓」)，他們的眼中並不怕神(羅三 18)。

(二)人們作事總有一些顧忌(「怕」)，這些顧忌叫人不能隨心所欲(「想要」)的去行；我們受限制總是好的，否則就會任意妄為(參詩十九 13)。

【太十四 6】「到了希律的生日，希羅底的女兒，在眾人面前跳舞，使希律歡喜。」

〔背景註解〕根據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考證，「希羅底的女兒」的名字是撒羅米，她此時正值荳蔻年華，舞姿曼妙誘人；她後來嫁給統治北部地區的另一叔祖，就是希律腓力二世(腓力一世的同父異母兄弟)。

〔話中之光〕(一)過「生日」代表記念自己，高舉自己；「跳舞」代表放縱肉體的情慾。人在這種光景之下，最容易作出自陷於錯誤之事——起誓，殺約翰(參 7~10 節)。

(二)過生日是記念肉身生命的來源和開始，按靈意就是思念肉體；體貼肉體乃是與神為仇，其結果帶來死亡(羅八 6~7)。

(三)本節是聖經中惟一作生日之處，可見作生日不十分好，易出事情；因人的歡樂，罪最容易進來。

【太十四 7】「希律就起誓，應許隨她所求的給她。」

〔原文字義〕「起誓」用誓言提出，伴隨著誓言(原文是兩個字)；「應許」保證，承認，宣告，表白。

〔話中之光〕(一)人「起誓」後就由不得自己。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不得自由(約八 34)。

(二)俗云：『得意忘形』；當人歡樂至極時，最容易失去自制。

(三)人不能憑自己的力量克制肉體，因為肉體不受約束。

【太十四 8】「女兒被母親所使，就說：『請把施洗約翰的頭，放在盤子裏，拿來給我。』」

〔文意註解〕「盤子」：一種木製的扁平盤子，用來盛肉款客。

【太十四 9】「王便憂愁，但因他所起的誓，又因同席的人，就吩咐給她。」

〔話中之光〕(一)人隨肉體的情慾行事，第一個結果乃是「憂愁」——良心不安。

(二)信徒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以致得救；但世俗的憂愁，是叫人死(林後七 10)。

(三)希律因冒失開口而憂愁；說話一不小心，自己可能會成為第一個被自己話語套住的人(「因他所起的誓」)。

(四)希律因愛面子(「因同席的人」)，就不顧天良(「憂愁」)。愛說大話的人，相當在意自己的面子；愛面子的人，常常一誤再誤。

【太十四 10】「於是打發人去，在監裏斬了約翰；」

〔話中之光〕(一)思念肉體的就是死(羅八 6)。希律殺主的見證人(約翰)，就是與生命的主隔絕，其結果就是帶進死亡(永遠滅亡)。

(二)希律原先因怕百姓而不敢殺約翰(參 5 節)，現在因放縱情慾而無所顧忌，可見情慾會使人失去理性。

【太十四 11】「把頭放在盤子裏，拿來給了女子；女子拿去給她母親。」

〔話中之光〕(一)一個女孩子端著一個血淋淋的人頭交給她母親，母女兩人竟然若無其事！可見情慾也會使人膽大包天。

(二)這事說出希律娶希羅底，不單是因希律喜歡她，並且她也喜歡希律，兩人一起犯下傷風敗俗的事；又因遭施洗約翰責備，希羅底憎恨在心，伺機殺人滅口。希羅底十足顯出一個蛇蠍女人的本相。

(三)信徒不要在別人的罪上有分，要保守自己清潔(提前五 22)；一旦不小心，在別人的罪上有分，便容易和別人同心敵擋真道。

【太十四 12】「約翰的門徒來，把屍首領去，埋葬了；就去告訴耶穌。」

〔話中之光〕(一)約翰的門徒跟隨他們的先生已經有相當長的時間，他們和先生之間的情感可想而知。他們的先生被人殺死，他們怎能不傷心悲痛呢？但聖經並沒有記載他們整天哭泣，也沒有記載他們逢人訴說希律的不是，而只記載他們所作的兩件事：(1)來把屍首領去埋葬了；(2)去告訴耶穌。可見這兩件事相當重要。

(二)『埋葬屍首』意即掩蓋受人虧待的證據；「去告訴耶穌」意即單單向主傾吐自己的苦處。這兩項是基督徒處世為人的原則。

(三)最沒有用處的是望著屍首整天悲傷；當我們遭遇悲痛的事時，可以到主面前去告訴祂，就必得主的安慰。

(四)無論你把甚麼事來告訴主耶穌，祂都肯聽；祂能與每一個人表同情，祂看顧每一個人的事，祂背負你一切的憂愁。

【太十四 13】「耶穌聽見了，就上船從那裏獨自退到野地裏去；眾人聽見，就從各城裏步行跟隨祂。」

〔文意註解〕「退到野地裏去」：就是在伯賽大城外的荒野(參路九 10)。

〔話中之光〕(一)主「獨自退到野地裏去」，是為親近神；我們也應當常有退到隱蔽之地去禱告的經歷(參太六 6)。

(二)羔羊的腳蹤總是「退」的；不過，祂越退越有人跟從，甚至「步行」——出代價「跟隨祂」。

(三)人既屬乎肉體，神的靈就不永遠與他相爭(創六 3 原文)。主耶穌的「退」，說出了祂對不認識祂的人的態度。

【太十四 14】「耶穌出來，見有許多人，就憐憫他們，治好了他們的病人。」

〔話中之光〕(一)人雖棄絕主，但主始終對人以憐憫為懷。

(二)主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四 15~16)。

【太十四 15】「天將晚的時候，門徒進前來說：『這是野地，時候已經過了；請叫眾人散開，他們好往村子裏去，自己買喫的。』」

〔文意註解〕「天將晚的時候」：猶太人有兩個傍晚，第一個傍晚是從下午三時開始，第二個則在下

午六時日落之後開始：本節指第一個傍晚，第廿三節則指第二個。

〔話中之光〕(一)時間是「天將晚」，地處荒郊「野地」，「眾人」的需要又是那般龐大；在我們的生活中，也常會遭遇如此的困境，解決的辦法是「進前來」告訴主，但不要自己出主意。

(二)「請叫眾人散開」：就是叫眾人離開主，我們也常有這種口吻；「自己買吃的」：這是不負責任的態度。

(三)門徒建議「叫眾人散開」，「自己買吃的」，乃因不認識豐滿的基督，祂能應付人所有的需要；不認識主的人，總叫人靠自己。

【太十四 16】「耶穌說：『不用他們去，你們給他們喫罷。』」

〔話中之光〕(一)主說：「你們給他們吃罷！」主這話是要逼門徒們轉向祂，而認識並經歷這位滿有憐憫和能力的主。

(二)「你們給他們吃罷！」主這話也表明門徒有東西可以給人吃，只是他們不知道而已；主在供給眾人之前，總是先供給親近祂的人。

(三)叫人去『自己買吃的』(15 節)，這是律法的原則，必須靠行為才得享受；「你們給他們吃罷！」這是恩典的原則，不須靠行為就得白白的享受。

(四)信徒若愛主，總得照顧並餵養主的小羊(約廿一 15~17)。

【太十四 17】「門徒說：『我們這裏只有五個餅、兩條魚。』」

〔靈意註解〕「五個餅、兩條魚」：象徵我們手中有限的財物、能力、智慧、體力等。

〔話中之光〕(一)我們手中所有的，極其有限，似乎不足以應付眼前龐大的需要。

(二)信徒須認識自己的無有，才能轉而信靠那『使無變為有』的神(羅四 17)。

【太十四 18】「耶穌說：『拿過來給我。』」

〔話中之光〕(一)我們手中所有的東西，在給別人(16 節)之前，必須先「拿來給我(主)」——奉獻給主，才有屬靈的價值。

(二)我們僅有的一點點東西，若保留在自己手中，就甚麼也不是；但若奉獻到主的手中，就要成為多人的祝福。

【太十四 19】「於是吩咐眾人坐在草地上；就拿著這五個餅、兩條魚，望著天，祝福，擘開餅，遞給門徒；門徒又遞給眾人。」

〔原文字義〕「坐」斜臥，斜靠。

〔靈意註解〕「坐在草地上」：象徵停止自己的掙扎努力，安息於主的腳前(參路十 39)。

「五個餅、兩條魚」：象徵信徒對基督死而復活之生命的經歷所得。

「望著天，祝福」：表明神是一切供應的源頭。

「擘開餅」：象徵十字架的破碎。

〔話中之光〕(一)『你們給他們吃罷』(16節)，『拿過來給我』(18節)，「遞給門徒」，「門徒又遞給眾人」(本節)，這四個「給」的次序太好了，豐滿供應的路就在於此。

(二)要享受主，必須先安靜(「坐」)下來。

(三)餅若保守完好，就不能供應別人的需要；餅擘得越碎，就越使多人得著飽足。

(四)信徒若愛惜自己的魂生命，不肯被主擘開，就毫無功用可言。

(五)「遞」字說出信徒不過是作主的管道，傳遞主的供應而已。

(六)門徒們傳遞出去(「門徒又遞給眾人」)，是根據從主接受進來(「遞給門徒」)；主先讓我們經歷祂的生命，然後我們才能將祂的生命供應給別人。

(七)我們每一次從主所得的經歷，雖然只有一點點，但我們不可將它埋沒，而要學習與眾人分享。

【太十四 20】「他們都喫，並且喫飽了；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來，裝滿了十二個籃子。」

〔文意註解〕「籃子」：指猶太人隨身攜帶，可掛在臂上用作盛載食物和雜物的器具。

〔靈意註解〕本節表明主豐滿的供應：

1. 「他們都吃」——人人都可享受祂。

2. 「吃飽了」——能叫人飽足。

3. 「剩下的零碎」——供應綽綽有餘。

4. 「裝滿了十二個籃子」——『十二』代表完滿，祂的供應完滿無缺。

〔話中之光〕(一)五餅二魚何其有限，如果捨不得為主擺上，恐怕連自己都不夠用；但一經獻在主的的手中，經主祝福，就會產生豐盈的後果。

(二)收拾零碎表明我們應當愛惜主的恩典，不可糟蹋，而應保存多餘的恩典，以備日後不時之需。

(三)當我們學會將基督測不透的豐富供應給別人時，就要看見，我們自己所收回來的(「裝滿了十二個籃子」)，要比所擺上的(『五個餅、兩條魚』)多得多。

【太十四 21】「喫的人，除了婦女孩子，約有五千。」

〔背景註解〕依照猶太人的規矩，在公共場合，不准婦女和小孩子與男人一同進食，因此婦孺另聚一處領受餅和魚，人數不詳。

〔靈意註解〕吃的人約有五千，『五』在聖經中表徵負責，故本節象徵主負責供應人一切的需要。

〔話中之光〕別處聖經記載二十個餅只飽一百人(王下四 42~44)，七個餅幾條小魚飽四千人(太十五 32~39)；本處是餅最少，但吃飽的人最多，原因是此處的餅擘得碎。可見不在乎餅的多少，乃在乎擘得碎不碎，越碎就越能供應多人的需要。

【太十四 22】「耶穌隨即催門徒上船，先渡到那邊去，等祂叫眾人散開。」

〔靈意註解〕「催門徒上船」：象徵主要我們信徒活在教會中。

「渡到那邊去」：意指信徒在地上不過是客旅，正在到天上更美家鄉的旅途中(來十一 13~16)。

【太十四 23】「散了眾人以後，祂就獨自上山去禱告；到了晚上，只有祂一人在那裏。」

〔靈意註解〕「祂就獨自上山去禱告」：象徵主耶穌是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來四 14)，在神面前為我們代禱(來七 25)。

「到了晚上」：指現在是黑夜已深，白晝將近的時候(羅十三 12)。

〔話中之光〕(一)無論我們的事工多忙，但總不能因此停止「禱告」；作神的工不能代替禱告，惟有與神親近才能作好神的工。

(二)我們不但須要和眾聖徒一起禱告追求(提後二 22)，也要常有「獨自」安靜禱告的時候。

(三)主的同在有明顯的一面(13~21 節)，也有隱藏的一面(22~26 節)。

【太十四 24】「那時船在海中，因風不順，被浪搖撼。」

〔靈意註解〕『海』象徵我們今天所處的世界；『風浪』象徵黑暗的權勢在環境中所興起的試探和難處。

〔話中之光〕(一)教會在世上，難免會遭受仇敵的攻擊與攔阻。

(二)信徒在世上一帆風順，並非正常，反而叫我們不能經歷在主裏面的平安(參約十六 33)。

【太十四 25】「夜裏四更天，耶穌在海面上走，往門徒那裏去。」

〔背景註解〕根據羅馬計時法，夜間共分四更：(1)晚間六時至九時；(2)晚間九時至半夜；(3)半夜至凌晨三時；(4)凌晨三時至六時。故此處「四更天」即指凌晨三時至六時。

〔話中之光〕(一)環境越是黑暗(「夜裏四更天」)的時候，也就是我們遇見主(或說主來遇見我們)的時候。

(二)復活升天的基督，超越過罪惡、死亡、世界、撒但，以及一切的難處(「耶穌在海面上走」)。

(三)教會要從今世渡到永世去，而我們的主也正要來迎接我們。這一位為教會禱告、看顧教會的主，是走在風浪之上的主。祂遠超一切執政的、掌權的，萬有都在祂的腳下(弗一 21~22)。

【太十四 26】「門徒看見祂在海面上走，就驚慌了，說：『是個鬼怪。』便害怕，喊叫起來。」

〔話中之光〕我們因著不夠認識主，看見了主新奇的作為(「祂在海面上走」)，就會害怕，甚至以為是出乎魔鬼的(以為「是個鬼怪」)。所以不要因著傳統的思想，老舊的觀念，對前所未有的事驟下斷語；但等主親自說話表白(27 節)，一切就都清楚了。

【太十四 27】「耶穌連忙對他們說：『你們放心；是我，不要怕。』」

〔文意註解〕「你們放心；是我，不要怕」：『是我』直譯是『我是』，神的名字是『我是那我是』(出三 14 原文)；主耶穌一說『我就是』，人就退後倒在地上(約十八 4~5)，因為祂就是神。

〔話中之光〕(一)信徒只要有主(神)同在，就可以放心，不用懼怕。

(二)我們在一切逆境中，只要有主的話，就能夠得著安慰。真求主常賜給我們『一句話』(太八 8)，就足夠應付我們的需要。

【太十四 28】「彼得說：『主，如果是你，請叫我從水面上走到你那裏去。』」

〔靈意註解〕「請叫我...」彼得在這裏的話象徵信徒的禱告。

「從水面上走到你那裏去」：表徵渴望被提與主同在。

〔話中之光〕(一)我們跟從主，雖是出於主的呼召，但也須自己有跟從主的心願與禱告。

(二)「請」字表明彼得順服的心志：若無主的吩咐，自己決不妄動。

【太十四 29】「耶穌說：『你來罷。』彼得就從船上下去，在水面上走，要到耶穌那裏去；」

〔靈意註解〕「彼得」在此也代表一班得勝的信徒，因著在禱告中(『請叫我』)得到主的話(「耶穌說」)，就有力量過被提超越的生活，勝過世界、罪惡、死亡、鬼魔等(「在水面上走」)，逐步去迎見主(「要到耶穌那裏去」)。

〔話中之光〕(一)主並沒有責備彼得的請求，可見憑信心走在海面上，超越環境的艱難險阻，正是我們信徒應該學習的功課。

(二)待在船中，代表教會團體的信心；走在海面上，代表個人的信心。團體的信心容易，個人的信心難；兩樣的信心都該有。

(三)我們的信心經過試驗，就能更顯寶貴(彼前一 7)。

(四)「你來罷」：這是主話的應許。我們若沒有主的應許，千萬不可以作冒險的事；但若有了主的話，而仍躊躇不前，就是不信。

(五)只要你敢相信主的話，主就必負責履行祂話的信實。

(六)沒有一個天然的生命能在海面上行走，必須有天上的生命能力在提著他；我們若真是等候將來被提到空中與主相遇(帖前四 17)，今天就須要追求過被提的生活。

【太十四 30】「只因見風甚大，就害怕；將要沉下去，便喊著說：『主阿，救我。』」

〔話中之光〕(一)凡對主的信實不夠認識的信徒，就會缺乏信心來持定主的話(『你來罷』，29 節)，一看環境(「見風甚大」)，裏面便動搖起來(「就害怕」)，當然外面的情況也就更惡劣(「將要沉下去」)。但我們在軟弱中若呼求：「主阿，救我！」就必蒙主拯救。

(二)在基督徒的實際經歷中，信心往往和眼見不一致，互相矛盾；所以我們行事為人總要憑著信心，不可憑著眼見(林後五 7)。

(三)真正的信心是持續不斷的信靠，不只走第一步，而應憑信心一步步的走下去(參來十一 8)。

【太十四 31】「耶穌趕緊伸手拉住他，說：『你這小信的人哪，為甚麼疑惑呢？』」

〔話中之光〕(一)主先伸手拉住彼得，然後才責備他。主帶領我們的原則乃是：先用油，後用酒(路十 34)；先供應，後對付。

(二)「小信」是看環境的信心，因為一看環境，就會產生「疑惑」；真正的信心，只仰望神的應許能力，而不看環境。

(三)正常時，主有話帶領(『你來罷』)，可憑以往前；軟弱時，主會「伸手拉住」，可足以投靠。主的帶領和保守，何等全備，何等穩妥！

(四)彼得因相信主的話，就有了一段得勝的經歷(行走在水面上)，並且也經歷主的拯救；膽敢實驗主話的人，比別人更多經歷並享受主救恩的大能。

【太十四 32】「他們上了船，風就住了。」

〔話中之光〕(一)只要有主在船上(教會中)，一切的風浪就都要過去。

(二)主顧念我們這些奔走天路的旅客，常親自來引領我們度過難關。

【太十四 33】「在船上的人都拜祂說：『你真是神的兒子了。』」

〔話中之光〕(一)門徒所經歷的一切事故，乃為認識祂「真是神的兒子」。神在環境中，以及在我們身上的一切作為，尤其是讓我們軟弱、失敗，都是為叫祂兒子基督得著彰顯。

(二)每次教會經歷苦難，多少總會增加一些對主的認識和經歷。

【太十四 34】「他們過了海，來到革尼撒勒地方。」

〔原文字義〕「革尼撒勒」王子的花園。

〔文意註解〕加利利海(太四 18)，又稱革尼撒勒湖(路五 1)，故「革尼撒勒地方」或係指加利利海西邊近北端的一片平原。

〔靈意註解〕「革尼撒勒地方」：豫表神的樂園。本節象徵當主再來時，要帶領我們信徒進入千年國度。

【太十四 35】「那裏的人，一認出是耶穌，就打發人到周圍地方去，把所有的病人，帶到祂那裏；」

〔靈意註解〕當主再來時，認識主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賽十一 9)；人人都要認識祂是『耶和華救主』(「耶穌」的原文字義)。

【太十四 36】「只求耶穌准他們摸祂的衣裳繸子，摸著的人，就都好了。」

〔靈意註解〕當主再來時，凡來到祂面前，憑信接觸主(「摸祂的衣裳繸子」)的人，都要經歷祂醫治的權能(參太八 16~17)。

參、靈訓要義

【希律的不安(1~12 節)】

- 一、不安而求道(因為犯了罪)
- 二、求道又不安(因罪受責又不悔改)
- 三、不安又背道(殺了施洗約翰)

四、背道更不安(良心受控告)

【五餅二魚】

- 一、奉獻給主——「拿過來給我」(18 節)
- 二、經過主的祝福——「望著天祝福」(19 節)
- 三、被主十字架破碎——「擘開」(19 節)
- 四、作主管道——「遞給門徒，門徒又遞給眾人」(19 節)
- 五、供應有始有終——「他們都吃，並且都吃飽了」(20 節)
- 六、不可糟蹋主的恩典——「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來」(20 節)
- 七、恩典豐滿有餘——「裝滿了十二個籃子」(20 節)

【主與我們之間的關係】

- 一、門徒上船要渡到那邊去(22 節)——信徒在教會中遵照主的吩咐，一同奔走屬天的路途，要從今世渡到永世裏去
- 二、祂獨自上山禱告(23 節)——主現今在天上作大祭司，在神面前為我們代禱(來七 25)
- 三、船在海中，因風不順，被浪搖撼(24 節)——教會在世界裏遭受苦難與迫害；一面是撒但興風作浪，要攔阻教會往前；一面也是主的命定，好叫我們更多經歷並認識祂
- 四、夜裏四更天，耶穌往門徒那裏去(25 節)——主是在一切之上的主宰，祂即將再來迎接我們
- 五、彼得在水面上走，要到耶穌那裏去(29 節)——得勝者要被提見主
- 六、一與主相遇，風就止住了，大家衷心敬拜(32~33 節)

【馬太十四章裏的基督】

- 一、被棄的基督(1~12 節)
- 二、滿足人需要的基督(13~21 節)
- 三、升天代禱的基督(22~23 節)
- 四、拯救遭難信徒的基督(24~33 節)
- 五、榮耀的基督(34~36 節)

【千年國度的小影】

- 一、屬主的人都來到神的樂園裏——「來到革尼撒勒地方」(34 節)
- 二、認識主的知識要充滿遍地——「認出是耶穌」(35 節)
- 三、享受主醫治的權能——「病人...都好了」(35~36 節)

【人對君王的認識】

- 一、第一類世人——憑外貌認祂(太十三 53~58)

二、第二類世人——憑傳言認祂(1~12 節)

三、信徒常不夠認識祂的『肯』和『能』(13~21 節)

四、信徒也常不夠認識祂的『超絕』和『信實』(22~33 節)

五、當主再來時，人人都要認識祂(34~36 節)

——黃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馬太福音註解上冊》